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十四届第二十三号

总第二九七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报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二十三次会议	(1)
在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闭幕时的讲话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 刚	(3)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传达提纲	(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16)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我区 2025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	(2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四届第 51 号）	(42)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4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区市县乡三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问题 的决定	(45)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区市县乡三级 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5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6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四届第 52 号）	(6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67)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80)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87)
广西壮族自治区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91)
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97)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 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的说明	(104)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	(10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四届第 53 号）	(110)
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11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115)
自治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修订草案）》的审议 报告	(117)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20)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的 修改说明	(12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南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南宁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等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123)
南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宁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等八件地方性法规 的决定	(124)
南宁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	(133)
南宁市燃气管理条例	(138)
南宁市殡葬管理条例	(142)
南宁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	(146)
南宁市城乡规划管理若干规定	(154)
南宁市消防条例	(157)
南宁市地方性法规制定条例	(161)
南宁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169)
南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南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宁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 条例〉等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说明	(175)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南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宁市社会急救医疗 管理条例〉等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查情况的报告	(178)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南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宁市社会急救医疗 管理条例〉等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17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柳州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促进条例》的决定	(180)
柳州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促进条例	(181)
柳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柳州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促进条例》的说明	(185)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柳州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促进条例》审查情况的报告	(188)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柳州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促进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18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钦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钦州市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190)
钦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钦州市立法条例》的决定	(191)
钦州市立法条例	(195)
钦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钦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钦州市立法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203)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钦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钦州市立法条例〉的决定》审查情况的报告	(205)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钦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钦州市立法条例〉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20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百色市德保矮马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条例》的决定	(207)
百色市德保矮马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条例	(208)
百色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百色市德保矮马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条例》的说明	(210)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百色市德保矮马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条例》审查情况的报告	(213)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百色市德保矮马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21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贺州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的决定	(215)
贺州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	(216)
贺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贺州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的说明	(220)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贺州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审查情况的报告	(225)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贺州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22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河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池市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27)
河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池市立法条例》的决定	(228)
河池市立法条例	(232)

河池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河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池市立法条例〉的决定》
的说明 (241)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河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池市立法条例〉的
决定》审查情况的报告 (243)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河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池市立法条例〉的
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24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45)

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议程 (247)

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248)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铝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249)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
会议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铝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实施
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审议情况的报告 (254)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平陆运河项目建设和全区水上
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57)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
会议对平陆运河项目建设和全区水上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
报告》审议情况的报告 (26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广西壮族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条例》
及全区“八五”普法决议实施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63)

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检查〈广西壮族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条例〉及全区“八五”普法决议实施情况报告及审议
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报告 (26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贯彻实施职业教育法律法规
推动我区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68)

自治区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对贯彻实施职业教育法律法规推动我区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情况报告审议
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审议情况的报告 (27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75)

自治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审议情况的报告 (27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 2024 年工业振兴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81)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 2024 年工业振兴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审议情况的报告 (284)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 2024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86)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 2024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审议情况的报告 (29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 2024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93)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 2024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审议情况的报告 (296)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我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示范单位永葆先进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情况的调研报告 (298)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开展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318)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326)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6年3月24日至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南宁举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刚、副主任王维平分别主持全体会议。副主任方春明、张晓钦、何文浩、农生文、卢献匾，秘书长李东兴和委员共59人出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听取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我区2025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5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区市县乡三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南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南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宁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等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书面说明、柳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柳州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促进条例》的书面说明、钦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钦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修改〈钦州市立法条例〉的决定》的书面说明、百色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百色市德保矮马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条例》的书面说明、贺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贺州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的书面说明、河池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河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池市立法条例〉的决定》的书面说明和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这六件地方性法规审查情况的报告。

会议审议了上述报告和法规案，表决通过了修订后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表决批准了《南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宁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等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柳州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促进条例》《钦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钦州市立法条例〉的决定》《百色市德保矮马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条例》《贺州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河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池市立法条例〉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区市县乡三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问题的决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以及人事任免事项。

会议期间还举行了专题讲座，邀请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周敏作关于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辅导报告。

自治区副主席睦国华，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正根、副检察长严丽萍，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吴波，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钟山，不是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自治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研究室

负责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二级巡视员，自治区有关部门负责人，部分市、县、自治县、市辖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自治区人大代表，部分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和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部分人大代表履职活动中心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在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闭幕时的讲话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 刚

（2026 年 3 月 25 日）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全区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生态环境法典，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法治化水平，统筹推进涉重金属污染整治和关键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解决好绿色发展的大事、要事与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小事、难事。

会议作出了关于全区市县乡三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问题的决定。自治区党委已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对换届选举工作进行部署，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对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的工作指导和法律监督，确保换届选举工作依法、规范、有序开展。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全面贯彻落实党委意图，精心研究谋划，认真组织实施，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市县乡三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圆满完成。

会议审议通过了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修订草案。各级、各有关单位要抓好学习和贯彻落实，强化气象灾害防御，推进气象科学技术能力现代化，提升重点行业领域气象灾害应对能力，为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服务人民生活贡献力量。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议批准了柳州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促进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希望各有关部门和设区市做好学习宣传和组织实施工作，切实发挥法规应有作用，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 2025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同志们，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5 周年，也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人大作为国家权力机关，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肩负重要使命。下面，我就做好当前人大工作，讲几点意见。

第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就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增强经济韧性、推进共同富裕、推动健康中国建设、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等作出重要指示，站高谋远、内涵丰富、催人奋进，为做好今年工作、奋进“十五五”新征程提供了科学指引和重要遵循。上周，我们组织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和自治区党委落实全国两会精神推进“十五五”工作务虚会，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研究部署我区贯彻落实措施。全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

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深刻领会把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丰富内涵、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结合起来，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刻认识“十四五”时期和过去一年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重大成就，准确把握党中央关于“十五五”时期和今年工作的战略考量和决策部署，高质量推进立法、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全力推动全国两会精神落地落实。

第二，积极助力全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全国两会明确了今年和未来五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此前召开的自治区两会也对广西未来五年的发展作出了部署。全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立足人大职能职责，全面提升人大工作质效，聚焦国家和自治区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把准人大工作定位和特点，按照常委会“一要点三计划”，统筹安排立法、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鼓足干劲、履职尽责、担当实干，以高质量履职推动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落细落实。重点抓好三方面工作：一要聚力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围绕推进“人工智能+”行动发挥人大职能作用，探索人工智能立法，助推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发展，为我区加快建设中国—东盟国家人工智能应用合作中心，着力构筑面向东盟的人工智能国际合作新高地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二要助力扩大高水平对内对外开放，立足人大职能，组织开展好年度立法、监督、调研项目，开展向海经济促进立法研究论证，对面向东盟开放的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平陆运河运营管理等方面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助

力充分发挥平陆运河的航运效益等综合效益，推动进一步优化向海图强经济发展格局。三要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牢记“让人民生活幸福是‘国之大者’”，按照自治区党委的部署要求，开展好听取审议推进我区乡村全面振兴工作、城市应对自然灾害能力建设、全区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等报告，开展好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情况等专题调研，提出更多加强和改进民生工作的建设性建议，聚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人民群众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第三，突出抓好三部重要法律的贯彻落实工作。全国两会审议通过了生态环境法典、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国家发展规划法三部法律，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立法工作的高度重视，体现了立法始终与国家发展战略、与人民殷切呼唤问题共答的鲜明导向。全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发挥好主体作用，抓好三部法律的全面有效实施，切实推动三部重要法律转化为广西治理效能。要落实好生态环境法典，把抓好宣传、推进、保障生态环境法典实施作为重要任务，与统筹建好政治生态、自然生态“两个生态”结合起来，结合开展法典涉及的地方性法规修改清理，强化我区涉重金属污染防治立法供给，筑牢我国南方生态安全屏障。要落实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推动各级政府依法治理民族事务，促进民族工作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及时开展涉及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法规清理，加快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条例立法进程，统筹推进兴边富民、稳边固边，切实维护民族团结、边疆稳定。要落实好国家发展规划法，监督各级政府结合工作实际，对照国家发展规划法的相关规定，科学制定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开展自治区层面有关条例立法研究论证，加快完善与国家规划相适配的地方性法规体系，以高质量规划引领我区“十五五”高质量发展。

第四，从严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根据中央部署，自治区党委自觉扛牢主体责任，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暨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印发《自治区党委常委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工作方案》，推动全区学习教育有序启动、全面铺开。春节假期后上班第一天，自治区党委以“全面化解历史矛盾、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全力促进安全稳定”为主题召开“新春第一会”，就是要动员全区上下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进一步树牢“实干为要、创新为魂，用业绩说话、让人民评价”的鲜明导向。昨天，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以“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为主题，举办学习教育读书班暨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

习，对如何深刻理解、准确把握、全面落实十六字总要求和开展好学习教育进行了集中研讨。全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把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结合人大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好这项工作。要时刻对标对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把正确政绩观贯穿依法履职全过程，推动高质量发展，增进民生福祉。要在立法、监督等工作中及时回应群众期待，推动解决急难愁盼问题，保证人大各项工作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与人民同心同向。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深入开展“混合编组、多级联动、履职为民”主题活动，引导代表履职尽责，凝聚推动发展的强大合力。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传达提纲

举国关注、万众瞩目的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于3月5日至12日在北京隆重召开。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大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取得一系列重要成果。大会的胜利召开，对于动员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奋发进取，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共同奋斗，不断开创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新局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大会盛况

这次大会是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十五五”开局之年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党中央对开好这次大会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党员负责同志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深刻分析当前国际国内形势，就做好新时代人大、政协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对开好全国“两会”提出明确要求。

大会于3月5日上午开幕，12日下午闭幕。近3000名全国人大代表肩负人民重托出席大会，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党和国家领导人习近平、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韩正等出席会议。出席全国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的政协委员，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解放军有关单位和武警部队、各人民团体有关负责人，外国驻华使节列席或旁听了大

会。大会共11项议程：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审查计划报告和草案、预算报告和草案，审议生态环境法典草案、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关于法律清理工作情况和有关法律和决定处理意见的报告。大会表决通过各项决议、法律案，在雄壮的国歌声中胜利闭幕。

这是一次高举旗帜、维护核心的大会。大会全面总结了过去一年和“十四五”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重大成就，极大增强了我们砥砺奋进、拼搏进取的志气、骨气、底气，更加坚定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决心和信心。实践再次证明，“两个确立”是我们战胜一切艰难险阻、应对一切不确定性的最大底气、最大保证、最大确定性。会议期间，代表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共商“十五五”发展大计，共谋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篇，把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开好大会中，保证党中央的决定、要求和意图得到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这是一次发扬民主、凝心聚力的大会。大会始终坚持人民立场，把党的主张、国家意志、人民意愿紧密融合在一起，彰显“中国之治”的显著优势。党和国家领导人认真参加审议，面对面同代表交流，倾听人民呼声、汇聚人民智慧、回应人民期盼。代表积极建言献策，共提出议案

226 件、建议 8000 多件，每一份议案建议都关乎国计民生，既承载着民情之炽热、民嘱之厚重，更倾注着履职为民的思考和心血。对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大会进行了梳理分类，并交有关方面处理。各项报告、法律案充分吸纳了代表的审议意见，作了适当的修改。大会主席团对未采纳的意见和建议作了回应和说明。大会严格依法按程序行使职权，充分发扬民主，凝聚共识，彰显了全过程人民民主和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显著优势。

这是一次自信开放、团结奋进的大会。大会积极主动地向国内外反映会议盛况，权威部门主动发声，代表满怀豪情畅谈感受，充分展示我国民主、进步、文明、开放、包容的形象，讲好中国故事，讲好人大故事，讲好全过程人民民主故事。全国人大、国务院有关部委负责人就经济社会发展中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回答中外记者提问。代表们通过“代表通道”、开放团组活动、接受采访等多种方式，讲述奋斗故事、直面社会关切、积极发声回应。各新闻媒体全方位向境内外呈现大会实况，传递正能量，弘扬主旋律，营造强信心、暖人心、聚民心的良好氛围。

这是一次纪律严明、风清气正的大会。大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进大会会风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改进会风的有关要求，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一贯到底，驰而不息加强监督执纪。大会秘书处制定改进会风严肃会纪工作守则等制度要求，为会议顺利召开划出“红线”、标出“禁区”。各代表团严格落实改进会风、严肃会纪主体责任，持续加强思想宣传教育，切实以具体、严明、有力举措确保各项纪律落地见效。全体代表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自觉遵守各项规定，全身心投入、高质效履职，始终保持风清气正、紧凑高效的良好氛围，充分展现了大会的新气象新

风貌。

二、大会主要精神

大会主要精神集中体现在习近平总书记全国“两会”期间重要讲话，政府工作报告、“十五五”规划纲要和会议审议通过的其他各项报告、法律案中。

（一）习近平总书记全国“两会”期间重要讲话精神

1. 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3月5日下午，习近平总书记参加所在的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完成“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需要应对更加复杂的环境、解决更多深层次矛盾。江苏等经济大省处在改革开放前沿，要在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上下功夫、出经验。**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新质生产力对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增强经济竞争力至关重要，江苏这方面基础较好，要努力走在前列。要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力争在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抢占科技制高点上实现新突破，在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推动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上探索新途径，在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超前布局未来产业上开创新局面，在进一步深化改革、破除制约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上取得新成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经济大省发展底盘稳、抵御外部冲击能力强，才能支撑全国经济大盘稳定。江苏要在增强经济韧性上持续用力。要练好内功、做强自身，全面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助力畅通国内大循环。要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广泛开拓全球市场，更好联通国际循环。要以底线思维防范各种风险。**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江苏要准确把握新形势下人民群众对美好

生活新期待和民生工作新特点，积极主动解答如何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如何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如何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水平等课题，探索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有效途径。**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管党治党越有效，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就越有力。要认真组织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落实“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总要求，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以全面从严治党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凝聚推进事业发展的磅礴力量。

2. 在看望参加政协会议的农工党九三学社医药卫生界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界委员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3月6日下午，习近平总书记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的农工党、九三学社、医药卫生界、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界委员，并参加联组会发表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到2035年建成健康中国是中共中央作出的一项战略决策，“十五五”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时期，必须统筹谋划、加紧推进，力求取得决定性进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过去一年，人民政协认真履职尽责，围绕谋划“十五五”等方面建言献策，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了新贡献。农工党、九三学社各级组织和广大成员积极参政议政、开展社会服务，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医药卫生界、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界人士自觉投身建设健康中国、增进民生福祉的生动实践，展现了新作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是人口规模巨大、城乡区域差距仍然较大的发展中国家。建设健康中国，必须坚持从我国国情出发，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卫生与健康发展道路，坚定不移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随着形势发展变化，卫生与健康工作需要优化完

善一些具体政策举措，但在根本问题上必须始终头脑清醒、保持战略定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建设健康中国是一项系统工程。面对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卫生健康需求，必须突出重点，紧紧抓住那些惠及面广、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工作，在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优质高效医疗服务体系、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等方面集中力量和资源、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推动，不断取得新的成效。**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完善健康促进政策制度体系，为健康中国建设提供有力保障。进一步深化改革，完善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机制。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运用，推进全民健康数智化建设。加强卫生健康行业党建工作，调动广大医务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弘扬优良医德医风，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环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建设健康中国，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人民政协要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聚焦相关理论和实践问题深入调查研究，提出务实管用的对策建议。农工党、九三学社成员，医药卫生界、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界人士，要用好专业优势，积极贡献智慧和力量。

3. 在出席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3月7日下午，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十五五”时期要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高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必须坚持好、运用好、发展好政治建军这个重要法宝，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对军队绝对领导，充分发挥政治建军特有优势，凝心聚力推动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行稳致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领导人民军队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和力度深化

政治整训、推进政治建军，取得重大成效。军队是拿枪杆子的，军中绝不能有对党怀有二心之人，绝不能有腐败分子藏身之地，必须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十五五”一开局就要立起从严监管硬规矩，紧盯资金流向、权力运行和质量管控等关键环节，加强重大项目监管，强化军地融合监督，确保在监管前提下搞建设。要推进军费预算管理改革，搞好军费供需动态平衡，强化经费使用全链条管控和绩效评估，把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完成“十五五”时期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目标任务，归根到底要靠各级党组织来领导和推进。要全面加强我军的领导和党的建设，选准配强高层党委班子，增强基层党组织自主抓建能力，把各级党组织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要坚持党管军事、党管干部、党管行业，提高科学决策能力，在攻坚重大任务、化解突出矛盾、解决发展难题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把党的领导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强革命化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打牢官兵听党话、跟党走的思想根基，确保现代化武器装备掌握在革命化人才队伍手中。要完善促进人才发展的制度和条件，体系推进联合作战指挥、新型作战力量、高层次科技创新、高水平战略管理“四类人才”培养，实现人的能力素质同强军实践协调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大力传承和弘扬我党我军优良传统，推进新时代强军文化建设，加强先进典型培养和激励，让红色基因代代相传，让新风正气更加充盈。要把基层作为赓续优良传统的沃土，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基层建设规律和有益做法，重视抓好管根本、利长远、增后劲的工作，把部队建设和战斗力基础打得更牢靠。

（二）政府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

李强总理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全面回顾了过去

一年工作。2025 年是很不平凡的一年。**我国经济顶压前行、展现强大韧性**。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5%，总量达到 140.19 万亿元。就业总体稳定，城镇新增就业 1267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为 5.2%。民生保障更加有力。粮食产量达到 1.43 万亿斤。**我国发展向新向优、彰显蓬勃活力**。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机器人、量子科技等研发应用走在世界前列。高技术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9.4%、9.2%，新能源汽车年产量超过 1600 万辆。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5.1%，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着力稳定经济运行。**二是**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三是**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四是**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五是**切实抓好民生保障，积极发展社会事业。**六是**加快美丽中国建设，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七是**持续加强政府建设，创新和完善社会治理。

过去 5 年，党和国家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实现良好开局。经济总量实现新跃升，国内生产总值连续跨越 110 万亿元、120 万亿元、130 万亿元、140 万亿元台阶，年均增长 5.4%、明显高于全球平均增速。科技和产业创新取得新突破，制造业增加值规模连续 16 年保持全球第一。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快构建，高水平对外开放不断扩大。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5.4%，城镇新增就业累计超过 6000 万人。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进步，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25% 以上。安全保障能力实现新提升，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十四五”规划纲要确定的 20 项主要指标、17 方面重大战略任务、102 项重大工程项目胜利完成。

报告概述了“十五五”时期主要目标和重

大任务，“十五五”规划纲要细化提出20项主要指标，分领域阐述了“十五五”发展的重大战略任务，突出体现四个方面：**一是**突出推动高质量发展；**二是**突出做强国内大循环；**三是**突出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四是**突出统筹发展和安全。

报告明确了今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经济增长4.5%—5%，在实际工作中努力争取更好结果；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1200万人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左右；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国际收支基本平衡；粮食产量1.4万亿斤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3.8%左右。报告强调了三个方面的政策取向：**一是**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二是**继续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三是**强化改革举措与宏观政策协同。

报告提出了今年政府工作的10项主要任务：**一是**着力建设强大国内市场。**二是**加紧培育壮大新动能。**三是**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四是**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五是**进一步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六是**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七是**推动新型城镇化和区域协调发展。**八是**更大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九是**加快推动全面绿色转型。**十是**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和安全能力建设。

计划报告和草案、预算报告和草案紧扣政府工作报告，就发展任务和财政收支作出具体安排。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主要内容

“十五五”规划纲要，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主要阐明国家战略意图，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规范市场主体行为，是“十五五”时期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蓝图，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规划纲要共18篇、62章、171节，分为三大板块。**第一**

板块为总论，总结“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成就，分析“十五五”发展形势，提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20项主要指标。**第二板块是重大战略任务**，从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数智化发展、人口高质量发展等16个方面阐述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特别是将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人工智能应用合作中心、北部湾国际门户港、西江干线航道、邕北灌区、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钦防产业协作园区等一批涉及广西的重大战略任务、重大工程项目纳入，充分体现了国家对边疆民族地区发展的关心支持。**第三板块是规划实施保障**。规划纲要有四方面突出特点：**一是**规划定位上，做好承前启后，注重“夯实基础、全面发力”。“十五五”时期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规划纲要立足这一定位，系统盘点发展成就，综合研判发展环境，明确重大战略任务举措，一张蓝图绘到底。**二是**发展导向上，紧扣高质量发展，注重“结构优化、质量提升”。规划纲要指标设置涵盖经济发展、创新驱动、民生福祉、绿色低碳、安全保障等5个方面，目标值均经过科学测算和综合平衡，有利于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合力。**三是**任务安排上，强化务实管用，注重“精准有效、支撑有力”。规划纲要部署的重大战略任务，涵盖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特别是针对性提出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促进区域联动发展等许多创新举措。同时，提出6个方面109项重大工程。**四是**价值取向上，坚持人民至上，注重“实实在在、富有实效”。规划纲要在主要指标、重大任务、重大工程中均突出了发展的民生导向。

（四）全国人大常委会和“两高”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

赵乐际委员长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回顾了过去一年的工作。**一是**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二是**加强立法工作，以高质量立法服务和保障改革发展。**三是**履行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四是**深化和拓展代表工作，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五是**发挥人大对外交往特点优势，主动服务国家外交大局。**六是**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报告对今后一年各项工作和建设作出部署。**一是**推动宪法全面贯彻实施。**二是**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三是**进一步增强监督工作针对性实效性。**四是**服务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五是**积极开展人大对外交往。**六是**扎实推进“四个机关”建设。

张军院长作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回顾了2025年工作。**一是**恪守公平正义，以高质量司法保障高水平安全。**二是**恪守公平正义，以高质量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三是**恪守公平正义，以高质量司法守护高品质生活。**四是**恪守公平正义，以高质量司法助力高水平开放。**五是**恪守公平正义，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六是**恪守公平正义，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报告部署今年人民法院工作任务。**一是**忠诚履职，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二是**守正创新，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三是**严管厚爱，锻造堪当重任的新时代法院铁军。

应勇检察长作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回顾了2025年工作。**一是**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推进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二是**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高质量发展。**三是**坚持民生为大，依法维护人民权益。**四是**强化检察监督，促进公平正义。**五是**强化接受监督意识，确保检察权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六是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切实加强过硬检察队伍建设。报告对今年工作作出安排部署。**一是**始终坚持党对

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二是**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三是**深化做实检察为民。**四是**强化检察监督。**五是**加强公益诉讼。**六是**持续加强检察队伍建设。

（五）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主要内容

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和立法任务。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必要举措；是贯彻新发展理念，同步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客观要求；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增进民生福祉的必然要求；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使法律体系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的内在要求。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生态环境法典编纂的魂和纲。**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三是**坚持从国情和实际出发。**四是**坚持树立历史眼光和世界眼光。**五是**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生态环境法典采取了适度法典化的模式，共5编、1242条。总则编规定生态环境领域的重要法律原则和基础性、综合性、普遍性的法律制度。污染防治编对现行法律中关于污染防治的规定，进行系统整合、编订纂修、集成优化。生态保护编将现行生态要素、生态系统方面的法律制度规范择其要旨要则纳入或者体现到法典中。绿色低碳发展编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发展相关法律制度。法律责任和附则编构建统一完备、严格规范的法律责任体系。

（六）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主要内容

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

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迫切要求；是推动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现实需要；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要求；是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的重要举措。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制定工作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根本遵循。**二是**坚持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三是**坚持正确把握“四对关系”。**四是**坚持依宪立法。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采用了“序言+7章”的体例，共有65条。主要内容包括：序言，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总体要求和重要原则，构筑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动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保障与监督以及法律责任。

（七）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规划法》的主要内容

制定国家发展规划法是更好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必然要求；是在国家发展规划工作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举措；是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现实需要；是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内在要求。制定国家发展规划法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特别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二是**坚持规划法定原则。**三是**坚持实践导向。**四是**坚持统筹协调。国家发展规划法分为6章，共38条。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国家发展规划的编制、国家发展规划的审查和批准、国家发展规划的实施、国家发展规划实施的监督以及附则。

（八）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法律清理工作情况和有关法律和决定处理意见的报告》的主要内容

深入开展法律清理，有利于推动立法工作与时俱进，建设更高水平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

化提供法治保障。本次法律清理涉及35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包括已执行完毕，事实上已经失效的有关机构设置和职权、代表名额分配、选举和决定任命等决定，以及在我国民主法治建设、经济社会发展中曾经发挥重要作用，但已经不适应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需要，应停止施行的决定。法律清理工作不涉及法律的修改完善问题，对确需修改完善的法律，可以通过全面修订、部分修改、打包修改等法律修改程序予以解决。

三、广西代表团履职主要情况

会议期间，在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广西代表团团长陈刚的带领下，87名全国人大代表肩负党和人民重托，胸怀“国之大者”，情系民生福祉，树牢“实干为要、创新为魂，用业绩说话、让人民评价”的鲜明导向，始终以饱满的政治热情、高度负责的精神和积极进取的作风，观大势、谋全局、议要事，建真言、献良策、谋发展，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交出了高质量、有温度的履职答卷，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积极贡献了壮乡智慧和力量。会议期间，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外办主任、外交部部长王毅到团参加审议，全国人大、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民政部、财政部和海关总署、中国证监会等部门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负责同志到会听取意见，充分体现了对广西的高度关心和大力支持。

（一）牢记殷殷嘱托，政治学习“入脑入心”。代表团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的亲切关怀和殷殷嘱托，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不断增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3月4日，召开代表团临时党支部党员代表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

书记在“两会”党员负责同志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3月7日晚，召开代表团集中学习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看望参加政协会议的农工党九三学社医药卫生界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界委员、出席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陈刚书记带头领学，强调要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全国“两会”部署要求，坚持大中见小、小中见大，坚持实干为要、创新为魂，用业绩说话、让人民评价，加快推动“十五五”高质量发展，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代表们一致表示，要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立足广西实际，坚持干字当头，练好内功、做强自身，全力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

（二）聚焦会议主题，履职尽责“有力有效”。代表团参加了1次大会预备会议、3次大会全体会议，举行5次代表团全体会议、10次代表小组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题。3月5日，王毅主任参加广西代表团审议，同代表们一起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充分肯定广西各方面工作取得的成绩，提出广西要当好同东盟合作的桥头堡、打造对西南开放的示范区、激活创新合作的新引擎、抓牢涉外安全的防火墙等要求。会议期间，各位代表坚持求真务实，发扬民主，紧扣审议议题，围绕国家发展大局，结合广西发展实际和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献睿智之言、谋务实良策。据统计，代表发言共427人次，提出意见建议778条，其中，涉及政府工作报告、“十五五”规划纲要、计划和预算报告369条，生态环境法典、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国家发展规划法三部法律草案143条，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93条，“两高”报告173条，代表们提出的42条修改意

见得到大会采纳，相关报告和法律案作出修改。

（三）围绕中心大局，建言献策“见微知著”。会议期间，广西代表团紧扣党和国家中心任务、着眼广西发展所需、心系民生关切，共提出代表议案10件、代表建议339件。**代表议案**案由翔实、案据充分、方案务实，涉及内容包括制定人工智能法、低空经济促进法、数字经济促进法、专门教育法、司法鉴定法、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法、边境管理法、关于支持全国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高质量建设推动高水平开放的决定，修改刑法、中医药法，经大会主席团审议通过，全部作为议案处理。**代表建议**主题明确、分析透彻、对策可行，既有对构建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拓展“人工智能+”、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宏观战略的深度思考，也有对提升教育质量、优化医疗救助、完善生育政策制度、健全养老服务体系等事关民生领域的务实之策，其中，以代表团名义提出《关于支持广西面向东盟开放合作 助力开创周边工作新局面的建议》、《关于支持中国—东盟国家人工智能应用合作中心建设的建议》、《关于支持广西向海图强开放发展 将北部湾经济区纳入国家主要海湾整体规划的建议》等6件建议，陈刚书记、韦韬主席审定建议草案。会前，组织代表围绕“影响和制约‘十五五’时期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情况”开展集中视察，了解向海经济发展、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的情况，助力代表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建议。代表们提出的议案建议既紧扣“国之大者”，又回应“民之关切”，生动诠释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深刻内涵。**一是注重围绕发展大局。**代表们紧密结合广西高质量发展大局提出议案建议，积极争取国家支持。比如，围绕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主题，连续7年以代表团名义提出建议；围绕深化拓展“人工智能+”，孙希延等12名代表提出13件建议；围绕构建更

紧密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邓大玉、陈诚等17名代表提出26件建议。二是注重回应民生关切。代表们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收集第一手资料、了解社情民意的基础上提出议案建议，生动诠释了“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为民情怀。比如，针对提升各阶段教育质量、实现教育公平等，梁丽斌等12名代表提出22件建议；针对优化医疗救助、生育政策制度等，钟灿等14名代表提出26件建议；针对完善养老服务体系等，董月琳等11名代表提出了17件建议。三是注重履职担当作为。代表团每位基层代表均提出了1件以上议案建议，充分体现了代表们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责任担当。谭国鹤代表提出建议15件，不仅数量多，而且质量高。

（四）加强舆论引导，新闻宣传“出新出彩”。精准讲好广西贯彻中央决策部署的故事。全方位报道大会盛况，精准传递中央精神，自治区媒体推出《持续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广西如何作为？》、《向总书记汇报·广西“四变”》等重点报道，有力回答了“十五五”时期广西作为，充分展现广西“思想之变”“格局之变”“思路之变”“作风之变”的新气象。生动讲好代表实干为要的履职故事。聚焦代表建言献策，大力宣传广西“两个生态”、重大工程、产业振兴、对外开放等领域的实践成果。新华社、中国日报社、中新社等中央主流媒体分别对陈刚书记、韦韬主席进行专访。黄花春代表围绕青少年心理健康在第二场“代表通道”上分享履职故事与一线思考，被人民日报、新华社等数十家主流媒体集中报道，迅速成为全网传播爆款，相关话题登上新浪微博、抖音等平台热搜榜。代表团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代表团建议有关情况，重点介绍《关于支持中国—东盟国家人工智能应用合作中心建设的建议》等4件代表团建议。创新讲好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故事。跨区域、跨层

级、跨国界联动报道，推出《东盟国家大使关注中国两会》、《驻华大使看中国两会》等栏目，借“外嘴”讲好全国两会故事、广西发展故事。团组开放活动吸引了42家媒体、85名记者到场，其中有来自美国、日本、印尼、越南等14家境外媒体。通过新闻联络员联系落实境外媒体采访19人次。境外媒体围绕面向东盟开放合作、人工智能产业布局、桂越与桂印经贸人文联通等议题开展深度采访，全方位、多角度展现广西开放自信的良好形象。持续讲好AI赋能高质量发展的故事。继续创新使用人工智能技术，打造兼具科技感与传播力的报道场景。广西日报社使用AI赋能解锁访谈传播新模式，推出“奋进‘十五五’幸福来敲门”全民AI共创活动。广西广播电视台创新采用前方记者访谈+后方数字人探访双线模式，推出《从南A中心看思想之变》重点报道，用人工智能小切口写就中国—东盟合作大文章。坚持讲好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故事。在开放团组活动中，境内外媒体聚焦广西“两个生态”问题，中新社推出《全国人大代表、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书记陈刚：我今天就“亮亮家丑”》报道，登上抖音全国热榜，单条阅读量近2300万次，向外界充分释放了自治区党委敢于揭短亮剑，坚决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以政治生态风清气正换自然生态山清水秀的态度和决心。据不完全统计，中央和自治区各级新闻媒体共刊播涉广西的全国“两会”报道近6000余篇（条），新媒体阅读量约16.54亿次，百万+以上作品114个，网上涉桂舆情平稳。自治区主要新闻媒体相关报道获得中宣部新闻通气会表扬1次，阅评快报表扬2次，国家广电总局表扬3次。

（五）严明纪律规矩，会风会纪“从严从实”。代表团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制定并严格执行改进会风严肃会纪工作方案、工作守则，专

门制定会风会纪“明白纸”，成立 11 个代表会风会纪监督小组，实现监督全覆盖。全团代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遵守会议的各项规定要求，加强保密防范意识，按时参加会议活动，厉行勤俭节约，实现会纪“零问题”，负面情况“零发生”。代表团在驻地举办庆祝“三八”妇女节活动，女代表奋发有为的精神风貌，充分展现了广西代表团的良好形象。大会会风会纪监督组对我们团会风会纪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已经胜利闭幕。学习好、贯彻好、落实好大会精神，是当前的重要

政治任务。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学习宣传贯彻大会精神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结合起来，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解放思想、创新求变，向海图强、开放发展，坚持实干为要、创新为魂，用业绩说话、让人民评价，鼓足干劲，锐意进取，真抓实干，扎实推动“十五五”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5 年度环境状况 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3 月 24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厅长 陈 亮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现就我区 2025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生态环境状况和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2025 年，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自治区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坚持实干为要、创新为魂，用业绩说话、让人民评价，全面推进美丽广西建设，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保持全国前列。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96.1%，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 25.9 微克/立方米；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99.1%，劣 V 类水体比例为 0，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水质年度排名中，前 10 名广西占 7 个，柳州市实现全国水质“六连冠”；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为 94.9%；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四项主

要污染物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完成国家考核目标任务。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生态安全、环境安全、核与辐射安全得到有效保障。2025 年全区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详见附件。

二、生态环境保护任务完成情况

（一）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狠抓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落实，坚决当好保护广西山山水水的“二郎神”。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广西生态优势金不换”的殷切嘱托，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坚决扛牢保护好广西山山水水的历史责任。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自治区政府常务会把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第一议题研究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责任，坚决把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件作为第一政治要件，推动解决生态环境领域重点难点问题。

（二）全力推进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和畜禽养殖污染排查整治。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要求，自治区党委、政府成立由党政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召开 9 次领导小组会等专题会部

署推进，按照“查、评、改、治、防、管”要求，纵深推进排查整治工作，全区排查发现问题污染源1919个，其中1564个立行立改类污染源已全部完成整改销号，355个中长期整治类污染源完成风险评估，并全面完成“三签字”（企业法人代表、方案审查专家、县级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方案入库。以创新设立南丹关键金属高质量发展综合试验区为突破口推动我区有色金属特别是关键金属“五化”发展，有色金属产业产值突破4600亿元。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坚持“全面排查、突出重点、分类施策、标本兼治”，全区累计排查养殖场42.88万家，排查发现突出问题养殖场（户）1612家，全部完成整改。

（三）一体推进美丽广西建设。印发《美丽广西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开展美丽广西建设专项考核。印发《广西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清单》《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方案》，南宁邕江、柳州贝江入选全国美丽河湖优秀案例，柳江（柳州市段）入选国家幸福河湖优秀案例，桂林市入选全国第一批美丽城市先行区，阳朔县入选第一批全国美丽乡村先行区。《让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广西创新打造生态环境大健康暨宜居康寿品牌》入选2025年度全区改革实践创新案例名单。2个案例分别入选《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实践案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实践案例》。

（四）大力推动生态环保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化生态环境服务经济政策供给，印发广西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出台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实施意见。防城港核电厂5、6号机组获国务院核准，白龙核电厂1、2号机组取得核设施建造许可证，主体工程开工建设。争取生态环境部支持南宁港、贵港港、来宾港等重大港口规

划环评。**扎实推进打造平陆运河绿色工程**，配合平陆运河绿色工程专家组完成2次专项检查、2次综合检查。出台钦州段、南宁段生态环境保护及生态廊道建设规划，推动钦州段生态廊道、平陆运河生态涵养区完成优化设计及示范点建设。**强化环境要素保障**，2025年，全区审批项目环评文件3270件，同比增加4.8%，涉及总投资5271.6亿元，推动一批重大项目落地建设。**共谋绿色环保和生态大健康产业发展**，持续打造生态环境与健康暨宜居康寿广西品牌，出台三年行动方案，构建“秀甲山水”“长寿旅居”等十大系列生态大健康品牌矩阵，探索形成具有广西特色的“两山”转化模式2.0版本。成功举办3场生态环境与健康产业发展交流推介活动，签约总金额超177亿元。

（五）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深入推进。**蓝天保卫战方面**，召开2025年全区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推进会，持续深化监督帮扶和问题整改。持续推进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完成42个改造项目。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组织各市完成秸秆禁烧区范围优化调整。预计2025年全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维持在86%以上。**碧水保卫战方面**，组织开展九洲江、南流江、北流河、湘江等流域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累计排查河湖岸线16677.4公里，完成9391个人河排污口整治。深化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县级城市及以上黑臭水体消除比例100%。累计清理海洋垃圾3.82万吨。推动召开2025年全区河湖长制湾长制暨净化政治生态、自然生态工作推进会。**净土保卫战方面**，5个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102项重大工程的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项目均顺利完成。持续深入开展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完成27个县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国家监管农村黑臭水体已全部完成治

理，南宁市的农村黑臭水体“鱼莲共生”治理经验模式获生态环境部工作简报刊登推广。“无废城市”建设扎实推进，组织南宁、柳州、桂林三市开展2025年“国际无废日”主题活动，牵头编制完成4期《“桂”在无废》专刊。

（六）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任务取得成效。**2025年全区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同比下降约6.7%。强化“两高”项目源头管控，指导造纸、化工等行业28个项目开展碳排放影响评价，引导企业绿色低碳转型。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以市场机制倒逼企业升级改造。深化柳州气候投融资试点，新增储备项目81个，总投资达399.68亿元。统筹推进涉碳类认证工作，低碳产品认证获证企业数和证书数连续五年保持全国“双第一”。**绿色低碳产业成为经济增长新引擎。**持续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2025年安排1530万元专项资金，对31个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项目予以奖补，培育新增自治区级绿色工厂54家、绿色园区2个，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5家。**多措并举推动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大力推动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2025年安排专项资金支持9个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预计年节能7.77万吨标准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20.67万吨。加快推动工业用能设备更新，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工业企业更新144台（套）重点用能设备，预计年节能1300吨标准煤。

（七）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扎实筑牢南方生态安全屏障。**扎实推进环境问题排查整改。**开展五轮次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双月遥感监测，两次自然保护地人为活动自治区级遥感监测，组织市县开展疑似生态破坏问题现场核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重点问题全部完成整改，连续三年未新增重点生态破坏问题。**坚持生态系统**

一体保护修复。有力推进漓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83个子项目中81个已完工，工程累计完成总投资51.3亿元，已完成投资率93.4%。**扎实推动自治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完成自然资源部下达我区“十四五”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9800公顷目标任务及自治区60%综合治理率目标。开展国土科学绿化行动，完成植树造林479万亩、石漠化综合治理47.87万亩。红树林面积保有量首次突破16万亩。**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5—2035年）》，提出新时期广西重要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和遗传资源的保护对策。出版《广西陆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外来入侵物种图谱》，共记录外来入侵物种133种。举办2025年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广西主场宣传活动，发布《北部湾涠洲岛观鲸护鲸指南》《三娘湾观豚护豚指南》。完成广西鸟类、爬行、两栖动物调查及编目，2025年发现广西鸟类新记录6种另2亚种、蛇类和爬行类新记录各1种。**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持续深化。**柳州市城中区、北海市海城区、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入选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名单；南宁市上林县、桂林市阳朔县、北海市涠洲岛旅游区入选“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名单。

（八）严密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健全生态安全体系。**建立生态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将生态安全任务落实到22个自治区单位，推进机制有效运行。组织研究生态安全风险，编制生态安全风险清单。**确保核与辐射安全。**全区在用放射源2999枚，在用射线装置7605台（套）。全区在运核机组4台，在建核机组2台；已核准待建机组2台。全区连续多年未发生辐射事故。**严密防控环境风险。**妥善处置7起一般级别突发环境事件，未发生重大及以

上级别突发环境事件。全区 421 条生态环境重点與情均已依法妥善处置。强化跨区域联防联控，完成都柳江、贺江等 6 条跨省重点河流“一河一策一图”方案整合，黔桂两省（区）建立都柳江流域水环境联防联控联治联席会议制度，粤桂两省（区）签订第四轮九洲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协议。建成南宁、钦州、梧州等 3 个区域重金属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中心。

（九）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短板。全区累计建成城市（县城）污水处理厂 136 座，处理规模达 701.7 万吨/日，累计建成镇级污水处理设施 722 座，处理能力达 83.39 万吨/日，基本实现“市—县—镇”三级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全覆盖。推动城镇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稳步向好。全区共有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146 座，全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3.59 万吨/日，其中焚烧处理能力 3.2 万吨/日，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89.14%，全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86.85%，回收利用率 36.65%。加大资金投入农村基础设施建设。2025 年安排 14.06 亿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助资金，支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2025 年我区新增改厕 11000 多户，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95.29%，较“十三五”末提高了 3.8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平均水平（76%）。

三、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扎实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第一轮中央督察及“回头看”已全部完成整改。第二轮中央督察指出 39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销号 36 个，剩余 3 个加快推进整改；交办的 3917 件环境信访件办结率 99.6%。加快推进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第二轮自治区督察指出 407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191 个，达到序时进度 195 个，逾期未完成整改 21 个。

四、关于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切实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坚持依法执法，贯彻实施好《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适时制定、修改生态环境领域地方性法规，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法治化精细化水平。

（二）扎实推动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加快推动我区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促进新兴技术在绿色低碳产业中的应用和创新，降低六大高耗能行业能耗占比。加大太阳能、风能、水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力度。推进碳排放权交易，拓展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路径，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三）着力改善生态环境治理基础短板。加快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运用好和推广好高效的垃圾焚烧发电、污水处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技术。持续加大农村生态环境治理的财政保障力度，积极推广南宁、柳州、梧州等地建设成本低、运营经费低、群众认可的农村污水垃圾“两低”处理模式。

（四）扎实筑牢生态安全底线。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推进我区山水林田湖草海湿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江河治理和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加大对生态风险隐患的治理力度，防范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加快桂林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和修复，朝阳河、灵剑溪、瓦窑河、南溪河等 4 条劣Ⅴ类支流基本实现“消劣返清”。

（五）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持续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加强秸秆禁烧政策宣传，大力推进

蔗叶离田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优化禁烧区范围，对限烧区内难以综合利用的秸秆引导有需求的市县探索在有利气象扩散条件和科学精准管控下组织有序焚烧。

五、存在问题与困难

一是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压力较大。“十五五”国家对我区的约束性指标任务进一步提升，考核方式方法更加严格。受蔗叶焚烧、烟花爆竹燃放等因素影响，加上部分市在区域性污染过程应对中对污染形势预判不足、应急响应不及时、精细化管理不到位等问题，蓝天保卫战需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基础不牢固，部分入河排污口控源截污工作仍需加力。海洋垃圾陆海协同治理机制不完善，部分问题整改成效不明显，成为推进美丽海湾建设的主要制约因素。

二是环境基础设施的短板仍然明显。我区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率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分别为71.29%和50.2%，距离全国平均水平（76%以上、51%以上）存在差距。部分设区市生活污水直排口、管网空白区整治进度滞后，需大力开展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改造，补齐基础设施短板。

三是“双碳”目标推进实施依然面临较大挑战。我区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的情况仍然存在，工业产业仍以冶金、石化、制糖等传统产业为主，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偏小，短期内实现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难度较大；化石能源消费量在全社会能源消费量中仍占一定比重，六大高耗能行业能源消耗占规上工业能源消耗总量比例高，实现碳排放双控制度目标任务面临多重挑战。

六、下一步工作安排及主要措施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我区将统筹建好政治生态、自然生态“两个生态”，学习

宣传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法典，以全面推进美丽广西建设为统领，做好“十五五”规划编制，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

（一）持续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强化调度督促和盯办抽查，健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机制，抓好历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央巡视、审计指出生态环境问题，以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警示片指出问题等整改。

（二）纵深推进涉重金属污染治理。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行动方案和国家级技术指南推进涉重金属污染排查整治，坚持动态监管和常态化排查相结合，健全整改整治“回头看”长效机制，聚焦尾矿库、涉重金属企业、涉重金属矿山等重点领域，实施排查整治“一企一策”“一地一策”，科学分区分类整治，2026年底基本完成高风险隐患整治。

（三）积极推进美丽创新示范建设。加快推进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建设，深入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鼓励各地积极探索美丽建设的典型做法和创新模式。加大美丽广西建设典型案例和创新成果宣传。

（四）不断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在涉重金属污染防治中强化依法环境执法、公益诉讼、矿业权整合有效衔接。建设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网络，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效能和环境应急处置能力水平，推动人工智能赋能生态环境治理。办好2026中国—东盟环境合作论坛，推动召开中国—东盟环境部长圆桌会议，举办2026年生态文明论坛与“全国低碳日”等活动。

（五）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和生态系统优化。以蓝天保卫战为重中之重，持续降低细颗粒物浓度，协同控制臭氧污染。坚持疏堵结合，加强秸秆焚烧分区管控，强化烟花爆竹源头及燃放管控。深入实施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行动，深化漓江、西江、九洲江等重点流域系统保护。以海洋垃圾管控为重点持续推进重点海湾综合治理。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实施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行动。扎实开展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

（六）服务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和重点区域环评改革，加快推进深海排污管网建设，保障核电和海上风电等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全力打造平陆运河绿色工程，做好项目竣工总体评价。加快推动建设南丹关键金

属高质量发展综合试验区。加强广西生态环境与大健康暨宜居康寿品牌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锚定“十五五”碳达峰任务，扩大碳排放空间，精准高效管控重点领域碳排放，落实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持续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大全区生态产品经营开发，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 附件：1. 2025 年各设区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2. 2025 年全区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附件 1

2025 年各设区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行政区域	2025 年目标值		2025 年实际值			
	城市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率 (%)	细颗粒物 (PM _{2.5}) 浓度 (μg/m ³)	城市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率 (%)	设区市 排名	细颗粒物 (PM _{2.5}) 浓度 (μg/m ³)	设区市 排名
南宁市	96.5	27.5	96.2	6	25.3	6
柳州市	93.5	29.5	94.8	12	27.0	9
桂林市	93.5	29.5	95.6	9	28.0	12
梧州市	96.5	26.5	98.4	1	26.2	7
北海市	97.0	24.5	95.6	9	23.6	4
防城港市	97.0	24.5	98.4	1	23.1	2
钦州市	96.5	26.5	95.6	9	24.9	5
贵港市	94.0	29.5	94.2	13	28.7	13
玉林市	94.0	28.5	95.9	7	27.2	11
百色市	96.5	28.5	97.0	4	26.3	8
贺州市	96.0	26.5	95.9	7	27.1	10
河池市	96.0	26.5	97.3	3	22.4	1
来宾市	93.5	29.5	92.1	14	29.0	14
崇左市	96.0	26.5	96.7	5	23.4	3
全区	96.0	26.5	96.1	/	25.9	/

附件 2

2025 年全区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2025 年目标值	2025 年实际值	备注
1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96.0	96.1	完成
2	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μg/m ³ ）	26.5	25.9	完成
3	重污染天数比率（%）	0.0	0.1	未完成
4	地表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98.2	99.1	完成
5	劣Ⅴ类水体比例（%）	0	0	完成
6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万吨）	1.44	3.24	完成
7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万吨）	0.87	1.28	完成
8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万吨）	4.62	10.67	完成
9	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万吨）	0.32	0.63	完成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关于我区 2025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6 年 3 月 24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卢万兵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6 年监督工作计划，为做好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 2025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准备工作，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成立由张晓钦副主任任组长，环资委组成人员、自治区人大代表为成员的调研组。2026 年 1 月至 3 月，调研组赴南宁、柳州、梧州、贵港、来宾、河池等 6 个设区的市及 11 个县（市区）开展实地调研。聚焦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畜禽养殖污染排查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与运维等突出问题，采用召开座谈会、随机抽查、征求专家意见等方式，调研组先后深入畜禽养殖企业、乡镇污水处理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点、农村小流域、乡村农户等了解情况。听取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等 11 个区直部门和 14 个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汇报，收集人大代表、专家学者、企业代表、基层执法人员的意见建议。张晓钦副主任先后赴南宁、来宾市就涉重金属污染防治、秸秆综合利用、大气污染防治、生活垃圾处理等进行重点调研，调研组还采取“四不两直”

方式深入隆安、马山、大化等 3 个县的 10 个乡镇）、10 个行政村、10 个自然屯了解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情况，听取基层干部、群众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汇总分析形成调研报告。

一、2025 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全区各级各部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坚持实干为要、创新为魂，用业绩说话、让人民评价，全面推进美丽广西建设，深入打好污染攻坚战，扎实筑牢南方生态安全屏障，进一步厚植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底色，完成了“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目标任务，全区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国领先。

（一）涉重金属污染治理取得初步成果。2025 年，广西按照生态环境部“查、评、改、治、防、管”要求，纵深推进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累计排查发现需整治涉重金属污染源 1919 个，已完成立行立改 1564 个，剩余 355 个纳入中长期治理，排查整治取得初步成果。同时，以创新设立南丹关键金属高质量发展综合试验区为突破口，推动广西有色金属特别是

关键金属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规模化、园区化发展。河池市作为全区涉重问题点位最多、整治任务最重、攻坚难度最大的设区市，全面开展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排查发现需整治涉重金属污染源 488 个，其中 276 个立行立改污染源已全部完成整改，完成率 100%，212 个中长期整治污染源按序时推进整治。

（二）大气污染防治有力有效。持续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实施“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收官行动，累计完成涉气问题整改 4247 个。积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管控，2025 年，全区建成国家级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11 个。如崇左市以蔗叶多元化利用为突破口，积极探索一根甘蔗“吃干榨净”的绿色发展之路；来宾市以分布式收割、储运有效控制了蔗叶焚烧带来的大气污染。2025 年，全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96.1%，高于年度考核目标值 0.1 个百分点。2026 年春节期间，大气防控有力，全区未出现重度污染以上天气情况。

（三）畜禽养殖污染排查整治工作有效开展。深入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排查养殖场（户）42.88 万家，发现突出问题养殖场（户）1612 家，全部完成整改。贵港市在全区率先出台畜禽养殖项目准入实施试行方案，探索“全域可视+监测预警+闭环可溯”模式，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89.32%，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四）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提升。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95.29%，高于全国平均水平（76%）。2025 年我区组织实施 81 个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建设项目。全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运行管护市场化、专业化水平持续提升。梧州市龙圩区针对传统污水处理“成本高、占地大、难运维”等瓶颈，首创“两微”智能

化治理模式，治理率达 54.3%，该模式在我区部分市县推广使用。2025 年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 50.2%

（五）水生态与河湖湾治理扎实推进。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各级河长、湖长累计巡河巡湖超 100 万人次，完成 154 个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整改，排查整治河湖“四乱”问题 307 个，整改完成率 100%。推动漓江 4 条支流水质提升，“消劣返清”取得阶段性成效。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累计排查河湖岸线 16677.4 公里，完成 9391 个入河排污口整治。百色市万峰湖通过滇黔桂三省区协同立法、联合执法实现跨区域共治，2025 年万峰湖核心水域水质稳定保持Ⅱ类，主要污染物浓度大幅下降，水体透明度显著提高，生态功能逐步恢复。2025 年，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 99.1%，高于年度考核目标值 0.9 个百分点；柳州市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环境质量连续六年位列全国首位，实现“六连冠”。

二、关于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审议意见的落实整改，逐一明确落实措施，持续整改落实到位。针对中央及自治区党委高度重视的涉重金属污染和畜禽养殖污染、烟花爆竹燃放导致的大气污染、新春第一会指出的漓江四条支流劣Ⅴ类等问题，直面困难和压力，拿出切实有力的措施。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践行“两山”理念，提升治理法治化、精细化水平；二是加快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清洁能源，降低高耗能行业能耗占比，推进碳汇交易，发布广西首批碳汇树种和 4 项碳汇地方标准，构建广西林业碳账户，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三是着力改善生态环境治理基础短板，加快城乡污水垃圾设施建设改造，推广

先进治理技术，加大农村治理投入，多地已复制推广建设成本低、运营经费低、群众认可的农村污水垃圾“两低”处理模式；四是扎实筑牢生态安全底线，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海湿地系统治理，加快桂林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和修复；五是进一步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烟花爆竹分时段分区域燃放管控，优化禁烧限烧、禁燃限放措施，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群众需求。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5 年全区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但调研发现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有：

（一）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风险隐患仍不容忽视。我区矿产开发历史悠久，部分地区仍以资源开采和初级冶炼为主，矿山历史遗留问题较多，粗放开发遗留的矿区废渣、矿井涌水等问题突出，防控压力依然较大，产业发展总体水平与高质量发展要求还有较大差距。我区土壤地质重金属背景值较高，工程建设、矿产采选容易诱发土壤重金属超标，对土壤利用和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统筹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与涉重金属污染防治仍需持续加力。

（二）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压力较大。“两高”传统产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大，绿色转型升级矛盾尚未根本解决，减污降碳压力较大。部分市县对秸秆违规焚烧、扬尘、烟花爆竹违规燃放等污染天气行为的有效管控、科学引导、精准施策等治理能力有待提升。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存在畜禽养殖散养户粪污处理率低、水产养殖尾水排放监管不够等薄弱环节，城市、农村黑臭水体存在返黑返臭风险。严格管控类耕地片区安全管理不到位。

（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仍需加强和提升。一是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供需错配、效能偏低。部分乡镇常住人口规模小，建设的集

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单套投入几十万元，建成后因进水负荷不足、运维管护费用高，未达预期污染治理目标，地方财政压力较大。二是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虽已实行“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的收运处置体系，但由于部分村民环保意识不强，存在随意丢弃垃圾现象，治理效果还有待提升。同时，部分村屯保洁人员月薪仅 600 元左右，且还存在拖欠现象，影响农村生活垃圾正常收运处置。三是秸秆综合利用效果仍需提升。秸秆综合利用地方财政补贴压力大，企业经营困难，收储运体系不畅，综合利用创新不足、效率偏低，露天焚烧现象普遍，加剧大气污染防治压力。调研发现某县有两个秸秆发电项目，总设计年处理能力近 30 万吨，但实际处理仅 10 万吨左右，拖欠的补贴近亿元，导致田间秸秆企业不收、农民难烧。

（四）规划编制及实施工作仍需加强。调研发现，当前我区部分专项规划仍存在一些亟需解决的历史遗留问题，主要表现为划定的“三区三线”存在与国土空间规划不衔接、有冲突，针对性和操作性不够的情况。部分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规划设计科学性、适用性不强，工程建设达不到要求，存在“建而无用、建而不用、建而难用”的现象。部分政策落实不力、衔接脱节，是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矛盾纠纷产生的原因之一。调研发现由于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存在部分政策断档，市场与社会参与生态建设与运营的扶持政策不足，导致部分县（市区）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运维难以为继。

四、意见建议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要开好头、起好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记“广西生态优势金不换”嘱托，坚持实干为要、创新为魂、用业绩说话、让人民评价，统筹建好

政治生态、自然生态“两个生态”，全力化解环资领域历史矛盾，着力解决绿色发展的大事、要事与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小事、难事，协调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统筹好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法治化水平

各级各部门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切实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不断强化法治理念、法治思维，结合我区生态环境实际和需求，贯彻实施好生态环境法典，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的法治化精细化水平，继续推进中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推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新期待和新要求。

（二）统筹推进涉重金属污染整治和有色金属关键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

持之以恒打好涉重金属污染防治攻坚战总体战持久战。今年工作要从前一阶段的治标为主转向标本兼治为主，在整治、惩处、整合、开放、提质方面持续发力。一是整治污染源和“小散乱”问题，进一步推进资源整合、产业整合，以法治之力深化矿业权整合和“小散乱”企业综合治理水平。二是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注重环境保护、科技创新、规划引领、政策引导和资源配置，推动产业链向高端延伸，加强规划布局、优化基础设施、加大招商引资，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三是要抢抓机遇，示范带动全区有色金属高质量发展，抢抓国家加快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自治区打造制造业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等机遇，扎实推进南丹关键金属高质量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坚定不移推动有色金属特别是关键金属产业

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规模化、园区化发展，加快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关键金属产业集群和创新高地。

（三）持续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大气污染防治方面。要聚焦PM_{2.5}浓度持续下降目标，大力推动结构优化调整和污染精细化治理，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针对秸秆特别是蔗叶综合利用难题，建议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科技等部门加强协同攻关，采取综合施策、多维发力、创新驱动、标本兼治措施，兼顾群众利益，引导企业科技创新和市场化经营，保障大气环境持续改善。一是通过科学计算蔗叶焚烧碳排放转化量，积极探索自愿减排市场交易和减排机制，科学引导产业布局；二是强化政策兜底，落实自治区补贴政策；三是应用分步式除杂点和收储点，解决“最初一公里”问题；四是推进多元消纳，采取燃料化、饲料化、肥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全量消纳，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针对烟花爆竹燃放、扬尘污染等管控政策，要充分做好出台前的审慎评估，科学划定，做到差异化施策、精准管控、协同防控，不简单搞政策“一刀切”。

水污染防治方面。要加强重点流域的治理，深入推进漓江等重点流域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持续巩固漓江“消劣返清”成效，争取实现全流域全时段彻底消除劣Ⅴ类的目标，加强柳江等重点河流跨省区、跨市的协同治理和协同立法，支持首府南宁持续建设美丽河湖。

土壤污染防治方面。要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强化新污染物治理，推动危废处置规范化，提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资源利用率。深入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确保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有效管控，持续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管控。

要注重解决好群众身边的急难愁盼问题，高

度重视影响群众生活品质的噪声、餐饮油烟、恶臭异味、黑臭水体等环境问题。

（四）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弱项，加大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力度

落实今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一体化推进乡村生态保护修复的要求，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要以钉钉子精神解决好农村改厕、垃圾围村等问题，完善农村厕所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改善村容村貌，建设美丽乡村。要调整以往一些地方农村、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建设不合理、只管建不管用、运维成本高、管网不配套等问题，因地制宜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式，加快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对人口少、居住分散的村屯，要提升农村改厕标准，推广使用三格化粪池等先进适用处理工艺，实现生活污水就地就近处理。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要健全保障机制，确保保洁人员薪酬按时足额发放，解决薪酬发放不及时和拖欠的问题，努力改善垃圾清运交通工具和保洁人员的劳动保障。

（五）强化规划引领，加强政策法规保障

立足“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强化规划引领作用，坚持科学规划、精准施策，切实提升规划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认真落实“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科学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各级政府编制各类专项规划时要加强

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保护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园区布局、重大项目选址，严控“两高”项目盲目上马。产业园区应严格空间管控、合理划定用地，防范规划实施矛盾，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在漓江、柳江等重点流域和生态功能区保护中，要强化分区分类分级管控，划分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单元，制定差别化准入清单，核心保护区严守管控标准，其他区域实施科学适度的管控，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加强政策法规的学习运用，扎实推动我区环境突出问题以及群众反映较为集中问题的解决，努力提高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参与度和获得感，为人民实干出政绩，不断提高我区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质效。

- 附件：1. 广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一览表
（2026年1月—2月）
2. 广西2024—2025年度环境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3. 广西“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对应表
4. 案例1：崇左市探索蔗叶饲料化利用，有效解决蔗叶利用堵点难点
5. 案例2：梧州市龙圩区以“1333”模式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附件 1

广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一览表（2026 年 1 月—2 月）

城市	PM ₁₀ 平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PM _{2.5} 平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综合指数				
	2026 年		2025 年 1 月	变化 (%)		2026 年 1 月	2025 年 1 月	变化 (%)	2026 年 1 月	2025 年 1 月	同比变化率 (%)
	1 月										
	1 月										
广西	59	89	-33.7	41.3	59.4	-30.5	3.74	5.06	-26.1		
南宁	55	81	-32.1	39.9	56.7	-29.6	3.7	5.09	-27.3		
柳州	65	91	-28.6	49.2	62.5	-21.3	4.2	5.29	-20.6		
桂林	54	77	-29.9	43.6	58.8	-25.9	3.58	4.83	-25.9		
梧州	64	99	-35.4	33.3	47.5	-29.9	3.78	5.02	-24.7		
北海	53	81	-34.6	37.8	62.1	-39.1	3.63	4.96	-26.8		
防城港	58	82	-29.3	35.3	52.7	-33	3.52	4.71	-25.3		
钦州	67	104	-35.6	38.6	59	-34.6	3.95	5.51	-28.3		
贵港	70	98	-28.6	48.5	63.8	-24	4.25	5.37	-20.9		
玉林	61	92	-33.7	42.3	63.9	-33.8	3.91	5.28	-25.9		
百色	58	80	-27.5	40.2	54.2	-25.8	3.65	4.73	-22.8		
贺州	57	86	-33.7	41.3	60.7	-32	3.7	4.8	-22.9		
河池	47	71	-33.8	35.6	50.7	-29.8	3.12	4.26	-26.8		
来宾	65	116	-44	48.9	85.6	-42.9	4.04	6.31	-36		
崇左	57	82	-30.5	43.6	53.9	-19.1	3.73	4.69	-20.5		

城市	PM ₁₀ 平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PM _{2.5} 平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综合指数		
	2026 年 2 月	2025 年 2 月	变化（%）	2026 年 2 月	2025 年 2 月	变化（%）	2026 年 2 月	2025 年 2 月	同比变化率 （%）
广西	50	46	8.7	35.9	33.5	7.2	3.03	2.95	2.7
南宁	43	41	4.9	33.2	29.6	12.2	2.79	2.82	-1.1
柳州	53	43	23.3	42.1	29.6	42.2	3.28	2.76	18.8
桂林	50	38	31.6	37.9	33.6	12.8	3.11	2.83	9.9
梧州	48	54	-11.1	30.4	34	-10.6	2.92	3.35	-12.8
北海	47	50	-6	27.7	38.7	-28.4	2.76	3.23	-14.6
防城港	51	43	18.6	34.8	31.5	10.5	3.02	2.72	11
钦州	53	53	0	30.7	35.2	-12.8	2.88	3.21	-10.3
贵港	60	55	9.1	43	38.9	10.5	3.51	3.21	9.3
玉林	48	57	-15.8	35	41.5	-15.7	2.95	3.43	-14
百色	43	40	7.5	31.5	28.1	12.1	2.86	2.74	4.4
贺州	46	48	-4.2	33.3	37.1	-10.2	2.9	3	-3.3
河池	44	32	37.5	33.4	23.6	41.5	2.68	2.19	22.4
来宾	60	48	25	47.6	36	32.2	3.58	3.03	18.2
崇左	53	48	10.4	41.4	32.2	28.6	3.23	2.86	12.9

广西 2024—2025 年度环境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2024 年目标值	2024 年完成值	2025 年目标值	2025 年完成值	2024—2025 年变化	完成情况
大气环境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95.9%	97.1%	≥96.0%	96.1%	-1.0 个百分点	两年均超额完成目标
	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微克/立方米）	≤27.2	25.4	≤26.5	25.9	+0.5 微克/立方米	两年均达标
	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	控制在 0.0% 以内	0.0%	控制在 0.0% 以内	0.1%	+0.1 个百分点	2024 年达标, 2025 年未达标
	14 个设区市空气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持平	两年均达标
水环境	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98.2%	99.10%	≥98.2%	99.10%	持平	两年均超额完成目标
	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100%	100%	100%	持平	两年均 100% 达标
	劣 V 类水体比例	0	0	0	0	持平	两年均无劣 V 类水体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2024 年目标值	2024 年完成值	2025 年目标值	2025 年完成值	2024—2025 年变化	完成情况
海洋环境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面积比例	≥92.7%	92.90%	≥92.7%	94.90%	+2.0 个百分点	两年均超额完成目标
	入海河流 11 个监测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	90.90%	-	90.90%	持平	两年均保持稳定
土壤环境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2%	92%以上	≥92%	保持稳定	持平	两年均达标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	总体稳定	总体稳定向好	总体稳定	总体保持稳定	持平	两年均保持稳定
生态质量	生态质量指数（EQI）等级	一类	一类	一类	一类	持平	两年均保持一类水平
主要污染物减排	氮氧化物（NO _x ）重点工程减排量	11520 吨	27186 吨	14400 吨	32429 吨		两年均完成减排任务
	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工程减排量	6960 吨	11514 吨	8700 吨	12750 吨		两年均完成减排任务
	化学需氧量（COD）减排量	36960 吨	95977 吨	46200 吨	106747 吨		两年均完成减排任务
	氨氮减排量	2560 吨	5554 吨	3200 吨	6329 吨		两年均完成减排任务

附件 3

广西“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对应表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单位	十四五规划目标值	2025 年未完成值	完成情况
大气环境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96.0	96.1	全面完成
	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	μg/m ³	≤26.5	25.9	优于目标
	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	%	控制为0	0.1%	未完成
	设区市空气质量达标率	%	持续提升	100	全面完成
水环境	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优良比例	%	≥98.2	99.1	优于目标
	地级城市饮用水水源达标率	%	100	100	全面完成
	劣Ⅴ类水体比例	%	0	0	全面完成
	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基本消除	100	全面完成
海洋环境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	%	≥92.7	94.9	优于目标
土壤环境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2	稳定达标	全面完成
	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92	稳定达标	全面完成
生态质量	生态质量指数（EQI）等级	-	一类	一类	全面完成
污染物减排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14400	32429	全面完成
	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8700	12750	全面完成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46200	106747	全面完成
	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3200	6329	全面完成

附件 4

案例 1：崇左市探索蔗叶饲料化利用， 有效解决蔗叶利用堵点难点

崇左市作为享誉全国的“中国糖都”，甘蔗种植面积常年稳定在 400 万亩以上，年均产生蔗叶约 180 万吨，蔗叶产量与甘蔗产业规模同步位居全区乃至全国前列。过去，蔗叶露天焚烧易引发大气污染、加剧雾霾天气，随意堆放则占用耕地、滋生病虫害，既破坏生态环境，又成为制约糖业高质量发展的“痛点”。如今，崇左市立足产业实际，以蔗叶饲料化利用为突破口，推动昔日“田间废弃物”变身“生态饲料”“增收宝贝”，走出一条“蔗叶变饲料、饲料促养殖、养殖富农户、循环助振兴”的绿色发展之路。

（一）高位统筹聚合力，破解蔗叶利用堵点难点

崇左市委、市政府准确把握“生态优先、产业协同”发展逻辑，将蔗叶饲料化利用纳入全市产业绿色转型、大气污染防治与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系统谋划、多维发力破解难题。一方面，强化政策引领赋能，先后出台《崇左市加快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2022—2025 年）》《崇左市加快推进秸秆饲料化利用工作方案》《崇左市加快牛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等一系列政策文件，明确蔗叶饲料化利用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与扶持政策，从资金补贴、主体培育、技术推广等方面给予保障，引导企业、合作社、农户等各类主体积极投身蔗叶饲料化产业。另一方面，构建四级联动工作格局，市级层面统筹规划蔗叶收储网络、加工基地与产业布局，优化资源配置；县级层面聚焦市场主体培育，落实各项补贴政策，搭建供需对接平台；乡镇、村级层面主动

靠前服务，组织蔗农有序开展蔗叶收集、分类整理，协调解决转运过程中的场地、运输等问题，形成“市级统筹、县级落实、乡村联动、主体参与”的齐抓共管格局，打通蔗叶“收—储—运—加工—销”全链条堵点。2024/2025 榨季，全市甘蔗种植面积 408.91 万亩，甘蔗叶总量约 178.87 万吨，蔗叶离田利用量达 55.46 万吨，其中肥料化利用 3.98 万吨，燃料化利用 29.24 万吨，饲料化利用量 22.25 万吨。碎叶还田利用量 96.31 万吨，综合利用率 84.85%；2025/2026 榨季，全市甘蔗种植面积 410.29 万亩，甘蔗叶总量约 182.86 万吨，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开榨至 12 月 31 日，已完成甘蔗叶离田利用量 10.55 万吨，还田量 3.72 万吨，实现综合利用率不断提升，为全榨季资源化利用工作奠定了良好开局。

（二）多元培育强载体，构建梯次加工体系

崇左市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原则，探索多元化蔗叶饲料化利用路径，重点培育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构建起“分散收储、集中加工、梯次利用”的产业体系，让蔗叶从“废弃物”升级为养殖产业的“优质营养餐”。目前，全市已培育秸秆饲料化利用主体 31 家，形成多主体协同、多模式互补的发展格局。

龙头企业引领示范，打造标准化加工标杆。

扶绥县精准招商引资专业公司，投入专项资金购置先进饲料加工设备，采用科学配比工艺，将蔗叶尾梢经过切碎、发酵、配比等环节，加工为青贮饲料、全混合颗粒饲料等优质产品，可适配肉牛、奶牛等不同养殖需求，每年可处理甘蔗尾梢

约3万吨、干蔗叶超4万吨，年产秸秆全混合日粮15万吨，产品不仅供应本地养殖场，还辐射周边地区。

合作社抱团发展，激活乡村振兴内生动力。创新采用“合作社+基地+农户”模式，在龙州县、大新县15个乡镇布局建设标准化收储点和加工点，配备专业打捆机、粉碎机、发酵罐等设备，引入裹包收储、低温发酵等先进技术，有效解决了蔗叶收储用地难、储存损耗大、运输成本高的痛点，加工收储效率较传统模式提升40%以上。目前，合作社已拥有饲草料加工相关专利6项，年加工蔗叶能力达10万吨，成为区域性蔗叶饲料化利用骨干力量。

中小主体补充发力，完善全域覆盖网络。大新县聚焦本地化利用，年收贮甘蔗尾叶、玉米秸秆等农业废弃物，加工生产青贮料5万吨，精准对接周边中小型养殖场需求；引导辖区零散合作社与农户联动，开展小型化、就近化加工，形成“大主体引领、小主体补充”的全域加工体系，确保蔗叶应收尽收、高效利用。

（三）种养融合延链条，打造蔗牛共生新格局

崇左市紧扣“十亩甘蔗养一头牛”的发展思路，推动蔗叶饲料化利用与牛产业深度融合，构建“糖料蔗种植—蔗叶饲料加工—肉牛（奶牛）养殖—粪污还田”的闭环产业链，实现糖业与畜牧业双向赋能、协同发展。2024/2025年榨季，22.24万吨蔗叶饲料直接拉动全市牛饲养量达33万头，蔗牛产业规模持续壮大，成为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支柱。

创新合作模式，激活产业活力。江州区探索推行“政府管建、企业管牛、农户管养”三管合作模式，整合土地、资金、技术资源，先后引进农牧方面的8个龙头项目，建设标准化养殖基地，带动农户参与蔗叶收集、肉牛养殖等环节，

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作机制。龙州县引进相关龙头企业，规模化发展肉牛养殖，同步实施“万牛进农家”行动，引导132户养牛户将甘蔗尾叶作为青贮饲料核心原料，通过简单切碎、发酵处理后用于肉牛养殖，既降低30%以上的养殖饲料成本，又拓宽了蔗叶利用渠道，实现“养殖降本、蔗叶增效”双赢。

特色模式赋能，带动农户增收。大新县首创“十百千”产业化扶贫示范工程良种牛寄养模式，由农户筹资1.5万元向公司采购西门塔尔基础母牛1头，委托公司进行标准化饲养、疫病防控和品种改良，农户按约定分享养殖收益，既解决了农户养殖技术不足、风险承受能力弱的问题，又让农户共享产业链增值收益。扶绥县的生态观光牧场深耕“蔗叶—奶牛—乳制品”产业链，年收购甘蔗尾梢10万吨用于奶牛养殖，现有奶牛存栏1万头，建成国家级数智生态观光牧场，实现“蔗叶资源化、养殖规模化、产业高端化”发展。

（四）三重效益齐彰显，铺就绿色振兴新路径

崇左市蔗叶饲料化利用不仅破解了长期以来的蔗叶污染治理难题，更撬动了产业升级、农户增收与生态改善的多重效益，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协同提升，为乡村振兴铺就绿色发展之路。

生态效益持续凸显，筑牢绿色发展根基。通过蔗叶离田饲料化利用，扭转了以往蔗叶露天焚烧引发的大气污染问题，有效减少雾霾天气与火灾隐患；同时，蔗叶离田降低了田间病虫害滋生，减少农药使用量，配合养殖粪污还田，构建起“种养循环”的生态农业模式，提升土壤肥力，推动农业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产业效益稳步提升，延伸产业链附加值。蔗叶饲料化利用推动糖业与畜牧业深度融合，培育

形成“糖料蔗—蔗叶饲料—养殖”的特色产业链，延伸了糖业产业链条，提升了产业综合竞争力。目前，全市依托蔗叶饲料化培育牛养殖专业户超 100 家、散户 1204 家，肉牛存栏量逐年递增，糖业与畜牧业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日益稳固。

民生效益扎实落地，带动群众共同富裕。蔗叶饲料化利用让蔗农从“砍蔗卖蔗”的单一收入模式，拓展为“卖蔗+卖叶”的双重收入，每亩蔗田可通过出售蔗叶增收 80—120 元；同时，

收储、打包、转运、加工等环节创造了大量就业岗位，带动农村剩余劳动力、脱贫户、返乡农民工等群体家门口就业。龙州县坚持党建引领，优先为脱贫户提供就业岗位，带动 606 户脱贫户增收，为 114 名返乡农民工及 12 名退役军人提供就业创业机会，实现“壮大合作社、激活村集体、富裕农户”的多方共赢；大新县青贮饲料加工厂采用“村集体共建共享”模式，每年为村级集体经济增收 5 万元以上，为村集体发展注入持续动力。

柳州、来宾、贵港、崇左市糖料蔗产业
核心数据对比表

核心指标	柳州市	贵港市	来宾市（某糖厂 调研数据）	崇左市
全市分步 式机收站 点数量及 处理甘蔗 成本	截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建成站点 57 个；代加工模式全程作业收费约 140 元/吨，运行成本约 125 元/吨，吨蔗纯收入约 15 元；固定投入 85~200 万元，单站榨季加工量低于 5000 吨易亏损	2025/2026 榨季建成站点 48 个；收获成本约 137.5 元/吨，较人工砍收吨蔗节省成本约 20.5 元；截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分步式机收蔗占进厂总量 16.97%	截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备案站点 37 个，正常运行 36 个；处理成本约 105 元/吨（砍倒归堆 40 元/吨、倒运 40 元/吨、加工 25 元/吨），平均加工收费 120 元/吨，吨蔗获利约 15 元；机收蔗占总进厂料蔗 12.08%	2025/2026 榨季计划建成 142 个，已投入作业 117 个；仅加工环节成本 40~50 元/吨，一站式全流程服务（采收、转运、除杂、入厂）110~130 元/吨
人工砍蔗 成本	人工砍甘蔗成本约 120 元/吨	人工削叶 100~130 元/吨	145 元/吨，含人工砍蔗 120 元/吨、麻绳 5 元/吨、装车费用 20 元/吨	约 130 元/吨
人工运输 成本	田间转运 30 元/吨，抓机装车 20 元/吨	田间转运到地头 25 元/吨，地头装车（装上糖厂的大车）25 元/吨	蔗地倒运至地头 20 元/吨，地头运输至糖厂的费用由糖厂全额承担	运蔗出中转站、装车费用约 25 元/吨
种植甘蔗 及蔗叶处 理的各类 补贴	1. 良种补贴：脱毒种苗 600 元/亩，健康种苗 330 元/亩； 2. 机械化补贴：0.9~1.2 米行距机耕 130 元/亩，1.2 米及以上 170 元/亩；联合机收 60 元/吨，机械化除杂 30 元/吨； 3. 蔗叶补贴：自治区级离田利用 50 元/吨；县区级差异化补贴，打捆离田补贴 100 元/吨、加工补贴 30~50 元/吨不等； 4. 糖厂补贴：种植补贴 250~400 元/亩，挖蔸清理补贴 150~300 元/亩，土地平整补贴 100 元/亩，机械种植补贴 90 元/亩，新植蔗盖膜作业补贴 20 元/亩	1. 良种补贴：脱毒种苗 600 元/亩，健康种苗 330 元/亩； 2. 机械化补贴：1.2 米及以上行距机耕 170 元/亩，0.9~1.2 米行距 130 元/亩； 3. 蔗叶补贴：自治区级离田打捆 50 元/吨；综合利用阶梯补助（1~2 万吨补 20 万元、2~3 万吨补 30 万元、3 万吨及以上补 50 万元）	1. 良种补贴：脱毒种苗 600 元/亩，健康种苗 330 元/亩； 2. 机械化补贴：0.9~1.2 米行距机耕 130 元/亩，1.2 米及以上 170 元/亩； 3. 蔗叶补贴：自治区级离田利用 50 元/吨	1. 良种补贴：脱毒种苗 600 元/亩，健康种苗 330 元/亩； 2. 蔗叶补贴：自治区级综合利用阶梯补助（同贵港）；市级差异化补贴 20~50 元/吨不等；县区级补贴 50~60 元/吨；“粮改饲”项目补助不超过 60 元/吨

核心指标	柳州市	贵港市	来宾市（某糖厂 调研数据）	崇左市
蔗叶饲料 转化情况		传统人工砍收时，大部分蔗尾被工人收集起来，用于饲料化，蔗尾占整个蔗叶的50%	几乎为零（蔗叶主要销往电厂焚烧发电，无规模化饲料化应用）	青蔗叶约30%（1吨青蔗叶产0.3吨青贮饲料）；干蔗叶转化率100%
蔗叶青贮 饲料价格 成本	收购价140~150元/吨，全链条总成本200元/吨（含收购、加工、运输、税费等），销售价220~230元/吨，吨利润20~30元	蔗叶收购价120~130元/吨，青贮饲料售价250~300元/吨；分步机收蔗叶收运总成本90元/吨，人工砍收蔗叶收运总成本215元/吨	青贮饲料售价90~110元/吨	青蔗叶全成本150~180元/吨（含运输、粉碎、发酵）；干蔗叶到场价400元/吨；青贮饲料售价220~380元/吨
糖厂效益		2024/2025榨季全市产糖率12.68%，吨糖综合成本约5500元/吨，市场糖价超过5500元/吨方可实现盈利	本榨季吨糖成本约6100元/吨，市场售价5300元/吨，吨糖亏损近800元	蔗叶主要用于生物质发电，吨蔗叶发电净收入约260~298元
农户种蔗 收入	按“一新两宿”3年平均测算，亩均投入约1900元（不含地租）；近三年平均单产5吨/亩，甘蔗收购价540元/吨，亩产值约2700元；租地+全流程请工作业，亩均利润500~1200元	按亩产5吨和糖厂收购价540元/吨以及传统人工砍收计，新植蔗种植成本约2500—2800元/亩，总收益为3200—3470元/亩，纯收益为400—970元/亩；宿根蔗成本为900—1200元/亩，无良种良法补贴，总收益为2700，纯收益为1500—1800元/亩	新植蔗亩均成本约2740元/亩，基础种蔗收益2700元/亩，叠加补贴后亩收入420~730元；宿根蔗亩均成本1600元/亩，亩均收入约1100元	按“一新两宿”、亩产5吨测算，年亩均收入约1000元（含种苗补贴）

附件 5

案例 2：梧州市龙圩区以“1333”模式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梧州市龙圩区地处桂东南丘陵山地，锚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要求，摒弃“大拆大建、重投轻管”传统路径，创新探索“一心引领、三环净垃圾、三提升治污水、三保障固长效”的“1333”全域整治模式，走出了一条“小投入、易运营、可复制、成效好”的丘陵山区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新路子。如今的龙圩乡村，沟渠清澈无污染、庭院整洁有序，智慧设施赋能管护、文明新风浸润民心，相关经验获生态环境部推广，入选“广西学用‘千万工程’经验案例”，富回村荣膺“全国文明村镇”，一幅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生动画卷正徐徐展开。

一、锚定“一心引领”，凝聚共治合力

龙圩区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作为乡村振兴的先手棋、民生改善的关键招，以县域为单位系统谋划，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部门协同、群众主体”的全域推进格局。区人大常委会主动扛起监督职责，将人居环境整治纳入年度监督工作计划，通过专题调研、执法检查、代表视察等方式，先后 3 次组织人大代表深入 4 个乡镇 28 个行政村，实地察看垃圾处理、污水治理等重点工程进展，收集群众意见建议 46 条，形成《关于龙圩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调研报告》，为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有力参考。在项目规划阶段，人大代表全程参与论证，针对丘陵山区地形特点、农户居住分散等实际，提出

“因地制宜不搞一刀切、建管并重保障可持续”等建议被采纳，推动形成“基本整治、设施完善、精品示范”三类村庄梯次推进方案，确保整治工作接地气、顺民意、能持久。

二、聚焦“三环联动”，垃圾治理提质效

针对农村垃圾“露天堆放、收集零散、处置粗放”等痛点，龙圩区紧扣“前端分类、中端转运、末端处置”三个环节，投入 7000 余万元上级资金及专项债，构建“户收、村运、城区处理”的闭环治理体系，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100%。

（一）前端分类“精准化”，源头减量化见实效

立足农村生产生活习惯，每户配发二分类垃圾桶，通过“村两委干部+人大代表+保洁员”包片宣传机制，引导农户从源头分离有用垃圾与无用垃圾。人大代表主动参与“垃圾分类进农家”志愿服务，结合“村民夜话”平台，用方言讲解分类知识、现场示范操作，推动分类知晓率达 98% 以上。创新布设智能化地理式垃圾桶 430 个，建设成本较传统模式节约 15%、占地减少 80%，配套不同颜色转运点标识，实现“分类投放—分类归集—分类转运”无缝衔接，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准确率从治理前的 5% 提升至 75%。

（二）中端转运“智慧化”，收运效率大提升

运用物联网技术打造智慧环卫系统，在地理桶内置监测终端，实时采集容量、故障等数据，

通过微信公众号实现可视化监管，由专职人员按需调度吊装式压缩车转运，年运营成本节约27%。区人大代表牵头组建村级监督小组，对转运频次、车辆保洁等情况进行常态化监督，推动解决“收集不及时、转运有遗漏”等问题12个，垃圾收运量从每日8吨提升至16吨，收运率较治理前提高52个百分点。

（三）末端处置“资源化”，循环利用显价值

依托龙圩区静脉产业园，整合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污泥处理等规模化设施，实现垃圾无害化处置与资源化利用。梧州市龙圩区通过招投标选中的第三方专业公司日处理生活垃圾1000吨、污泥100吨，桂东生态环保基地推进4.3亿元垃圾飞灰资源化项目，规划年处理能力30万吨，让“垃圾变废为宝”成为现实。区人大常委会定期组织代表视察末端处置设施运行情况，督促相关部门落实环保标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守护乡村生态安全。

三、深耕“三提赋能”，污水治理破难题

针对传统污水处理“成本高、占地广、难运维”等瓶颈，龙圩区首创“两微”智能化治理模式，投入6000余万元建成农村污水治理设施134套，治理率达54.3%，相关经验在全国西南地区美丽乡村建设经验交流会上推广。

（一）“微提升”适配村情，建设成本大降低

坚持“因地制宜、微改适建”理念，对地势狭窄村庄的明沟进行防渗加盖改造，升级为污水排放暗渠；对房屋分散村庄采用“分流+截流”复合排水体制，较常规管道收集模式节约60%管网投入，单个污水处理站建设成本仅40万元左右。人大代表深入走访村民，收集“少占耕地、缩短工期”等诉求，推动施工方案优化调整，确保项目建设既符合技术标准，又贴合乡村

实际。

（二）“精提升”技改赋能，处理效能再升级

采用“微生物生态处理+微建设智水宝”工艺，将农户污水集中至分散式处理站，通过固定床微生物富集技术提升净化效率，户均用地仅0.5m²，解决了传统工艺占地广、达标难等问题。处理后的污水可用于农田灌溉、景观绿化，实现“就近资源化”利用。部分专业领域人大代表发挥技术优势，为工艺选型、设备调试提供专业建议，助力治理设施提质增效。

（三）“智提升”远程管控，运维成本大减负

搭建农村污水处理“智慧管家”平台，整合太阳能供电、自动曝气、远程控制等功能，日处理20吨的设施日耗电仅1—2度，1—2名技术人员即可运维全域设施。大城镇74座污水治理设施年运营成本约30万元，较常规模式节约90%，交村自然村污水处理站年费用仅0.1万元。人大代表牵头监督运维机构定期公示管护情况，督促其落实责任，确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四、筑牢“三保支撑”，长效治理固成果

龙圩区坚持建管并重，健全“组织、机制、队伍”三大保障体系，推动人居环境整治从“集中攻坚”向“常态长效”转变。

（一）组织保障强统筹，五级联动聚合力

建立“县区级责任主体、乡镇级管理主体、村级落实主体、农户受益主体、运维机构服务主体”的“五位一体”模式，形成党委牵头、政府推进、部门协同、镇村落实的工作格局。区人大常委会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开展工作评议等方式，督促相关部门履职尽责，推动解决资金保障、部门协同等难点问题，确保整治工作蹄疾步稳。

（二）机制保障激活力，群众参与增动力

推行群众“下单”、政府“领单”工作法，

搭建“村民夜话”协商平台，建立积分制等制度，引导村民主动让地、投工投劳。探索农户垃圾处理适当收费制度，每人每月自愿交纳1元，结合村集体经济补助保障运维，实现“谁受益、谁尽责”。人大代表积极参与村规民约修订，带头践行垃圾分类、卫生保洁等要求，带动群众从“要我治”转变为“我要治”。

（三）队伍保障强根基，管护责任落到位

创新“三长合一”（护田、护林、护河湖）机制，开发公益性保洁岗位，推动管护队伍从“村干部兼职”向“脱贫户专职”、“一人一岗”向“一岗多责”转变。每个村聘请1名村务协

管员，强化日常监管考核。人大代表牵头组建监督小组，对保洁员履职、设施管护等情况进行监督评议，确保各项管护措施落地见效。

如今的龙圩区，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连续6个季度排名全广西前列，富回“村晚”登上央视《新闻联播》，“欢乐乡村女篮”线上引流超6500万人次，生态美、产业兴、百姓乐的乡村振兴新图景正在变为现实。下一步，龙圩区人大常委会将持续强化监督职能，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提供更坚实的保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公 告 (十四届第 51 号)

梧州市人大常委会补选马克兵为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钦州市人大常委会补选瓦其石格为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河池市人大常委会补选汪东明为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崇左市人大常委会补选黄学军为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同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确认马克兵、汪东明、黄学军、瓦其石格的代表资格有效。

南宁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冯学军辞去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钦州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李彦平辞去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冯学军、李彦平的代表资格终止。

南宁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李冉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桂林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韦远明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冉、韦远明的代表资格终止。

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唐云因病去世。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对唐云代表的去世表示哀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唐云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截至目前，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664 名。

特此公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6年3月24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何文浩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6年2月24日，崇左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补选黄学军（崇左市委副书记、市长）为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6年2月25日，河池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二次会议补选汪东明（河池市委副书记、市长）为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6年3月5日，梧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补选马克兵（梧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为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6年3月20日，钦州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补选瓦其石格（自治区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提名人选）为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黄学军、汪东明、马克兵、瓦其石格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由南宁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冯学军（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原委员）因到龄退休，本人提出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南宁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6年3月9日作出决定，接受冯学军辞去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由钦州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李彦平（自治区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原副主任委员）因到龄退休，本人提出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钦州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3月20日作出决定，接受李彦平辞去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冯学军、李彦平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桂林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韦远明（桂林市兴安县委副书记、原县长）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6年2月28日，桂林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罢免韦远明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由南宁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李冉（南宁市良庆区委副书记、区长）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6年3月9日，南宁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罢免李冉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

韦远明、李冉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梧州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唐云（梧州市泽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品控技术中心主任）于 2026 年 2 月 21 日因病去世。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唐云代表的去世表示哀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

表法》的有关规定，唐云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次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664 名。

以上报告，请审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区市县乡三级人民代表大会 换届选举有关问题的决定

（2026年3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我区新一届市县乡三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的有关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一、关于换届选举时间

我区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于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进行换届选举。

我区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于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进行换届选举。

二、关于人大代表名额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

我区新一届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按已确定的名额执行，不再变动。新一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按照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已确定的名额执行，如有符合法律规定的重新确定代表名额的情形，由县级人大常委会依法重新确定名额，报上一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新一届设区的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按照人口多少并结合常委会组成人员结构需要重新确定。每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名额经确定后，在本届任期内不再变动。具体名额如下：

（一）各设区的市人大代表名额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

南宁市	代表 504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51—61 名
柳州市	代表 383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45—51 名
桂林市	代表 438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45—51 名
梧州市	代表 362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45—51 名
北海市	代表 300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41—47 名
防城港市	代表 272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41—47 名
钦州市	代表 376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45—51 名
贵港市	代表 428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45—51 名

玉林市	代表 477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45—51 名
百色市	代表 390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45—51 名
贺州市	代表 324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41—47 名
河池市	代表 393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45—51 名
来宾市	代表 339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41—47 名
崇左市	代表 332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41—47 名

（二）各县（市、区）人大代表名额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

南宁市

兴宁区	代表 216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7—33 名
青秀区	代表 306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9—35 名
江南区	代表 256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9—35 名
西乡塘区	代表 308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9—35 名
良庆区	代表 210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7—33 名
邕宁区	代表 217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7—33 名
武鸣区	代表 286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9—35 名
隆安县	代表 235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7—33 名
马山县	代表 267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7—33 名
上林县	代表 252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7—33 名
宾阳县	代表 369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35—45 名
横州市	代表 415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35—45 名

柳州市

城中区	代表 177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5—29 名
鱼峰区	代表 226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7—33 名
柳南区	代表 223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7—33 名
柳北区	代表 211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7—33 名
柳江区	代表 236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7—33 名
柳城县	代表 233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7—33 名
鹿寨县	代表 234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7—33 名
融安县	代表 215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7—33 名
融水苗族自治县	代表 257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7—33 名
三江侗族自治县	代表 232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7—33 名

桂林市

秀峰区	代表 163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1—25 名
叠彩区	代表 172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5—29 名
象山区	代表 188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5—29 名

七星区	代表 187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5—29 名
雁山区	代表 154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1—25 名
临桂区	代表 247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7—33 名
阳朔县	代表 216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7—33 名
灵川县	代表 230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7—33 名
全州县	代表 324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9—35 名
兴安县	代表 229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7—33 名
永福县	代表 208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5—29 名
灌阳县	代表 209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5—29 名
龙胜各族自治县	代表 184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5—29 名
资源县	代表 185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5—29 名
平乐县	代表 245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7—33 名
恭城瑶族自治县	代表 211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7—33 名
荔浦市	代表 217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7—33 名
梧州市	
万秀区	代表 197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5—29 名
长洲区	代表 181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5—29 名
龙圩区	代表 204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7—33 名
苍梧县	代表 234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7—33 名
藤 县	代表 383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35—45 名
蒙山县	代表 194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5—29 名
岑溪市	代表 335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9—35 名
北海市	
海城区	代表 206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7—33 名
银海区	代表 178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5—29 名
铁山港区	代表 178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5—29 名
合浦县	代表 379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35—45 名
防城港市	
港口区	代表 169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5—29 名
防城区	代表 230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7—33 名
上思县	代表 201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5—29 名
东兴市	代表 172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5—29 名
钦州市	
钦南区	代表 273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9—35 名
钦北区	代表 316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9—35 名

灵山县	代表 450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35—45 名
浦北县	代表 348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9—35 名
贵港市	
港北区	代表 290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9—35 名
港南区	代表 281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9—35 名
覃塘区	代表 262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7—33 名
平南县	代表 450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35—45 名
桂平市	代表 450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35—45 名
玉林市	
玉州区	代表 285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9—35 名
福绵区	代表 229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7—33 名
容 县	代表 332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9—35 名
陆川县	代表 381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35—45 名
博白县	代表 450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35—45 名
兴业县	代表 307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9—35 名
北流市	代表 450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35—45 名
百色市	
右江区	代表 215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7—33 名
田阳区	代表 211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7—33 名
田东县	代表 239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7—33 名
德保县	代表 225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7—33 名
那坡县	代表 193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5—29 名
凌云县	代表 195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5—29 名
乐业县	代表 185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5—29 名
田林县	代表 203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5—29 名
西林县	代表 182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5—29 名
隆林各族自治县	代表 239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7—33 名
靖西市	代表 273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9—35 名
平果市	代表 245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7—33 名
贺州市	
八步区	代表 293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9—35 名
平桂区	代表 234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7—33 名
昭平县	代表 243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7—33 名
钟山县	代表 244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7—33 名
富川瑶族自治县	代表 219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7—33 名

河池市

金城江区	代表 210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7—33 名
宜州区	代表 274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9—35 名
南丹县	代表 216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7—33 名
天峨县	代表 184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5—29 名
凤山县	代表 193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5—29 名
东兰县	代表 213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7—33 名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代表 229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7—33 名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代表 227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7—33 名
巴马瑶族自治县	代表 210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5—29 名
都安瑶族自治县	代表 299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9—35 名
大化瑶族自治县	代表 249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7—33 名

来宾市

兴宾区	代表 369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35—45 名
忻城县	代表 237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7—33 名
象州县	代表 225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7—33 名
武宣县	代表 244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7—33 名
金秀瑶族自治县	代表 180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5—29 名
合山市	代表 166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1—25 名

崇左市

江州区	代表 216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7—33 名
扶绥县	代表 244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7—33 名
宁明县	代表 240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7—33 名
龙州县	代表 205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5—29 名
大新县	代表 228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7—33 名
天等县	代表 243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7—33 名
凭祥市	代表 163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21—25 名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区市县乡三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 有关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6年3月24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朝辉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我受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区市县乡三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问题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换届选举时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九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组织法》第九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的有关规定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通知》要求，我区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将于2026年6月1日至7月31日进行换届选举，我区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将于2026年8月1日至9月30日进行换届选举。

二、关于人大代表名额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

（一）关于代表名额。鉴于选举法对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名额未作修改，根据选举法第十四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经确定后，

不再变动。如果由于行政区划变动或者由于重大工程建设等原因造成人口较大变动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依照本法的规定重新确定”的有关规定，目前我区各设区的市、县（市、区）没有符合该条规定的重新确定代表名额的情形，经研究，我区新一届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按已确定的名额执行，不再变动。新一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按照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已确定的名额执行，如有符合法律规定的重新确定代表名额的情形，由县级人大常委会依法重新确定名额，报上一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二）关于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根据地方组织法第四十七条“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二）设区的市、自治州二十九人至五十人，人口超过八百万的设区的市不超过六十一人；（三）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十五人至三十五人，人口超过一百万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不超过四十五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每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由省、自治

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按人口多少并结合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结构的需要确定。每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经确定后，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内不再变动。”的规定，我区新一届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依法确定。参照往届做法，以自治区统计局提供的2025年末户籍人口数为依据，按照辖区内户籍人口的多少并结合常委会组成人员的结构需要，确定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每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名额经确定后，在本届任期内不再变动。

1. 关于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参照往届标准，划分为三个档次：人口在350万（不含350万）以下的41—47名；人口在350—800万（不含800万）的45—51名；人口在800万以上的51—61名。按此原则，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均与上届保持一致。

2. 关于县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参照往届标准，划分为五个档次：人口在15万

（不含15万）以下的21—25名；人口在15—30万（不含30万）的25—29名；人口在30—60万（不含60万）的27—33名；人口在60—100万（不含100万）的29—35名；人口在100万以上的35—45名。按此原则，南宁市江南区、防城港市港口区、贵港市覃塘区等3个区因人口变动，需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作相应调整，江南区由27—33名调整为29—35名、港口区由21—25名调整为25—29名、覃塘区由29—35名调整为27—33名，全区其他县（市、区）的名额与上届保持一致。

关于全区新一届设区的市、县（市、区）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方案已征求全区14个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及其所辖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各地均同意该方案。

- 附件：1. 全区新一届市级人大代表名额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测算表
2. 全区新一届县级人大代表名额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测算表

附件 1

全区新一届市级人大代表名额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测算表

序 号	设区的市	2020 年末 户籍人口 (万人)	代表 名额 (名)	常委会组成 人员名额 (名)	2022 年调整后的 常委会组成人员 名额 (名)	2025 年末 户籍人口 (万人)	新一届 代表名额 (名)	新一届常委会 组成人员名额 (名)	备注
1	南宁市	791.38	504	35—41	51—61	825.68	504	51—61	1.人口在 350 万以 下的 41—47 名; 2.人口在 350 万以上 800 万以下的 45— 51 名; 3.人口在 800 万以 上的 51—61 名。
2	柳州市	394.89	383	35—41	45—51	399	383	45—51	
3	桂林市	541.72	438	35—41	45—51	535.34	438	45—51	
4	梧州市	354.54	362	35—41	45—51	352.97	362	45—51	
5	北海市	181.64	300	31—37	41—47	184.25	300	41—47	
6	防城港市	101.27	272	31—37	41—47	102.64	272	41—47	
7	钦州市	417.88	376	35—41	45—51	419.95	376	45—51	
8	贵港市	566.54	428	35—41	45—51	561.85	428	45—51	
9	玉林市	741.15	477	35—41	45—51	742.49	477	45—51	
10	百色市	422.98	390	35—41	45—51	419.45	390	45—51	
11	贺州市	248.85	324	31—37	41—47	248.63	324	41—47	
12	河池市	433.83	393	35—41	45—51	428.85	393	45—51	
13	来宾市	269.4	339	31—37	41—47	264.07	339	41—47	
14	崇左市	252.17	332	31—37	41—47	246.57	332	41—47	

附件 2

全区新一届县级人大代表名额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测算表

序号	设区的市	县（市、区）名称	2020 年末 户籍人口（人）	代表名额 （名）	常委会组成人员 名额（名）	2025 年末 户籍人口（人）	新一届代表 名额（名）	新一届常委会 组成人员名额（名）
1	南宁市	兴宁区	378986	216	27—33	428200	216	27—33
2		青秀区	832003	306	29—35	958796	306	29—35
3		江南区	579157	256	27—33	653004	256	29—35
4		西乡塘区	841277	308	29—35	887661	308	29—35
5		良庆区	347617	210	27—33	454350	210	27—33
6		邕宁区	385151	217	27—33	417766	217	27—33
7		武鸣区	728965	286	29—35	722070	286	29—35
8		隆安县	421915	235	27—33	411929	235	27—33
9		马山县	571282	267	27—33	556582	267	27—33
10		上林县	500987	252	27—33	490074	252	27—33
11		宾阳县	1053924	369	35—45	1027299	369	35—45
12		横州市	1272506	415	35—45	1249121	415	35—45

序号	设区的市	县（市、区）名称	2020年末 户籍人口（人）	代表名额 （名）	常委会组成人员 名额（名）	2025年末 户籍人口（人）	新一届代表 名额（名）	新一届常委会 组成人员名额（名）
13	柳州市	城中区	183319	177	25—29	210226	177	25—29
14		鱼峰区	431849	226	27—33	474358	226	27—33
15		柳南区	414875	223	27—33	414476	223	27—33
16		柳北区	355461	211	27—33	360105	211	27—33
17		柳江区	482417	236	27—33	486510	236	27—33
18		柳城县	410838	233	27—33	399213	233	27—33
19		鹿寨县	413091	234	27—33	403935	234	27—33
20		融安县	327497	215	27—33	318648	215	27—33
21		融水苗族 自治县	524111	257	27—33	520482	257	27—33
22		三江侗族 自治县	405422	232	27—33	402092	232	27—33
23	桂林市	秀峰区	117492	163	21—25	119984	163	21—25
24		叠彩区	158369	172	25—29	167221	172	25—29
25		象山区	241992	188	25—29	230734	188	25—29
26		七星区	232561	187	25—29	254997	187	25—29

序号	设区的市	县（市、区） 名称	2020 年末 户籍人口（人）	代表名额 （名）	常委会组成人员 名额（名）	2025 年末 户籍人口（人）	新一届代表 名额（名）	新一届常委会 组成人员名额（名）
27	桂林市	雁山区	70430	154	21—25	69274	154	21—25
28		临桂区	534314	247	27—33	550761	247	27—33
29		阳朔县	331691	216	27—33	323787	216	27—33
30		灵川县	397275	230	27—33	394748	230	27—33
31		全州县	842949	324	29—35	819500	324	29—35
32		兴安县	391527	229	27—33	378415	229	27—33
33		永福县	291264	208	25—29	282912	208	25—29
34		灌阳县	297048	209	25—29	287698	209	25—29
35		龙胜各族 自治县	173392	184	25—29	168436	184	25—29
36		资源县	181285	185	25—29	176620	185	25—29
37		平乐县	464987	245	27—33	454664	245	27—33
38		恭城瑶族 自治县	305601	211	27—33	300350	211	27—33
39		荔浦市	385046	217	27—33	373336	217	27—33

序号	设区的市	县（市、区） 名称	2020 年末 户籍人口（人）	代表名额 （名）	常委会组成人员 名额（名）	2025 年末 户籍人口（人）	新一届代表 名额（名）	新一届常委会 组成人员名额（名）
40	梧州市	万秀区	284302	197	25—29	265885	197	25—29
41		长洲区	205212	181	25—29	226283	181	25—29
42		龙圩区	318211	204	27—33	319563	204	27—33
43		苍梧县	414259	234	27—33	409461	234	27—33
44		藤县	1125319	383	35—45	1118955	383	35—45
45		蒙山县	224523	194	25—29	218758	194	25—29
46		岑溪市	973578	335	29—35	970839	335	29—35
47		海城区	328519	206	27—33	340216	206	27—33
48	北海市	银海区	191496	178	25—29	207186	178	25—29
49		铁山港区	188982	178	25—29	192117	178	25—29
50		合浦县	1107401	379	35—45	1103047	379	35—45
51		港口区	147401	169	21—25	154354	169	25—29
52	防城港市	防城区	452360	230	27—33	454312	230	27—33
53		上思县	252802	201	25—29	249297	201	25—29
54		东兴市	160181	172	25—29	168437	172	25—29

序号	设区的市	县（市、区）名称	2020年末 户籍人口（人）	代表名额 （名）	常委会组成人员 名额（名）	2025年末 户籍人口（人）	新一届代表 名额（名）	新一届常委会 组成人员名额（名）
55	钦州市	钦南区	664209	273	29—35	679105	273	29—35
56		钦北区	878121	316	29—35	879054	316	29—35
57		灵山县	1680747	450	35—45	1690305	450	35—45
58		浦北县	955682	348	29—35	951108	348	29—35
59	贵港市	港北区	747966	290	29—35	796544	290	29—35
60		港南区	703578	281	29—35	678019	281	29—35
61		覃塘区	610964	262	29—35	594726	262	27—33
62		平南县	1551650	450	35—45	1535334	450	35—45
63	玉林市	桂平市	2051226	450	35—45	2013897	450	35—45
64		玉州区	724402	285	29—35	776777	285	29—35
65		福绵区	445050	229	27—33	434348	229	27—33
66		容 县	880614	332	29—35	869490	332	29—35
67		陆川县	1114536	381	35—45	1103027	381	35—45
68		博白县	1925261	450	35—45	1938544	450	35—45
69		兴业县	760453	307	29—35	734629	307	29—35
70		北流市	1561208	450	35—45	1568097	450	35—45

序号	设区的市	县（市、区）名称	2020年末 户籍人口（人）	代表名额 （名）	常委会组成人员 名额（名）	2025年末 户籍人口（人）	新一届代表 名额（名）	新一届常委会 组成人员名额（名）
71	百色市	右江区	375042	215	27—33	389178	215	27—33
72		田阳区	356839	211	27—33	349124	211	27—33
73		田东县	440838	239	27—33	433511	239	27—33
74		德保县	368542	225	27—33	357050	225	27—33
75		那坡县	219005	193	25—29	214618	193	25—29
76		凌云县	229021	195	25—29	228028	195	25—29
77		乐业县	182441	185	25—29	181102	185	25—29
78		田林县	265395	203	25—29	264597	203	25—29
79		西林县	164971	182	25—29	164817	182	25—29
80		隆林各族自治县	439071	239	27—33	441577	239	27—33
81		靖西市	664077	273	29—35	651547	273	29—35
82		平果市	524590	245	27—33	519412	245	27—33
83	贺州市	八步区	764945	293	29—35	784171	293	29—35
84		平桂区	469515	234	27—33	450643	234	27—33
85		昭平县	452674	243	27—33	444505	243	27—33

序号	设区的市	县（市、区） 名称	2020年末 户籍人口（人）	代表名额 （名）	常委会组成人员 名额（名）	2025年末 户籍人口（人）	新一届代表 名额（名）	新一届常委会 组成人员名额（名）
86	贺州市	钟山县	457991	244	27—33	464771	244	27—33
87		富川瑶族自治县	343326	219	27—33	342222	219	27—33
88	河池市	金城江区	348809	210	27—33	342659	210	27—33
89		宜州区	670383	274	29—35	658576	274	29—35
90		南丹县	328066	216	27—33	325484	216	27—33
91		天峨县	176644	184	25—29	175351	184	25—29
92		凤山县	221687	193	25—29	220521	193	25—29
93		东兰县	313318	213	27—33	309077	213	27—33
94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388535	229	27—33	380796	229	27—33
95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379108	227	27—33	374933	227	27—33
96		巴马瑶族自治县	299004	210	25—29	297677	210	25—29
97		都安瑶族自治县	726499	299	29—35	720117	299	29—35
98		大化瑶族自治县	486237	249	27—33	483315	249	27—33

序号	设区的市	县（市、区）名称	2020 年末 户籍人口（人）	代表名额 （名）	常委会组成人员 名额（名）	2025 年末 户籍人口（人）	新一届代表 名额（名）	新一届常委会 组成人员名额（名）
99	来宾市	兴宾区	1147016	369	35—45	1136675	369	35—45
100		忻城县	429366	237	27—33	416285	237	27—33
101		象州县	369750	225	27—33	358552	225	27—33
102		武宣县	458622	244	27—33	452760	244	27—33
103		金秀瑶族自治县	156956	180	25—29	151955	180	25—29
104	崇左市	合山市	132272	166	21—25	124535	166	21—25
105		江州区	381304	216	27—33	378527	216	27—33
106		扶绥县	461136	244	27—33	448350	244	27—33
107		宁明县	444439	240	27—33	434953	240	27—33
108		龙州县	275140	205	25—29	268919	205	25—29
109	凭祥市	大新县	385213	228	27—33	374135	228	27—33
110		天等县	457319	243	27—33	445618	243	27—33
111		凭祥市	117127	163	21—25	115277	163	21—25

备注：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分五个档次

1. 15 万（不含 15 万）人口以下的 21—25 名；2. 15—30 万（不含 30 万）人口的 25—29 名；3. 30—60 万（不含 60 万）人口的 27—33 名；4. 60—100 万（不含 100 万）人口的 29—35 名；5. 100 万人口以上的 35—45 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5 年 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3 月 24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顾忠东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监督法、自治区备案审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 2025 年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2025 年，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职尽责，发挥审查纠错功能，不断提高我区备案审查工作质量。

一、加强备案工作，做到“有件必备”

2025 年，共收到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40 件。其中，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 2 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规范性文件 19 件，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规范性文件 4 件，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规范性文件 4 件，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 7 件，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章 4 件。

推动落实 2024 年 11 月修改的自治区备案审查条例有关规定，将所有行政、监察、司法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

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对发现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内容填报不准确、上传文件缺漏以及格式不标准等问题，及时指导、纠正；对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登记、存档。对报送工作进行督促检查，首次通过复核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 2024 年度制定、修改和废止文件目录的方式对制定机关报备规范性文件是否准确全面进行核查，发现有部分文件制定机关对规范性文件认定标准把握不准确而未予报备。为此，专门召开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办公厅、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自治区司法厅等有关单位负责同志以及业务处室负责同志参加的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会，围绕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认定标准、公布形式等进行深入沟通交流，推动有关方面进一步达成共识，落实“有件必备”的要求。

二、强化审查纠错工作，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法制工作委员会综合运用主动审查、依申请审查、移送审查、专项审查和联合审查等方式开展审查工作。一年来，我们对报送备案的 40 件规范性文件逐件进行主动审查；开展规范性文件审查“回头看”，对近年报送备案的涉企、涉生

态环境等 33 件规范性文件再次进行审查，重点围绕是否符合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重大改革方向，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等进行逐条审查。同时，收到公民提出的审查建议 7 件，其中 2 件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移送的审查建议。我们对审查建议逐一进行研究，密切与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沟通，就文件中的有关问题督促有关主管部门向国家部委请示汇报，并委托立法服务基地审查研究，及时提出审查意见，通过智慧广西人大短信平台等方式完善审查建议便捷反馈方式。将不属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范围的 4 件审查建议移送有关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研究处理，并指导有关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把准审查尺度、及时将审查结果反馈审查建议提起人，推动废止 1 件市政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经审查，发现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存在合法性、适当性问题的，我们督促和推动有关制定机关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并提醒制定机关在制定规范性文件时对类似问题予以注意。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一）督促纠正 1 件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城市综合性公园保护的规范性文件超越法定权限、与法律不衔接的问题

该规范性文件规定，某城市综合性公园总体规划的修改和变更经市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我们经审查认为，该城市综合性公园总体规划的修改和变更属于政府管理行政工作的事项范畴，地方组织法未赋予人大常委会对行政管理事项进行审批的职权；地方组织法、自治区各级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中，明确提请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方式包括作出决议、决定或者提出审议意见，不包括审批。上述规定存在没有法定依据、超越职权直接行使行政权力、不当扩大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权力的问题。同时，城乡规划法中

规定城市总体规划在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先经本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相比较而言，城市总体规划比城市综合性公园总体规划更为重要，对在规划体系中层级更低的城市综合性公园总体规划编制程序提出比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更高要求，不符合城乡规划法的精神和原则。我们向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提出审查意见。有关制定机关同意对相关规定尽快作出修改。

（二）督促纠正 1 件司法规范性文件超越法定权限的问题

有的司法规范性文件对司法机关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若干问题规定指导意见。有公民对该司法规范性文件提出审查建议，认为关于“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财产或者无偿转让财产”所列举的情形存在扩大解释之嫌，应予纠正。我们经审查认为，根据立法法的规定，犯罪和刑罚属于只能制定法律的专属立法权事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属于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已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发布《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该司法规范性文件于 2019 年制定，有关规定超越了法定权限、与司法解释存在不一致。经沟通，制定机关废止了该司法规范性文件。

（三）督促纠正 1 件司法规范性文件减损司法解释规定的律师权利的问题

有的司法规范性文件规定，人民检察院收到律师关于人民检察院及其工作人员未执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十条意见》的控告申诉或问题线索后，应于十日内办结并书面答复律师。我们经审查认为，《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十条意见》中还明确规定“对于律师提出的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办理的控告申诉，人民检察院一般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办理并答复律师”。该司法规范性文件对此未作明确规定，减损司法解释规定的律师权利，影响律师执业权利。经沟通，制定机关修改了该司法规范性文件。

（四）审查发现1件司法规范性文件与上位法不一致的问题

有的司法规范性文件对行政检察部门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的期限、有关行政机关办理检察机关提出对被不起诉人给予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的期限作出规定；还规定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时，违法行为已明显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的，不再移送有关行政机关处理。我们经审查认为，上述两个关于办理期限的规定与2024年11月2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的《人民检察院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指引》不一致；且关于“明显”超过行政处罚时效不再移送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的规定，与行政诉讼法关于诉讼时效的规定不一致。该司法规范性文件中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刑反向衔接的工作指引实施后自行废止，且该司法规范性文件在司法解释出台后工作中已不再适用。我们及时提醒制定机关，避免在日后制定规范性文件时出现类似问题。同时，我们督促制定机关，及时做好司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已经失效的司法规范性文件及时以适当方式报告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并更新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中的文件时效信息，避免公众误解。

为确保落实“有错必纠”的要求，及时开展跟踪监督。对上一年度已经明确提出审查意见的文件，跟踪督促有关制定机关按照处理计划完成废止、修改。其中，1件设区的市餐厨垃圾管理政府规章已完成废止，1件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监督两院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已完成修改。

此外，我们对自2018年至2023年期间提出审查意见的23件文件废止、修改情况进行了全

面梳理回顾，发现仍有2件规章未完成修改，我们持续进行跟踪督促，推动有关制定机关抓紧推进修改进度，目前1件规章已完成修改。

三、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有序开展集中清理工作

（一）组织推进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和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法规政策清理

2024年，按照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部署要求，我们组织全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规政策清理，以及对地方性法规中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开展集中清理工作，自治区本级清理工作已于2024年11月完成，2个设区的市、1个自治县修改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已进入立法程序但尚未完成，11个设区的市、8个自治县提出涉及滞后法规清理工作计划。2025年，我们持续督促有关设区的市、自治县抓紧完成有关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修改、废止工作。2025年5月，全区完成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规政策清理工作。截至2026年3月，提出涉及滞后法规清理工作计划的法规中，12件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修改已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10件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修改已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拟于此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1件单行条例修改、2件单行条例废止已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2件单行条例废止已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二）开展民营经济促进法涉及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

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民营经济促进法涉及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的决策安排，法制工作委员会对现行有效的213件自治区本级地方性法规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制定的24件决议决定进行梳理，将梳理出涉及民营经济发展的163件地方性法规和14件决

议决定纳入清理范围。2025 年 11 月由常委会会议对 9 件存在与党中央决策部署要求和民营经济促进法规定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问题的地方性法规进行打包修改，对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监督管理条例予以废止。同时，组织各市、县、乡镇对其制定的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自治县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及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开展全面清理，收集汇总清理情况及时上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开展清理，保障民营经济促进法全面有效实施，破除影响民营经济发展的各类制度障碍，依法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持续优化我区营商环境。

四、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着力提升备案审查质效

以贯彻实施有关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法律法规为契机，持续推进备案审查能力建设，推动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

一是以数字化手段提升备案审查质效。自治区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成并完成验收，投入推广使用，截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共收录全区各级各类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8732 件，为公众提供权威、便捷的“一站式”查询、下载服务。制定数据库使用管理办法，对数据库进行动态管理，确保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传及时、全面、规范、准确，确保数据库查询便捷、运行安全。完善自治区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对平台的审查流程、时限等进行优化调整。

二是发挥立法服务基地、基层立法联系点优势。建立健全备案审查工作专家咨询机制，全年委托立法服务基地就 50 件规范性文件开展研究论证，充分发挥高等院校和专家学者在备案审查工作中的作用。在开展民营经济促进法涉及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中，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听取企业和基层群众的意见建议。

三是强化沟通指导，推进备案审查工作走深

走实。加强对市县人大常委会的联系指导，赴南宁、桂林、玉林、百色、河池等市开展备案审查工作专题指导，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备案审查室主任为全区人大系统立法干部授课。对各市、县开展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年度备案审查工作进行督促指导，确保全区落实报告制度。加强与制定机关的沟通联系，主动对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规范性文件工作进行全程指导、把关，对规范性文件修改稿提出意见建议；提前介入规章制定和修改工作，对规章草案中存在的合法性、适当性问题进行把关。

五、关于 2026 年工作安排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我们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生态环境法典等重要法律出台实施、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备案审查工作的部署要求，不断提升备案审查制度建设和工作水平，推动全区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加强审查力度，着力强化纠错功能。加强备案工作，推动有关制定机关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及时、准确、完整报备，确保“有件必备”。综合运用主动审查、依申请审查、移送审查、专项审查和联合审查等方式，加大审查力度，纠正规范性文件存在的问题；做好跟踪督促工作，对历年要求纠错但尚未修改的文件持续开展督办，依法予以处理，增强制度刚性，切实做到“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对有的问题被纠正后，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相同或者类似问题的，推动有关方面及时修改或者废止。

二是完善备案审查工作制度机制。加强与设区的市、县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的沟通联系并进行指导督促。推动各设区的市、县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之间的沟通交流。支持有关机关开展司法规范性文件、行政规范性

文件清理。推进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优化升级，进一步提高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水平。做好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动态管理和推广应用，在为公众提供权威、便捷的查询检索服务的同时，以数据库建设为抓手逐步推动实现规范性文件的规范化、透明化、减量化、提质化发展。

三是在备案审查工作中充分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健全备案审查工作专家咨询机制，重点围

绕规范公权力、保护公民权利、保障和促进公平正义等方面开展委托研究论证。进一步探索基层立法联系点参与备案审查工作机制，围绕人民群众普遍关注、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审查建议等，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听取意见，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民意直通车”作用。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公 告 (十四届第 52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四件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6年3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

一、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
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村民委员会是村
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
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村民委员会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
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向人民
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村民委员会向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负
责并报告工作。”

（二）第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村
民委员会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和发
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
结合。”

将第一款改为第二款，删去该款中的“发挥
领导核心作用”。

（三）第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县
级以上基层群众自治指导监督部门负责指导和监
督农村基层群众自治工作。”

（四）将第五条第一款中的“群众自治”修

改为“村民自治”，“社会管理”修改为“基层
治理”；将第二款中的“同意后”修改为“同
意”。

（五）将第六条第一款中的“具体职数由村
民会议根据本村的规模大小和工作任务确定”修
改为“具体职数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根
据本村的规模大小和工作任务确定”。

第二款修改为：“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
妇女成员。村民委员会成员实行近亲属回避。”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村民委员会主任
可以由村党组织负责人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
委员会成员和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交叉
任职。”

（六）将第七条修改为：“村民委员会根据
需要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人居环
境、老年人和妇女儿童工作等委员会。

“下属委员会的成员可以由村民委员会成员
兼任，其他成员由村民委员会提出，经村民会议
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人口少的村的村民
委员会可以不设下属委员会，由村民委员会成员
分工负责有关工作。”

（七）将第九条修改为：“村民委员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相关规

定，履行其职责。”

（八）将第十条修改为：“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党和国家的政策，支持和引导村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遵守并组织实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执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和决议，办事公道，廉洁奉公，热心为村民服务，接受村民监督。”

（九）将第十一条修改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实行任期职务补贴和统筹补贴。自治区、设区的市和县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十）将第十三条修改为：“村民委员会可以按照便于村民自治的原则，根据村民居住状况、集体土地所有权关系等设立若干个村民小组。

“村民小组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村民委员会提出，经村民小组会议和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后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批准，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县级人民政府备案。

“村民小组在村民委员会的组织下开展活动。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决定本村民小组的重要事项。

“村民小组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由村民小组会议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讨论决定属于村民小组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企业和其他财产的经营管理以及公益事项的办理，所作决定及实施情况应当及时向本村民小组的村民公布。”

（十一）将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召开村民小组会议，应当有本组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三分之二以上，或者本村民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

将第三款中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修改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

（十二）将第十七条第二款中的“举行”修

改为“召开”，“提议的”修改为“提议”，“召开”修改为“召集”。

第三款修改为：“召集村民会议，村民委员会应当提前十日将拟讨论决定的事项通知村民，同时公开征求村民的意见；遇有特殊情况的，可以临时通知村民。”

（十三）将第二十条修改为：“涉及村民利益的下列事项，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

“（一）涉及村庄规划、建设等乡村建设重要事项；

“（二）本村享受误工补贴的人员及补贴标准；

“（三）从村集体经济所得资金和物资的使用；

“（四）本村公益事业的兴办和筹资筹劳方案及建设承包方案；

“（五）本村重点帮扶人员、帮扶方案；

“（六）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村民会议认为应当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涉及村民利益的其他事项。

“村民会议可以授权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前款规定的事项。

“需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应当先经村党组织研究讨论。

“村民委员会依法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讨论决定有关集体财产和成员权益的事项，参照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的相关规定。”

（十四）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召开”修改为“召集”。

（十五）将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中的“将”删去，在该项“村规民约草案”后增加“经村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删去该条第二款中的“和国家的政策”、“合法”，在“抵触”后增加“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十六）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村民委员会应当实行村务公开制度，下列事项应当及时向村民公布：

“（一）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及其实施情况；

“（二）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救灾救助、补贴补助等资金、物资的管理使用情况；

“（三）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对象、救助金额；

“（四）村级财务收支情况；

“（五）村民委员会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的情况；

“（六）村民委员会组织协商确定的事项及其落实情况；

“（七）涉及本村村民利益，村民普遍关心的其他事项。

“前款规定事项中，一般事项至少每季度公布一次；财务往来较多的，财务收支情况应当每月公布一次；涉及村民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随时公布。

“村民委员会应当保证公布事项的真实性，并接受村民的查询和监督。

“村民委员会应当设立村务公开栏，可以采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村务公开。

“公布的期限不得少于十五日。村务公开电子信息平台公开的内容应当长期保留。

“村务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村务公开制度的落实。村民对村务公开的内容有疑问的，可以向村务监督委员会投诉。经调查核实村务公开确实有遗漏或者不真实的，由村务监督委员会督促村民委员会重新公布。”

（十七）将第三十条第一款修改为：“村应当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或者其他形式的村务监督

机构，负责村民民主理财，监督村务公开等制度的落实。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在村民中推选产生，可以连选连任。村务监督委员会的任期与村民委员会的任期相同。”

将第二款中的“村务监督委员会”修改为“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应当有”修改为“应有”，“成员”修改为“人员”。

在第三款中的“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可以列席村民委员会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后增加“参与各项协商活动”。

（十八）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村务监督委员会会议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村务监督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决定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二）对村民委员会成员行使职权进行监督；

“（三）对村民委员会在村务公开方面的事项、内容、时间、程序、形式进行监督；

“（四）对村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以及村务管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审核村财务账目；

“（六）向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报告村务公开、民主理财等情况；

“（七）收集、听取村民对村务公开和民主理财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反映；

“（八）主持开展民主评议工作。”

（十九）第三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决定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村民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撤销，责任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在该条第二款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五）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不依照法律、法规

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其他情形”。

（二十）将第三十五条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有关部门”。

（二十一）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开展工作应当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条件；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有关部门委托村民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的事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所需经费由委托部门承担。

“村民委员会日常运转经费、成员基本报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并由县级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助。

“村民委员会办理本村公益事业所需的经费，由村民会议通过筹资筹劳解决；经费确有困难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适当支持。

“村集体经济收入应当适当用于村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村民委员会运转保障以及误工人员补贴。”

（二十二）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将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中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修改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

二、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居民委员会是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居民委员会在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处的指导、支持和帮助下开展工作。

“居民委员会协助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展工作。

“居民委员会向居民会议、居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居民委员会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

“中国共产党在社区的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工作，领导和支持居民委员会行使职权；依照宪法和法律，支持和保障居民开展自治活动、直接行使民主权利。

“基层群众自治指导监督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城市基层群众自治工作。”

（四）将第三条改为第四条，修改为：“居民委员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其职责。”

（五）删去第五条。

（六）将第六条修改为：“居民委员会根据居民居住状况，按照便于居民自治，有利于基层治理的原则，一般在一千户至三千户的范围内设立，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适当范围内设立。设立居民委员会的区域称为社区。”

（七）将第七条修改为：“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由街道办事处提出，报所在地的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批准。”

（八）将第八条修改为：“居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五至九人组成。具体名额由所在地的人民政府根据居民委员会规模大小、工作任务和经济条件，以及多数居民的意见确定。

“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妇女成员。居民委员会成员实行近亲属回避。

“居民委员会主任可以由社区党组织负责人通过法定程序担任。居民委员会成员和社区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交叉任职。”

（九）将第九条中的“本居住地区”修改为“本社区”，“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修改为“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十）将第十条修改为：“居民委员会的选举，由居民选举委员会主持。

“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由社区党组织或者十名以上选民联合提名推荐。

“对所提候选人张榜公布，经选民充分酝酿，根据多数选民的意見确定正式候选人。”

（十一）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实行差额选举。选举会议由本社区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户代表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的居民代表参加选举，方为有效。候选人须获得参加会议人数过半数选票，始得当选。”

（十二）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届满应当及时举行换届选举，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党和国家的政策，支持和引导居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遵守并组织实施居民自治章程、居民公约，执行居民会议、居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办事公道，廉洁奉公，热心为居民服务，接受居民监督。”

（十三）将第十三条修改为：“居民会议由本社区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组成。必要时，还可以邀请本辖区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群众团体派代表参加。”

（十四）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居民委员会向居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居民会议由居民委员会召集，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有十分之一以上的年满十八周岁居民、户的代表或者三分之一以

上的居民代表提议，应当召集居民会议。召集居民会议，应当提前十日通知居民；遇有特殊情况的，可以临时通知居民。

“居民会议应当有全体十八周岁以上的本社区居民或者户的代表过半数参加。居民会议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居民代表会议由居民委员会成员和居民代表组成。居民代表应当占居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五分之四以上。

“居民代表会议由居民委员会召集，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居民代表提议，应当召集居民代表会议。召开居民代表会议，其他居民可以列席会议并发表意見。

“召开居民代表会议，居民委员会应当提前三日将拟讨论决定的事项通知居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重要事项应当提供相关材料。

“居民代表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组成人员参加方可召开。居民代表会议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十六）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居民会议的职权：

“（一）审议居民委员会的年度工作报告，评议居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

“（二）讨论决定本社区公益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选举、撤换和补选居民委员会成员；

“（四）制定或者修改居民自治章程、居民公约；

“（五）讨论决定其他涉及全体居民利益的重要事项。

“居民会议可以授权居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上述事项。

“居民会议有权撤销或者变更居民代表会议和居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居民代表会议有权

撤销或者变更居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需由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应当先经社区党组织研究讨论。”

（十七）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居民自治章程、居民公约应当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居民应当遵守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和居民自治章程、居民公约。”

“居民自治章程、居民公约以及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相抵触，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有侵犯居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财产权利的内容。”

（十八）将第十七条改为第二十条，将该条中的“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修改为“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决策机制和公开透明的工作原则”。

（十九）将第十八条修改为：“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环境和物业管理、老年人和妇女儿童工作等委员会。

“居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下属委员会的成员。居民较少的居民委员会可以不设下属委员会，由居民委员会的成员分工负责有关工作。”

（二十）将第十九条修改为：“居民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和住地实际情况，可以设立若干居民小组，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居民代表由居民小组一般按每二十户至五十户推选一人产生，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适当范围内推选产生。居民小组组长由居民小组从居民代表中推选。居民小组组长和居民代表的任期与居民委员会任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

（二十一）增加三条，分别作为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一条 居民委员会应当实行居务公开制度，及时公布法律要求公布的事项，并接受

居民的监督。

“居民委员会应当设立居务公开栏，可以采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居务公开。公布的期限不得少于十五日。居民委员会应当保证公布事项的真实性，并接受居民的查询。

“居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居民有权向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反映，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负责调查核实，责令依法公布；经查证确有违法行为的，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社区应当建立居务监督委员会，对居民委员会工作进行监督。

“居务监督委员会向居民会议和居民代表会议负责，其成员可以列席居民委员会会议和居民代表会议，参与各项协商活动。

“居务监督委员会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有侵害群众利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当向街道办事处或者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和监察机关反映。

“第二十三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接受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对其履行职责情况的民主评议。民主评议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由居务监督委员会主持，民主评议结果应当及时向居民公布。

“居民委员会成员连续两次被评议不称职的，其职务终止。”

（二十二）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居民委员会开展本社区公益活动或者社区服务项目，可以向街道办事处以及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申请经费支持，也可以根据自愿原则向居民或者受益的驻社区单位筹集资金，还可以依法与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募集资金。收支账目应当及时公布，接受居民监督。”

（二十三）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居民委员会日常运转经费、成员报酬及其标准，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规定并拨付。”

“居民委员会成员的生活补贴标准，应当随经济发展和国家职工工资增加而提高。”

（二十四）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组织等驻社区单位，不参加本社区的居民委员会，但是应当支持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的工作。”

“居民委员会组织讨论同驻社区单位有关的问题，需要驻社区单位参加会议时，驻社区单位应当派代表参加。驻社区单位在参与社区治理、提供社区服务中接受居民委员会指导，遵守居民公约，促进社区共建共治共享。”

（二十五）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需要居民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应当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条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有关部门委托居民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的事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所需经费由委托部门承担。”

（二十六）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三十条，删去该条中的“平调和”。

（二十七）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以及开发区、独立工矿区、林区、垦区等设立居民委员会的，适用本办法。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街道办事处的职责。”

（二十八）删去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三、对《广西壮族自治区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五条合并，作为第三条，修改为：“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坚持中国共

产党的领导，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支持和保障村民直接行使民主权利。”

（二）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妇女成员。村民委员会成员实行近亲属回避。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村民委员会主任可以由村党组织负责人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成员和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交叉任职。”

（三）将第六条改为第五条，删去第一款。

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基层群众自治指导监督部门负责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四）将第八条改为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期间，市、县、自治县、市辖区、乡、民族乡、镇或者街道分别设立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机构，指导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

（五）将第九条改为第八条，第三款修改为：“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各村民小组会议推选产生，并在三日内报乡、民族乡、镇、街道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备案。”

（六）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或者其近亲属被提名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退出村民选举委员会。”

（七）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三）户籍不在本村，在本村居住或者从事村务工作一年以上，本人申请参加选

举，并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参加选举的公民”。

（八）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由村党组织或者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提名推荐。提名推荐候选人应当从全体村民利益出发，推荐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奉公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热心公益、具有一定文化水平和工作能力的村民为候选人。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从事非法活动，组织或者参加非法宗教活动或者邪教活动的，不得作为候选人。候选人的名额应当多于应选名额。”

（九）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村民提名候选人时，应当填写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提名表，填写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应选人数。候选人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候选人。”

将第二款中的“村民直接提名的候选人作为初步候选人”修改为“村党组织或者村民提名的候选人作为初步候选人”。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将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名单按规定提交有关组织协助进行资格审查。”

（十）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九条，第三款修改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发票、登记、监票、唱票和计票工作人员。”

（十一）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条，在第一款中的“近亲属”后增加“或者其他村民”。

（十二）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之日起七日内向新当选的成员颁发当选证书。”

（十三）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四条，在第二款中的“可以事前以委托书的形式委托本村

有选举权的近亲属”后增加“或者其他村民”。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五）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1. 将第八条第二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四款、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中的“选举工作指导委员会”修改为“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将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中的“组织村民提名候选人”修改为“组织提名候选人”。

2. 将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中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修改为“县级基层群众自治指导监督部门备案”。

四、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对古树名木的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国务院《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本条例所称古树，是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不包括人工培育、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的商品林中的树木。”

“本条例所称名木，是指具有重要历史、文化、科学、景观价值或者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三）将第四条修改为：“古树名木保护应当有利于传承自然与社会发展历史，有利于弘扬生态文明和乡土文化，有利于推进乡村建设，坚持保护第一、合理利用、分级管理的原则，构建政府主导、属地负责、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四）将第五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古树名木保护管

理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用于古树名木资源的普查、补充调查、认定、养护、抢救以及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培训、科研等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五）将第六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六）将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全国绿化委员会的要求，组织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每十年对本辖区内的古树名木资源开展一次普查；普查间隔期内，古树名木主管部门适时开展古树名木资源补充调查。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对古树名木进行登记、编号、拍照、定位，建立图文档案，并根据古树名木生长、存活情况及时更新。”

（七）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古树按照下列标准实行分级保护：

“（一）树龄在五百年以上的古树，实行一级保护，其中，树龄在一千年以上的古树，实行特级保护；

“（二）树龄在三百年以上不满五百年的古树，实行二级保护；

“（三）树龄在一百年以上不满三百年的古树，实行三级保护。

“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对城市内树龄在五百年以上不满一千年的古树实行特级保护、树龄在三百年以上不满五百年的古树实行一级保护、树龄在一百年以上不满三百年的古树实行二级保护。

“名木实行一级保护，不受树龄限制。”

（八）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古树名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认定和公布：

“（一）特级、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认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公布；

“（二）二级保护的古树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认定，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公布；

“（三）三级保护的古树由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认定，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公布。

“对在一定区域内集中生长形成的古树群体，可以实行整体保护，并按照涉及古树名木的最高保护等级，由相应的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认定为古树群，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公布。

“古树名木的认定和公布实行动态管理。”

（九）将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合并，作为第十八条，修改为：“日常养护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养护职责，并接受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一）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做好松土、浇水等日常养护工作，并防止对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人为损害；

“（二）对古树名木进行经常性的看护和观察，对其生长情况进行观测，发现古树名木遭受损害或者出现生长异常等情形的，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报告。

“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开展现场调查，并及时查明原因和责任，采取抢救、治理、复壮等措施。”

（十）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古树名木养护情况进行定

期检查；

“（一）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至少每半年检查一次，其中，特级保护的古树，至少每三个月检查一次；

“（二）二级、三级保护的古树，至少每年检查一次。”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的规定，划定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并依法公布。

“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划定后，应当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十二）将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中的“养护责任人”修改为“日常养护责任人”。

将第三款、第二十六条合并，作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一）买卖、运输、加工非法采伐、移植的古树名木；

“（二）剥损树皮、挖根、过度修剪枝干、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

“（三）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挖坑取土、采石取砂、淹渍地面或者铺设非通透性硬化地面、使用明火、排放烟气、倾倒污水垃圾、堆放重物、倾倒易燃易爆物品或者有毒有害物质；

“（四）在古树名木上刻划、钉钉、架设线缆、缠绕、悬挂物体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紧挨树干堆压物品等，攀爬古树名木；

“（五）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保护设施；

“（六）其他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禁止采伐古树名木。

“因重大植物疫情防控、抢险救灾等特殊紧急情形，依法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采伐古树名木

的，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知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三十日内将有关情况逐级报告至自治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涉及实行特级保护、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报告国务院古树名木主管部门。”

（十四）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建设项目选址、建设，应当避开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管线、架设电线的，应当在施工前报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并按照要求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尽可能减轻对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损害。

“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等，不符合古树名木保护要求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组织治理。

“古树名木保护与文物保护相关时，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和文物主管部门共同制定保护措施。”

（十五）将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合并，作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古树名木原则上实行原地保护，不得移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移植古树名木的，建设单位应当提出移植申请并提交相应的移植和养护方案，按照涉及古树名木的最高保护等级，经认定该古树名木的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审核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一）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古树名木；

“（二）自治区能源、交通、水利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实行二级保护、三级保护的古树；

“（三）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

法避让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

“古树名木的生长状况可能危害公众生命安全，采取修剪、支撑等防护措施仍无法消除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提出相应的移植和养护方案，按照管理权限报有关人民政府批准。”

（十六）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申请移植古树名木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移植申请表，主要包括申请单位、建设项目名称、日常养护责任人、树种、编号、树龄、保护级别、生长地点、拟移植的地点、移植理由等内容；

“（二）移植和养护方案，主要包括移植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古树名木现状、移植时间、移植和养护技术方案、养护人员、养护期间巡护计划等内容；

“（三）国家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十七）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在提出审核意见前，应当就移植的必要性、移植和养护方案的可行性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或者听证会，听取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意见，并到现场调查核实。

“对符合移植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古树名木移植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准；对不符合移植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十八）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条，第一款修改为：“经批准移植的古树名木，应当按照批准的移植方案和移植地点实施移植；属于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移植费用和移植后五年内的养护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属于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移植费用和移植后五年内的养护费用由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承担。”

将第二款中的“养护责任人”修改为“日

常养护责任人”。

（十九）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古树名木死亡的，日常养护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认定该古树名木的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确认，查明原因、提出处置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并注销档案。”

将第二款中的“历史、文化、景观、科研”修改为“历史、文化、科学、景观”。

（二十）删去第三十八条。

（二十一）将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合并，作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采伐、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涉及实行特级、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处每株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二十二）将第四十条改为两条，分别作为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修改为：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买卖、运输、加工非法采伐、移植的古树名木；

“（二）剥损树皮、挖根、过度修剪枝干、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

“（三）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铺设非通透性硬化地面、使用明火、堆放重物、倾倒易燃易爆物品或者有毒有害物质。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挖坑取土、采石取砂、淹渍地面、排放烟气、倾倒污水垃圾；

“（二）在古树名木上刻划、钉钉、架设线缆、缠绕、悬挂物体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紧挨树干堆压物品等，攀爬古树名木；

“（三）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保护设施；

“（四）其他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二十三）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采取避让措施、未按要求报告有关情况或者未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的，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涉及实行特级、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处每株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四）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未经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确认并注销档案，擅自处理死亡的古树名木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每株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五）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1. 将第八条中的“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修改为“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2. 删去第十三条第一款中的“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

3. 将第十五条中的“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情况”修改为“古树名木资源普查、补充调查情况”。

4. 将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中的“养护责任人”修改为“日常养护责任人”；将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养护责任单位或者个人”修改为“日常养护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第三项中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城市公园”修改为“自然保护地和城市公园”；将第十九条中的“养护协议”修改为“日常养护协议”。

5. 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五条，将该条中的“损害古树名木行为”修改为“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行为”。

6. 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删去该条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删去第一项至第四项中的“的”。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

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村民委员会选举办

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2001年12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3年9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0年3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钟乳石资源保护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6年3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的组成和职责
- 第三章 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
- 第四章 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村民委员会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村民委员会向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村民委员会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

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工作，领导和支持村民委员会行使职权；依照宪法和法律，支持和保障村民开展自治活动、直接行使民主权利。

第四条 县级以上基层群众自治指导监督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农村基层群众自治工作。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但是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

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开展工作。

第二章 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的组成和职责

第五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村民居住状况、人口多少，按照便于村民自治，有利于经济发展和基层治理的原则设立。

村民委员会应当保持相对稳定，其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三至七人组成，具体职数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根据本村的规模大小和工作任务确定，由村民委员会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妇女成员。村民委员会成员实行近亲属回避。

村民委员会主任可以由村党组织负责人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成员和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交叉任职。

多个自然村（屯）联合设立村民委员会的，其成员分布应当照顾自然村（屯）状况。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人居环境、老年人和妇女儿童工作等委员会。

下属委员会的成员可以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兼任，其他成员由村民委员会提出，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人口少的村的村民委员会可以不设下属委员会，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分工负责有关工作。

第八条 经村民会议或者其授权的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下列情况可以实行代理：

（一）村民委员会主任辞职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由村民委员会商定一名副主任代理主任工作；

（二）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辞职或者其

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由村民委员会商定一名委员代理主持村民委员会工作。

实行代理后，应当在九十日内依法补选产生新的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补选的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任期至本届村民委员会任期届满时止。

补选出新的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后，代理终止。代理人应当于七日内移交工作。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其职责。

第十条 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党和国家的政策，支持和引导村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遵守并组织实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执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和决议，办事公道，廉洁奉公，热心为村民服务，接受村民监督。

第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实行任期职务补贴和统筹补贴。自治区、设区的市和县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第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届满应当及时举行换届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执行。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

第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可以按照便于村民自治的原则，根据村民居住状况、集体土地所有权关系等设立若干个村民小组。

村民小组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村民委员会提出，经村民小组会议和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后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

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批准，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县级人民政府备案。

村民小组在村民委员会的组织下开展活动。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决定本村民小组的重要事项。

村民小组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由村民小组会议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讨论决定属于村民小组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企业和其他财产的经营管理以及公益事项的办理，所作决定及实施情况应当及时向本村民小组的村民公布。

第十四条 村民小组设组长一人，也可以设副组长一至二人，协助组长工作。组长、副组长由村民委员会召集该村民小组会议推选产生。

召开村民小组会议，应当有本组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三分之二以上，或者本村民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

村民小组组长、副组长任期与村民委员会任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小组组长、副组长。

补选村民小组组长、副组长由村民委员会召集该村民小组会议推选产生。

第十五条 村民小组组长应当召集本组村民传达村民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向村民委员会反映本组村民的建议、意见；协助村民委员会办理本村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完成村民委员会布置的工作任务。

第十六条 村民小组组长辞职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村民委员会可以指定该组副组长或者一名村民代表代其履行职责，并应当在三十日内推选产生新的村民小组组长。补选的村民小组组长的任期至本届村民委员会任期届满时止。推选出新的村民小组组长后代理终止，代理人应当于七日内移交工作。

第三章 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

第十七条 村民会议由本村十八周岁以上的

村民组成。

村民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有十分之一以上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提议，应当在三十日内召集村民会议。人口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村民会议可以分片召开。

召集村民会议，村民委员会应当提前十日将拟讨论决定的事项通知村民，同时公开征求村民的意见；遇有特殊情况的，可以临时通知村民。

第十八条 召开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十八周岁以上村民的过半数，或者本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村民会议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法律对召开村民会议及作出决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村民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应当形成会议记录。

召开村民会议，根据需要可以邀请驻本村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群众组织派代表列席。

第十九条 村民会议审议村民委员会的年度工作报告，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有权撤销或者变更村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有权撤销或者变更村民代表会议不适当的决定。

村民会议可以授权村民代表会议审议村民委员会的年度工作报告，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撤销或者变更村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第二十条 涉及村民利益的下列事项，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

- （一）涉及村庄规划、建设等乡村建设重要事项；
- （二）本村享受误工补贴的人员及补贴标准；
- （三）从村集体经济所得资金和物资的使用；
- （四）本村公益事业的兴办和筹资筹劳方案及建设承包方案；
- （五）本村重点帮扶人员、帮扶方案；

（六）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村民会议认为应当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涉及村民利益的其他事项。

村民会议可以授权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前款规定的事项。

需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应当先经村党组织研究讨论。

村民委员会依法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讨论决定有关集体财产和成员权益的事项，参照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人数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村，可以设立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村民会议授权的事项。村民代表会议作出的决定不得与村民会议的决议、决定相抵触。

第二十二条 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和村民代表组成。村民代表应当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五分之四以上，妇女村民代表应当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一以上。

村民代表由村民选举委员会组织村民按每五户至十五户推选一人，或者由各村民小组推选若干人。村民代表的任期与村民委员会的任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

村民代表任期内需要变更的，按照原推选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村民代表应当向其推选户或者村民小组负责，并接受村民监督。

村民代表应当联系其推选户或者若干村民，经常征求、听取所联系户或者村民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村民代表丧失行为能力或者被判处刑罚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村民代表严重违反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或者连续三次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村民代表会议的，可以由村民委员会组织其推选户或者村民小组终止其资格。

村民代表书面向村民委员会提出不再担任村

民代表要求的，经其推选户或者村民小组同意，可以不再担任村民代表。

原推选的村民小组三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或者推选户的代表书面联名，可以向村民委员会提出取消推选的村民代表的资格。村民委员会在接到提出取消村民代表资格要求的三十日内，应当召集原推选的村民小组有选举权的半数以上村民或者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进行表决。表决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村民代表资格被终止或者被取消后，由村民委员会及时组织补选。

村民代表的变动情况由村民委员会于五日内向村民公告。

第二十五条 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每季度召开一次。有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提议，应当在十日内召集村民代表会议。

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委员会应当提前三日将拟讨论决定的事项通知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重要事项应当提供相关材料。

村民代表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组成人员参加方可召开，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

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应当形成会议记录。

第二十六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由村民委员会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组织拟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草案；

（二）将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草案张榜公布征求意见；

（三）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草案经村党组织研究讨论后提交村民会议讨论并表决；

（四）公布村民会议通过的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

（五）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相抵触，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财产权利的内容。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

第四章 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

第二十七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发扬民主，依法办事，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决策机制和公开透明的原则，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

第二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必须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村级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村财务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实行村务公开制度，下列事项应当及时向村民公布：

（一）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及其实施情况；

（二）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救灾救助、补贴补助等资金、物资的管理使用情况；

（三）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对象、救助金额；

（四）村级财务收支情况；

（五）村民委员会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的情况；

（六）村民委员会组织协商确定的事项及其落实情况；

（七）涉及本村村民利益，村民普遍关心的其他事项。

前款规定事项中，一般事项至少每季度公布

一次；财务往来较多的，财务收支情况应当每月公布一次；涉及村民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随时公布。

村民委员会应当保证公布事项的真实性，并接受村民的查询和监督。

村民委员会应当设立村务公开栏，可以采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村务公开。

公布的期限不得少于十五日。村务公开电子信息平台公开的内容应当长期保留。

村务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村务公开制度的落实。村民对村务公开的内容有疑问的，可以向村务监督委员会投诉。经调查核实村务公开确实有遗漏或者不真实的，由村务监督委员会督促村民委员会重新公布。

第三十条 村应当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或者其他形式的村务监督机构，负责村民民主理财，监督村务公开等制度的落实。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在村民中推选产生，可以连选连任。村务监督委员会的任期与村民委员会的任期相同。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人组成，其中应有具备财会、管理知识的人员。村民委员会成员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村务监督委员会向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可以列席村民委员会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参与各项协商活动。

对不履行职务的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予以罢免。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因职务终止或者其他原因出缺的，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在村民中补选。补选的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至本届村民委员会任期届满时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第三十一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会议至少每季

度召开一次。村务监督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决定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二）对村民委员会成员行使职权进行监督；

（三）对村民委员会在村务公开方面的事项、内容、时间、程序、形式进行监督；

（四）对村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以及村务管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审核村财务账目；

（六）向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报告村务公开、民主理财等情况；

（七）收集、听取村民对村务公开和民主理财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反映；

（八）主持开展民主评议工作。

第三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以及由村民或者村集体承担误工补贴的聘用人员，应当接受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对其履行职责情况的民主评议。民主评议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由村务监督委员会主持。民主评议结果应当当场公布。

村民委员会成员连续两次被评议为不称职的，其职务终止。

第三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和村务监督委员会应当建立村务档案。村务档案包括：选举文件和选票、会议记录、土地发包方案和承包合同、经济合同、集体财务账目、集体资产登记文件、公益设施基本资料、基本建设资料、宅基地使用方案、征地补偿费使用以及分配方案、村务公开情况等。村务档案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规范。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决定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村民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撤销，责任人依法承担

法律责任。

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

（一）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未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就作出决定或者处理；

（二）擅自变更或者不执行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决定；

（三）未公开应当向村民公开的村务事项或者公开的事项不真实；

（四）干扰或者阻碍村务监督委员会或者村民对村务公开进行监督。

（五）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挪用、侵占、私分集体财物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县级以上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责令改正，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职务；

（二）以不正当手段妨碍村民委员会成员履行职责；

（三）其他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事项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开展工作应当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条件；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有关部门委托村民委

员会协助开展工作的事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所需经费由委托部门承担。

村民委员会日常运转经费、成员基本报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并由县级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助。

村民委员会办理本村公益事业所需的经费，由村民会议通过筹资筹劳解决；经费确有困难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适当支持。

村集体经济收入应当适当用于村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村民委员会运转保障以及误工人员补贴。

第三十八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和村民代表以及村民小组组长、副组长的推选，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1996年3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3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钟乳石资源保护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6年3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居民委员会是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居民委员会在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指导下、支持和帮助下开展工作。

居民委员会协助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展工作。

居民委员会向居民会议、居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居民委员会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

中国共产党在社区的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工作，领导和支持居民委员会行使职权；依照宪法和法律，支持和保障居民开展自治活动、直接行使民主权利。

基层群众自治指导监督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城市基层群众自治工作。

第四条 居民委员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其职责。

第五条 居民委员会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居民委员会根据居民居住状况，按照便于居民自治，有利于基层治理的原则，一般在一千户至三千户的范围内设立，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适当范围内设立。设立居民委员会的区域称为社区。

第七条 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由街道办事处提出，报所在地的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 居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五至九人组成。具体名额由所在地的人民政府根据居民委员会规模大小、工作任务和经济条件，以及多数居民的意见确定。

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妇女成员。居民

委员会成员实行近亲属回避。

居民委员会主任可以由社区党组织负责人通过法定程序担任。居民委员会成员和社区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交叉任职。

第九条 本社区内年满十八周岁的居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十条 居民委员会的选举，由居民选举委员会主持。

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由社区党组织或者十名以上选民联合提名推荐。

对所提候选人张榜公布，经选民充分酝酿，根据多数选民的意見确定正式候选人。

第十一条 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实行差额选举。选举会议由本社区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户代表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的居民代表参加选举，方为有效。候选人须获得参加会议人数过半数选票，始得当选。

第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届满应当及时举行换届选举，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党和国家的政策，支持和引导居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遵守并组织实施居民自治章程、居民公约，执行居民会议、居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办事公道，廉洁奉公，热心为居民服务，接受居民监督。

第十三条 居民会议由本社区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组成。必要时，还可以邀请本辖区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群众团体派代表参加。

第十四条 居民委员会向居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居民会议由居民委员会召集，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有十分之一以上的年满十八周岁居

民、户的代表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居民代表提议，应当召集居民会议。召集居民会议，应当提前十日通知居民；遇有特殊情况，可以临时通知居民。

居民会议应当有全体十八周岁以上的本社区居民或者户的代表过半数参加。居民会议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居民代表会议由居民委员会成员和居民代表组成。居民代表应当占居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五分之四以上。

居民代表会议由居民委员会召集，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居民代表提议，应当召集居民代表会议。召开居民代表会议，其他居民可以列席会议并发表意見。

召开居民代表会议，居民委员会应当提前三日将拟讨论决定的事项通知居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重要事项应当提供相关材料。

居民代表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组成人员参加方可召开。居民代表会议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居民会议的职权：

（一）审议居民委员会的年度工作报告，评议居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

（二）讨论决定本社区公益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选举、撤换和补选居民委员会成员；

（四）制定或者修改居民自治章程、居民公约；

（五）讨论决定其他涉及全体居民利益的重要事项。

居民会议可以授权居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上述事项。

居民会议有权撤销或者变更居民代表会议和居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居民代表会议有权撤销或者变更居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需由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应当先经社区党组织研究讨论。

第十七条 居民自治章程、居民公约应当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居民应当遵守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和居民自治章程、居民公约。

居民自治章程、居民公约以及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相抵触，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有侵犯居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财产权利的内容。

第十八条 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环境和物业管理、老年人和妇女儿童工作等委员会。

居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下属委员会的成员。居民较少的居民委员会可以不设下属委员会，由居民委员会的成员分工负责有关工作。

第十九条 居民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和住地实际情况，可以设立若干居民小组，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居民代表由居民小组一般按每二十户至五十户推选一人产生，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适当范围内推选产生。居民小组组长由居民小组从居民代表中推选。居民小组组长和居民代表的任期与居民委员会任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十条 居民委员会决定问题，应当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决策机制和公开透明的工作原则。

第二十一条 居民委员会应当实行居务公开制度，及时公布法律要求公布的事项，并接受居民的监督。

居民委员会应当设立居务公开栏，可以采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居务公开。公布的期限不得少于十五日。居民委员会应当保证公布事项的真实性，并接受居民的查询。

居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

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居民有权向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反映，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负责调查核实，责令依法公布；经查证确有违法行为的，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社区应当建立居务监督委员会，对居民委员会工作进行监督。

居务监督委员会向居民会议和居民代表会议负责，其成员可以列席居民委员会会议和居民代表会议，参与各项协商活动。

居务监督委员会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有侵害群众利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当向街道办事处或者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和监察机关反映。

第二十三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接受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对其履行职责情况的民主评议。民主评议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由居务监督委员会主持，民主评议结果应当及时向居民公布。

居民委员会成员连续两次被评议不称职的，其职务终止。

第二十四条 居民委员会开展本社区公益活动或者社区服务项目，可以向街道办事处以及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申请经费支持，也可以根据自愿原则向居民或者受益的驻社区单位筹集资金，还可以依法与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募集资金。收支账目应当及时公布，接受居民监督。

第二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日常运转经费、成员报酬及其标准，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规定并拨付。

居民委员会成员的生活补贴标准，应当随经济发展和国家职工工资增加而提高。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居民委员会成员养老保险制度。具体办法由居民委员会所在的市人民

政府制定。

第二十七条 居民委员会的办公用房，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居民委员会的规模大小统筹解决。有关部门应当把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纳入调房计划，优先给予安排。

新建住宅小区和实施旧城改造工程时，应当将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纳入建设规划，并按照居住区公共设施配套建设的有关规定建设。

第二十八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组织等驻社区单位，不参加本社区的居民委员会，但是应当支持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的工作。

居民委员会组织讨论同驻社区单位有关的问题，需要驻社区单位参加会议时，驻社区单位应当派代表参加。驻社区单位在参与社区治理、提供社区服务中接受居民委员会指导，遵守居民公约，促进社区共建共治共享。

第二十九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需要居民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应当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条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有关部门委托居民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的事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所需经费由委托部门承担。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挪用居民委员会财产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 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以及开发区、独立工矿区、林区、垦区等设立居民委员会的，适用本办法。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街道办事处的职责。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2013年9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3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钟乳石资源保护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6年3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选举工作机构
- 第三章 参加选举的村民登记
- 第四章 候选人产生
- 第五章 选举程序
- 第六章 辞职、职务终止、罢免与补选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保障村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

第三条 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支持和保障村民直接行使民主权利。

第四条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妇女成员。村民委员会成员实行近亲属回避。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

村民委员会主任可以由村党组织负责人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成员和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交叉任职。

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届满应当及时举行换届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因特殊原因需要提前或者延期换届选举的，由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请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县级行政区域内所有村民委员会提前或者延期换届选举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条 县级以上基层群众自治指导监督部门负责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指导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费用在村集体经济收益中支出；没有集体经济收益或者经济困难的，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补助。选举经费不得向村民摊派。

第二章 选举工作机构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期间，市、县、自治县、市辖区、乡、民族乡、镇或者街道分别设立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机构，指导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

选举工作指导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 （一）宣传有关法律、法规；
- （二）制定选举工作计划和方案；
- （三）指导和监督选举工作；
- （四）培训选举工作人员；
- （五）受理有关村民委员会选举的申诉、检举或者控告；
- （六）指导、协助村民委员会完成工作移交；
- （七）建立选举工作档案；
- （八）总结和组织交流选举工作经验；
- （九）办理选举工作中的其他事务。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

村民选举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七人或者九人组成。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应当遵纪守法，公道正派，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能胜任选举委员会的工作。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各村民小组会议推选产生，并在三日内报乡、民族乡、镇、街道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备案。

第九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开展宣传动员工作，告知村民选举事项，解答有关选举的询问；

（二）制定选举工作实施方案，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予以公告；

（三）对参加选举的村民进行登记，审查其资格，公布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

（四）组织提名候选人，审查候选人资格，公布候选人名单，组织候选人与村民见面；

（五）受理并审查委托投票申请，公布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名单；

（六）公布选举方式、选举日和日程安排，报乡、民族乡、镇、街道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备案；

（七）推荐计票人、唱票人、监票人、发票人、登记人，并主持村民代表会议表决；

（八）组织投票选举，公布选举结果，并报乡、民族乡、镇、街道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备案；

（九）受理和调查村民有关选举的检举和申诉；

（十）建立选举工作档案，总结和上报选举工作情况，主持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移交；

（十一）组织推选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十二）处理选举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村民选举委员会履行职责，自推选产生之日起至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完成工作移交时止。

第十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或者其近亲属被提名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退出村民选举委员会。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不履行职责的，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相关村民小组会议有权表决取消其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职务。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在选举期间无正当理由两次不参加村民选举委员会会议的，其职务终止。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出缺的，按照原推选结

果依次递补或者另行推选。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变动的，由村民选举委员会公告，并及时报乡、民族乡、镇、街道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备案。

第三章 参加选举的村民登记

第十一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村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参加选举村民的年龄计算以正式选举日为截止日期，出生日期以居民身份证记载的日期为准；未办理居民身份证的，以户口簿记载的日期为准。

第十二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前对下列人员进行登记，列入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

（一）户籍在本村并且在本村居住的村民；

（二）户籍在本村，不在本村居住，本人表示参加选举的村民；

（三）户籍不在本村，在本村居住或者从事村务工作一年以上，本人申请参加选举，并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参加选举的公民。

已在户籍所在村或者居住村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不得再参加其他地方村民委员会的选举。

第十三条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应当在选举日的二十日前在村民委员会所在地张榜公布，并在每个村民小组张榜公布该组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

对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有异议的，应当自名单公布之日起五日内向村民选举委员会申诉，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公布处理结果。

第四章 候选人产生

第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由村党组织或者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提名推荐。提名推荐

候选人应当从全体村民利益出发，推荐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奉公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热心公益、具有一定文化水平和工作能力的村民为候选人。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从事非法活动，组织或者参加非法宗教活动或者邪教活动的，不得作为候选人。候选人的名额应当多于应选名额。

第十五条 村民提名候选人时，应当填写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提名表，填写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应选人数。候选人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候选人。

村党组织或者村民提名的候选人作为初步候选人，名单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于选举日前七日公布，并同时报乡、民族乡、镇、街道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备案。

初步候选人名单公布后，初步候选人书面表示不参加选举的，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将其请求公布，同时报乡、民族乡、镇、街道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备案。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将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名单按规定提交有关组织协助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实行直接差额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名额应当多于应选名额。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候选人分别比应选名额多一人，委员候选人比应选名额多一至三人。

提名的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人数超过规定的差额数时，应当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预选，按照得票多少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正式候选人中应当至少有一名妇女。

正式候选人名单应当在选举前三日公布。各职位正式候选人按姓氏笔划为序排列；经过预

选的，按得票多少的顺序排列。

第十七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向村民介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并组织候选人与村民见面，由候选人介绍履行职责的设想，回答村民提出的问题。

第五章 选举程序

第十八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投票前做好下列工作：

- （一）核准参加选举的人数；
- （二）在选举日前三日公布选举日投票的具体时间、地点和投票方式；
- （三）准备投票箱、选票和选举结果报告单；
- （四）布置选举大会会场和投票站，设立选票发放处、秘密写票处、代写处和投票处；
- （五）提名并公布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通过的监票人、唱票人、计票人等工作人员；
- （六）向村民公布或者说明投票方法和其他选举注意事项；
- （七）其他有关工作。

第十九条 投票选举时应当召开选举大会或者设立中心会场。

村民选举委员会根据选民居住状况和便于组织选举的原则，设立若干投票站。对不便到会场或者投票站投票的，可以设流动投票箱。流动票箱的设置应当经过村民代表会议通过。每个投票站或者流动票箱必须设发票人员、登记人员各一名，监票人员两名，并公布流动票箱工作人员名单。

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发票、登记、监票、唱票和计票工作人员。

第二十条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应当按照规定直接参加投票。选举期间外出不能参加投票的，可以书面委托本村有选举权的近亲属或者其

他村民代为投票并向村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请。村民选举委员会经核查确认委托有效后，应当在选举日二日前公布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名单，并发放委托投票证。

每位村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且不得违背委托人的意愿。村民的委托投票申请在委托投票名单公布后不得变更或者撤回。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不得接受委托。

第二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选举实行无记名投票的方法。选票一般由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本人填写，因特殊情况不能填写选票的，可以委托代写处工作人员或者除候选人以外的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代写，代写人不得违背被委托人的意愿。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填写选票时，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也可以弃权。

第二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可以一次性投票选举主任、副主任和委员；也可以采取分次投票先选主任，再选副主任，最后选委员。具体方式，在选举工作实施方案中确定。

第二十三条 投票结束后，所有投票箱应当立即加封并于当日集中到选举大会会场或者中心会场，当众开箱，由监票和计票人员公开核对、计算票数，作出记录，并由监票人签字。

第二十四条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且收回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选票数的，选举有效；收回选票数多于发出选票数的，选举无效。

每一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选票有效；多于应选人数或者选举同一人担任两项以上职位的，选票无效。

全部书写模糊无法辨认或者不按照规定填写的，选票无效；选票部分书写模糊无法辨认，可以辨认的部分有效，无法辨认的部分无效。

选举工作人员对选票是否有效存在争议的，

应当提交村民选举委员会决定。无效票计入选票总数。

第二十五条 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村民过半数选票，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

主任、副主任的当选人中有妇女的，委员的当选人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没有妇女的，委员的当选人按照下列原则确定：

（一）有妇女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应当首先确定得票最多的妇女当选，其他当选人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

（二）没有妇女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应当在委员的应选名额中确定一个名额另行选举妇女成员，其他当选人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

得票数相同而不能确定当选人的，应当在三日内就得票数相同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者当选。

第二十六条 当选人数不足应选名额的，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第一次投票未当选的人员得票多的为候选人，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所得票数不得少于已投选票总数的三分之一。

当选人数不足三人不能组成新一届村民委员会的，应当在十日之内召开村民会议就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

第二十七条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结果由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有效后当场公布，并于选举后三日内报乡、民族乡、镇、街道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备案；乡、民族乡、镇、街道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应当将选举结果在选举结束后七日内报县级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备案。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之日起七日内向新当选的成员颁发当选证书。

新一届村民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应当在选举结

果公布后七日内召开。

第二十八条 因各种原因造成村民委员会选举结果无效或者需要重新选举的，应当在宣布选举结果无效之日起九十日内进行。重新选举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当选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当选无效。

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报，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村民委员会换届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离任的，应当自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离任之日起十日内移交印章、财务账目、资料档案、集体资产清单、办公设施设备及其他事项。移交的项目、数量等应当详细记录并存档。

移交工作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监督。逾期不移交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移交。

第六章 辞职、职务终止、罢免与补选

第三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要求辞去职务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村民委员会提出，村民委员会应当自收到辞职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召集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讨论决定，自决定之日起五日内向村民公告，并同时报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以及县级基层群众自治指导监督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的，其职务终止：

- （一）死亡；
- （二）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三）被依法判处刑罚；
- （四）未经村民委员会同意连续三个月不履行职责；

（五）连续两次被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不称职。

村民委员会成员职务终止的，由村民委员会予以公告，并同时报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以及县级基层群众自治指导监督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本村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联名，可以书面形式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的要求，并说明要求罢免的理由，村民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罢免要求的30日内，召开村民会议，投票表决罢免要求。被提出罢免的村民委员会成员有权提出申辩意见。

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应当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并应当经投票的村民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四条 罢免村民委员会主任，由村民委员会副主任主持村民会议表决；罢免村民委员会副主任，由村民委员会主任主持村民会议表决；罢免村民委员会委员，由村民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主持村民会议表决。

对外出的村民，村民委员会应当在罢免投票日前二十日内向其发出通知；在投票日不能回村参加投票的，可以事前以委托书的形式委托本村有选举权的近亲属或者其他村民投票。每位村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

第三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出缺，可以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在九十日内进行补选。补选程序参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补选产生

的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到本届村民委员会任期届满时止。

补选结果由村民委员会及时报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以及县级基层群众自治指导监督部门备案。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指定村民委员会候选人；
- （二）指定或者委派村民委员会成员；
-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
- （四）无正当理由推迟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
- （五）其他违反选举办法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村民选举委员会不主持工作移交或者村民委员会换届、村民委员会成员离任拒不办理移交手续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造成村集体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2017年3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6年3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古树名木认定
第三章 古树名木养护
第四章 古树名木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古树名木的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国务院《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古树，是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不包括人工培育、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的商品林中的树木。

本条例所称名木，是指具有重要历史、文化、科学、景观价值或者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第四条 古树名木保护应当有利于传承自然

与社会发展历史，有利于弘扬生态文明和乡土文化，有利于推进乡村建设，坚持保护第一、合理利用、分级管理的原则，构建政府主导、属地负责、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用于古树名木资源的普查、补充调查、认定、养护、抢救以及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培训、科研等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科学研究工作的支持，推广应用科研成果，宣传普及保护知识，提高保护管理水平。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古树名木的义务，有权制止和举报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

环境的行为。

第九条 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参与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鼓励单位和个人向国家捐献古树名木以及以捐资、认养等形式参与古树名木的保护。捐献、捐资、认养古树名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在古树名木保护牌中享有一定期限的署名权。

第二章 古树名木认定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全国绿化委员会的要求，组织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每十年对本辖区内的古树名木资源开展一次普查；普查间隔期内，古树名木主管部门适时开展古树名木资源补充调查。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对古树名木进行登记、编号、拍照、定位，建立图文档案，并根据古树名木生长、存活情况及时更新。

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建设全区古树名木图文数据库，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动态监测管理。

第十一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向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报告新发现的古树名木资源。接到报告的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认定和建档。

第十二条 古树按照下列标准实行分级保护：

（一）树龄在五百年以上的古树，实行一级保护，其中，树龄在一千年以上的古树，实行特级保护；

（二）树龄在三百年以上不满五百年的古树，实行二级保护；

（三）树龄在一百年以上不满三百年的古树，实行三级保护。

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对城市内树龄在五百年以上不满一千年的古树实行

特级保护、树龄在三百年以上不满五百年的古树实行一级保护、树龄在一百年以上不满三百年的古树实行二级保护。

名木实行一级保护，不受树龄限制。

第十三条 古树名木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鉴定，并将鉴定结果予以公示。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古树名木的鉴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古树名木鉴定结果的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提出。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可以重新组织鉴定。

第十四条 古树名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认定和公布：

（一）特级、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认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公布；

（二）二级保护的古树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认定，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公布；

（三）三级保护的古树由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认定，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公布。

对在一定区域内集中生长形成的古树群体，可以实行整体保护，并按照涉及古树名木的最高保护等级，由相应的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认定为古树群，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公布。

古树名木的认定和公布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古树名木资源普查、补充调查情况，确定树龄在八十年以上不满一百年的树木作为古树后续资源，参照三级古树的保护措施实行保护。

第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古树名木的保护级别，组织、协调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制定养护技术规范和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古树名木养护

第十七条 古树名木实行养护责任制。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古树名木的日常养护责任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日常养护责任人）：

（一）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文物保护单位、宗教活动场所等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所在单位负责养护。

（二）机场、铁路、公路、江河堤坝和水库湖渠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机场、铁路、公路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负责养护。

（三）自然保护地和城市公园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其管理机构负责养护。

（四）城市道路、街巷、绿地、广场以及其他公共设施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其管理机构或者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单位负责养护。

（五）城镇居住区、居民庭院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负责养护。

（六）乡镇街道、绿地、广场以及其他公共设施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养护。

（七）农村承包土地上的古树名木，由该承包人、经营者负责养护；农村宅基地上的古树名木，由宅基地使用权人负责养护；其他农村土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负责养护。

（八）个人所有的古树名木，由个人负责养护。

前款规定范围以外的古树名木，日常养护责任人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确定。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确定的日常养护责任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

申请复核。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第十八条 日常养护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养护职责，并接受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一）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做好松土、浇水等日常养护工作，并防止对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人为损害；

（二）对古树名木进行经常性的看护和观察，对其生长情况进行观测，发现古树名木遭受损害或者出现生长异常等情形的，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报告。

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开展现场调查，并及时查明原因和责任，采取抢救、治理、复壮等措施。

第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与日常养护责任人签订日常养护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日常养护责任人应当按照日常养护协议的要求，对古树名木进行养护。古树名木日常养护责任人变更的，应当重新签订日常养护协议。

第二十条 古树名木的日常养护费用由政府承担。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养护技术规范的宣传和培训，无偿提供技术服务，指导日常养护责任人对古树名木进行养护。

日常养护责任人应当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对古树名木进行养护，可以向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咨询养护知识。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古树名木进行专业养护，发现古树名木有病虫害或者其他生长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救治。

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古树名木专业养护单位等为古树名木养护提供专业化服务。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古树名木养护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一）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至少每半年检查一次，其中，特级保护的古树，至少每三个月检查一次；

（二）二级、三级保护的古树，至少每年检查一次。

在检查中发现古树名木生长有异常情况或者环境状况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采取保护和救治措施，并将检查情况和采取措施处理过程记入古树名木图文档案。

第四章 古树名木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的规定，划定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并依法公布。

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划定后，应当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第二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在古树名木周围醒目位置设立保护牌，并设置支撑架、保护栏、避雷装置等相应的保护设施。

古树名木保护牌应当标明古树名木编号、名称、学名、科属、树龄、保护级别、日常养护责任人、挂牌单位、设置时间以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联系电话等内容。保护牌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制定式样和编号。

第二十六条 禁止采伐古树名木。

因重大植物疫情防控、抢险救灾等特殊紧急情况，依法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采伐古树名木的，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知县级人民政

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三十日内将有关情况逐级报告至自治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涉及实行特级保护、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报告国务院古树名木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古树名木原则上实行原地保护，不得移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移植古树名木的，建设单位应当提出移植申请并提交相应的移植和养护方案，按照涉及古树名木的最高保护等级，经认定该古树名木的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审核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一）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古树名木；

（二）自治区能源、交通、水利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实行二级保护、三级保护的古树；

（三）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

古树名木的生长状况可能危害公众生命安全，采取修剪、支撑等防护措施仍无法消除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提出相应的移植和养护方案，按照管理权限报有关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八条 申请移植古树名木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移植申请表，主要包括申请单位、建设项目名称、日常养护责任人、树种、编号、树龄、保护级别、生长地点、拟移植的地点、移植理由等内容；

（二）移植和养护方案，主要包括移植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古树名木现状、移植时间、移植和养护技术方案、养护人员、养护期间巡护计划等内容；

（三）国家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九条 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在提出审核意见前，应当就移植的必要性、移植和养护方案的可行性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或者听证会，听取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意见，并到现场调查核实。

对符合移植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古树名木移植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准；对不符合移植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条 经批准移植的古树名木，应当按照批准的移植方案和移植地点实施移植；属于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移植费用和移植后五年内的养护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属于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移植费用和移植后五年内的养护费用由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承担。

移植后，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更新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并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移出地和移入地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办理移植登记，变更日常养护责任人。

第三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一）买卖、运输、加工非法采伐、移植的古树名木；

（二）剥损树皮、挖根、过度修剪枝干、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

（三）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挖坑取土、采石取砂、淹渍地面或者铺设非通透性硬化地面、使用明火、排放烟气、倾倒污水垃圾、堆放重物、倾倒易燃易爆物品或者有毒有害物质；

（四）在古树名木上刻划、钉钉、架设线缆、缠绕、悬挂物体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紧挨树干堆压物品等，攀爬古树名木；

（五）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保护设施；

（六）其他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

行为。

第三十二条 建设项目选址、建设，应当避开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管线、架设电线的，应当在施工前报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并按照要求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尽可能减轻对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损害。

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等，不符合古树名木保护要求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组织治理。

古树名木保护与文物保护相关时，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和文物主管部门共同制定保护措施。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预防重大灾害损害古树名木的应急预案，在重大灾害发生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十四条 古树名木死亡的，日常养护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认定该古树名木的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确认，查明原因、提出处置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并注销档案。

具有重要历史、文化、科学、景观等特殊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古树名木死亡，经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确认后，可以由有关管理单位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后保留原貌，继续加以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理未经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确认死亡并注销档案的古树名木。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及时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行为的检举，并依法查处；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采伐、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涉及实行特级、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处每株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买卖、运输、加工非法采伐、移植的古树名木；

（二）剥损树皮、挖根、过度修剪枝干、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

（三）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铺设非通透性硬化地面、使用明火、堆放重物、倾倒易燃易爆物品或者有毒有害物质。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挖坑取土、采石取砂、淹渍地面、排放烟气、倾倒污水垃圾；

（二）在古树名木上刻划、钉钉、架设线缆、缠绕、悬挂物体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紧挨树干堆压物品等，攀爬古树名木；

（三）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保护设施；

（四）其他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采取避让措施、未按要求报告有关情况或者未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的，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涉及实行特级、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处每株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未经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确认并注销档案，擅自处理死亡的古树名木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每株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反规定认定古树名木；
- （二）未依法履行古树名木保护与监督管理职责；
- （三）违反规定批准移植古树名木；
- （四）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古树名木损伤或者死亡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四件地方性 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6年3月24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龙宪华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我受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修改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实施好国务院2025年1月通过的《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2025年10月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决定和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

会组织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进行认真比对，发现这些法规的部分规定已滞后于新修改的法律和新出台的行政法规。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要求、根据国家立法及时推进相关地方性法规修改完善，并考虑常委会审议法规案安排的均衡性和提高立法效率，拟对上述4件地方性法规进行“打包”修改，一方面是实施好村（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进一步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建设、选举与运行，保障人民群众民主权利，夯实基层治理根基，促进基层社会和谐稳定；实施好国务院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进一步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完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体系，推进我区生态文明建设。另一方面是及时修改法规中与上位法不一致和与国家有关政策不衔接的规定、调整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规定，切实维护法治统一，适应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与治理的客观需要。

二、修改的工作过程

1月初，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人员对上述4

件法规进行审查。1月中旬，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各方面清理意见进行研究，起草形成修改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1月下旬，将修改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向6个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和80名立法专家顾问征求意见，委托14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发函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社会工作部和自治区民政厅、住建厅、林业局等18个有关单位以及14个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通过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向自治区人大代表、市政府及其部门、村（居）民委员会征求意见；赴南宁市、柳州市、钦州市和部分县区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人大代表、基层人大和有关部门意见，并实地走访乡镇政府、街道办、村（居）民委员会。经对各方意见进行吸收采纳，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后，再次征求自治区人大有关专委意见，就个别法规修改内容征求自治区有关部门意见；组织召开立法专家论证会，听取专家对修改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以及其他方面的意见；召开部门改稿会，与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社会工作部和自治区住建厅、林业局等有关单位就修改内容进行研究。在此基础上，法制工作委员会对修改内容作了进一步完善。2月9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审稿会，认真研究各方面意见建议，对修改决定草案逐条研究，形成了修改决定草案送审稿。3月18日，经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十一次主任会议讨论同意，形成议案。

三、修改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对自治区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自治区实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自治区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等4件地方性法规作以下修改：

（一）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根据修改后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对自治区实施村民委员

会组织法办法作相应修改。主要修改内容有：一是增加坚持党对村民自治工作的领导、农村基层群众自治工作的指导监督部门相关规定。二是修改完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组成和职责等相关规定。三是修改完善村民小组会议、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制度。四是完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制度机制。五是增加村民委员会日常运转经费、成员基本报酬标准规定，落实中央推进基层减负赋能的决策部署，补充完善各级政府建立健全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等相关规定。

（二）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根据修订后的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对自治区实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作相应修改。主要修改内容有：一是增加坚持党对居民自治工作的领导、城市基层群众自治工作的指导监督部门相关规定。二是修改完善居民委员会组成和职责等相关规定。三是鉴于2025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目前实践中已不存在针对“乡镇企业”这一特定市场主体类型的专项优惠及管理情形，故删去居民委员会兴办的经济实体享受乡镇企业的优惠政策相关内容。四是修改完善居民会议和居民代表会议制度。五是补充完善居民委员会实行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相关制度机制。六是增加居民委员会日常运转经费、成员报酬及其标准规定，落实中央推进基层减负赋能的决策部署，补充完善各级政府建立健全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等相关规定。

（三）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根据修改后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实践，对自治区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进行修改。主要修改内容有：一是加强党对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

全面领导。明确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村民委员会主任可以由村党组织负责人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成员和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交叉任职；增加村党组织提名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规定。**二是完善任职回避制度和委托投票制度。**明确村民委员会成员实行近亲属回避；增加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的近亲属被提名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应当退出村民选举委员会的规定；增加村民可以书面委托本村有选举权的其他村民代为投票的规定。**三是修改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和监督部门。**与机构改革后的部门职责调整相衔接，将民政部门在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中的指导等职责修改为由基层群众自治指导监督部门行使；同时，删去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部署的规定，并对市、县、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的规定作出相应修改。**四是完善村民委员会成员的资格条件。**规定从事村务工作一年以上的户籍不在本村的人员，本人申请并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可列入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明确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等不得作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明确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将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名单按规定提交有关组织协助进行资格审查。**五是增加法律责任衔接条款。**明确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1. 对条例中与国务院《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规定不一致、不衔接的内容进行修改：一是细化“古树”的定义，明确“人工培育、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的商品林中的树木”不属于本条例所规范的“古树”。**二是补充乡镇政府、街道办以及村、居委会在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中的职**

责。三是修改古树名木资源普查频次，将政府“至少每十年”组织开展一次普查修改为按照全国绿化委员会的要求每十年开展一次，并增加在普查间隔期内的补充调查。**四是对古树分级标准进行调整，**将“特级保护”合并至“一级保护”内，并补充对城市内古树可实行提级保护的内容。**五是修改古树名木认定公布程序，**将由政府认定并公布修改为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认定、报本级政府批准后依法公布，并补充关于对古树群体可实行整体保护、古树名木认定公布实行动态管理的内容。**六是增加关于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划定、公布和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内容。七是对砍伐、移植古树名木的规定进行修改，**明确“因重大植物疫情防控、抢险救灾等特殊紧急情形，依法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采伐古树名木”时需履行的程序要求和后续处置要求，明确不同情形下提出移植申请、移植和养护方案的主体、审批程序和层级以及移植费用、移植后五年内养护费用的承担，同时，相应对违反规定采伐、移植古树名木的法律责任规定进行修改。**八是补充关于禁止“买卖、运输、加工非法采伐、移植的古树名木”、“过度修剪枝干”、“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使用明火、堆放重物”、“在古树名木上架设线缆”、“攀爬古树名木”等内容。九是对建设工程避让古树名木的规定进行修改，**明确建设项目因特殊情况无法避开古树名木保护范围时应当采取的措施，保护范围内已有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等的治理，同时，相应修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采取避让措施的法律责任规定。

2. 对已滞后于改革实践、国家相关工作要求和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实际的规定进行修改：一是对已与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改革不适应、与工作实际相脱节的关于林业、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工作职责划分的规定进行修改，不再以“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进行职责权限划

分。二是按照国家林草局 2025 年发布的《古树名木移植审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细化补充申请移植需提交的材料，删去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公示移植原因”的内容，将移植申请审批时限修改为“自受理古树名木移植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三是按照国家林草局 2024 年发布的《古树名木管护技术规范（试行）》，修改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组织确认古树名木死亡的时限。

3. 对法律责任部分不衔接的条文进行修改：参照条例修改后对违反规定采伐、移植古树名木以及违反其他禁止规定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

境等行为设定的罚款幅度，对相较之下处罚幅度明显偏轻的关于擅自处理死亡古树名木的法律责任规定，结合社会危害性考虑，适度提高处罚幅度，并删去按违法所得倍数处罚的内容，避免产生在违法所得较低的情况下，处罚幅度相较无违法所得时明显偏轻的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 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四件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年3月25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审议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修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肯定修改决定草案的内容，认为可以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3月24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有自治区人大社会建设委、自治区党委社会工作部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林业局有关负责同志列席的会议，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其他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对修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对条文的具体修改

（一）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在自治区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自治区实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以及自治区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三个法规的第三条中分别增加“坚持铸牢中华

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内容，以此突出我区作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并且正在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的情况。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考虑到上位法在立法原则中均没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内容，而是在村（居）民委员会的职责中列举该项义务，因此综合采纳上述意见，依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一条和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条关于村（居）民委员会职责的有关内容，在相关条文中增加支持和引导村（居）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内容。同时考虑到自治区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主要规定的是程序性内容，没有专门对村民委员会的职责内容作出规定，故对其不作修改。（见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自治区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部分第八条、自治区实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部分第十二条）

（二）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自治区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十一条中关于“补贴”的表述与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表述不一致，建议修改。法制委员会经

研究采纳了该意见，建议将该条中的“适当补贴”修改为“适当补助”。（见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自治区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部分第九条）

二、需要说明的问题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居民委员会依照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相关规定，指导和协助设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协助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但在业主委员会没有组建之前，可以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居委会和物业管理委员会的关系需进一步明确。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认为，为了解决我区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成立率低的问题，2023年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修改时，增加

了关于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的内容，该机构作为临时机构，在物业管理区域尚未建立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期间，街道办或者乡镇政府可以组建由业主代表、居委会代表等组成的物业管理委员会，推动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目前我区建立物业管理委员会还属于探索阶段，不是通行做法，关于居委会和物业管理委员会的关系问题属于工作层面衔接问题，建议在自治区实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中暂不作规定。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改决定草案经修改后已经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公 告 (十四届第 53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公布，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006年7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9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6年3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气象灾害防御，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和管辖海域内从事气象灾害防御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气象灾害，是指台风、暴雨（雪）、寒潮、大风、龙卷风、低温、高温、干旱、雷电、冰雹、霜冻和大雾等所造成的灾害。

因气象因素引发的衍生、次生的洪涝、地质灾害、森林火灾、植物病虫害、环境污染、流行疫情等灾害的防御工作，法律、行政法规有相关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第四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气候可行性论证、气象灾害风险评估、雷电防护等气象灾害防御的管理、服务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教育、公安、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广播电视、林业、海洋、能源等有关部门和海事、通信、铁路、电力、民航等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气象科学技术能力现代化，将气象科学技术纳入本地区科学技术发展相关规划，鼓励和支持气象灾害防御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推进气象灾害防御技术标准化建设，促进成果转化，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与气象工作深度融合，提升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分区

域、分灾种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普及，促进气象防灾减灾科普场馆、设施等建设，提高社会公众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意识和能力。

学校应当将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有关课程和课外教育内容，培养和提高学生的气象灾害防范意识和能力。教育、气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对学校开展的气象灾害防御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公益宣传。

鼓励和支持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普及。

第七条 对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灾害普查，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并组织实施。农业、林业、交通、海洋、能源、城市管理等专项规划，应当与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相衔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组织制定气象灾害防御相关应急预案，按照气象灾害预警级别和暴雨等重大气象灾害递进式服务流程，制定防范应对措施，整合防灾救助资源，组织灾害应急演练，提高部门协同合作能力和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开展农业、林业、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旅游、海洋、能源、城市管理等重点行业领域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建立健全精密监测及精准预报体系，提升重点行业领域气象灾害应对能力。

第十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农业、林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服

务，根据气象灾害防御需要，开发利用农业、林业和生态气候资源。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机场、铁路、高速公路、大型桥隧、配置大型港口机械的港口以及人工运河、航道等大型交通设施和项目，应当完善防范暴雨（雪）、雷电、大风等气象灾害的设计和论证，将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统一建设。

第十二条 自治区和沿海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海洋、农业农村、海事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完善北部湾气象观测站网，建立完善海洋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和接收播发设施，加强海塘、堤防、避风港、防护林、避风锚地、紧急避难场所等建设，提高沿海地区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第十三条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通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会同气象主管机构科学规划城市通风廊道，修编城市暴雨强度公式，建设城市积涝气象监测预警系统，评估极端天气对供电、供气、供水、轨道交通、通讯等城市安全运行的影响，增强城市气候适应性和重大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应急管理、水行政、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本地区降雨情况，加强风险监测、预报、预警，适时检查河道、水库、大坝、堤防等防洪设施运行情况，及时疏通河道和排水管网，加强对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堤防等重要险段的巡查和整治，做好因暴雨引发的山洪、中小河流洪水、泥石流、内涝和山体滑坡等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根据气象灾害性质特点、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结果等，将本行政区域内可能遭受气象灾害较大影响的单位列入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目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应当制定和完善本单位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建设和维护气象灾害防御必需的设施、设备。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指导、服务和监督。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由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项目的实施单位或者建设单位，以及项目审批主管部门，应当提供相关资料，积极配合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项目可行性论证总体报告中应当附具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

对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项目实行目录管理，目录由自治区、设区的市气象主管机构会同发展改革等部门编制。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加强人工影响天气监测、指挥、作业、评估、试验等基础设施、技术装备和业务能力建设，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在发生干旱、冰雹、森林火灾、突发性公共污染事件和人畜饮水严重短缺等情形的地区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在重点流域、大中型水库、生态保护区域、粮食生产功能区、糖料蔗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水源区域、干旱灾害高发区域、冰雹灾害高发区域应当建立专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纳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范围。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履行本行业的防雷安全监管责任。

应当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建设单位应当将雷电防护装置的建设纳入主体工程或者整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将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资料纳入建设项目档案。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大型建设工程、重点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人员密集场所等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科学设计和安装雷电防护装置。

第十九条 雷电防护装置的检测报告，由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出具。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不得有下列弄虚作假行为：

（一）未经实地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二）伪造、变造原始检测数据、记录、仪器设备信息，或者未按照规定采用原始检测数据、记录；

（三）伪造检测单位公章、检测专用章，或者伪造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检测人员签名、签发时间；

（四）报告签字检测人员与现场检测人员不一致；

（五）减少、遗漏或者变更应当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测条件；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第二十条 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开发巨灾保险、天气指数保险等气象灾害保险产品，提高气象灾害风险管理能力。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减少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为发展金融气象服务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的需要，加强气象监测设施建设与维护，完善气象灾害监测体系，加强跨部门、跨地区信息共享。

气象监测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按照规定进行计量检定，确保监测数据准确。

气象监测设施实行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具体办法由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

第二十二条 灾害性天气的监测数据及预报、预警信息由气象主管机构统一发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气象预警与灾害预报的联动，完善突发事件预警发布平台，组织新闻媒体、电信运营商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通道，及时、准确、无偿播发或者刊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人员负责接收和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因地制宜采取多种传播方式，确保预警信息及时到户到人。

第二十三条 加强与毗邻省份在气象灾害防

御领域的交流合作，促进信息共享、应急资源合作、重大应急策略和措施联动，推进区域气象灾害防御联防联控。

加强与东盟国家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合作与交流。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气象灾害防御快速响应机制，按照气象灾害防御相关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并根据灾情变化及时调整或者解除响应。

应急响应的启动、调整或者解除，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按照规定报告上级人民政府。

第二十五条 气象灾害危险区域内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预报、预警信息发布的灾害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和级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应急预案的规定，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必要时可以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需要，依法作出停产、停工、停运、停业、停课的决定。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5年9月23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司法厅厅长 李道军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和依据

（一）修订的必要性。

气象防灾减灾工作，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近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对自然灾害防御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提出“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理念，强调“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2022年，国务院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国发〔2022〕11号），明确要求推动完善气象法律法规体系，依法规范气象灾害防御工作。2024年，国家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与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不完全一致。

近年来，气候复杂多变，气象灾害种类多、强度大、频率高、危害重，在全球气候变暖的背景下，我区极端天气事件频发，造成了严重的经

济损失。《条例》自2006年施行以来，2016年、2018年两次修正，在加强我区气象灾害防御，避免和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实践中仍存在运行工作机制不完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不健全、气象灾害预防措施不足、应急响应措施缺少法律支撑等问题。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灾减灾的重大决策部署，维护法治统一，推动解决我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的实际问题，避免、减轻气象灾害对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带来的损失，修订《条例》是必要的。

（二）修订的依据。

修订的依据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参考了国家部门规章，同时借鉴了广东、河南、湖南等地立法经验。

二、修订的总体思路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灾减灾的重大决策部署，遵循“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国家气象防灾减灾救灾

要求，进一步健全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强化预防措施，提升监测预警能力，优化应急处置，为筑牢广西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三、起草工作情况

自治区气象局起草了《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自治区人大农委、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精心指导。司法厅经向 14 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56 个区直有关部门、40 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并在司法厅官网公开征集意见，组织赴黑龙江、吉林、福建、江西、百色、来宾等区内外开展实地调研，召开专家论证会，在此基础上会同自治区气象局研究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稿）。

2025 年 8 月 19 日，《条例》（修订草案）经自治区十四届人民政府第 9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按程序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四、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现行《条例》共 27 条，《条例》（修订草案）不分章节，共 26 条，其中删除 12 条，新增 11 条，修改 15 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健全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一是细化政府职责，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经费保障。二是明确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气象灾害防御职责，共同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二）强化气象灾害预防。坚持“以防为主”，一是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与气象深度融合，提升气象灾害防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能力和水平。二是要求开展气象灾害普查，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制定应急预案，建立气象灾

害快速响应机制。三是明确农林、交通、沿海地区、城市管理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要求，强化行业专项规划与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的衔接。四是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应急管理、水行政、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因暴雨引发的山洪、中小河流洪水、泥石流和山体滑坡等灾害防御工作。五是建立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目录管理制度，加强对易遭受气象灾害影响并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发生较严重安全事故的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服务和监管。六是加强城市规划、重大项目的气候可行性论证。七是明确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纳入安全生产监管范围，禁止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

（三）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和预警。一是明确加强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完善气象灾害监测体系，加强跨部门、跨地区信息共享。二是加强气象预警与灾害预报的联动，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通道，建立临灾预警“叫应”机制，明确基层应当确定人员负责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接收与传播，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将预警信息传播到户到人。

（四）规范应急处置机制。一是健全气象灾害防御快速响应机制，规范应急响应的启动、调整或者解除。二是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规定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授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需要，作出停产、停工、停运、停业、停课的决定，为政府应急处置提供法律依据。

以上说明及修订草案，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修订草案）》的审议报告

——2025年9月23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自治区人民政府于今年8月25日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由自治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进行初次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条例修订草案的初审工作，常委会分管领导多次作出指示批示，主持召开立法工作推进会，率队到自治区气象局走访座谈，并带队赴北海市开展立法调研，指导推进立法工作。农业与农村委员会把这项立法任务列为今年的重点工作，从3月开始主动作为，提前介入，认真做好初审准备工作。一是**主动沟通对接**。通过电话、走访、召开座谈会和推进会等方式，多次与自治区司法厅、气象局沟通对接，了解立法工作中存在的争议和困难，就条例修订草案文本结构、适用范围、部门机构职责、防御重点单位等重点问题反复研究，及时反馈农委的意见建议。二是**注重调研学习**。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负责同志带队赴陕西、新疆和区内南宁、来宾等市开展调研，学习借鉴外省立法经验，广泛听取基层意见；多次派人参加自治区司法厅、气象局召开的专家论证会，组织工作人员到广西人工影响天气基地参观学习，并参加自治区气象局组织的赴区外调研活动，了解和把握立

法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三是**广泛征求意见**。书面征求桂林、梧州、防城港等8个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和广西立法服务基地的意见，召开由部分常委会立法专家顾问和气象领域专家参加的论证会，对有关立法问题作进一步研究论证。在此基础上，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于9月4日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条例修订草案的必要性、合法性、可行性

气象防灾减灾工作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和谐。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并指出气象工作关系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做好气象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2021年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后，国务院灾害调查组在调查报告中提出了加快自然灾害防治法律法规修订的建议，河南、广东、上海、湖南、浙江、湖北、福建等十余个省及时吸取教训，出台或修订了气象灾害防御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2022年，国务院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国发〔2022〕1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

《（2022—2035 年）》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22〕20 号），明确提出了推动完善气象法律法规体系，依法规范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要求。

《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自 2006 年 10 月施行以来，对加强我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避免和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调研发现，广西在不同程度上存在郑州 7·20 特大暴雨灾害调查报告提及的防灾减灾体制机制不健全、灾害防御体系和能力薄弱、风险防范意识不强等问题，还面临广西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呈现强度更强、频率更高、局地性更突出等严峻形势，现行条例已日益显现出与广西当前防灾减灾实际需要的不适应性，亟需修订。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认为，结合我区实际，修订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为我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和气象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的具体举措，也是细化上位法规定、构建气象灾害防御新格局、推动解决现实问题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升全区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和现代化水平，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决策部署落实落地。因此，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是非常必要的。条例修订草案立法目的清晰，重点突出，内容简练，坚持问题导向，有广西特色，总体上是可行的，也未超出自治区立法权限，与现行法律法规没有抵触，具有合法性和可行性。

二、对条例修订草案的修改建议

在自治区人民政府正式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条例修订草案前，农业与农村委员会提前介入，认真研究论证，分别向自治区司法厅、气象局提出了整体框架不设章节，尽量不重复上位法规定，明确政府、部门机构职责

和重点防御单位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基本被采纳。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条例修订草案后，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再次组织研究论证，对进一步修改完善条例修订草案提出如下建议：

（一）在条例中增加“低空经济领域气象灾害防御”等内容。理由：低空经济作为新领域新业态的新兴产业，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低空飞行与气象条件息息相关，特别是低空大风、冰雹等气象灾害对低空经济发展影响较大，低空经济的健康发展离不开气象服务保障。因此有必要对低空经济领域气象灾害防御的内容作出规定。

（二）在第四条中增加“明确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在气象灾害防御中具体职责”等内容。理由：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直接面向群众，在气象灾害防御的宣传、组织群众转移避险、收集上报灾情信息等方面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在条例中规定其工作任务和工作方式，能更好发挥其在气象灾害防御中的基础作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在第四条第二款所罗列的部门中增加生态环境、大数据部门。理由：这两个部门与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紧密相关，加进去后也与条例后面的有关条款规定相一致。

（四）在第六条中增加“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科普宣传”等内容。理由：实践中，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以及自媒体等社会力量分布各行各业，他们在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普及，增强全民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五）对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加强跨部门、跨地区信息共享”作进一步细化规定。理由：在实际工作中，地质、水利、海洋、能源等部门与气象部门之间，广西区内各市县之间存在

数据壁垒，缺乏统一的数据标准与共享机制，应从“如何做”的角度进一步细化和完善跨部门、跨地区信息共享机制的内容。

此外，还建议作一些文字修改，使表述前后相一致，更符合立法规范。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年3月24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林金文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自治区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修订草案）》已经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进行了梳理、研究，并通过广西人大网站公开征求意见；赴贵州省学习考察立法实践经验，前往河池市开展立法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当地人大和有关部门、气象局以及人大代表、气象局工作人员等意见，并实地考察当地气象局、观测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开展工作的情况；向6个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和80名立法专家顾问征求意见，委托12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发函自治区气象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23个区直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召开部门座谈会、立法专家论证会，围绕重点问题和专业问题进行研究和论证；就修订草案中的有关问题多次与自治区人大有关专委、自治区气象局等有关部门沟通协调、深入研究、反复修改。法制工作委员会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审稿会，在认真研究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提出了修

订草案建议修改稿。2025年12月2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有自治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委、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气象局有关同志列席的会议，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其他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气象科技。修订草案第五条对气象科技作了规定，有部门和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提出：一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表述不包含气象主管机构，建议将“及其”修改为“和”；二是结合中央规范性文件，建议增加标准体系内容“推进气象灾害防御技术标准化建设”；三是监测、预报、预警的对象是“气象灾害”，不是“灾害防御”，建议删去“防御”，法制委员会采纳了以上意见，建议对相应内容作出修改。（见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条）

二、关于科普宣传。修订草案第六条对气象灾害防御科普宣传作了规定。有基层单位和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气象灾害防御科普宣传方式很多，列举可能有遗漏，且是具体工作层面事项，不宜在地方性法规中规定。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该

意见，建议删去“山歌、谚语、地方戏曲等”的表述。（见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条）

三、关于规划、预案和演练。修订草案第八条对气象灾害防御规划、预案和演练作了规定。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本条和第九条第二款编制专项规划均属于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的内容，应集中为一条。法制委员会采纳了上述意见，建议把第九条第二款与第八条第一款整合为同一款。（见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八条）

四、关于农林气象灾害防御。修订草案第十条对农林气象灾害防御作了规定。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立法专家顾问提出：一是重大病虫害不是气象灾害的直接灾害，牵头部门也不是气象灾害主管机构；二是根据实际情况，对于农业、林业气象灾害，气象主管机构除了监测预报，还会发预警，建议增加“预警”。法制委员会采纳了上述意见，建议删去“重大病虫害发生趋势”的内容，将“监测预报服务”修改为“监测预报预警服务”。（见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条）

五、关于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修订草案第十五条对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的内容作了规定。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避免产生理解歧义，建议删去“易遭受气象灾害的影响并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者发生较严重安全事故的单位”。法制委员会综合采纳了该意见，建议该内容修改为“可能遭受气象灾害较大影响的单位”。（见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五条）

六、关于人工影响天气。修订草案第十七条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了规定。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部门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实

际，仅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太窄，建议增加其他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采纳了上述意见，建议在“基础设施”后增加“技术装备和业务能力”。（见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七条）

七、关于信息发布传播。修订草案第二十二条对信息发布传播作了规定。有基层单位、立法专家顾问提出：一是本条第二款“新闻媒体”范围较窄，建议按照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进行修改；二是本条第三款直接规定村（居）委会确定人员负责接收和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可能增加其负担，不符合为基层减负的要求。法制委员会采纳了上述意见，建议将第二款中的“新闻媒体”修改为“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依据国务院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三十二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删去第三款中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见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二条）

八、关于区域联防。修订草案第二十三条对区域联防作了规定。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部门提出，与东盟国家的合作交流不仅限于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实践中存在其他方面的灾害防御的内容。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该意见，建议将“监测、预报、预警”修改为“灾害防御工作”。（见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三条）

此外，还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内容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已经比较成熟，经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如无原则性分歧意见，建议交付表决。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灾害 防御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的修改说明

——2026年3月25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肯定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的内容，认为可以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3月24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有自治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气象局有关负责同志列席的会议，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其他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条文的具体修改

（一）关于暴雨灾害防御。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本条例中对城市气象灾害防御、暴雨灾害防御均有规定，建议针对广西容易受台风、暴雨洪涝、强对流等天气影响的特点，再增加一条关于山区应对因暴雨引发内涝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综合采纳了该意见，建议在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四条“做好因暴雨引发的山洪、中小河流洪水、泥石流和山体滑坡等灾害防范应对工作”中

增加内涝的内容。（见修订草案表决稿第十四条）

（二）关于应急处置。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部门和作出“停产、停工、停运、停业、停课”决定的主体必须有法律法规依据，不能随意扩大，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该意见，建议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主体修改为“气象灾害危险区域内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并将“作出停产、停工、停运、停业、停课的决定”修改为“依法作出停产、停工、停运、停业、停课的决定”，明确有关决定应当依照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作出。（见修订草案表决稿第二十五条）

二、关于施行时间

经与有关部门协商，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条例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见修订草案表决稿第二十六条）

此外，还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经修改后已经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修订草案表决稿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南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南宁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等八件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2026年3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南宁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南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宁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等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由南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南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南宁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等 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5年10月30日南宁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6年3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批准）

南宁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对《南宁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等八件地方性法规作如下修改：

一、对《南宁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本条例条、款、项中的“急救医疗站”修改为“急救医疗站（点）”。

（二）将第六条修改为：“对在社会急救医疗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三）将第七条第三款修改为：“发展和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医疗保障、市政和园林、机关事务管理、消防救援、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社会急救医疗相关工作。”

（四）将第八条修改为：“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将社会急救医疗网络建设纳入全市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

（五）将第九条第一项修改为：“（一）南宁急救医疗中心及其分中心”。

删去第三项。

（六）将第十条第二项修改为：“（二）负责全市社会急救医疗的业务指导以及质量控制”。

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三）参与重大活动急救医疗保障和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工作”。

第三项改为第四项，将本项中的“开展”修改为“组织开展”。

（七）将第十二条第三项修改为：“（三）定期开展急救培训以及演练”。

（八）将第十三条修改为：“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客运站、城市轨道交通站点、体育场馆、会展场馆、风景旅游区、大型工矿企业、学校及其他容易发生灾害性、突发性事件的单位，应当配备掌握急救技能的工作人员，协助开展发生在本单位区域内的灾害性、突发性事件的紧急医疗救援工作。”

（九）将第十四条中的“市、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修改为“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删去第一款第一项。

（十）删去第十五条中的“在南宁市城市应急联动中心内”。

（十一）将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急救医疗站（点）接到‘120’调度中心指令，除不

可抗力外，应当在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派出“120”急救车和急救人员。”

（十二）将第十九条修改为：“急救人员将患者送达接诊医疗机构后，接诊医疗机构相关人员应当及时与急救人员办理患者交接的书面手续，按照首诊负责制的要求采取措施进行救治，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者推诿，不得无故占用救护车的设施、设备。”

（十三）将第二十二第一款修改为：“急救医疗站（点）应当按规定配备有执业资格的急救医护人员。”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在院前医疗急救资源短缺的农村地区，接受医疗急救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执业助理医师可以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参与院前医疗急救工作。”

（十四）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120’急救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统一的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车载装备应当符合标准。”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非‘120’急救车不得喷涂‘120’‘院前医疗急救’‘南宁急救’等急救标识。”

第二款改为第三款，修改为：“值班‘120’急救车应当专车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其从事非院前医疗急救活动。”

（十五）第二十五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扰乱社会急救医疗秩序的行为。”

（十六）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七）补助急救医疗站（点）开展‘120’急救医疗的支出”。

删去第二款。

（十七）删去第三十一条中的“和参加群众性医疗救援组织人员”。

（十八）将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修改为：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不在规定时间内派出‘120’急救车和急救人员的”。

（十九）删去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二、对《南宁市燃气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在第二条第二款中的“沼气”前增加“燃气的槽车（船舶）运输和港口装卸”。

（二）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燃气设施建设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符合工程建设相关技术标准，并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报建手续。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活动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并依法接受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

第二款中的“城乡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

（三）删去第九条、第十条。

（四）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燃气经营企业设立燃气储配站、门站、气化站、混气站、加气站、灌装站、供应站、调压站等燃气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范要求，并取得燃气设施合格标识。”

第一款改为第二款，修改为：“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擅自变更燃气储配站、门站、气化站、混气站、加气站、灌装站、供应站、调压站等燃气设施的设立地点；确需变更的，应当提前30日申请变更。”

（五）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二条，将第一款中的“组织”修改为“依法组织”。

（六）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四条，将第二款中的“拆表前6个月的燃气费用，按用气量的检测结果多退少补”修改为“燃气费用按用气量的检测结果多退少补”。

（七）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五条，删去第二款第一项中的“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备案”、“备案的”；删去第二款第三项。

（八）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十九条，删去第二款。

增加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新建居民住宅使用管道燃气的，应当配套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相关费用纳入房屋建设成本。

“既有居民住宅使用管道燃气的，由燃气经营企业按照规定有计划、分步骤加装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的加装、维护、更新费用纳入燃气经营企业配气成本。”

（九）删去第二十二条。

（十）删去第二十四条。

（十一）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二條，删去第二款中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

（十二）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设立燃气储配站、门站、气化站、混气站、加气站、灌装站、供应站、调压站等燃气设施或者擅自变更设立地点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十三）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二十八条，将本条中的“一万元”修改为“二万元”。

（十四）删去第三十三条。

（十五）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对《南宁市殡葬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民族宗教、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林业、侨务等部门应按各自职责参与殡葬管理工作。”

（二）删去第四条中的“未经批准，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擅自设立殡葬服务场

所和从事殡葬服务”。

（三）删去第七条第二款。

（四）删去第八条第一款中的“经营性的”、第二款中的“或死者家属”，将第三款修改为：“死者的遗体应就地、就近在殡仪馆火化，确需跨区域运输遗体的，其亲属应当凭运输目的地民政部门出具的遗体接收证明联系殡仪馆运输遗体。运送遗体须用殡葬专用车。”

（五）删去第十二条。

（六）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二条，删去本条中的“和宗教教职人员”。

（七）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条，删去第二款。

（八）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严格控制公墓的建立。确需建立公墓的，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城市公益性公墓由殡葬管理机构建设和管理，乡镇公益性公墓由乡镇人民政府建设和管理，农村公益性公墓由村民委员会建设和管理。”

删去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第五款改为第二款，修改为：“禁止建立和恢复宗族墓地。”

（九）删去第二十三条。

（十）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二條，将本条中的“城市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发展总体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

（十一）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将第二款中的“物价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价格主管部门”。

（十二）删去第二十九条。

（十三）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在本条中的“民政部门”后增加“或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删去第一项、第二项。

删去第四项、第五项。

第八项改为第四项，修改为：“（四）单位或个人在火葬区内从事土葬服务的，给予警告，责令其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项改为第五项，修改为：“（五）单位或个人非法收运尸体的，给予警告、责令其停止活动，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十四）删去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四、对《南宁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十条中的“第五项”修改为“第四项”。

（二）将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实行承包经营或者定额任务的，出租汽车企业应当将承包经营费用标准或者定额任务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三）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出租汽车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原许可机关报告，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四）删去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五）将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综合巡游车行业定位、营运成本、交通状况、服务质量等因素，制定巡游车运价，并建立巡游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

（六）将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修改为：“（三）合理确定客运价格，明码标价；实行动态调价的，应当提前十五日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告”。

（七）删去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发给交通行政管理待理证”。

（八）删去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九）删去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五、对《南宁市城乡规划建设若干规定》作出修改

（一）将本规定条、款中的“城乡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二）删去第六条第四款。

（三）删去第十二条中的“控制性”。

（四）删去第十三条。

（五）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三条，删去第二款中的“修建性详细规划”。

（六）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禁止擅自变更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

（七）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依法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由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机关按照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规定具体实施本规定设定的行政处罚。”

六、对《南宁市消防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本条例条、款中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

（二）在第一条中的“减少火灾危害”后增加“加强应急救援工作”。

（三）将第二条修改为：“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和相关应急救援工作。”

（四）将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第三款改为第四款，修改为：“发展和改革、教育、公安、自然资源、文化广电和旅游、卫生

健康、市政和园林等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消防相关工作。”

（五）将第五条修改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消防应急联动机制和消防信息共享机制。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气象、供水、供电、燃气、通信等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无偿提供涉及消防安全和灭火救援工作的信息资料。”

（六）删去第十条第三款中的“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要求的，应当安装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

（七）将第十一条修改为：“餐饮服务场所烹饪操作间的排油烟罩及使用明火的部位应当按照相关标准设置自动灭火装置，其燃气或者燃油管道上应当设置紧急事故自动切断装置。”

（八）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室内娱乐场所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防火规范的要求。”

删去第三款。

（九）删去第十三条。

（十）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四条，将本条中的“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有关主管部门”。

（十一）删去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十二）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每年组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与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生态环境、气象、地震、测绘、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有关单位和其他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消防演练。”

（十三）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将第二款中的“火灾扑救”修改为“灭火救援”。

（十四）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修改为：“临时查封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

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五）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一条，删去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十六）删去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十七）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销售产生或者使用明火且不可控制的空中飘移物的，在固定场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非固定场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没收，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十八）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临时查封期限届满仍未消除火灾隐患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停产停业。”

七、对《南宁市地方性法规制定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立法指导思想和原则，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二）将第六条与第八条合并，作为第六条，修改为：“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情况下，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就《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三）删去第十条。

（四）将第十一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

“编制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应当遵循突出重

点、区分轻重缓急、量力而行、积极而为的原则。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编制的具体工作。”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每届常务委员会任期的第一年制定立法规划，在每年第一季度制定年度立法计划。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在每届常务委员会任期的最后一年对本届立法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提出下一届立法规划草案；根据立法规划，结合实际需要，在每年第四季度提出下一年度的立法计划草案。”

（六）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编制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应当向市级国家机关、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征集立法项目建议，还应当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互联网以及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开征集建议。”

（七）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组织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及政府有关部门、专家，对立法规划、立法计划项目建议以及代表议案和建议进行研究、论证、评估，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需要，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等要求确定立法项目，形成立法规划、立法计划草案，报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制定和调整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前报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

第二款改为第三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督促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的落实。”

（八）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三条，在本条中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法规草案起草工作”前增加“市人民代表大会”。

（九）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四条，在第一款中的“并报送”后增加“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及”。

（十）删去第十七条。

（十一）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六条，将第一款中的“附有”修改为“同时提交”，“依据对照”修改为“指引”。

在第二款第四项中的“重大问题”后增加“有关重大分歧意见”。

在第二款第五项中的“行政许可”前增加“行政处罚”，“听证”后增加“评估”。

（十二）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根据常务委员会立法计划安排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二十日前按照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要求，将法规草案相关材料提交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查。

“经审查，材料不齐全的，限期补充材料。未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提交相关材料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主任会议建议暂不列入本次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十三）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法规案不能按照立法计划确定的时间提请审议的，提案人应当书面向主任会议说明理由。提案人为主任会议的，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说明理由。”

删去第二款。

（十四）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十九条，在本条中的“专门委员会”前增加“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有关规定”前增加“立法计

划及”。

（十五）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二条，在第一款中的“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前增加“先”。

（十六）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法规草案及其相关材料发给代表，并可以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意见。”

（十七）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条，在本条中的“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后增加“决定”。

（十八）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六条，在第一款中的“审议后”后增加“再”。

（十九）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七条，在第一款中的“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后增加“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由主任会议决定”。

（二十）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删去第二款中的“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

（二十一）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三条，第四款修改为：“法规草案应当送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二十二）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四条，将第二款中的“应当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修改为“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二十三）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六条，删去第二款中的“并在表决前书面征求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的意见”。

（二十四）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法规案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可以决定暂不交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二十五）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一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因重大问题存在较大分歧意见搁置审议满两年，或者因暂不交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二十六）将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合并，作为第五十三条，修改为：“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需要申请撤回的，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表决通过的，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属于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的，由主任会议审议决定。撤回后，可以由主任会议决定修改后再报请批准，也可以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不再报请批准。决定对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不再报请批准的，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报告。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需要修改的内容属于一般性条款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修改意见，报主任会议同意；属于管理体制、先行先试、法规授权以及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设定等重要条款和核心制度的，由主任会议决定，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修改意见，再由主任会议重新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被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退回的，适用前款的处理规定。”

（二十七）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五十六条，在本条中的“市人民政府”后增加“市监察委员会”。

（二十八）将第六十六条改为第六十三条，将第一款中的“六个月”修改为“一年”，在第二款中的“向主任会议报告”后增加“并说明情况”。

（二十九）将第六十七条改为第六十四条，

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常务委员会建立健全地方性法规贯彻实施机制，做好地方性法规的执法检查、立法后评估等工作。”

第一款改为第二款，修改为：“地方性法规实施满两年，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组织执法检查或者立法后评估。执法检查情况、立法后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二款改为第三款，修改为：“地方性法规实施后每满三年，法规的主要执行机关应当将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书面报告常务委员会。”

（三十）将第七十条改为第六十七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根据立法工作需要，建立立法专家顾问库，与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合作建立立法咨询服务基地，通过邀请立法咨询服务基地和立法专家参加立法调研、论证、起草等多种形式，听取意见建议。”

（三十一）将第七十一条改为第六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广泛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本市地方性法规立法的意见建议。”

增加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基层立法联系点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基层群众做好参与立法、普法、守法等工作。

“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应当协助做好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日常管理工作，支持辖区内的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相关工作。”

（三十二）将第七十二条改为第六十九条，修改为：“立法调研、立法评估、法规清理等立法相关工作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进行。”

八、对《南宁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本条例所称电动

自行车，是指以车载电池为能源，实现电助动、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

（二）将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修改为：“（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及其充电器、蓄电池、电动机等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

“（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四）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及其设施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在第二款中的“市政和园林”后增加“应急管理”。

（三）第十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一项：“（一）非法拼装电动自行车”。

第二项改为第三项、第三项改为第四项、第四项改为第五项、第五项改为第六项，修改为：“（三）改动或者拆除限速装置；

“（四）拆除、改动车速提示音装置；

“（五）加装、改装蓄电池，更换不符合原车出厂设置额定电压或者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蓄电池；

“（六）加装伞架、车篷、挂架，或者加装、改装座位（儿童安全座椅除外）等影响驾驶安全的装置”。

第七项改为第八项，修改为：“（八）其他改变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车辆结构、尺寸和主要技术参数，或者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加装、改装行为”。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禁止销售具有前款所列情形的电动自行车。”

（四）删去第十三条第一款中的“本市”。

（五）删去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现场”及本款第一项中的“具有本市户籍或者本市居住证（居留证）的”。

将第二款修改为：“对申请材料齐全的电动

自行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车辆进行确认后，办理注册登记，免费核发电动自行车号牌和行驶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

（六）第十六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情形”。

（七）删去第二十三条。

（八）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三条，第一项修改为：“（一）在车辆后部悬挂号牌，保持号牌清晰、完整”。

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三）确保车辆制动器、动力装置、前后灯等装置齐全有效”。

第三项改为第四项，修改为：“（四）在非机动车道内或者在没有设置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通行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因非机动车道被占用而借用机动车道通行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二十五公里”。

（九）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禁止下列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含为其蓄电池充电）的行为：

“（一）在建筑内的首层门厅、共用走道、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停放或者充电；

“（二）在没有防火隔墙的群租屋和人员密集场所内充电；

“（三）在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地下车库、地下室、半地下室内以及架空层停放、充电；

“（四）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停放、充电；

“（五）违反安全用电要求乱拉电线和插座

充电；

“（六）使用老化、破损的蓄电池、充电器、插座充电；

“（七）其他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停放、充电行为。

“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或者其蓄电池进入电梯。鼓励住宅小区、单位安装电梯智能阻止系统，阻止电动自行车或者其蓄电池进入电梯。”

（十）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从事非法拼装、加装、改装电动自行车经营性活动，或者销售非法拼装、加装、改装的电动自行车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十一）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在本条中的“二十元罚款”前增加“警告或者”。

（十二）删去第四十四条。

（十三）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及第二款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南宁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南宁市燃气管理条例》、《南宁市殡葬管理条例》、《南宁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南宁市城乡规划管理若干规定》、《南宁市消防条例》、《南宁市地方性法规制定条例》、《南宁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南宁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

（2008年6月20日南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8年11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1年7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批准《南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宁市燃气管理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6年3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批准《南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宁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等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社会急救医疗网络建设

第三章 社会急救医疗服务与管理

第四章 社会急救医疗保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及时有效救治伤病员，规范社会急救医疗秩序，促进社会急救医疗事业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急救医疗，是指对急、危、重伤病员及灾害性、突发性事件伤病员，在事发现场及转送医疗机构接诊的院前紧急医疗救护。

第三条 社会急救医疗实行属地管理。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和与社会急救医

疗行为相关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社会急救医疗遵循统一指挥调度，就急、就近实施救护的原则。

第五条 社会急救医疗事业是政府主办的公益性事业，是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共卫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把社会急救医疗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稳定的财政投入和增长机制，保障社会急救医疗事业与本地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六条 对在社会急救医疗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七条 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主管本市行政区域内社会急救医疗工作。

县（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在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导下负责本辖区内社会急救医疗工作。

发展和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医疗保

障、市政和园林、机关事务管理、消防救援、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社会急救医疗相关工作。

第二章 社会急救医疗网络建设

第八条 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将社会急救医疗网络建设纳入全市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

第九条 南宁市社会急救医疗网络包括：

- （一）南宁急救医疗中心及其分中心；
- （二）急救医疗站（点）；
- （三）接诊医疗机构。

第十条 南宁急救医疗中心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 （一）负责全市社会急救医疗的组织、指挥和调度；
- （二）负责全市社会急救医疗的业务指导以及质量控制；
- （三）参与重大活动急救医疗保障和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工作；
- （四）组织开展社会急救知识普及、技能培训和急救医疗科研工作；
- （五）负责社会急救医疗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报告。

第十一条 南宁急救医疗中心以及具有急诊综合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可以组建急救医疗站（点）。

急救医疗站（点）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市的设置规划，并按规定配置相应的急救医疗设备和设施。

第十二条 急救医疗站（点）承担以下职责：

- （一）服从南宁急救医疗中心的统一调度，负责急、危、重伤病员以及灾害性、突发事件伤病员的现场救护和转送工作；

- （二）及时反馈社会急救信息；
- （三）定期开展急救培训以及演练；
- （四）开展急救医疗常识宣传。

第十三条 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客运站、城市轨道交通站点、体育场馆、会展场馆、风景旅游区、大型工矿企业、学校及其他容易发生灾害性、突发性事件的单位，应当配备掌握急救技能的工作人员，协助开展发生在本单位区域内的灾害性、突发性事件的紧急医疗救援工作。

第十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医疗机构，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将其纳入社会急救医疗网络：

- （一）设有急诊科，并按照规定配备具有急救医疗专业知识和技能的执业医师、执业护士；
- （二）配有抢救监护型救护车，车内设备和急救药品、器械符合配置标准；
- （三）具有完善的急救医疗管理制度；
- （四）国家和自治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承担院前医疗急救任务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在急救医疗资源短缺地区，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可以确定当地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纳入社会急救医疗网络并承担院前医疗急救任务。

第三章 社会急救医疗服务与管理

第十五条 南宁急救医疗中心设立“120”调度中心，负责受理紧急医疗呼救。紧急医疗呼救使用“120”特别服务号码。

第十六条 急救医疗站（点）实行24小时急救医疗值班制度。

急救医疗站（点）接到“120”调度中心指令，除不可抗力外，应当在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派出“120”急救车和急救人员。

急救医疗站（点）不得拒绝出诊或者拒治、拒运伤病员。

第十七条 “120”调度中心的调度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在受理急救医疗呼救时应当对伤病员或者现场其他人员给予必要的自救或者互救指导。

第十八条 急救医护人员应当按急救医疗工作规范，实施现场应急救护。

伤病员需要转送接诊医疗机构救治的，急救医护人员应当向伤病员或者其亲属说明情况并征求意见。急、危、重伤病员或者其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亲属已明确救治医疗机构的，在病情允许的情况下，急救医护人员应当及时将伤病员送至指定的医疗机构。伤病员不能表达意愿且无亲属在现场的，急救医护人员应当根据伤病员情况按专业分类及时、就近送往接诊医疗机构。

第十九条 急救人员将患者送达接诊医疗机构后，接诊医疗机构相关人员应当及时与急救人员办理患者交接的书面手续，按照首诊负责制的要求采取措施进行救治，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者推诿，不得无故占用救护车的设施、设备。

第二十条 发生重大灾害性、突发性事件时，医疗机构必须服从当地政府的统一指挥调度，实施紧急医疗救护。根据需要，政府有权依法征用非医疗机构的运输工具，执行临时性急救医疗任务。

重大灾害性、突发性事件所在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给予急、危、重伤病员紧急援助，并协助医疗机构进行现场应急救护和优先运送伤病员。

第二十一条 急救医疗站（点）、接诊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将实施的急救医疗情况报告“120”调度中心。

第二十二条 急救医疗站（点）应当按规定配备有执业资格的急救医护人员。

在院前医疗急救资源短缺的农村地区，接受医疗急救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执业助理医师可以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参与院前医疗急救工作。

急救医护人员在执行急救医疗任务时，应当统一着装、佩戴统一标识。

第二十三条 “120”急救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统一的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车载装备应当符合标准。

非“120”急救车不得喷涂“120”“院前医疗急救”“南宁急救”等急救标识。

值班“120”急救车应当专车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其从事非院前医疗急救活动。

第二十四条 社会急救医疗的出车、出诊、抢救、治疗等收费，按照医疗保障主管部门核定的项目和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应当向社会公示。

伤病员或者其家属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急救医疗费用。

第二十五条 禁止下列扰乱社会急救医疗秩序的行为：

- （一）擅自设立急救医疗中心、急救医疗站（点）或者冒用急救医疗中心、急救医疗站（点）名义开展社会急救医疗活动；
- （二）擅自设置其他形式的急救电话；
- （三）拨打“120”特别服务电话提供虚假信息、恶意呼救；
- （四）阻碍执行急救医疗任务的救护车通行；
- （五）妨碍急救医护人员施救工作；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扰乱社会急救医疗秩序的行为。

第四章 社会急救医疗保障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急救医疗专项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专项用于社会急救医疗工作。社会急救医疗专项经费用

于下列事项：

- （一）社会急救医疗网络建设和运行；
- （二）应急药品储备和其他急救物资储备；
- （三）重大活动的急救医疗保障；
- （四）突发性事件的急救医疗；
- （五）急救人员培训和演练；
- （六）群众性自救、互救知识的宣传教育；
- （七）补助急救医疗站（点）开展“120”

急救医疗的支出；

（八）市、县（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用途。

社会急救医疗专项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对社会急救医疗专项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

第二十七条 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向社会急救医疗事业进行捐赠。

第二十八条 执行急救任务的救护车享有道路优先通行权，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限制，在禁停路段可临时停放。

第二十九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伤病员接受急救医疗期间，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不受定点医疗机构的限制。

第三十条 城市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身份不明人员突发急、危、重病时，急救医疗站（点）和接诊医疗机构应当给予救治，同时通知公安、民政部门及时甄别其身份。属于救助对象的，其急救费用由民政部门通过救助管理经费渠道解决。急救费用纳入当地财政预算，据实开支。

第三十一条 人民警察、消防队员、机动车驾驶员、民政救助人员、人民教师、旅游业从业人员应当接受急救医学知识、现场医疗急救技术

的培训。

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应当经常开展社会急救医学知识宣传活动。

医疗机构、红十字会应当定期在街道、社区开展医疗急救常识宣传和技术培训。

学校应当宣传急救医学知识，培训急救技能，提高师生的急救意识，增强自救、互救能力。

第三十三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公布社会急救医疗监督投诉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急救医疗站（点）、接诊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不服从统一调度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不在规定时间内派出“120”急救车和急救人员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不按规定要求救治、转送伤病员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不按规定报告急救医疗情况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和第十九条规定，急救医疗站（点）拒绝出诊或者拒治、拒运伤病员或者接诊医疗机构拒绝收治转送的伤病员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急救医疗中心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利

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非法利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南宁市燃气管理条例

（1997年8月29日南宁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8年1月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2年7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批准《南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宁市燃气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5年5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批准《南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宁市燃气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2年11月23日南宁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
2013年9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修订
根据2021年7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批准《南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宁市燃气管理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5年3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批准《南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宁市燃气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26年3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批准《南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宁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等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燃气管理，保障燃气供应和使用安全，维护用户和经营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镇燃气发展规划与应急保障、燃气经营与服务、燃气使用、燃气设施保护、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生产和进口，城市门

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燃气作为工业生产原料的使用，燃气的槽车（船舶）运输和港口装卸，沼气、秸秆气的生产和使用，不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燃气，是指作为燃料使用并符合一定要求的气体燃料，包括天然气（含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

第三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市政和园林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协同做好燃气管理工作。

依法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按照有关规定实施。

第四条 燃气设施建设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符合工程建设相关技术标准，并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报建手续。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活动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并依法接受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

新区建设、旧区改造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燃气发展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或者预留燃气设施建设用地；预留的燃气设施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改变用途。

配套建设管道燃气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竣工验收，建设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计入工程建设成本。

第五条 在管道燃气已覆盖的区域内不得新建气化站、瓶组气化站等管道供气装置。

第六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规划建设应急气源储备基地，提高燃气应急保障能力。

第七条 燃气管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要求，与其他地下管线保持安全间距；地下燃气设施的位置及走向应当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按照规划建设的燃气管道需要从单位或者居民区通过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八条 从事燃气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条件。

第九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与市、县人

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燃气管理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取得特许经营权。

未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不得从事管道燃气经营业务。

第十条 燃气经营企业设立燃气储配站、门站、气化站、混气站、加气站、灌装站、供应站、调压站等燃气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范要求，并取得燃气设施合格标识。

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擅自变更燃气储配站、门站、气化站、混气站、加气站、灌装站、供应站、调压站等燃气设施的设立地点；确需变更的，应当提前 30 日申请变更。

第十一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市、县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进行临时接管：

（一）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者持续出现经营困难，可能造成停止供气的；

（二）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用户正常生产、生活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三）其他因不履行法律、法规和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义务，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

第十二条 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与更新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依法组织实施。

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与更新费用，居民用户燃气表前（含燃气表）的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承担，表后的由用户承担；非居民用户的依据供气用气合同的约定承担。

第十三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为居民用户开通燃气前，应当对燃气表后燃气设施进行检测，符合使用安全条件的，方可开通。

第十四条 管道燃气用户的用气量，以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燃气表的基表记录为准。

用户对燃气表的准确度有异议的，可以向供气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提出检测申请，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与用户约定的时间或者在接到申请之日起3日内，委托法定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测。经检测燃气表误差在国家允许范围的，因检测产生的费用由用户承担；误差超过国家允许范围的，检测费用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承担，并免费为用户更换合格的燃气表，燃气费用按用气量的检测结果多退少补。

第十五条 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活动的，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的相关情况，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提供。

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施工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开工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需要对已建成道路进行挖掘、顶进作业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保护方案；

（二）建设单位进行现场探测或者施工开挖时，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的，应当通知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

（三）施工中不得擅自移动和启闭调压箱、管道阀门等燃气设施；

（四）施工中不得使用机械铲、空气锤、挖掘机、推土机、风镐等机械设备进行作业，不得占压、碰撞燃气设施；

（五）施工中造成燃气设施漏气的，当事人应当立即采取防护措施，保护现场，及时通知燃气经营企业，报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并协助抢险抢修。

因施工造成管道燃气设施损坏的，有关责任人应当赔偿燃气经营企业因此产生的气量损失、

抢修费用等经济损失。

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划定并公布。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需要迁移燃气设施的，迁移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与燃气用户签订供气用气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对用户的燃气使用安全提供入户免费检查服务，每年至少二次，检查结果应当书面告知用户。燃气用户拒不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检查，或者燃气经营企业发现因用户不遵守用气规定出现安全隐患的，燃气经营企业可以根据供气用气合同采取暂时停止供气的措施。

安全隐患消除后，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恢复供气。

第十九条 非居民用户应当安装使用燃气泄漏报警器和安全自动切断装置。

新建居民住宅使用管道燃气的，应当配套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相关费用纳入房屋建设成本。

既有居民住宅使用管道燃气的，由燃气经营企业按照规定有计划、分步骤加装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的加装、维护、更新费用纳入燃气经营企业配气成本。

第二十条 燃气经营企业向用户使用的燃气钢瓶充装燃气时，应当对气瓶钢印标记和盛装气体性质的一致性进行确认，不得混装不同种类的燃气，不得充装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

第二十一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的燃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抢修人员和必要的抢修设备、器材，向社会和用户公布抢修电话。

燃气经营企业在接到燃气设施损坏、泄漏或者其他燃气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抢修和

处理，情况严重的应当立即向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报告。

第二十二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燃气经营企业的经营活动、服务情况以及设施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督促企业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燃气经营企业的诚信档案和不良行为公示制度，记录燃气经营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燃气安全监督检查时，对于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应当依法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并在十五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四条 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燃气设施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整改的，不予办理主体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擅自在管道燃气已覆盖的区域内新建气化站、瓶组气化站等管道供气装置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使用，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用户损失的，由建设单位给予赔偿。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设立燃气储配站、门站、气化站、混气站、加气站、灌装站、供应站、调压站等燃气设施或者擅自变更设立地点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建设单位违反第一款规定，在工程开工前未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的相关情况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施工单位违反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进行施工作业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燃气经营企业向用户使用的燃气钢瓶充装燃气时，混装不同种类的燃气或者充装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南宁市殡葬管理条例

（1999年12月1日南宁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00年7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5年7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批准《南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宁市殡葬管理条例〉的决定》
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
会议关于批准《南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宁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等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6年3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
会议关于批准《南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宁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
例〉等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火葬和土葬管理
第三章 丧事活动管理
第四章 公墓管理
第五章 殡葬服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保护环境资源，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殡葬活动及其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南宁市民政局部门主管全市殡葬管理

工作。县、区民政部门按照各自权限负责本辖区的殡葬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协助县、区民政部门做好本辖区的殡葬管理工作。各级民政部门的殡葬管理机构负责殡葬活动的具体管理工作。

民族宗教、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林业、侨务等部门应按各自职责参与殡葬管理工作。

第四条 依法设立的殡仪馆、火葬场、公墓、骨灰堂是殡葬服务单位，为社会提供殡葬服务。

第五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除交通不便的地区外，均属实行火葬的区域（以下简称火葬区），具体划分由南宁市人民政府提出并按规定程序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章 火葬和土葬管理

第六条 火葬区内除死者本人生前或其亲属

自愿将遗体捐献供科学研究、教学使用外，应当就地实行火化，禁止土葬。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正常死亡的遗体火化，应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或者公安、审判机关的死亡证明。

第八条 火葬区内，死亡人员的遗体应由当地殡葬服务单位收运，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遗体收运活动。

在医疗单位死亡的人员，除特殊情况外，医疗单位应在 12 小时内通知殡葬服务单位收运遗体。

死者的遗体应就地、就近在殡仪馆火化，确需跨区域运输遗体的，其亲属应当凭运输目的地民政部门出具的遗体接收证明联系殡仪馆运输遗体。运送遗体须用殡葬专用车。

侨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同胞以及外国人在本市死亡，其亲属要求将遗体运往本市行政区域外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非正常死亡的遗体，经公安机关允许火化的，殡葬服务单位应及时火化。死者单位或亲属借故不办火化手续的，由殡葬服务单位向死者单位或亲属发出火化通知，通知送达满 7 日仍不办理火化手续的，经殡葬管理机构批准即可火化。

无名尸体经公安机关允许火化的，殡葬服务单位应及时火化。

无名尸体或依法强制火化的尸体的骨灰，超过六个月无人认领或拒绝认领的，由殡葬服务单位处理。

第十条 因患传染病死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火葬区的医疗单位应建立在本医院死亡人员遗体管理制度，防止遗体被偷运。对

偷运和强抢遗体的行为，医疗单位应予制止并通知民政部门或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国家规定允许土葬的少数民族公民死亡后，应当在政府划定的区域内土葬。办理丧事举行宗教仪式的，按照国家有关宗教活动的规定执行。自愿实行火化的，他人不得干涉。凡患传染病死亡的人员，依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土葬区的公民死亡后，可实行土葬。对自愿实行火葬的，应予以支持，他人不得干涉。

已建立公墓的，应将遗体埋入公墓。未建立公墓的，遗体应在县、区人民政府规划的荒山、瘠地埋葬，不得在耕地埋葬。

第十四条 严格控制殡葬用地。埋葬遗体，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3 平方米；埋葬骨灰，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1 平方米。

第十五条 火葬区内的坟墓因建设需要迁移的，用地单位或个人应会同当地殡葬管理机构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在当地媒体刊发迁坟启事并在建设用地张贴迁坟通告；通知墓主在两个月内认领起葬；

（二）对逾期不办理迁坟手续的，由殡葬服务单位绘图编号入册后起葬，对遗体土葬的予以火化，骨灰保留两年；期满后墓主仍不认领的，由殡葬服务单位处理；

（三）无墓碑又无人认领的坟墓，由用地单位按无主坟予以处理；

（四）坟墓迁移、绘图编号入册、起葬火化、骨灰保存所需费用由用地单位或个人支付。

第十六条 本条例实施前，在耕地、林地、城市公园、街道两旁、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水库河流堤坝附近、水源保护区和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已有的坟墓，除受国家保护的具有

历史、艺术、科研价值的墓地予以保留外，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清理。

第三章 丧事活动管理

第十七条 办理丧事活动，不得损害公共卫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宣扬封建迷信、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

第十八条 火化后的骨灰可采取平地深埋、树葬、播撒、寄存或进公墓安葬等方式处理。禁止乱埋乱葬。

第十九条 禁止生产、经营封建迷信用品。火葬区内，禁止生产和销售棺木。禁止将棺木运入火葬区。

第四章 公墓管理

第二十条 公墓是为城乡居民提供安葬骨灰或遗体的公共设施。公墓分为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

第二十一条 严格控制公墓的建立。确需建立公墓的，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城市公益性公墓由殡葬管理机构建设和管理，乡镇公益性公墓由乡镇人民政府建设和管理，农村公益性公墓由村民委员会建设和管理。

禁止建立和恢复宗族墓地。

第二十二条 公墓的建设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墓区建设应布局合理、道路畅通、美化绿化、环境卫生、节约用地。

第五章 殡葬服务

第二十三条 殡葬服务单位在接到遗体收运的通知后，应及时收运，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收运的，最迟不超过 24 小时。

第二十四条 殡葬服务单位应加强对殡葬服务设施的管理，更新、改造陈旧的火化设备，防

止污染环境。

第二十五条 殡葬服务单位应当制定规范化的服务制度，并向社会公布。

提供殡葬服务收取的运尸费、火化费、骨灰寄存费等费用应当根据实际服务项目收取，并按市、县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收费标准应当公布。

殡葬服务单位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文明服务，不得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

第二十六条 死者亲属因特殊困难，向殡葬服务单位申请并经殡葬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减少部分殡仪服务项目的收费。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或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医疗单位不履行职责，致使尸体被擅自运走的，每具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在火葬区内，生产、出售棺木等用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生产、销售棺木等用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三）将棺木运入火葬区内的，予以没收，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四）单位或个人在火葬区内从事土葬服务的，给予警告，责令其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单位或个人非法收运尸体的，给予警告、责令其停止活动，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广西壮

自治区地方性法规对殡葬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1985年3月14日发布的《南宁市殡葬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2000年9月1日施

南宁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

（2006年12月30日南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7年7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批准《南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宁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19年4月26日南宁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通过

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1年7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批准《南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宁市燃气管理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5年3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批准《南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宁市燃气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6年3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批准《南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宁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等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营运资质管理

第一节 巡游车企业和车辆

第二节 网约车企业和车辆

第三节 出租汽车驾驶员

第三章 营运服务管理

第一节 巡游车和网约车的共同规定

第二节 巡游车

第三节 网约车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出租汽车客运管理，维护出租汽车行业秩序，保障乘客、出租汽车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的客运经营和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出租汽车，是指按照乘客意愿提供客运服务的七座及七座以下乘用车，包括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游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

第四条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是本市出

租汽车客运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工作。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出租汽车客运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制度的，由相对集中行政审批部门按照规定实施与出租汽车管理相关的行政许可。

第五条 本市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应当遵循乘客为本、安全营运、适度发展、公平有序的原则。

第六条 鼓励出租汽车经营者使用新能源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区域特点、社会公众出行需求，编制出租汽车行业发展规划，促进巡游车转型升级和网约车管理创新，科学确定出租汽车运力规模，建立运力动态监测和调整机制，适应市场发展需要。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出租汽车行业发展规划及运力动态监测结果，确定城区出租汽车运力规模。

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出租汽车行业发展规划，确定本县出租汽车运力规模。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指导。

第八条 出租汽车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教育和督促会员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规范，提升服务质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二章 营运资质管理

第一节 巡游车企业和车辆

第九条 从事巡游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企业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巡游车客运经营权。

第十条 巡游车客运经营权应当通过招标等公开方式投放市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以服务质量等因素为

主要竞标条件，择优确定经营者。

第十一条 取得巡游车客运经营权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应当自经营权取得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巡游车客运经营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一）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停车场地、车辆、驾驶员、管理人员，车辆产权归本企业所有；

（二）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安全管理、服务质量保障等制度；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取得巡游车客运经营许可的企业应当自取得经营许可之日起十五日内，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签订经营权使用协议，并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市场投放巡游车。逾期未投放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协议约定收回巡游车客运经营权。

第十三条 巡游车客运经营权实行无偿使用制度。

本条例施行前有偿取得的巡游车客运经营权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

第十四条 巡游车客运经营权的有效期为八年，有效期内经营权不得转让。

巡游车客运经营权届满需要延续的，巡游车企业应当在经营权有效期届满六十日前，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经营权的取得条件和申请人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等，决定是否准许延续。

第十五条 投入营运的巡游车车辆应当依法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车辆营运证，并符合下列规定：

（一）车辆符合安全和环保的相关标准，车辆类型、参数、性能、外观等符合规定要求；

（二）车辆前门外侧喷印经营企业名称、监督电话等服务标志；

（三）车身两侧规定的位置张贴收费标准；

（四）安装符合国家标准、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五）安装符合规定的计程计价设备、空车待租标志、出租汽车顶灯；

（六）车辆状况良好，服务设施齐全完好。

未取得巡游车车辆营运证的机动车不得设置巡游车顶灯、空车待租标志和计程计价设备等营运设施、标志，或者类似的设施、标志。

第二节 网约车企业和车辆

第十六条 从事网约车客运经营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取得网约车客运经营许可：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国家、自治区规定的线上线下服务能力；

（三）具有与经营规模、注册车辆数量、驾驶员人数相适应的组织机构、信息系统、专职管理人员和安全生产、服务质量管理等能力；

（四）网络服务平台数据接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行业监管平台；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取得网约车客运经营许可的企业应当自取得经营许可之日起十五日内，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签订经营协议，并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按照协议约定提供网约车经营服务。

第十七条 网约车客运经营许可有效期为四年。

网约车客运经营许可期满需要延续的，网约车企业应当在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六十日前，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申请人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等，决定是否准许延续。

第十八条 从事网约车营运服务的车辆，应

当取得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车辆营运证，并符合下列规定：

（一）取得本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牌照和登记为网络预约出租客运的行驶证；

（二）车辆符合安全和环保相关标准，车辆类型、参数、性能等符合规定要求；

（三）安装符合国家标准、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四）车辆内按照规定设置网约车专用标识；

（五）车辆为个人所有的，所有人名下无在营运期限内的其他网约车；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节 出租汽车驾驶员

第十九条 从事出租汽车营运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并且具有三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在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以下，身体健康；

（三）最近三年内未被吊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四）无暴力犯罪、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三个机动车记分周期无记满十二分的记录；

（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网约车车辆为个人所有的，驾驶员应当为车辆所有人。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时核查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信息，并将核查结果在三个工作日内反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三章 营运服务管理

第一节 巡游车和网约车的共同规定

第二十一条 出租汽车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健全车辆和驾驶员档案，并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报送涉及安全和行业稳定的资料和信息，配合公安等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

（二）所聘请或者注册的驾驶员应当取得从业资格证，不得将车辆交给无从业资格证的人员营运；

（三）与驾驶员签订劳动、经营合同（协议）；

（四）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定期对管理人员和驾驶员进行法制、安全、业务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五）按照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乘客险、第三者责任险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强制性保险；

（六）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生产管理经费，完善安全目标管理考核、安全检查、事故应急处理等安全防范措施；

（七）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有关营运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并亮证服务；

（二）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按照计程计价设备或者网约车平台显示的价格收费，为乘客开具相应的出租汽车发票；

（三）按照乘客指定的目的地选择合理路线行驶；确需绕道行驶的，应当向乘客说明，不得擅自绕道行驶；

（四）按照乘客要求提供车内设施的使用

服务；

（五）安全行车、礼貌待客、语言文明、车内整洁，不得在车内吸烟；

（六）乘客遗忘在车上的物品，应当及时归还失主，或者送交所属企业、有关部门。

第二十三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异地经营；

（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同行；

（三）无正当理由拒载或者中断服务；

（四）将巡游车交给无从业资格证的人员营运，将网约车交给他人营运；

（五）网约车在巡游车专用停靠站或者上下客站候客；

（六）网约车巡游揽客、固定线路揽客等不经网约车平台揽客，或者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平台提供网约车营运服务。

第二十四条 乘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权拒载、中断营运或者送交有关部门处理：

（一）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或者违禁品、污染物品、动物（导盲犬除外）乘车的；

（二）无人陪护的精神病人、醉酒者要求乘车的；

（三）要求在禁行路段行驶或者在禁停路段停车的；

（四）要求超载的；

（五）拒绝按照运价支付运费的；

（六）提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治安管理规定的要求或者其他违法要求的。

第二十五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乘客可以拒付运费：

（一）不使用、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不按照计程计价设备或者网约车平台显示的

价格收费的；

（二）不按照规定提供出租汽车客运发票的；

（三）因车辆或者驾驶员原因无法完成营运的。

第二十六条 实行承包经营或者定额任务的，出租汽车企业应当将承包经营费用标准或者定额任务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出租汽车企业不得向出租汽车驾驶员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手续费、发票费、高额抵押金或者保证金。

第二十七条 出租汽车企业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发生突发事件时，出租汽车企业应当服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安排出租汽车参加紧急救援。参加紧急救援所发生的费用，由政府给予补偿。

第二十八条 出租汽车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原许可机关报告，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九条 出租汽车车辆应当按照规定进行二级维护、综合性能检测、技术等级评定，并符合一级技术等级要求。不符合车辆一级技术等级要求的，应当停止营运。

第三十条 以出租汽车车辆为载体设置广告的，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不得遮挡驾驶员视线、车辆灯光、车辆号牌，不得影响车容车貌。

第三十一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停靠站、候客泊位等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适当位置为出租汽车设置临时停车泊位，方便出租汽车驾驶员在工作期间就餐、休息。

第二节 巡游车

第三十二条 巡游车企业应当合理安排驾驶员交接班时间，避开早、晚客流高峰交接班。

第三十三条 巡游车计程计价设备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税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并经依法检定合格，不得私自安装、改装和维修。

计程计价设备检定有效期满或者失准时，应当暂停载客，并及时检定、维修。

第三十四条 巡游车车辆营运期限为八年，从车辆初始登记之日起计算。

巡游车车辆的营运期限届满，巡游车企业应当停止该车辆的营运，自车辆停止营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清除车身营运标志，拆除营运设施，向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回相关营运证件及标志，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在经营权期限内，巡游车企业需更新车辆的，应当到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更新手续。更新后的车辆可以在剩余的经营权期限内继续营运。不按照前款规定对巡游车作出处理的，不得办理车辆更新手续。

第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综合道路条件、车流量、人流量等因素，在主、次干道两侧、轨道交通出入口合理规划和设置巡游车上下客站，供巡游车上下乘客并即停即走。

大型宾馆、大型商场、娱乐场所、医院等公共场所和大型住宅小区应当设置巡游车停靠站；确无条件设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附近道路设置巡游车临时停靠站，供巡游车临时停靠候客。

巡游车在停靠站候客时，应当依次排队、按序发车，不得欺行霸市、强行拉客，不得离车招

揽乘客。

第三十六条 机场、火车站、公路客运站、港口等交通枢纽的所有者、经营者、管理者应当设置巡游车专用候客通道，实行免费开放，并维护现场秩序。

第三十七条 巡游车客运价格由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综合巡游车行业定位、营运成本、交通状况、服务质量等因素，制定巡游车运价，并建立巡游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

第三节 网约车

第三十八条 网约车企业应当承担承运人责任，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开展经营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网约车平台运行正常、稳定，提供二十四小时不间断服务；

（二）为乘客提供车辆、驾驶员信息，对车辆的运行和服务过程实行动态监控，保证线上登记的车辆、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一致；

（三）合理确定客运价格，明码标价；实行动态调价的，应当提前十五日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告；

（四）依法采集、保存、使用网络数据，加强数据保护和安全管理。

第三十九条 网约车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管理，遵守以下规定：

（一）实时录入网约车企业、车辆、驾驶员相关许可信息；

（二）将网约车平台相关静态信息以及订单信息、经营信息、定位信息、服务质量信息等营运数据，实时传输至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行业

监管平台；

（三）设置二十四小时运转的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团队，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置；

（四）在网络服务平台客户端显著位置设置“一键报警”程序。

第四十条 机场、火车站等交通枢纽所有者、经营者、管理者应当设置网约车停靠区域，方便网约车上下客使用，并维护现场秩序。

第四十一条 网约车车辆行驶里程达到六十万公里或者行驶里程未达到六十万公里但使用年限达到八年的，应当停止营运。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与出租汽车企业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实现指挥调度、服务评价和行业监管的信息化。

第四十三条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出租汽车企业、驾驶员信用管理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信用信息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作为延续经营、市场准入退出的重要依据。

在经营期限内出现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或者连续二次出现基本合格的企业，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能当场处理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暂扣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件，并责令当事人限期接受处理。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件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出租汽车车辆实施暂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妥善保管车辆，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第四十五条 出租汽车企业应当建立投诉受

理制度，公布投诉方式和监督电话，即时受理乘客咨询、投诉、遗失物查找等事宜，并在受理投诉后七日内做出答复处理。

网约车企业应当实行投诉冻结机制，对乘客投诉涉及安全或者拒载等重大服务质量问题未核处理的，不得向被投诉驾驶员派单。

第四十六条 乘客认为出租汽车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乘客投诉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在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调查处理结果书面答复投诉人；情况复杂的，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投诉人。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投诉资料移送被投诉企业办理的，被投诉企业应当自接到移送的投诉资料之日起七日内将办理情况书面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营运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巡游车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使用不属于本企业法人财产的巡游车营运的，按照每辆车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巡游车客运经营许可证；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巡游车车辆营运期限届满仍继续营运的，按照每辆车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未清除车

身营运标志、拆除营运设施，或者未交回相关营运证件及标志的，责令改正，按照每辆车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网约车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和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网约车客运经营许可证。

网约车企业不具备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整顿不合格的，撤销网约车客运经营许可。

第五十一条 出租汽车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未建立健全车辆和驾驶员档案或者不按照要求报送安全和行业稳定的资料和信息，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将车辆交给无从业资格的人员营运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向出租汽车驾驶员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手续费、发票费、高额抵押金或者保证金的，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营运，并按照每辆车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八条规定，车辆不符合规定标准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不符合车辆一级技术等级要求仍继续营运的。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巡游车车辆营运证的机动车设置巡游车顶灯、空车待租标示、计程计价设备等营运设施、标志或者类似的设施、标志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从业资格证；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计程计价设备达到检定周期或者失准时未停止载客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在巡游车停靠站候客时不依次排队、不按序发车，离车招揽乘客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欺行霸市、强行拉客的，除公安机关依法处罚外，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从业资格证。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不设置巡游车专用候客通道或者不实行免费开放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不设置网约车停

靠区域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出租汽车企业未建立、落实投诉受理制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网约车企业未实行投诉冻结机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异地经营，是指巡游车、网约车超出批准的经营区域经营，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二）拒载，是指巡游车驾驶员所驾驶的车辆开启空车待租标志灯后，遇乘客扬招，停车询问目的地后不载客，在停靠站或者路边待租时拒绝载客；巡游车、网约车在尚未到达乘客指定的目的地之前，无正当理由中断或者停止营运；巡游车、网约车接受电话或者网约车平台的服务预约后，未按照承诺营运等行为。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南宁市城乡规划建设若干规定

（2013年5月24日南宁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4年5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批准《南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宁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6年3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批准《南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宁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等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制定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在规划区内进行各项建设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县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本辖区内的国土空间规划工作。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工作。

城区、镇、乡人民政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本辖区内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具体工作。

国家级、自治区级开发区的管委会依法承担本开发区内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下列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一）乡规划、村庄规划已经依法批准；

（二）设置规划建设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的规划建设管理人员；

（三）行政村配备专职的规划建设协管员；

（四）制定完善的审批管理、档案管理和监督检查制度。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受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的名单和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受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委托书在办公场所的醒目位置予以公示。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受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履行规划管理职责的监督和指导。

第五条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采用基础测绘数据。基础测绘数据不能满足编制需要的，采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的地形图、平面坐标和高程控制测量系统，其数据格式应当满足本市地形测量技术要求。

第六条 城市新区的开发和建设，应当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时序，优先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旧区改建应当增加绿地和公共空间，完善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优化城市功能布局，改善居住条件。

镇、乡的建设和发展，应当统筹安排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道路、环卫、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卫生院、文化站、幼儿园、福利院、养老院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并为周边农村提供服务。

第七条 保障性住房项目应当安排在市政设施比较完善、交通相对便利的区域。

严格控制在城市基础设施不能满足需要的地区安排新建、迁建项目。禁止在公路沿线分散安排建设项目。

禁止占用城市道路、广场、河道、高压供电走廊和压占城市地下管线或者依附防洪堤（墙）建造永久性建（构）筑物。

第八条 城市新区发展规划控制区域内，农户因人口增加、分户等原因需要安排农村住宅用地，但根据规划不宜安排的，可以采取置换、异地迁建等形式予以解决。具体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第九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毗邻城市道路、轨道交通、公共广场、公共绿地、河湖水系等各类规划控制线的，应当按照建筑总体布局和使用性质的要求以及具体条件合理退让规划控制线。

第十条 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持土地使用权证或者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查询规划条件。

在已经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申请建设，建设项目的用地性质与土地使用权证或者相关权属证明文件登记的用途以及规划用地性质相符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可以持土地使用权证或者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已经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但不符合前款规定

的情形申请建设的，应当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十一条 禁止擅自改变用地性质、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等规划条件。

因下列情形造成建设项目的建设条件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可以申请变更规划条件：

（一）国土空间规划修改；

（二）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需要；

（三）文物保护需要或者地质条件影响；

（四）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变化。

规划条件变更依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规划条件变更应当符合详细规划。不符合详细规划的，不得批准。

规划条件变更涉及改变详细规划内容的，应当在依法修改详细规划后作出变更。

变更后的规划条件应当纳入土地出让合同。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应当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规划核实通过之日止，在施工现场设置规划公示牌，公示建设项目的名称、建设单位、用地性质、建设规模和建设范围，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附图、投诉电话等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在项目销售（招租）场所公示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总平面图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红线图等内容。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应当进行竣工测绘。地下管线等隐蔽工程必须在覆土前进行竣工测绘，重要的管线工程应当跟踪测绘。

建设工程开工前的现场放线和根据前款要求进行的测绘，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实施。

第十五条 临时建设应当依法取得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并按照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统一标识。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可以进行整体竣工规划核实，也可以根据建设情况进行单体竣工规划核实。

未按照时序要求建设教育、医疗卫生、停车场（库）、环卫设施、环保设施、物业管理用房、社区居委会用房等配套设施的，不予通过单体竣工规划核实。

第十七条 禁止擅自变更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

申请变更建（构）筑物规划使用性质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拟变更情况在建（构）筑物的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因变更使用性质对交通、市容、环保或者公共安全等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通过召开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后作出决定。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行政机关依法处置不动产或者未经规划核实的建设项目的，应当函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对标的物所在地块的相关规划条件进行核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反馈。

人民法院和行政机关应当如实告知参与处置的单位和个人相关规划条件。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置规划公示牌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要求公示相关内容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自治

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不按要求进行测绘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并补测，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现场放线或者测绘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变更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使用性质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依法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由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机关按照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规定具体实施本规定设定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有权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镇。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1997年8月5日南宁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的《南宁市城市规划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南宁市消防条例

（2014年7月23日南宁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5年3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批准

根据2026年3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批准《南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宁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等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火灾预防
第三章 消防组织与灭火救援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和相关应急救援工作。

第三条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发展和改革、教育、公安、自然资源、文化

广电和旅游、卫生健康、市政和园林等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消防相关工作。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消防公益专项资金，用于救助、抚恤因消防和应急救援工作伤亡的人员及其家属。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消防公益活动、捐助消防公益事业。

第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消防应急联动机制和消防信息共享机制。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气象、供水、供电、燃气、通信等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无偿提供涉及消防安全和灭火救援工作的信息资料。

第六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安排专门时段、版块无偿刊播消防公益广告，开展消防安全宣传。

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应当通过广播、视频、宣传手册等形式，向乘客宣传消防设施、器材的使用方法和逃生自救等消防安全知识。

第七条 每年11月为本市消防安全宣传月。

第二章 火灾预防

第八条 市政消火栓等公共消防供水设施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管理维护；乡镇

公共消防供水设施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管理维护；自建供水设施的单位负责供水区域内消防供水设施的管理维护。

第九条 对建筑物密集、耐火等级低且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防火和灭火要求的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棚户区、商品集散地以及生产储存居住一体化的区域和场所，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改造；在未改造前应当制定相应的消防防范措施。

第十条 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和地下公共建筑应当根据消防安全需要，按照规定在醒目位置配置逃生避难器材，并通过标识牌、图片或者视频等方式，提示安全出口和疏散路线。

公众聚集场所、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应当设置漏电火灾报警系统。

老年公寓、福利院、养老院、幼儿园和寄宿制学校等场所，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校外学生托管场所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民用建筑安装防盗设施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留有安全逃生出口。

第十一条 餐饮服务场所烹饪操作间的排油烟罩及使用明火的部位应当按照相关标准设置自动灭火装置，其燃气或者燃油管道上应当设置紧急事故自动切断装置。

第十二条 室内娱乐场所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防火规范的要求。

禁止在高层建筑周边和扑救场地上空设置妨碍消防车作业的障碍物。

第十三条 依法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公众聚集场所改（扩）建、变更场地和用途以及进行室内装修的，应当向消防救援机构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第十四条 在建筑物外立面设置广告设施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不得妨碍防火、逃生和灭

火救援。有关主管部门对可能影响消防安全的户外广告作出设置许可前，应当书面征求消防救援机构的意见，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小区管理单位应当与业主书面约定双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对占用、堵塞或者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以及消防车通道等行为予以劝阻、要求改正，对不听劝阻、不予改正的，应当及时向消防救援机构或者公安派出所报告。

无相关单位进行物业管理的居民住宅区，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产权人、使用人成立相应的管理组织，履行前款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六条 轨道交通地下区域应当根据需要配备通风、排烟、应急通信和应急照明等灭火救援装备。

轨道交通地下区域的广告等附属设施应当采用不燃材料。

第十七条 禁止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生产、储存场所的防火间距内建设建（构）筑物。

禁止销售、燃放孔明灯等产生或者使用明火且不可控制的空中漂移物。

第十八条 道路维修以及停电、停水、截断通信线路等可能影响灭火救援的，有关单位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因紧急情况停电、停水、截断通信线路的，应当立即通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第三章 消防组织与灭火救援

第十九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或者志愿消防队。

专职消防队的消防车（艇）应当设置专用标志、安装警报器和警示灯，在执行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等任务时，参照消防救援机构专用车

（艇）管理。

专职消防队不得擅自撤销，因单位被撤销以及其他法定情形确需撤销的，应当报告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承担轨道交通运营场所的防火和火灾扑救工作。

第二十条 专职消防队的组建单位应当与专职消防队员签订劳动合同，保障其依法享受特殊工种的工资、福利待遇。

志愿消防队队员在工作时间参与消防训练、救援的，其所在单位应当提供便利，不得克扣工资、福利。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每年组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与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生态环境、气象、地震、测绘、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有关单位和其他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消防演练。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每半年组织一次消防演练。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灭火救援装备和物资储备制度，根据国家标准以及灭火救援工作的需要，储备相关装备、物资。

第二十三条 因灭火救援需要，消防救援机构可以征用单位、个人的车辆、器材和其他物资，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拒绝、推诿、拖延。灭火救援结束后，应当立即返还，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补偿。

在执行灭火救援任务时，消防救援机构对妨碍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可以依法实施清除或者拆除。

第二十四条 禁止组织未成年人参加火灾扑救。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

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相关部位或者场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应当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一）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

（二）可燃物资仓库和生产、储存、装卸、经营、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存在重大火灾隐患；

（三）生产、储存、装卸、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安全距离内的；

（四）其他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

临时查封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实施临时查封后，当事人请求进入被查封的部位或者场所整改火灾隐患的，应当允许，但不得在被查封的部位和场所进行生产经营。

当事人对火灾隐患进行整改后，可以向作出临时查封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申请解除临时查封。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解除临时查封的决定，并送达当事人。

第二十七条 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公共消防安全需要，可以公布火灾隐患、不合格消防产品以及防火性能不符合消防标准的建筑材料等信息。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应当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布。

第二十八条 公安派出所接受消防救援机构

的业务指导，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灭火救援，维护火灾现场秩序，并根据消防救援机构的委托，查处适用简易程序的消防案件。

第二十九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将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并通报信用信息征集服务机构纳入信用档案。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未配置逃生避难器材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销售产生或者使用明火且不可控制的空中飘移物的，在固定场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非固定场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没收，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临时查封期限届满仍未消除火灾隐患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停产停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南宁市地方性法规制定条例

（2016年2月20日南宁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批准
2016年4月18日南宁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根据2026年3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
会议关于批准《南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宁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
例〉等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立法权限
第三章	立法准备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审议程序
第五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审 议程序
第六章	法规报批和公布
第七章	法规解释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废

止和解释，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立法指导思想和原则，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第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第五条 立法经费列入市本级预算。

第二章 立法权限

第六条 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情况下，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就《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第七条 规定本市特别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八条 地方性法规所依据的上位法已经修改、废止或者规范事项的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第三章 立法准备

第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

编制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应当遵循突出重点、区分轻重缓急、量力而行、积极而为的原则。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编制的具体工作。

第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每届常务委员会任期的第一年制定立法规划，在每年第一季度制定年度立法计划。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在每届常务委员会任期的最后一年对本届立法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提出下一届立法规划草案；根据立法规划，结合实际需要，在每年第四季度提出下一年度的立法计划草案。

第十一条 编制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应当向市级国家机关、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征集立法项目建议，还应当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互联网以及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开征集建议。

第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组织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及政府有关部门、专家，对立法规划、立法计划项目建议以及代表议案和建议进行研究、论证、评估，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需要，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等要求确定立法项目，形成立法规划、立法计划草案，报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并向社会

公布。

制定和调整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前报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督促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的落实。

第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法规草案起草工作；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组织起草；专业性较强的法规草案，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第十四条 法规草案起草单位应当制定起草工作方案，并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及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起草法规草案，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对法规草案规范的主要问题或者各方面意见分歧较大的问题进行论证；对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法规草案，应当采取召开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加的座谈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

第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十六条 提出法规案，应当同时提交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以及就法规草案各条款的立法依据、事实、理由等作出详细说明了的立法指引文本，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对照文本。

法规草案说明应当包含以下內容：

（一）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依据；

（二）主要内容；

（三）法规草案与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不一致的规定及理由；

（四）行政执法主体的职责和职权划分等重大问题，有关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五）设立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重大行政措施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论证、听证、评估情况；

（六）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七）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情况。

第十七条 根据常务委员会立法计划安排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二十日前按照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要求，将法规草案相关材料提交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查。

经审查，材料不齐全的，限期补充材料。未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提交相关材料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主任会议建议暂不列入本次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十八条 法规案不能按照立法计划确定的时间提请审议的，提案人应当书面向主任会议说明理由。提案人为主任会议的，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按照立法计划及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立法调研活动。开展立法调研，可以邀请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专家参加。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审议程序

第二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

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一条 十名以上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二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五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由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法规草案及其相关材料发给代表，并可以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意见。

第二十四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二十五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六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二十七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八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九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条 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三十一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立法审议程序

第三十二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

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主任会议认为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也可以退回提案人作其他处理。

第三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主任会议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四条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三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案相关材料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三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规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三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过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由主任会议决定，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即交付表决。

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两次审议交付表决的法规案，常务委员会进行第二次审议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一次审议即交付表决的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第三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成员、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根据需要，可以安排公民旁听。

常务委员会会议分组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提出审议意见，应当包括法规草案主要制度设计的必要性、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以及重大分歧问题的处理意见、需要继续研究的重大问题等。

第四十条 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汇总整理分组审议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分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四十一条 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进行研究，向法制委员会提出修改建议稿。

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意见、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四十二条 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并邀请相关的专门委员会成员、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四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用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进行。

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法规草案应当送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第四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在常务委员

会会议后将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的说明等在南宁人大网站、新闻媒体上公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公开征求意见的情况，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对公众关注度高的，还应当向社会通报。

第四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法规草案时提出的意见，涉及重大问题需要协调解决的，经主任会议决定，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在闭会后进行协调。

第四十六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法规案，法制委员会应当组织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政府有关部门、专家等召开会议研究修改。

第四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八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提出对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单独表决的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单独表决；主任会议也可以直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

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交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四十九条 法规案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可以决定暂不交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暂不交付表决的法规案，经过修改或者协调，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得到解决的，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继续审议。

第五十条 对多部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五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因重大问题存在较大分歧意见搁置审议满两年，或者因暂不交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六章 法规报批和公布

第五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三十日内，由常务委员会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报请批准地方性法规的书面报告、法规文本及其说明和有关资料的准备和报送工作，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

第五十三条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需要申请撤回的，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表决通过的，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属于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的，由主任会议审议决定。撤回

后，可以由主任会议决定修改后再报请批准，也可以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不再报请批准。决定对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不再报请批准的，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报告。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需要修改的内容属于一般性条款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修改意见，报主任会议同意；属于管理体制、先行先试、法规授权以及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设定等重要条款和核心制度的，由主任会议决定，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修改意见，再由主任会议重新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被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退回的，适用前款的处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南宁人大网以及南宁日报上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十日内将有关材料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法规公布和报送备案的具体工作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

第七章 法规解释

第五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实施后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或者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由常务委员会解释。

第五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

第五十七条 需要对地方性法规进行解释

的，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会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研究拟订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不需要进行解释的，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研究拟定不予解释的意见，报主任会议决定并答复申请人。

第五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

第五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经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在解释后三十日内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十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地方性法规有关具体问题的询问进行研究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六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和废止程序，适用本条例第四章至第六章的规定。

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文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地方性法规文本。

第六十二条 法规草案与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可以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议案。

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第六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规定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规定的，除法规对制定期限另有规定外，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并自公布后三十日内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规定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并说明情况。

第六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建立健全地方性法规贯彻实施机制，做好地方性法规的执法检查、立法后评估等工作。

地方性法规实施满两年，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组织执法检查或者立法后评估。执法检查情况、立法后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地方性法规实施后每满三年，法规的主要执行机关应当将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书面报告常务委员会。

第六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本市地方性法规的印制、汇编和译本的审定工作。

第六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在地方性法规立项、起草、审议等过程中开展立法工作协商，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根据需要征求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的意见建议。

第六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立法工作需要，建立立法专家顾问库，与教学科研单位、社

会组织等合作建立立法咨询服务基地，通过邀请立法咨询服务基地和立法专家参加立法调研、论证、起草等多种形式，听取意见建议。

第六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广泛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本市地方性法规立法的意见建议。

基层立法联系点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基层群众做好参与立法、普法、守法等工作。

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应当协助做好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日常管理工作，支持辖区内的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相关工作。

第六十九条 立法调研、立法评估、法规清理等立法相关工作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进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0年2月26日南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南宁市制定地方性法规规定》同时废止。

南宁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2019年12月31日南宁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0年5月1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批准

根据2023年9月2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批准《南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宁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的
决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6年3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
会议关于批准《南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宁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
例〉等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生产、销售、维修与回收
- 第三章 注册登记
- 第四章 道路通行
- 第五章 停放、充电与消防安全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和畅通，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电动自行车的生产、销售、维修、注册登记、道路通行和消防安全等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电动自行车，是指以车

载电池为能源，实现电助动、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解决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及其充电器、蓄电池、电动机等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

（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四）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及其设施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市政和园林、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电动自行车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电动自行车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

自律管理，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开展行业诚信建设，指导、督促会员依法生产经营，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电动自行车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生产、销售、维修与回收

第七条 电动自行车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经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

第八条 电动自行车销售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产品合格证和购车发票，并在发票中载明所销售的电动自行车的品牌、型号、整车编码、电动机编码。

第九条 维修电动自行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使用质量检验合格、符合相应标准的电动自行车零配件；

（二）维修或者更换的电动机应当符合原车出厂设置的额定功率。更换电动机的，应当在发票中载明更换的电动机编码；

（三）维修或者更换的蓄电池应当符合原车出厂设置的额定电压。

第十条 电动自行车的销售者、维修者、配件销售者和品牌售后服务提供者等单位 and 人员不得对电动自行车实施下列行为或者为其提供服务：

（一）非法拼装电动自行车；

（二）改装或者改动电动机，使其超过原车出厂设置的额定功率；

（三）改动或者拆除限速装置；

（四）拆除、改动车速提示音装置；

（五）加装、改装蓄电池，更换不符合原车出厂设置额定电压或者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蓄电池；

（六）加装伞架、车篷、挂架，或者加装、

改装座位（儿童安全座椅除外）等影响驾驶安全的装置；

（七）擅自喷涂、安装、使用特种车辆专用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标志灯具；

（八）其他改变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车辆结构、尺寸和主要技术参数，或者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加装、改装行为。

禁止销售具有前款所列情形的电动自行车。

第十一条 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提供废旧铅蓄电池回收服务，建立回收台账，并将废旧铅蓄电池移交至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的回收服务网点，不得移交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废旧铅蓄电池以旧充新进行销售。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将电动自行车废旧铅蓄电池送交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的生产者、销售者处理，或者送交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第十二条 鼓励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的生产者、销售者采取以旧换新、折价回购、补贴等方式回收废旧蓄电池和电动自行车。

第三章 注册登记

第十三条 电动自行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新购买的电动自行车，自购车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凭购车发票临时通行。

第十四条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自购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交验车辆，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车辆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购车发票或者车辆合法来历证明；

（三）产品合格证。

对申请材料齐全的电动自行车，公安机关交

通管理部门应当对车辆进行确认后，办理注册登记，免费核发电动自行车号牌和行驶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电动自行车行驶证电子信息，经电动自行车所有人认证后形成电子行驶证。电子行驶证与行驶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办理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时，应当对电动自行车所有人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时，应当登记下列信息：

（一）车辆所有人信息；

（二）车辆的外观、铭牌、整车编码、电动机编码等信息；

（三）号牌和行驶证信息。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注册登记：

（一）购车发票、电动自行车来历证明、产品合格证被涂改或者与车辆信息不符的；

（二）购车发票未载明车辆的品牌、型号、整车编码、电动机编码的；

（三）车辆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

（四）电动自行车的铭牌、整车编码或者电动机编码有凿改、挖补、打磨痕迹，或者有增加垫片、另行刻印等篡改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电动自行车的号牌、行驶证丢失或者损毁的，车辆所有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换领。补领或者换领车辆号牌、行驶证前，电动自行车不得在道路上行驶。

第十八条 已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应当自车辆交付之日起三十日内携带双方身份证明、车辆及其号牌、行驶

证，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转移登记。

第十九条 已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更换电动机或者车架的，车辆所有人应当自更换之日起三十日内携带本人身份证明、车辆及其号牌、行驶证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电动自行车，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二十条 已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被盗、遗失、灭失，或者有因质量原因退车、号牌有效期届满未予延续等情形的，车辆所有人应当在三十日内携带本人身份证明、行驶证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

本条例施行前已注册登记取得临时号牌的电动自行车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定实行号牌过渡期管理。

本条例施行前已注册登记取得正式号牌但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实行号牌有效期管理。有效期为十年，自车辆注册登记之日起计算。号牌有效期届满后，由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市公共交通发展、城市道路等情况决定是否延续；不再延续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注销其号牌。

第二十二条 禁止伪造、变造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

禁止使用其他电动自行车的号牌、行驶证。

禁止使用已经注销的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

第四章 道路通行

第二十三条 在道路上驾驶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应当年满十六周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下列规定：

（一）在车辆后部悬挂号牌，保持号牌清

晰、完整；

（二）携带行驶证或者电子行驶证；

（三）确保车辆制动器、动力装置、前后灯等装置齐全有效；

（四）在非机动车道内或者在没有设置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通行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因非机动车道被占用而借用机动车道通行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二十五公里；

（五）在人行道上通行的应当推行，不得骑行，遇有交通标志或者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标志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

（六）行经人行横道遇行人正在通过时，停车让行；

（七）从人行横道通过路口、路段时，主动避让行人；

（八）转弯时，应当开启转向灯，没有转向灯的，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转弯；在夜间行驶或者遇有雾、霾、雨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应当开启前照灯。

第二十四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故意遮挡、污损车辆号牌；

（二）不按照交通信号灯通行；

（三）违反限制通行、禁止通行或者交通管制规定；

（四）逆向行驶或者超速行驶；

（五）在道路上实施互相追逐、竞驶、竞技、驾驶表演等危害道路交通安全行为；

（六）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电动自行车；

（七）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

（八）牵引动物或者不使用容器搭载动物；

（九）以手持方式使用通讯工具，手离车把、手中持物或者在车把上悬挂物品，以及吸

烟、饮食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十）向道路上抛洒物品；

（十一）驾驶改变车辆结构、尺寸和主要技术参数或者安装妨碍道路交通安全装置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

（十二）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

（十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二十五条 倡导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佩戴安全头盔。

驾驶本条例施行前已注册登记取得号牌但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驾驶人和乘坐人应当佩戴安全头盔。

第二十六条 在电动自行车踏板上装载货物的，不得影响正常的脚踏骑行。

第二十七条 鼓励为电动自行车加装定位装置。

鼓励为电动自行车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人身伤害险。

第五章 停放、充电与消防安全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非机动车（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的建设纳入城镇规划。

已经建成或者投入使用的非机动车（电动自行车）停车场，不得擅自停用或者改作他用。

第二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等，应当配建、增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有条件的应当提供充电等配套设施。

第三十条 电动自行车在停车场和依法划定的道路停车泊位停放时，应当在电动自行车停放区域停放。停放区域有停车方向指示的，应当按照停车方向指示停放。

第三十一条 适当提高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

设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的面积比例。

新建住宅小区应当规划和配套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集中充电设施。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增建、改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完善集中充电等配套设施。

城中村应当划定符合安全条件的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区域和临时充电点。

第三十二条 电动自行车充电时应当确保安全。在室内充电的，应当落实隔离、监护等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火灾。

第三十三条 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管理者、充电设施服务经营者应当建立保障用电安全的制度和措施，设置专用插座，安装漏电保护等安全装置，配备消防器材，并做好专人日常维护、巡查检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第三十四条 禁止下列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含为其蓄电池充电）的行为：

（一）在建筑内的首层门厅、共用走道、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停放或者充电；

（二）在没有防火隔墙的群租屋和人员密集场所内充电；

（三）在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地下车库、地下室、半地下室内以及架空层停放、充电；

（四）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停放、充电；

（五）违反安全用电要求乱拉电线和插座充电；

（六）使用老化、破损的蓄电池、充电器、插座充电；

（七）其他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停放、充电行为。

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或者其蓄电池进入电梯。鼓励住宅小区、单位安装电梯智能阻止系统，阻止电动自行车或者其蓄电池进入电梯。

第三十五条 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或者有主管单位的住宅小区、楼院，物业服务企业、主管单位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实施安全管理；没有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主管单位的，辖区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确定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管理人员，落实管理责任。

物业服务企业、主管单位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的，应当制止并组织清理；对不配合清理的，应当及时向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报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电动自行车销售者未按照要求在购车发票中载明电动自行车相关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从事非法拼装、加装、改装电动自行车经营性活动，或者销售非法拼装、加装、改装的电动自行车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元罚款：

（一）违反第十九条规定，驾驶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

（二）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上道路行驶未按照规定悬挂号牌的；

（三）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上道路行驶未随车携带行驶证或者电子行驶证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

故意遮挡、污损车辆号牌的；

（五）违反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规定，逆向或者超速行驶的；

（六）违反第二十四条第六项规定，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电动自行车的；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八项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时牵引动物或者不使用容器搭载动物的。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行经人行横道遇行人正在通过时未停车让行，或者从人行横道通过路口、路段时未主动避让行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元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过渡期满或者号牌已被注销仍继续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驾驶人处五十元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十一项规定，驾驶改变车辆结构、尺寸和主要技术参数或者安装妨碍道路交通安全装置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五十元罚款。

改装后达到国家机动车运行条件的电动自行车，按照法律、法规关于驾驶拼装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或者乘坐人未佩戴安全头盔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或者乘坐人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及第二款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入个人信用记录管理：

（一）驾驶非法拼装、改装电动自行车，拒不恢复原状的；

（二）驾驶过渡期满或者号牌已被注销的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被行政处罚三次以上的。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一）不依法履行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监督管理职责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电动自行车予以注册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

（三）对符合条件的电动自行车不予注册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

（四）不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在登记过程中的非法中介服务行为的；

（五）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不予处理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南宁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南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南宁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等八件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说明

——2026年3月24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现将《南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宁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等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背景

2024年7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要求下发通知，要求各设区的市对地方性法规中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开展集中清理。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市直有关单位围绕清理重点，对南宁市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开展全面集中清理，清理出16件法规的规定存在滞后于上位法、滞后于改革和发展、滞后于国家政策调整等“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情况，计划在三年内完成修改，并根据要求于2024年10月底将清理情况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025年4月底，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再次下发通知，要求各市在2025年10月30日前完成此次集中清理涉及的相关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废止工作，为此，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对16件法规的修改作出了安排。

二、立法过程

南宁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此次法规修改工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由常委会法

工委牵头组织市人大各相关专委会、法规主要执行部门部署集中清理工作。法规主要执行部门围绕清理主题对打包修改的相关法规进行清理和修改，并按照自治区和本市有关立法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等规定，开展征求意见、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研究决定等工作，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进行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公平竞争审查评估等，形成具体的修改意见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常委会法工委委托市人大常委会五个地方立法咨询服务基地逐件对法规开展修改论证工作，将法规修改草案通过南宁人大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广泛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召开专家论证会，听取专家对法规修改草案的合法性、合理性以及其他方面的修改意见；致函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直各有关部门征求意见。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工作专班召开了18次定稿会，形成每件法规的修正草案及修改决定。

在修改过程中，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进行了审议，并于9月12日公开征求意见，为了避免修改后的《南宁市民族教育

条例》与即将出台的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相抵触，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决定对《南宁市民族教育条例》暂不作修改。此外，因《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发区条例》正在进行修改，南宁市开发区管理体制改革仍在进行中，对《南宁—东盟经济开发区条例》、《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规定》3件法规，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也暂不纳入此次打包修改范围。2025年10月30日，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审议的《南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宁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并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

报批材料上报后，2025年12月12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来函提出，由于国家正在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议暂缓修改《南宁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南宁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南宁市公益林条例》等3件与生态环境法典内容相关的法规。2025年12月19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93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暂缓对前述3件法规的修改，将《南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宁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调整为《南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宁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等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并于2025年12月23日向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报告。

三、修改决定的主要内容

对《南宁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南宁市燃气管理条例》、《南宁市殡葬管理条例》、《南宁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南宁市城乡规划管理若干规定》、《南宁市消防条例》、《南宁市地方性法规制定条例》、《南宁市电动自行

车管理条例》等8件法规中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进行修改，共涉及160条，其中修改133条、删去26条、增加1条，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一）对滞后于上位法的规定进行修改

针对法规中与法律、行政法规、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一致、不衔接甚至存在冲突的部分规定进行修改：

一是根据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修改消防条例中有关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措施要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管理要求等部分规定。

二是修改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燃气管理条例、殡葬管理条例、消防条例、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等法规中与上位法有关法律责任规定不一致的规定。

（二）对滞后于改革和发展要求的规定进行修改

1. 对滞后于深化改革精神和要求的规定进行修改

一是为优化营商环境，删去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关于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规定中的“本市”、“具有本市户籍或者本市居住证（居住证）”等表述。

二是根据行政审批及其工作流程调整的要求，删去燃气管理条例中有关瓶装燃气供应站点、机动车加气供应站点的行政审批规定。

2. 对滞后于国家、自治区政策调整的规定进行修改

一是根据殡葬改革的政策，修改殡葬管理条例中有关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的规定。

二是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有关文件精神，将城乡规划管理若干规定、燃气管理条例、殡葬管理条例中的“城乡规划”、“城市总体规

划”、“城乡建设发展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表述，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或者“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三是根据相关消防安全管理技术规范的调整，修改消防条例中有关消防设施设备、场所设置等部分规定。

四是根据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调整，修改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中有关电动自行车的概念，并相应调整号牌悬挂等相关规范。

（三）对滞后于工作实际的规定进行修改

一是根据机构改革的情况，修改城乡规划管理若干规定、殡葬管理条例、消防条例等法规中涉及的有关部门名称；修改消防条例等法规中的部门职责。

二是对涉及操作性、实施性的滞后规定进行修改，删去殡葬管理条例中关于村民委员会出具正常死亡证明的规定；增加地方性法规制定条例

对五年立法规划、专项立法计划及其编制程序的规定，修改调整报批的法规、法规实施监督的相关规定，修改细化对立法咨询服务基地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要求的规定。

三是对涉及公众安全的滞后规定进行修改，根据本市急救医疗工作实际，修改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中有关急救医疗网络的组织结构、工作职责的规定，完善急救医护人员与接诊医疗机构人员交接手续等规定。

此外，还需要特别说明，经梳理，部分法规还存在立法技术不够规范，有的规定操作性还有待增强等问题，但是鉴于本次清理工作要求是重点围绕“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进行，因此，此次清理应当坚持问题导向，区分轻重缓急，优先修改涉及清理重点的规定，对存在其他问题的规定，将在今后有计划地安排修改。

以上说明及决定文本，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南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南宁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等八件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6年3月24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肖远贵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5年10月30日南宁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南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宁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鉴于国家正在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建议南宁市暂缓修改《南宁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三件与生态环境法典内容相关的法规，待生态环境法典出台后再作修改。南宁市人大常委会按照法定程序研究后决定暂缓对上述三件法规的修改，并于2026年1月3日将《南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宁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等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南宁市人大常委会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报告

后，发函自治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卫健委等区直部门征求意见；召开专家论证会，邀请有关专家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论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于2026年2月6日召开审稿会，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进行审查，对决定提出1点主要修改意见建议。南宁市人大常委会已全部采纳相关意见建议，对决定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6年2月25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决定进行合法性审查。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贯彻落实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和部署，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进行审查后，如对合法性问题无原则性分歧意见，建议交付表决批准。

法规文本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南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南宁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等八件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年3月25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南宁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南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宁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等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决定同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不抵触，同意将决定交付本次常委会

会议表决批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决定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法制委员会于3月24日晚召开会议，再次对决定进行合法性审查。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柳州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 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6年3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柳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的《柳州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促进条例》，由柳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柳州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促进条例

（2025年12月26日柳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6年3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和实施
第三章 发展和保障
第四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推动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教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是指政府、行业、企业、职业学校协同推进，促进职业教育和产业体系两方面的要素集聚融合，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活动。

第三条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应当坚持政府主导、行业指导、校企为主、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推行产业、教育、科技和城市融合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柳州模式，形成职业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

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有关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业务指导、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项目建设，协调落实相关政策。

市、县（区）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科技、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管、数据、国资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多元投入机制，通过财政拨款、社会资助和捐赠、银行贷款等形式依法筹集发展资金。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职业教育活动周、柳州企业日、柳州工匠日等活动，加强对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宣传，引导全社会支持、参与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工作。

第二章 规划和实施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编制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支持以产业园区为基础建设市域产教联合体，在重点行业和领域打造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推进实体化运行，发挥其在专业规划、人才培养、技术创新、产业升级、社会服务等方面的作用。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职业学校、企业、科研机构聚焦重点行业和新兴产业共建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园区）、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重点实验室等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开展协同创新，推动基础研究成果向产业技术转化。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资等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项目给予相应的支持。

鼓励职业学校、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项目建设。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职业教育专业与产业需求匹配制度，编制行业人才需求预测报告，支持职业学校完善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建设高水平专业（群）和优质专业（群）。

职业学校可以按照产业布局和行业发展的需要，重点培养人工智能终端及机器人等现代化支柱产业需求的技术技能人才。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数据等有关部门建立市级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整合政府、行业、企业、职业学校等资源，提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信息发布、检索、推送等服务。

第十四条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申报产教融合型企业。

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共同做好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建设培育等工作。

第十五条 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等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模式。

实行订单式人才培养的，职业学校与企业共同确定培养方案，开发教学资源，推动人才培养质量与企业岗位需求紧密对接。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职业学校为基础、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市、县（区）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支持企业依托或者联合职业学校设立产业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等。

鼓励企业参与职业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完善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支持企业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其他有专业知识或者特殊技能的人员到职业学校开展讲学交流、课题攻关、人才培养等工作。

鼓励职业学校和企业共同完善专业人才双向交流聘任制度，畅通企业人才到学校任教和学校教师到企业任职的渠道。

产教融合型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接纳职业学校教师实践。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支持企业、职业学校、社会组织共同成立实体化运作的产教联盟。产教联盟重点开展人才培养、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实施等活动。

第十九条 行业组织可以根据行业特点和发展需要参与职业学校专业建设规划制定，参与校企合作、教育教学、质量评价和行业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制定等活动，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

第二十条 推行以企业为主体、职业学校为基础，政府推动、社会支持、工会参与的企业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制度。

企业应当按照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

培训经费，并按照规定的比例用于一线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

鼓励企业开展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和技能竞赛，依托职业学校、工匠学院等联合共建专业化、综合化的职工继续教育基地。

鼓励职业学校通过课程资源开发、教学实施、技术服务等形式参与企业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把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融入职业教育全过程，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培育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跨境服务中介机构，推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跨境合作。

鼓励职业学校与企业共建海外实训基地或者教育合作园区，扩大职业教育标准国际输出。

鼓励职业学校结合国家发展需求建设创新学院，建立职业教育开放合作服务平台。

第三章 发展和保障

第二十三条 对被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等支持，落实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以及其他税费优惠。

第二十四条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开发适合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融资产品和金融服务，支持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项目建设和产教融合型企业发展，支持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设施设备更新以及实训基地和信息化建设。

第二十五条 企业投资或者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的建设用地，按科研用地、教育用地管理，符合国家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通过划拨方式供地。

鼓励企业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

用权。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对职业学校和产教融合型企业引进高端人才（团队）给予相应政策支持，对引进的紧缺专业人才，符合本市人才政策规定的，应当给予补助奖励。

职业学校可以设立特设岗位，引进高层次人才不受岗位总量限制，赋予高层次人才一定的经费、资源等支配权。

第二十七条 职业学校和企业可以通过协议明确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中产生的科技成果归属。

职业学校开展校企合作、提供社会服务等取得的收入可以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可以按照规定提取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不受绩效工资总额限制。

教师、专业技术人员和学生拥有的知识产权可以依法在企业作价出资或者入股。

第二十八条 探索建立校企合作共同投入、成本分担、利益共享等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激励约束机制，推动职业学校和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产教融合。

第二十九条 探索推进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

支持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与职业学校依法合作建立二级学院、产业学院等办学机构和办学项目。

第三十条 市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协调落实机制，加强对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的日常监管。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应当依法签订实习协议，明确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和实习报酬等保障学生合法权益的事项。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实

习学生购买实习责任保险，鼓励实习单位为实习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用不得向实习学生另行收取或者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

鼓励保险机构根据职业学校专业特点和实习岗位，确定不同的学生实习责任保险费率。

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职业学校学生就业服务体系，完善学生就业促进政策。

职业学校应当建立完善学生就业服务机制，拓宽学生就业渠道。

职业学校和企业可以在市级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发布毕业学生信息和社会人才需求信息，实现供需精准匹配。

第三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评价制度，定期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职业学校和企业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效能进行评价，对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职责情况进行督促，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实施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等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柳州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柳州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促进条例》的说明

——2026年3月24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柳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柳州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依法报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现将《条例》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一）落实国家深化产教融合政策的需要

2021年，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指出“加快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明确规定，职业教育必须坚持的原则之一就是“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出台多项相关政策规定，助力产教融合深度发展。开展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促进立法，就是从制度层面推动这些上级政策在柳州的落实落地。

（二）确保我市产教融合工作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一直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职业教育工作，推动职业教育快速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

培养了一大批技术技能人才。我市先后入选首批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首批国家现代学徒制建设试点城市、三次获批成为自治区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市，具有独特的区位、产业和教育优势。我市不断深化“政府领航、双元一体、教产相伴、融合发展”的职业教育发展柳州模式内涵，创新实践“产—教—城”深度融合模式，《“产—教—城”融合赋能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创新实践》教学成果荣获2022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特别在产教融合体制机制创新、校企合作办学、平台载体建设等方面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突破性成果。这些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需要通过立法固化下来。

（三）协调多元主体利益的需要

政府、行业、企业和学校是产教融合的重要主体，推进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培养高技能人才过程中需要多方主体协同合作、互利共赢，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就是破解这一问题的多元主体协作机制。通过立法将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过程中基础性、先导性内容进行规范，厘清各参与主体在产教融合中的法律地位，协调多元主体利益诉求，引导多元主体积极参与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系统构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制度体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起草过程

2024年，《条例（草案）》的制定列入了年

度立法工作计划，由市教育局牵头起草《条例（草案）》。经过一年多的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和持续论证修改，通过了市发展改革委的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和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审核、市市场监管局的公平竞争审查，以及市司法局的合法性审查，于2025年7月14日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10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8月28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报送的《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常委会会议后，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通过柳州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书面征求县（区）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建议；深入柳州职业技术大学、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市一职校等5所职业院校和部分企业开展立法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征求意见建议；召开了有自治区立法专家顾问参加的立法论证会和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集中改稿会，对《条例（草案）》进行研究、论证和修改。

2025年10月23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会后，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继续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组织召开了立法协商会 and 市级立法专家论证会，并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进行了审核把关。

2025年12月26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该《条例》。

三、主要依据和参考

《条例》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教育条例》等法律法规；参考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

干意见》，教育部《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借鉴《天津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促进条例》等其他地方性法规，并结合柳州市实际制定。

四、主要内容

《条例》分为4章，包括总则、规划和实施、发展和保障、附则，共34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固化产教融合的“柳州模式”。柳州职业教育之所以在全区领先和全国知名，最重要的就是“产—教—城”融合的发展模式。在这一模式下，柳州成为全区唯一的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和首批国家现代学徒制建设试点城市。因此，《条例》规定了推行产业、教育、科技和城市融合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柳州模式（第四条），建立职业教育专业与产业需求匹配制度（第十二条），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等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模式（第十五条），推行以企业为主体、职业学校为基础，政府推动、社会支持、工会参与的企业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制度（第二十条），把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融入职业教育全过程（第二十一条）等，这些条款都充分体现和固化了“柳州模式”。

二是规划产教融合持续领先的发展布局。《条例》从顶层设计的角度，规定了将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四条）、编制专项规划强化政府主导作用（第八条）、打造产教融合新型载体（第九条、第十八条）、鼓励产教融合项目建设（第十一条）、完善动态调整专业结构的机制（第十二条）、鼓励申报产教融合型企业（第十四条）等，这些都为产业和职业教育发展同频共振、同向发力提供了制度依据。

三是保障产教融合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和内生动力。柳州职业教育发展的一条重要经验，

就是政府强有力的保障和“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校企深度合作关系。在企业方面，《条例》从完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多元投入机制（第六条），政策、金融、土地、人才支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六条），多元化办学（第二十九条）等方面提供制度保障，提高企业参与积极性。在职业学校方面，《条例》从鼓励“校企互聘共培”模式（第十七条）、特设岗位（第二十六条）、收益分配（第二十七条）、实习保障（第三十条）、就业服务（第三十一条）等方面保障职业学校、教师以及学生的权益，充分激发职业学校参与产教融合的积极性。此外，还规定探索建立校企合作共同投入、成本分担、利益共享等激励约束机制，推动职业学校和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第二十八条）。

四是打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育人体系。

柳州产业发展需要德才兼备、技术领先、源源不断的产业工人，因此，《条例》规定了结合柳州企业日、工匠日等活动加强对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宣传（第七条），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职

业学校为基础、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第十六条），要求产教融合型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接纳职业学校教师实践（第十七条），鼓励企业开展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和技能竞赛，依托职业学校、工匠学院等联合共建职工继续教育基地（第二十条）。

五是突出职业教育国际化的亮丽名片。柳州作为教育部和自治区共建面向东盟职业教育开放合作创新高地的主力军，“职教出海”是柳州的一张亮丽名片。因此，《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培育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跨境服务中介机构，推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跨境合作；鼓励职业学校与企业共建海外实训基地或者教育合作园区，扩大职业教育标准国际输出；鼓励职业学校结合国家发展需求建设创新学院，建立职业教育开放合作服务平台。这一规定强化了柳州职业教育国际化建设。

以上说明及《条例》文本，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柳州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促进条例》 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6年3月24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肖远贵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柳州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5年12月26日经柳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6年1月6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柳州市人大常委会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报告后，发函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召开论证会，邀请有关专家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论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研究后，于2026年2月9日召开审稿会，从合法

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进行审查，对条例提出3点主要修改意见建议。柳州市人大常委会已全部采纳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6年2月25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条例进行合法性审查，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适应了柳州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促进工作的需要，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进行审查后，如对合法性问题无原则性分歧意见，建议交付表决批准。

法规文本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柳州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促进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年3月25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柳州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柳州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条例同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不抵触，同意将条例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但提出了一些操作层面的意见建议。法制委员会于

3月24日晚召开会议，再次对条例进行合法性审查。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对组成人员提出的有关操作层面的意见建议在今后立法工作中研究采纳。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钦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钦州市立法 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6年3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钦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钦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钦州市立法条例〉的决定》，由钦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钦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钦州市立法条例》的决定

（2025年10月28日钦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6年3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批准）

钦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对《钦州市立法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本市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法治钦州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三、将第四条修改为：“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原则，不得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相抵触，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尊严、权威。”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 and 实际需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四、将第五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

其常务委员会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五、将第六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就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市的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本市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只能制定法律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自治区尚未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性法规。

“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将第九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和拟订立法计划的具体工作，并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落实。”

七、将第十条修改为：“编制立法规划和立

法计划，应当遵循突出重点、区分轻重缓急、量力而行、积极而为的原则，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等要求，确定立法项目。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由主任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调整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前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征求意见。”

八、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组织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各方面提出的年度立法计划项目意见和建议进行研究、论证、评估，形成年度立法计划初稿，在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意见后，于每年第四季度拟订下一年度的立法计划草案，由主任会议通过，印发各有关机关和组织执行。”

删去第二款、第三款。

九、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应当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一）法规草案文本及说明，修改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对照文本，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二）立法指引；

“（三）法规草案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的书面反馈材料；

“（四）立法依据等相关立法参阅材料。”

删去第二款。

十、将第十五条修改为：“起草单位在起草法规草案时，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

面的意见。对法规草案规范的主要问题和涉及到的专业技术问题应当进行论证；对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法规草案，起草单位或者组织起草的单位应当采取召开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加的座谈会、听证会等形式，征求意见。”

十一、将第十八条修改为：“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在提请审议前，提案人应当对法规草案中有关执法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等问题做好协调工作，对与部门规章、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不一致的规定等重大问题做好充分论证工作，对法规草案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评估。”

十二、将第十九条修改为：“根据立法计划安排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法规案，提案人应当按照立法计划确定的时间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不能按时提请审议的，应当书面向主任会议说明理由。”

十三、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列入立法计划的调研项目，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制定调研方案。调研结束后，组织调研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应当及时向主任会议提交书面调研报告。”

十四、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十五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十五、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十六、将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

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主任会议认为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也可以退回提案人作其他处理。”

十七、将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十八、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及相关材料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十九、将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二十、将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二十一、将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法规案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二十二、将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

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进行。”

二十三、将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修改为：“各部门、组织和公民提出的意见送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研究处理。”

二十四、将第四十八条修改为：“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地方性法规出台时机、地方性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二十五、将第五十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法规案，因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而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二十六、将第五十二条修改为：“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需要申请撤回的，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表决通过的，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属于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的，由主任会议审议决定。撤回后，可以由法制委员会提出修改意见，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后，再报请批准；也可以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不再报请批准。决定对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不再报请批准的，应当向下一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报告。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需要修改且属于一般性条款或者文字修改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修改意见，报主任会议同意。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被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退回的，适用本条第一款关于申

请撤回后的处理规定。”

二十七、将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及时将有关材料依法备案。”

二十八、将第五十四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的解释权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

“（一）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地方性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

二十九、将第五十五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县（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书面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

三十、将第五十六条修改为：“对地方性法规的解释要求，需要进行解释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研究拟订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需要进行解释的，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研究拟订不予解释的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答复要求人。”

三十一、将第五十九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地方性法规解释同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钦州市立法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钦州市立法条例

（2016年2月27日钦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6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5年10月28日钦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钦州市立法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26年3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立法准备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五章 地方性法规的报请批准和公布
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解释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法治钦州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第四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原则，不得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相抵触，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尊严、权威。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第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第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就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市的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本市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

事项。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只能制定法律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自治区尚未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性法规。

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规定本市特别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八条 本市立法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市本级预算。

第二章 立法准备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和拟订立法计划的具体工作，并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落实。

第十条 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遵循突出重点、区分轻重缓急、量力而行、积极而为的原则，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等要求，确定立法项目。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由主任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调整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前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征求意见。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在

每年第三季度向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公开征集下一年度的立法项目的建议。

本市其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其他组织和个人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立法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提出立法项目建议时，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内容主要包括地方性法规名称、立项依据、必要性，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拟采取的对策及其可行性。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组织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各方面提出的年度立法计划项目意见和建议进行研究、论证、评估，形成年度立法计划初稿，在征求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意见后，于每年第四季度拟订下一年度的立法计划草案，由主任会议通过，印发各有关机关和组织执行。

第十三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应当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一）法规草案文本及说明，修改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对照文本，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二）立法指引；

（三）法规草案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的书面反馈材料；

（四）立法依据等相关立法参阅材料。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对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报送的相关材料不符合前两款规定的，应当要求提案人补充完善。

第十四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

会提出法规案，一般由提案人组织起草。

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办事机构组织起草。专业性较强的法规草案，可以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起草单位应当制定起草工作方案，并报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及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第十五条 起草单位在起草法规草案时，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对法规草案规范的主要问题和涉及到的专业技术问题应当进行论证；对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法规草案，起草单位或者组织起草的单位应当采取召开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加的座谈会、听证会等形式，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法规草案的调研、起草、论证等相关工作，加强与有关方面的联系与沟通。

第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应当分别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主任会议、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

第十八条 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在提请审议前，提案人应当对法规草案中有关执法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等问题做好协调工作，对与部门规章、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不一致的规定等重大问题做好充分论证工作，对法规草案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评估。

第十九条 根据立法计划安排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法规案，提案人应当按照立法计划确定的时间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不能按时提请审议的，应当书面向主任会议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列入立法计划的调研项目，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制定调研方案。调研结束后，组织调研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应当及时向主任会议提交书面调研报告。

开展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二条 十名以上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三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四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

第二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十五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

的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时，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六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二十七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八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九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条 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三十一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

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三十二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主任会议认为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也可以退回提案人作其他处理。

第三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四条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需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应当在交办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审议，并提出报告。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专门委员会审议后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法规草案的可行性，有关方面在主要问题上的不同意见，有无执法主体和职责权限划分等未能协调一致的问题，有无需要研究的重大问题，本委员会对法规案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意见。

第三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及相关材料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三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听取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由分组会议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三十七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前，法制委员会向全体会议作法规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第三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一次审议即交付表决的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第三十九条 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四十条 对多部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四十一条 法规案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暂不付表决的法规案，经过修改或者协调，法规草案中的重大问题得到解决的，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继续审议或者交付表决。继续审议的，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下一次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四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四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收集整理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分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进行研究，向法制委员会提出法规草案修改建议稿，由法制委员会对

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四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四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进行。

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法规草案印送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第四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的说明等向

社会公布，公开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各部门、组织和公民提出的意见送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研究处理。

第四十八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地方性法规出台时机、地方性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四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五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法规案，因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而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五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三十日内，由常务委员会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报请批准地方性法规的书面报告、地方性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有关资料的准备和报送工作，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

第五章 地方性法规的报请批准和公布

第五十二条 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需要申请撤回的，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表决通过的，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属于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

的，由主任会议审议决定。撤回后，可以由法制委员会提出修改意见，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后，再报请批准；也可以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不再报请批准。决定对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不再报请批准的，应当向下一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报告。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需要修改且属于一般性条款或者文字修改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修改意见，报主任会议同意。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被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退回的，适用本条第一款关于申请撤回后的处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及时将有关材料依法备案。

公布地方性法规、报送地方性法规备案材料的具体工作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

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解释

第五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的解释权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

（一）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地方性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

第五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书面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

第五十六条 对地方性法规的解释要求，需

要进行解释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研究拟订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需要进行解释的，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研究拟订不予解释的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答复要求人。

第五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

第五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地方性法规解释同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地方性法规有关具体问题的询问进行研究，予以答复。对重要问题的答复，应当报经主任会议审定。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六十一条 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及时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网站和常务委员会指定的报纸刊载。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六十二条 已经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所依据的上位法已经修改或者废止、所规范的社会关系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修改或者废止程序，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文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地方性法规文本。

地方性法规被废止的，除由其他地方性法规规定废止该地方性法规的以外，由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布。

第六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本市地方性法规的印制、汇编和译本的审定工作。

第六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实施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地方性法规中制度设定的科学性、有关规定执行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的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六十五条 法规草案与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议案。

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

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第六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的程序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国务院和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同时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对市人民政府报送备案的规章，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条例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钦州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钦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钦州市立法条例〉的 决定》的说明

——2026年3月24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现将《钦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钦州市立法条例〉的决定》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钦州市立法条例》于2016年2月27日经市四届人大第七次会议通过，2016年3月31日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2016年4月1日起施行。条例自施行以来，在建立健全我市立法体制机制、规范我市地方立法工作、提高地方立法质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23年3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2024年11月，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为了更加紧密衔接上位法，适应新时代我市地方立法工作所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提升立法质效，有必要对我市的立法条例进行修改和完善。

二、修改的过程

条例修改工作由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具体负责，于7月中旬正式启动。启动后，法工委重点

开展三方面基础工作：一是全面梳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及工作要求，确保修改方向与中央精神高度一致；二是深入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精准把握上位法最新规定；三是充分吸纳全国及自治区内最新立法制度成果，并积极借鉴自治区内兄弟地市、外省市的先进立法实践经验，结合钦州实际，在此基础上完成草案初稿起草工作。

草案初稿形成后，法工委通过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发文征求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市政协办公室，市人大各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各县区人大常委会等意见建议。综合吸纳各方反馈后，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指导下，组织立法专业力量对草案初稿逐条开展研究论证、反复推敲完善。

2025年10月10日，市人大法制监察委召开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经2025年10月23日市人大常委会第75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并报请市委同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一次审议并交付表决。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决定》共31条，围绕衔接上位法、优化

立法流程、适配实践需求，重点从六方面修改：

（一）优化立法宗旨与原则

第一条增加“提高立法效率”的要求，将“钦州法治建设”改为“全面推进法治钦州建设”，补充“等有关法律、法规”作依据；第三条按照上位法的规定，规范表述立法原则；第四条增加“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尊严、权威”等要求。（见《决定》第一、二、三项）

（二）调整立法权限范围

第六条按新《立法法》，将立法领域的“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文明建设”、新增“基层治理”，明确“执行上位法具体规定”“本市事务规范”两类立法事项，以及国家、自治区未立法时可先行立法的事项。（见《决定》第五项）

（三）完善立法规划与计划

第九条增加“专项立法计划”；第十条合并规定立法规划计划的制定、调整前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删除第十二条立法计划项目分类。（见《决定》第六、七、八项）

（四）细化法规案流程

第十三条明确法规案需同时提交立法指引、

意见反馈材料等；第二十四条要求市人大审议的法规案提前15日发给代表，可组织代表研读；第三十八条增加“紧急情形”可一次审议即表决；第四十一条细化暂不付表决经常委会全体会议同意的程序，第五十条明确终止/延期审议路径。（见《决定》第九、十四、十九、二十一、二十五项）

（五）规范报请批准与解释

第五十二条规定法规的撤回主体，明确撤回后处理规则；第五十五条增加“市监察委员会”为法规解释要求的提出主体。（见《决定》第二十六、二十九项）

（六）健全意见吸纳机制

第十五条增加听证的情形；第十八条要求提请审议前评估法规实施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第四十七条明确公众意见由常委会法工委研究处理。（见《决定》第十、十一、二十三项）

以上说明及决定文本，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钦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钦州市立法条例〉的决定》 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6年3月24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肖远贵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钦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钦州市立法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5年10月28日经钦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5年11月28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钦州市人大常委会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报告后，发函自治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自治区司法厅等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召开专家论证会，邀请有关专家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论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于

2025年12月23日召开审稿会，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进行审查，对决定提出一些文字修改意见建议。钦州市人大常委会已全部采纳相关意见建议，对决定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5年12月29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决定进行合法性审查。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贯彻落实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和部署，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进行审查后，如对合法性问题无原则性分歧意见，建议交付表决批准。

法规文本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钦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钦州市立法条例〉的决定》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年3月25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钦州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钦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钦州市立法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决定同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不抵触，同意将决定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常委会组成人员

对决定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法制委员会于3月24日晚召开会议，再次对决定进行合法性审查。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百色市德保矮马遗传资源 保护与利用条例》的决定

（2026年3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百色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百色市德保矮马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条例》，由百色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百色市德保矮马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条例

（2025年12月25日百色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6年3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德保矮马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德保矮马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德保矮马，是指列入《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主产于德保县，分布于该县境内及周边县（市、区）的石山地区，具有体形矮短粗壮、结构匀称、性情温驯等特性，并符合相关标准的矮马品种。

第三条 德保矮马遗传资源的保护与利用应当坚持政府主导、多元参与、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百色市、德保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德保矮马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将保护与利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并依法保障合理用地需求。

其他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实际开展德保矮马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

第五条 百色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德保矮马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德保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德保矮马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

百色市、德保县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科技、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商务、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德保矮马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相关工作。

第六条 百色市、德保县人民政府应当严格实行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制度，采取活体保种与遗传材料保存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德保矮马遗传资源保护。

第七条 百色市、德保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德保矮马遗传资源登记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德保矮马遗传资源调查与统计工作，掌握德保矮马种群规模、质量、结构、分布等基础信息。

第八条 百色市、德保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德保矮马种马遗传性能评估、生产性能测定、选种选配、科学饲养、疫病防控等工作，建立德保矮马良种繁育体系。

第九条 百色市、德保县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政策扶持、资金支持等方式，支持德保矮马保种场完善保种基础设施和补充符合品种标准的德保矮马，扩大种群数量。

百色市、德保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德保矮马保种场保种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德保矮马保种场应当制定保种方

案，开展纯种选育工作，选用符合种用标准的德保矮马，建立保种核心群，采取分类培育、分级定等、分群饲养等措施开展养殖管理，建立系谱档案，确保保种群体的数量和质量。

鼓励德保矮马保种场向德保矮马养殖企业、养殖合作社、养殖户等养殖主体提供优质种马配种服务。

第十一条 百色市、德保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政策扶持、技术服务等措施，培育德保矮马养殖企业、养殖合作社、养殖户等养殖主体。

鼓励德保矮马保种场、养殖企业与养殖户合作开展德保矮马养殖，扩大养殖规模。

鼓励养殖主体开展德保矮马纯种繁育，对成功繁育符合相关标准的德保矮马的养殖主体，给予适当补贴。

第十二条 德保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配合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挑选符合种用标准的德保矮马，采集其卵子、精液、胚胎、基因物质等遗传材料，纳入基因库进行保存。

德保矮马养殖主体应当依法配合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采集德保矮马遗传材料，并有权获得适当的经济补偿。

第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加强德保矮马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的研究，推动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

第十四条 百色市、德保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德保矮马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相关人才引进、培育机制，建设专业化人才队伍。

鼓励和支持职业院校深化产教融合，培养德保矮马繁殖员、驯马师、兽医等实用人才。

第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适合德保矮马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的金融产品和

服务，加强信贷支持。

鼓励和支持保险业金融机构开发德保矮马养殖商业保险，以及其他适合德保矮马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的相关保险产品，鼓励有关单位和个人购买保险产品。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德保矮马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涉马行业协会依法参与德保矮马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发挥其在行业服务、行业自律和行业协调等方面的作用。

第十七条 百色市、德保县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德保矮马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同体育健身、文化旅游、休闲娱乐、保健康养等产业有效衔接，融合发展。

鼓励和支持单位、个人挖掘德保矮马历史文化，建设矮马文化主题景区、科普基地，发展体育健身、休闲骑乘、研学游学、文化演艺等产业。

第十八条 百色市、德保县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发展“德保矮马”区域公用品牌，建立健全品牌运营管理和保护机制，促进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协同发展。

百色市、德保县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规范“德保矮马”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等的使用和管理。

鼓励单位和个人申请使用“德保矮马”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等。

第十九条 百色市、德保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德保矮马宣传推广机制，利用多种形式宣传德保矮马，实施品牌营销策划，提升德保矮马品牌效应。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百色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百色市德保矮马遗传资源保护 与利用条例》的说明

——2026年3月24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百色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百色市德保矮马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依法报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批准。现将条例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必要性

（一）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市委关于德保矮马遗传资源保护工作要求的重要举措。德保矮马是罕见微型马种，被誉为“马中熊猫”。2024年5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王沪宁在广西调研时作出要保护好德保矮马的重要指示。随后自治区党委、百色市委作出工作部署，自治区人民政府、百色市人民政府等相继出台了德保矮马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相关工作方案，加大了德保矮马保护利用的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相关要求，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的保护既需要政策的引领，也需要法治的保障。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将政策要求转化为刚性制度，既是对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战略的具体响应，也能为德保矮马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提供长期稳定的法治遵循。

（二）制定《条例》是解决德保矮马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面临问题的现实需要。德保矮马是

由古老的遗传基因自然形成的矮马品种，是汉代“果下马”的后代，与英国设特兰矮马并称世界两大矮马源流，德保矮马成年体高76—106厘米，兼具观赏、游乐、科研等多重价值。2006年，德保矮马列入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2017年3月，德保矮马商标在原国家工商总局成功注册。2018年，德保矮马列入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产品。2021年，农业农村部在德保县授牌国家级德保矮马保种场。当前，国家级德保矮马保种场存栏量320匹。德保矮马养殖主要集中在德保矮马保种场和德保矮马王国景区，农户散养数量普遍较少。虽然我市在德保矮马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上持续发力，但是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农业生产方式的转变，德保矮马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面临着群众养殖意愿不高、矮马种群规模数量减少、保种基础设施薄弱、产业开发受限制等问题，因此，为了保护和利用好德保矮马遗传资源，迫切需要通过地方立法破解保护与利用的难题。

（三）制定《条例》是促进德保矮马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同产业融合发展的客观需要。当前，德保矮马频繁亮相深圳文博会、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等大型活动，在南宁、北京等地布局萌宠乐园，获得国内外众多关注，带动了

体育旅游产业的发展。同时，在德保县已经形成矮马王国景区、研学线路、文创产品等农文旅融合业态，产业链条在不断延伸。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明确“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的原则，衔接德保矮马的科研、观赏、文化等多元价值，把保护措施与产业开发路径以法规形式明确，有助于德保矮马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同产业融合发展，实现保护与利用的可持续发展。

二、立法依据和参考资料

《条例》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修正）等法律，参考《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等国家部委规章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9〕56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马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的通知》（农办牧〔2020〕45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桂农厅发〔2021〕15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德保矮马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五年行动方案（2024—2028年）〉的通知》（桂政办函〔2024〕26号）等政策文件，并借鉴鄂尔多斯市、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甘南藏族自治州等多地的立法经验。

三、《条例》的制定过程

2025年6月23日，百色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百色市人民政府提请的《百色市德保矮马保护与利用条例（草案）》进行初次审议。一审后，百色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一审审议意见进行梳理和研究，深入德保县、靖西市开展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和建议，并在百色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根据

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修改完善，赴南宁召开自治区级立法专家论证会对草案进行研究论证。10月21日，百色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草案二次审议稿。10月28日，百色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二审后，百色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围绕适用范围、德保矮马定义、保护措施等重点问题，通过人大网站、微信公众号、书面发函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各基层立法联系点和部分人大代表、养殖户等征求意见，多次召集市直相关部门进行讨论研究、反复修改，并在南宁召开第二次自治区级立法专家论证会。此外，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汇报条例草案修改情况，并邀请相关领导到百色市进行指导。百色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对草案进行反复研究论证和修改完善。12月18日，百色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形成草案三次审议稿，建议将法规名称修改为《百色市德保矮马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条例》。《条例》于12月23日经百色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于12月25日经百色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进行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

四、《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二十条，根据立法技术规范有关要求，不设章节。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德保矮马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中的突出问题，从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及德保矮马定义、基本原则、管理职责、遗传资源保护、产业融合发展、要素服务保障等方面分别作出相应规定。

（一）关于适用范围和德保矮马定义。德保矮马作为列入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一个品种，保护的對象是德保矮马遗传资源。虽然立法保护的德保矮马遗传资源主要在德保县，但

是结合立法调研征求意见情况和德保矮马遗传资源的分布情况以及保护与利用长远发展来看，条例的适用范围不应仅限于德保县，因此，条例的适用范围规定为“本市行政区域内”。为便于公众知晓和法规执行，《条例》参考了广西标准化协会发布的《德保矮马》团体标准中关于该品种分布、品种特性的表述，吸纳了相关德保矮马专著对德保矮马类型、资源分布的描述，征求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意见，借鉴了外地其他法规对畜禽遗传资源定义的规定，对德保矮马进行了定义。

（二）关于管理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关于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基本原则和对政府、部门工作职责的具体规定，《条例》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一是明确百色市人民政府、德保县人民政府以及其他县（市、区）人民政府的职责，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各尽其责，做好德保矮马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二是强化百色市、德保县两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职责要求。三是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德保矮马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相关工作。

（三）关于遗传资源的保护。针对德保矮马种群数量和规模不断减少、保种基础设施薄弱、群众养殖意愿不高等问题，《条例》对保护方式、资源调查、良种繁育体系建设、保种场建设与管理、遗传材料保护、养殖繁育等方面作出规范和引导：一是明确保护方式。明确严格实行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制度，采取活体保种与遗传材料保存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保护。二是加强遗传资源登记管理。摸清“家底”是做好保护工作的基础，为掌握德保矮马遗传资源数据，规定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登记管理，定期开展调查、统计，掌握德保矮马种群规模、质量、结构、分布等基础信息。三是强化保种场建设与管理。规

定政府要加强对保种场基础设施建设和保种工作的支持与保障；保种场要强化德保矮马遗传资源的保护措施，开展纯种选育工作，确保保种群体的数量和质量。四是扩大养殖繁育。针对群众养殖德保矮马意愿不高、种群规模数量不断减少的问题，规定了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采取政策扶持、技术服务等措施培育养殖主体，鼓励保种场向养殖主体提供优质种马配种服务，对成功繁育符合相关标准的德保矮马的养殖主体给予适当补贴等措施。

（四）关于产业融合发展。为推进德保矮马遗传资源的利用，以用促保，实现德保矮马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的良性循环，《条例》规定百色市、德保县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德保矮马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同体育健身、文化旅游、休闲娱乐、保健康养等产业有效衔接，融合发展。鼓励和支持单位、个人挖掘德保矮马历史文化，建设矮马文化主题景区、科普基地，发展体育健身、休闲骑乘、研学游学、文化演艺等产业。

（五）关于要素服务保障。科技创新、人才保障、品牌保护、宣传推广、多元参与等方面是德保矮马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的重要依托，《条例》从以下几个方面作出规定：一是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加强德保矮马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的研究。二是规定百色市、德保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德保矮马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相关人才引进、培育机制。三是发挥银行业、保险业、社会资本以及行业协会的参与和支持作用。四是强化品牌引领。明确百色市、德保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加强德保矮马品牌建设，建立健全德保矮马宣传推广机制，提升品牌效应等。

以上说明和《百色市德保矮马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条例》文本，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百色市德保矮马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条例》 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6年3月24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肖远贵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百色市德保矮马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5年12月25日经百色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5年12月31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百色市人大常委会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报告后，发函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召开论证会，邀请有关专家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论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研究后，于2026年2月6日召开审稿会，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

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进行审查，对条例提出一些修改意见建议。百色市人大常委会已全部采纳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6年2月25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条例进行合法性审查，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适应了百色市德保矮马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的需要，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进行审查后，如对合法性问题无原则性分歧意见，建议交付表决批准。

法规文本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百色市德保矮马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 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年3月25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百色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百色市德保矮马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条例同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規不抵触，同意将条例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但提出了一些操作层面的意见建议。法制委

员会于3月24日晚召开会议，再次对条例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規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規不抵触，建议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对组成人员提出的有关操作层面的意见建议由百色市人大常委会在法規实施时吸收采纳。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贺州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的决定

（2026年3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贺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贺州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由贺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贺州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

（2025年12月30日贺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6年3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批准）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市养犬行为，促进文明养犬，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建成区，以及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的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内的养犬行为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军犬、警犬、搜救犬等特种犬只以及科研机构、专业表演团体等单位饲养的特定用途犬只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动态监督、联合执法等协调工作机制，组织协调养犬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组织群众做好犬只疫病防控等工作。

第四条 市、县（区）公安机关负责养犬管理工作，负责养犬登记、犬只收容，控制和处置狂犬、流浪犬，查处违法养犬行为。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犬只免疫、疫病监测等工作。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查处养犬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违法行为。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物业服务人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违法养犬行为的劝阻、报告等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财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文化旅游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第五条 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依法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养犬管理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可以依法推动将养犬行为规范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管理规约。

物业服务人对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违法或者违反管理规约的养犬行为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鼓励行业协会、动物保护组织等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与养犬管理、服务等活动。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劝阻、制止、投诉、举报违法养犬行为。

市、县（区）公安机关、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及时处理投诉和举报，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人、举报人。

第七条 个人饲养犬只的，每户不得超过二只。饲养的犬只生育幼犬的，养犬人应当自幼犬出生之日起九十日内，自行妥善处理超过限养数量的犬只。

禁止饲养烈性犬等危险犬只。危险犬只的品

种名录和标准，由市公安局会同农业农村、城市管理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机关的办公区域，以及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事业单位的办公、生产、教学、服务等公共区域禁止饲养犬只。

第九条 本市依法对饲养的犬只实施狂犬病全面免疫。养犬人应当在以下期限内，为犬只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取得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

- （一）幼犬自出生满九十日起十五日内；
- （二）已经免疫的犬只在免疫有效期届满前；
- （三）其他未实施狂犬病免疫接种的犬只，自养犬人取得犬只之日起十五日内。

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照合理布局、方便接种的原则设置狂犬病免疫点，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养犬人应当在取得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所在县（区）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养犬登记。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并发放养犬登记证和犬只标识牌；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养犬人因违反本规定两年内累计受到行政处罚三次以上或者放任犬只伤害他人的，三年内不予办理养犬登记。

养犬登记证、犬只标识牌损毁或者遗失的，养犬人应当自损毁或者遗失之日起十五日内申请补办。

第十一条 申请养犬登记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个人养犬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本市有固定居所；
- （二）单位养犬的，有文物场所、仓库、施工场地等看护需求或者其他合理用途，配置犬笼、犬舍、围墙等圈养设施，配备管理人员看管犬只；

（三）所养犬只符合规定的数量和品种，并取得有效的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

第十二条 申请养犬登记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个人或者单位的身份证明；
- （二）养犬场所相关证明；
- （三）有效的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
- （四）犬只近期照片。

第十三条 养犬登记证有效期根据犬只狂犬病免疫有效期确定。有效期满需继续饲养犬只的，养犬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申请办理延续登记。未办理的，注销养犬登记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养犬人应当自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申请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 （一）养犬人、养犬场所发生变更；
- （二）将犬只转让、赠与他人或者送交犬只收容救助场所；
- （三）犬只死亡、失踪；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养犬人应当缴纳养犬管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规定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施行。

养犬管理服务费收取和使用情况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残疾人饲养导盲犬、导听犬、辅助犬等服务犬的，免收管理服务费。

第十五条 市公安局应当建立城市养犬信息管理系统，与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实行防疫、登记、监督管理等信息共享，开展便民服务，逐步实现养犬登记网上办理。

第十六条 养犬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在本户居所或者单位内饲养，不得放任犬只自行出户；
- （二）不得在住宅小区楼顶、楼道、地下车

库、绿地等公共区域饲养犬只；

（三）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犬只吠叫应当及时有效制止；

（四）不得放任或者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

（五）不得虐待、遗弃犬只；

（六）对死亡犬只按照动物防疫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七）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七条 携带犬只出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为犬只佩戴犬只标识牌；

（二）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使用长度不超过1.5米的犬绳（链）牵领；

（三）主动避让他人，防止犬只攻击行为；

（四）在公共楼道、电梯等狭窄空间或者人员密集场所采取收紧犬绳（链）并为犬只佩戴嘴套或者将犬只装入犬笼（袋）等安全措施；

（五）乘坐出租汽车的，应当征得驾驶人、同乘人员同意；

（六）及时清理犬只排泄物；

（七）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八条 禁止携带犬只进入下列区域、场所：

（一）禁止养犬区域；

（二）博物馆、展览馆、图书馆、档案馆、影剧院和体育场馆等文化体育场所；

（三）学生上学、放学高峰期的幼儿园和中小学校门口；

（四）除出租汽车外的公共交通工具和候车室；

（五）公园、广场中明确禁止携带犬只进入的区域；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区域、场所。

宾馆、餐饮场所、商场、景区景点等公共场

所或者区域的经营者、管理者，可以划定禁止携带犬只进入的区域，并设置明显的禁入标志。鼓励经营者、管理者设置临时寄存犬只的场所和设施，为养犬人提供便利。

残疾人携带导盲犬、导听犬、辅助犬等服务犬的，不受本条规定限制，但是应当使用犬绳（链）牵领。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建设、购买服务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犬只收容救助场所。

犬只收容救助场所对收容的流浪犬只，能够查明养犬人身份信息的，应当通知养犬人在五个工作日内认领；逾期不认领的，作无主犬只处理。

鼓励符合养犬条件的个人和单位领养经检疫合格的无主犬只。

鼓励行业协会、动物保护组织等依法开展犬只收容救助工作。

第二十条 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立即制止，将伤者送至医疗机构诊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鼓励养犬人投保犬只责任保险。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七条第一款规定，饲养犬只超过限养数量的，每超养一只处每只五百元罚款，并处没收超养犬只；

（二）违反第八条规定，在禁止养犬区域内饲养犬只的，按每只处一千元罚款，并处没收犬只；

（三）违反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办理登记养犬，或者未办理延续登记继

续养犬的，按每只处五百元罚款，可以并处没收犬只。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放任犬只自行出户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警告，或者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未为犬只佩戴犬只标识牌；
- （二）未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使用长度不

超过 1.5 米的犬绳（链）牵领；

（三）在公共楼道、电梯等狭窄空间或者人员密集场所未采取收紧犬绳（链）并为犬只佩戴嘴套或者将犬只装入犬笼（袋）等安全措施。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携带犬只进入禁入区域、场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贺州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贺州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的说明

——2026年3月24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贺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贺州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依法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现将《规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必要性

制定《规定》是贯彻法律和国务院有关政策文件精神的需要。2021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加强对动物防疫活动的管理。自治区出台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法规，对养犬登记、规范养犬行为等管理活动作出规定。为更好贯彻实施法律法规，需要地方立法进一步细化补充，以更好地促进城市养犬管理，保障公众健康和人身安全，促进社会文明和谐。2019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转发公安部等部门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市养犬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9〕19号）要求各设区的市要结合实际，尽快依法制定出台城市养犬管理条例、规定等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明确城市养犬管理相关事项的责任部门和职责任务，明确禁养犬只的种类和养犬人的责任义务，明确有关法律责任，为城市养犬工作实施全覆盖、全流程、闭环式管理提供法制保障。为了打通国家法律、自治

区法规、国务院政策文件的“最后一公里”，有必要结合本市实际制定《规定》，确保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政策文件落地落实，切实提高城市养犬管理法治化水平，确保城市养犬管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制定《规定》是改善良好人居环境、推进文明城市建设的客观需要。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广大市民对公共安全秩序和人居环境要求越来越高。但近年来，随着生活方式的转变，城市养犬数量日益增多，不依法、不规范、不文明养犬现象日益突出，影响了公众健康和人身安全以及市容环境卫生。目前，我市正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也需要营造安全、和谐、文明、美丽的宜居环境。因此，很有必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规定》，为本市改善良好人居环境、推进文明城市建设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制定《规定》是解决养犬管理面临问题的客观需要。随着人民生活方式多元化，城市养犬数量不断增多。但受制于管理机制不健全、部门职责不清、养犬人责任义务不明、监管依据缺失等因素，城市养犬管理基本上处于无序状态，由此产生诸多安全、环境、卫生等问题。养犬不登记，犬只免疫不到位，养犬行为失范，养犬扰民、犬只伤人以及犬只随地排泄等问题突出，危及了公众健康和人身安全，影响了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近年来，广大市民要求安全、

文明、规范养犬的呼声日益高涨，并要求通过立法，加强城市养犬管理。因此，制定本规定，聚焦城市养犬的重点事项和关键环节作出制度设计，建立城市养犬管理长效机制，确保依法、文明、规范养犬，对于保障公众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促进城市文明和谐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立法主要依据

对城市养犬管理进行立法，目前没有直接的上位法依据，主要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等法律法规。同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参考借鉴了区内钦州市、防城港市、北海市和区外大同市等地市在养犬管理方面的立法经验做法。

三、《规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28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规定（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重点审议立法必要性、可行性和法规条款的合法性、专业性问题。一审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通过座谈会、网上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函询等方式，广泛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社会公众、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建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对《规定（草案）》进行了论证，修改完善形成了二次审议稿；2025年10月29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规定（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重点审议法规条文的合法性、合理性、适当性和可操作性。二审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有关方面召开了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并征求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草案三次审议稿并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2025年12月30日，市五届人大

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规定》。

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于立法的全过程各环节，通过函询立法咨询专家，组织召开立法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征求基层立法联系点、社会公众意见等形式，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确保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广泛征求有关各方意见，累计征集到各方面的意见建议300余条，先后对《规定（草案）》作出10处主要修改以及一些字句修改、条款调整，确保了立法质量。

四、《规定》主要内容

《规定》共二十六条，不分章节。从管理职责、限养数量、品种和禁养区域、犬只免疫、养犬登记、养犬管理服务费、养犬行为、犬只收容救助、法律责任等方面对上位法规定进行细化、补充、延伸，设定相应条款。主要对以下内容作出规定：

（一）关于政府及部门职责。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市养犬管理工作，确保养犬管理工作高效、有序推进，针对养犬管理机制不完善、管理职责不明等问题，《规定》第三条至第五条对市级、县级、乡级政府，以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作出规定。一是规定政府职责。明确市、县（区）政府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动态监督、联合执法等协调工作机制，组织协调养犬管理工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组织群众做好犬只疫病防控等工作。二是规定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养犬管理实际，明确公安机关负责养犬管理工作，负责养犬登记、犬只收容，控制和处置狂犬、流浪犬，查处违法养犬行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犬只免疫、疫病监测等工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查处养犬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违法行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监督

指导物业服务人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违法养犬行为的劝阻、报告等工作。

（二）关于限养数量、品种和禁养区域。随着养犬数量日益增多，养犬扰民、犬只伤人、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现象日益突出，为保障公众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第七条、第八条对养犬数量和品种作出限制，规定了禁养犬只区域。一是限制养犬数量。考虑到城市区域人口密集，容易发生养犬扰民、犬只伤人、疫病传播等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并参考钦州、防城港等地市养犬管理法规对养犬数量的限制规定，综合本市城市发展环境、养犬情况等因素，明确个人养犬，每户不得超过二只。二是限养犬只品种。考虑到烈性犬等危险犬只的危险性，给公众健康和人身安全带来极大安全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明确禁止饲养烈性犬等危险犬只，危险犬只的品种名录和标准，由市公安局会同农业农村、城市管理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三是规定禁养区域。鉴于机关以及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事业单位的公益属性和特殊性，在该区域养犬易引发犬只恐吓、伤害他人，传播疫病等风险，并干扰正常的办公、医疗、教学、服务等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并参考钦州市、防城港市等地市养犬管理法规对禁止养犬区域的规定，结合本市养犬管理实际，明确规定机关的办公区域，以及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事业单位的办公、医疗、教学、生产、服务等公共区域禁止饲养犬只。

（三）关于犬只免疫。为加强犬只疫病的预防与控制，防控人畜共患传染病，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有关

规定，《规定》第九条对饲养犬只实施狂犬病全面免疫作出规定，明确养犬人应当为犬只接种狂犬病疫苗，取得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同时，考虑到不同情形犬只的特殊性、差异性，对不同情形的犬只免疫接种期限予以明确。此外，为方便实施犬只免疫接种，明确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合理布局、方便接种的原则，设置狂犬病免疫点并向社会公布。

（四）关于养犬登记。为加强养犬管理和疫病防控，确保养犬人依法履行养犬责任和义务，《规定》第十条至第十三条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养犬登记规定进行细化、补充、延伸，明确养犬登记的条件和要求。一是规定登记要求。养犬人在取得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所在县（区）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养犬登记，予以登记的，发放养犬登记证和犬只标识牌。二是规定限制养犬登记情形。考虑到违法养犬多次被处罚或放任犬只伤人的现象仍然存在，违法行为性质严重、社会危害性大，为保障公众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增强养犬管理的刚性，参考钦州、防城港等地市养犬管理法规的相关规定，作出限制养犬登记的规定，明确养犬人因违反本规定两年内累计受到行政处罚三次以上或者放任犬只伤害他人的，三年内不予办理养犬登记。三是规定养犬登记条件。为增强法规的可操作性和适用性，在上位法规定养犬登记制度的基础上，对养犬登记条件进行细化补充，明确申请办理登记的具体条件，包括所养犬只符合规定的品种并取得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个人养犬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本市有固定居所，单位养犬应有看护需求或者其他合理用途并配置圈养设施、配备管理人员。四是规定申请办理登记材料。结合办理登记的条件和登记实践，明确申请养犬登记应提供个人或者

单位的身份证明、养犬场所相关证明、有效的犬只免疫证明、犬只近期照片材料。**五是**规定养犬延续、变更、注销登记情形。明确规定养犬登记证有效期根据犬只狂犬病免疫有效期确定，并在有效期届满前办理延续登记，发生养犬人、养犬场所发生变更，犬只转让、赠与他人或者送交犬只收容救助场所和犬只死亡、失踪等事项，应当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

（五）关于养犬管理服务费。鉴于养犬将会增加社会负担，并且养犬数量日益增多，为减轻财政负担，体现社会公平，按照“谁养犬、谁负担”原则，《规定》第十四条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并参考钦州、防城港等地市养犬管理法规对养犬管理服务费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养犬管理实际，规定养犬人缴纳养犬管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规定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施行。同时，为切实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对残疾人基于特定需要饲养服务犬的，免收管理服务费。

（六）关于养犬行为。为防止养犬扰民、犬只伤人、疫病传播、影响市容环境卫生，针对养犬、携犬出户等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规定》第十六条至第十八条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进行细化、补充、延伸，并参考钦州、防城港等地市养犬管理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养犬行为作出具体规范。**一是**规范具体养犬行为，明确养犬人应当遵守不得放任犬只自行出户，不得在住宅小区公共区域养犬，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不得放任或者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不得虐待、遗弃犬只，以及对死亡犬只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等的规定。**二是**规范携犬出户行为，明确携犬出户应当遵守为犬只佩戴犬只标识牌，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使用长度不超过1.5米的犬绳（链）牵领，以及在公共楼

道、电梯等狭窄空间或者人员密集场所采取收紧犬绳（链）并为犬只佩戴嘴套等安全措施等的规定。**三是**规范禁止进入区域、场所，明确禁止携犬进入禁止养犬区域，博物馆、图书馆、影剧院和体育场馆等文化体育场所，学生上学、放学高峰期的幼儿园和中小学校门口，除出租汽车外的公共交通工具和候车室，以及公园、广场中明确禁止携带犬只进入的区域等区域、场所。同时，明确宾馆、餐饮场所、商场、景区景点等公共场所或者区域的经营者、管理者，可划定禁止携犬进入的区域并设置禁入标志；残疾人携带服务犬的，不受限制，但应使用犬绳（链）牵领。

（七）关于犬只收容救助。为加强对流浪犬等犬只的管理，保障公众健康和人身安全，针对犬只收容救助制度不健全、收容救助场所设施缺失等问题，《规定》第十九条设置了犬只收容救助制度，规范犬只收容场所、犬只认领及领养等事项。**一是**明确市、县（区）政府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建设、购买服务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犬只收容救助场所。**二是**明确对收容的流浪犬只，能查明养犬人身份信息的，应当通知养犬人认领，逾期不认领的作无主犬只处理。**三是**鼓励符合养犬条件的个人和单位领养经检疫合格的无主犬只，并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动物保护组织等依法开展犬只收容救助工作。

（八）关于法律责任。实践中养犬扰民、犬只恐吓或伤害他人、影响环境卫生等问题突出，但鉴于缺乏具体执法依据，难以实施有效管控。为加强城市养犬管理，切实保障公众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有必要针对养犬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设置相应的法律责任。为此，《规定》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五条对超养犬只、禁养区域养犬、未办理登记或延续登记养犬、放任犬只自行出户、携犬出户未采取安全措施、携犬进入禁入区域场所的行为设定了行政处罚。该

行政处罚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市实际设定的，与上位法没有冲突。在处罚种类、幅度设置上，主要是综合其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社会承受力等因素，并参考钦州、防城港等地市养犬管理法规的有关规定设定。鉴于公安机关负责养犬管理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本市养犬管理实际，设定公安机关为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同时对该行政处罚事项组织了论证、听证，认为合法、合理、适当。

《规定》第二十二条对超养犬只、禁养区域养犬、未办理登记养犬或未办理延续登记继续养犬的行为设定的行政处罚属于新设或补设行政处罚，主要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参考了钦州、防城港等地市养犬管理法规对同类行为的处罚，结合其行为的性质、危害后果、行政管理相对人承受力等因素，综合考虑设定了罚款、没收犬只的处罚。

《规定》第二十三条对放任犬只自行出户的行政处罚，属于新设行政处罚，主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并参考了钦州、防城港等地市养犬管理法规对同类行为的处罚，结合其行为的性质、危害后果、行政管理相

对人承受力等因素，综合考虑设定了罚款。

《规定》第二十四条对携犬出户未采取安全措施行为设定的行政处罚，是对上位法规定的细化补充。主要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并参考了钦州、防城港等地市养犬管理法规对同类行为的处罚，设定了相应的处罚。

《规定》第二十五条对携犬进入禁入区域、场所行为设定的行政处罚，属于补设行政处罚。主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并参考钦州、防城港等地市养犬管理法规对同类行为的处罚，结合其行为的性质、危害后果、行政管理相对人承受力等因素，综合考虑设定了处罚。

综上，对《规定》设定的有关义务性或禁止性行为、行政处罚等事项，经组织有关方面特别是行政管理相对人、利益关系方进行了论证、听证。《规定》设定的条款不存在合法性问题，均符合上位法的规定，没有不适当扩大行政管理机关的职权和压缩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不会给公众生产生活产生不便，同时经评估也不会产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符合贺州市实际，体现了立法的合法性、合理性和适当性。

以上说明及法规文本，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贺州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 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6年3月24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肖远贵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贺州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已于2025年12月30日经贺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5年12月31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贺州市人大常委会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报告后，发函自治区公安厅、司法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召开论证会，邀请有关专家对规定的合法性进行论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研究后，于2026年2月6日召开审稿会，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

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进行审查，对规定提出一些文字修改意见建议。贺州市人大常委会已全部采纳相关意见建议，对规定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6年2月25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查，法制委员会认为，规定适应了贺州市城市养犬管理工作的需要，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进行审查后，如对合法性问题无原则性分歧意见，建议交付表决批准。

法规文本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贺州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年3月25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贺州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贺州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规定同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不抵触，同意将规定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规定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但提出了一些操作层面的意见建议。法制委员会于3月24日

晚召开会议，再次对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法制委员会认为，规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对组成人员提出的有关操作层面的意见建议由贺州市人大常委会在法规实施时吸收采纳。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河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河池市立法 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6年3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河池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的《河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池市立法条例〉的决定》，由河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河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河池市立法条例》的决定

（2025年10月31日河池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6年3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批准）

河池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定对《河池市立法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本市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法治河池建设，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本市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以及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适用本条例。”

三、将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基本原则，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地方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四、将第六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就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的规定，根据本市的实际情况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本市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三）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只能制定法律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自治区尚未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根据本市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性法规。

“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删去第八条。

六、将第九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所依据的上位法已经修改、废止或者所规范事项存在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制定机关应当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七、将第十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

“制定、调整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应当报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后，由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八、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编制立法规划和拟定立法计划，应当遵循突出重点、区分轻重缓急、量力而行、积极而为的原则，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等要求，确定立法项目。立法规划应当在每届常务委员会任期第一年编制。立法计划应当在当年第一季度制定。”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和拟定立法计划的具体工作，并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落实。”

九、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向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公开征集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项目建议。”

十、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各方面提出的立法计划项目建议进行研究、论证、评估，在征求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意见后，编制立法规划和拟定立法计划。”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衔接工作，统筹协调立法建议项目的征集和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的执行。”

十二、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列入立法计划审议项目的法规案，提请人应当按照立法计划确定的时间及时提出，不能按时提出的，应当书面向主任会议说明理由。”

十三、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列入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有关专门委员

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组织做好立法调研，调研结束后应当及时向主任会议提交调研报告。开展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十四、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法规案，应当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一）法规草案文本及说明，修改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对照文本，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需要解决的问题、法规的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二）立法指引；

“（三）法规草案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的书面反馈材料；

“（四）立法依据等相关立法参阅资料。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立法指引应当包含法规草案各条款的立法目的、理由、依据和参考等详细说明。”

第二款改为第三款，修改为：“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对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查，报送材料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当要求提案人补充完善。”

十五、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主任会议提出的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市人民政府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第二款修改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法规案，由市人民政府确定有关工作部门起草。工作部门起草法规草案时，可以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参加调研、起草、论证等工作。”

第六款修改为：“专业性较强的法规草案，可以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或者委托有

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起草。”

十六、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起草单位在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时，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对法规草案规范的主要问题或者涉及的专业技术问题应当进行论证；对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法规草案，应当采取召开由利益相关人参加的座谈会、听证会等形式征求意见；对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法规草案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十七、将第四十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草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规草案，各方面无原则分歧意见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由主任会议决定，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两次审议交付表决的法规草案，常务委员会进行第二次审议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一次审议即交付表决的法规草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听取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十八、将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草案，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用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等多种形式。”

第四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法规草案发给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等征求意见，将意见收集整理后分送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十九、将第五十三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草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原则分歧意见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二十、将第五十五条修改为：“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需要申请撤回的，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表决通过的，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属于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的，由主任会议决定。撤回后，可以由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提出修改意见，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后，再报请批准；也可以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不再报请批准。决定对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不再报请批准的，应当向下一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报告。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需要修改且属于一般性条款或者文字修改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修改意见报主任会议同意。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被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退回的，适用本条第一款关于申请撤回后的处理规定。”

二十一、将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报请的地方性法规经批准后，由常务委员会自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常务委员会公报、河池人大网和河池日报上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及时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二十二、将第五十八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书面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

二十三、将第五十九条修改为：“需要对地

方性法规进行解释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研究拟订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不需要进行解释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研究拟订不予解释的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答复要求人。”

二十四、将第六十一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在作出解释后三十日内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地方性法规的解释同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二十五、删去第八章。

二十六、将第七十六条改为第七十一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根据立法工作需要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与人大代表履职活动中心、人大代表联络站等融合建设，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二十七、增加两条，分别作为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

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第七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二十八、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六条中的“法制委员会”修改为“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

（二）在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常务委员会”后增加“依照前款规定。”

（三）在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发给代表”后增加：“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四）将第七十条改为第六十五条，删去其中的“和译本的审定”。

（五）将第七十三条改为第六十八条，删去第一款中的“或者地方性法规实施后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池市立法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章名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河池市立法条例

（2016年9月29日河池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5年10月31日河池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河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池市立法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6年3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立法权限
第三章	立法准备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五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六章	法规报请批准和公布
第七章	法规解释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法治河池建设，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废

止和解释，以及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基本原则，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地方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地方性法规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第五条 立法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市本级预算。

第二章 立法权限

第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就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性

法规：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的规定，根据本市的实际情况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本市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三）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只能制定法律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自治区尚未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根据本市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性法规。

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规定本市特别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三章 立法准备

第八条 地方性法规所依据的上位法已经修改、废止或者所规范事项存在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制定机关应当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第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

制定、调整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应当报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后，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编制立法规划和拟定立法计划，应当遵循突出重点、区分轻重缓急、量力而行、积极而为的原则，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

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等要求，确定立法项目。立法规划应当在每届常务委员会任期第一年编制。立法计划应当在当年第一季度制定。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和拟定立法计划的具体工作，并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落实。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向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公开征集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项目建议。

本市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有关地方性法规的建议。

提出立法项目建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内容包括地方性法规名称、立项依据、必要性，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拟采取的措施及其可行性。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各方面提出的立法计划项目建议进行研究、论证、评估，在征求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意见后，编制立法规划和拟定立法计划。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衔接工作，统筹协调立法建议项目的征集和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的执行。

第十四条 列入立法计划审议项目的法规案，提情人应当按照立法计划确定的时间及时提出，不能按时提出的，应当书面向主任会议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列入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组织做好

立法调研，调研结束后应当及时向主任会议提交调研报告。开展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十六条 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法规案，应当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一）法规草案文本及说明，修改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对照文本，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需要解决的问题、法规的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二）立法指引；

（三）法规草案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的书面反馈材料；

（四）立法依据等相关立法参阅资料。

立法指引应当包含法规草案各条款的立法目的、理由、依据和参考等详细说明。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对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查，报送材料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当要求提案人补充完善。

第十七条 主任会议提出的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市人民政府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法规案，由市人民政府确定有关工作部门起草。工作部门起草法规草案时，可以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参加调研、起草、论证等工作。

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组织起草。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提出的法规案，由提案人负责起草。

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

机构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法规草案，可以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起草。

第十八条 起草单位在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时，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对法规草案规范的主要问题或者涉及的专业技术问题应当进行论证；对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法规案，应当采取召开由利益相关人参加的座谈会、听证会等形式征求意见；对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法规草案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十九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立法项目的调研、起草、论证等相关工作，了解起草工作进展和动态，与起草单位及时沟通、交换意见。

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应当分别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主任会议、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

第二十一条 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在提请审议前，提案人应当对法规草案中有关执法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等问题做好协调工作，对与部门规章、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不一致的规定等重大问题做好论证工作。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四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由常务委员会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十五日前，将法规草案及其相关材料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二十六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代表团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七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二十八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

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九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法规案中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三十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一条 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审议。

第三十二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三条 交付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法规，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第五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三十四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

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主任会议认为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要求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也可以退回提案人作其他处理。

第三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第三十六条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先交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在交办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审议，提出报告。

审议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法规草案的可行性，有关方面在主要问题上的不同意见，有无执法主体和职责权限划分等未能协调一致的问题，有无需要研究的重大问题，本委员会对法规案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提案人、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人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专门委员会对法规草案的重要意见，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三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

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及相关材料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三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由分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四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规案，各方面无原则分歧意见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由主任会议决定，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两次审议交付表决的法规案，常务委员会进行第二次审议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一次审议即交付表决的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听取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第四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

应当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成员、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根据需要，可以安排公民旁听。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有关负责人介绍情况。

第四十二条 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收集整理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分送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草案，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进行研究，向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提出法规草案修改建议稿。

第四十三条 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专门委员会反馈。

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审议法规案，应当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与有关专门委员会对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四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用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等多种形式。

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

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部门、专家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法规草案发给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等征求意见，将意见收集整理后分送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四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的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各部门、组织和公民提出的意见，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研究处理。

第四十六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四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八条 法规案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和监察司法委

员会进一步审议。

暂不交付表决的法规案，经过修改或者协调，法规草案中的重大问题得到解决的，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继续审议。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根据会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四十九条 主任会议认为应当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法规案，应当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将该法规案提交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十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审议的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建议表决稿，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五十一条 对多部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五十二条 交付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法规，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第五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原则分歧意见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

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六章 法规报请批准和公布

第五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法规，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三十日内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报请批准法规的报告、法规文本及其说明、立法指引等有关资料的准备和报送工作，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

第五十五条 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需要申请撤回的，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表决通过的，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属于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的，由主任会议决定。撤回后，可以由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提出修改意见，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后，再报请批准；也可以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不再报请批准。决定对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不再报请批准的，应当向下一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报告。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需要修改且属于一般性条款或者文字修改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修改意见报主任会议同意。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被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退回的，适用本条第一款关于申请撤回后的处理规定。

第五十六条 报请的地方性法规经批准后，由常务委员会自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常务委员会公报、河池人大网和河池日报上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及时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法规公布和报送备案的具体工作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

第七章 法规解释

第五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实施后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常务委员会解释：

（一）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

第五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书面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

第五十九条 需要对地方性法规进行解释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研究拟订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不需要进行解释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研究拟订不予解释的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答复要求人。

第六十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

第六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在作出解释后三十日内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地方性法规的解释同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地方性法规有关具体问题的询问进行研究，予以答复，并向主任会议报告。对重要问题的答复，应当经主任会议同意。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六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公报刊载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六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和废止，适用制定程序。

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文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文本。

地方性法规被废止的，除由其他地方性法规规定废止该地方性法规的以外，由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布。

第六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本市地方性法规的印制、汇编工作。

第六十六条 法规草案与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议案。

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第六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规定由市人民政府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市人民政府应当自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规的配套具体规定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委员会主任会议说明情况。

第六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实施满两年后，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法规或者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地方性法规的主要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规施行后每两年将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在立法的立项、起草、审议等过程中开展立法工作协商，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根据需要征求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的意见建议。

第七十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立法工作需要，按照专业门类健全、知识结构合理、人员规模适度的原则，建立立法专家顾问库。

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通过发送法规草案，邀请参加立法调研、论证、起草等形式，听取立法专家顾问的意见。

第七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立法工作需要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与人大代表履职活动中心、人大代表联络站等融合建设，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法规草案和

立法工作的意见。

第七十二条 立法调研、立法评估、法规清理等立法相关活动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

第七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第七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池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河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河池市立法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2026年3月24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5年10月31日河池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池市立法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并依法报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现将《决定》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河池市立法条例》于2016年9月29日经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11月30日经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2016年12月13日公布施行。立法条例自施行以来，在规范我市地方立法工作和提高地方立法质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23年3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2024年11月，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为了更加紧密衔接上位法，适应新时代我市地方立法工作所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提升立法质效，有必要对我市的立法条例进行修改完善。

二、修改的过程

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统

一部署，2025年6月份开始，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牵头组织对《河池市立法条例》进行了修改，多次组织市人大各委室、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等单位召开集中改稿会、论证会，形成《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并向政府及相关部门、各县（区）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建议，通过河池人大网站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建议；组织召开立法专家论证会听取立法专家意见建议；赴柳州市参加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召开的设区的市立法条例研讨会，学习立法条例修改工作精神，并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征求指导意见。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法制工作委员会、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对《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并于7月25日组织召开会议对《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逐条研究，反复推敲。8月22日，经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研究并修改完善，形成《决定（草案送审稿）》。10月10日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决定（草案送审稿）》。10月31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修正草案由原来的78条减至75条，主要修

改内容如下：

（一）关于立法权限范围。根据新修改的立法法，补充完善地方立法权限范围，将设区的市可以行使地方立法权的事项调整为“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即将“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文明建设”，并增加“基层治理”。（第六条）

（二）关于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一是完善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相关工作规定，增加制定、调整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在通过前应当报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的程序；二是增加市人民政府和市人大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工作衔接的规定；三是完善有关单位不能按时完成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确定的地方性法规起草、提请工作的程序。（第九条至第十五条）

（三）关于立法程序。一是明确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十五日前发给代表，增加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法规案、征求代表意见的内容；二是完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一次审议即交付表决的法规案的程序内容；三是完善法规案终止审议和延期审议的程序；四是完善地方性法规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需要撤回处理的程序。（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

五条）

（四）关于立法解释。一是增加“市监察委员会”为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的主体；二是完善地方性法规解释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备案的时限规定。（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

（五）关于立法工作机制。一是增加基层立法联系点与人大代表履职活动中心、人大代表联络站等融合建设的规定；二是增加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的规定；三是增加加强立法宣传工作的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六）关于规章备案和审查。因《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2024 修正）对全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就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作出了详细、具体的规范，条例中关于规章备案和审查适用《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即可，没有必要作重复规定，因此将第八章全部删去。

此外，还对一些文字表述方面作了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以上说明及决定文本，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河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河池市立法条例〉的决定》 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6年3月24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肖远贵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河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池市立法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5年10月31日经河池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5年11月29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河池市人大常委会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报告后，发函自治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自治区司法厅等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召开专家论证会，邀请有关专家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论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于

2025年12月23日召开审稿会，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进行审查，对决定提出一些文字修改意见建议。河池市人大常委会已全部采纳相关意见建议，对决定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5年12月29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决定进行合法性审查。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贯彻落实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和部署，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进行审查后，如对合法性问题无原则性分歧意见，建议交付表决批准。

法规文本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河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河池市立法条例〉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年3月25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河池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河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池市立法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条例同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不抵触，同意将条例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决定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但提出了一些文字

修改的意见建议。法制委员会于3月24日晚召开会议，再次对决定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6年3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一

任命：

瓦其石格为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二

决定任命：

邹展业为自治区商务厅厅长；

韩流为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决定免去：

杨春庭的自治区商务厅厅长职务；

欧余军的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厅长职务。

三

任命：

黄毅为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委员；

张勇为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

杨智慧的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四

免去：

李耀杰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棚达理、陆德胸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胡欣的南宁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五

批准任命：

刘军辉为钦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梁波为玉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陆蓉（女）为崇左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任命：

韦震玲（女）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尹晓静（女）、李书东、范涛、温程捷（女）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

农丽婕（女）的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张婷（女）的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南宁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韦九报的南宁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廖兰辉的自治区贵城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议程

2026 年 3 月 24 日—25 日

（2026 年 3 月 24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 一、传达学习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
- 二、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三、听取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我区 2025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六、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区市县乡三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七、审议《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修订草案）》
- 八、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九、审议《南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宁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等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 十、审议《柳州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促进条例》
- 十一、审议《钦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钦州市立法条例〉的决定》
- 十二、审议《百色市德保矮马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条例》
- 十三、审议《贺州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
- 十四、审议《河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池市立法条例〉的决定》
- 十五、审议有关人事任免案
- 十六、其他

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主任：陈 刚

副主任：王维平 方春明 张晓钦 何文浩 农生文 卢献匾

秘书长：李东兴

委员：王西冀	王劼耘	王革冰	韦永山	文东福	孔建忠	左旭阳	石东龙
卢万兵	丘映含	朱学庆	全桂寿	刘 进	刘传林	孙 晋	孙 健
李 莉	李永政	李伟章	李拥军	李银霞	李朝辉	肖远贵	沈小松
宋震寰	陆 宁	陆海平	陆海生	陈伟雄	林怀勇	周 炼	周武红
赵仲华	胡晶波	莫小峰	顾忠东	郭忠志	黄 宇	黄中贤	黄世喆
黄照权	黄锦锋	梁崎峰	彭东光	葛春啟	覃 娟	覃天卫	谢 斌
雷应敏	谭燕玲	戴红兵					

请假情况

本次常委会会议请假 3 人。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次会议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铝产业高质量 发展的决定》实施情况报告审议 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铝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提出了审议意见。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及有关市逐条梳理分析，采取有力措施，逐项抓好落实。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持之以恒推进《决定》实施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一）加强顶层设计。落实《决定》提出“科学谋划全区铝产业发展”的要求，构建多层次规划体系。一是统筹推进产业融合发展，推动铝产业与其他优势产业协同发展。加快编制广西铝产业发展规划（2026—2030年），将《决定》明确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产业融合发展等内容全面纳入广西有色金属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年）、广西有色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二是立足各市铝产业基本情况，按差异化原则制定广西泛铝件制造基地建设实施方案、梧州再生新材料产业暨关键金属产业发展规划（2026—2030年）、南宁市铝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打造

跨区域协同联动、特色鲜明的产业集群。

（二）强化协同联动与跟踪问效。充分发挥自治区铝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常态化调度机制。百色市强化市铝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效能，成立铝产业专班，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专题研究《决定》落实情况。

下一步，一是持续发挥自治区铝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统筹作用，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协同配合，有序推进《决定》各项任务落地见效。二是在广西铝产业发展规划（2026—2030年）、广西有色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等规划编制中，严格落实国家关于氧化铝、电解铝冶炼等行业结构性矛盾化解的政策要求，做好与《决定》目标任务的衔接。三是按照“稳存量、拓增量、抓变量”工作思路，巩固现有产业优势，挖掘增长潜力，强化政策落地执行，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全力推动南宁、百色、梧州等重点铝产业项目加快落地建成、投产达效。

二、关于统筹推进产业结构优化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一）构建多元稳定铝土矿资源供应链。在用地保障、国际合作、通关便利化三方面发力，确保资源供应安全。一是推进铝土矿采矿用地试

点，持续开展试点区域耕地整改与补划工作，进一步释放合法合规开采空间。百色市已完成报备入库土地开垦项目 19 个，新增耕地 2097 亩，满足试点项目一般耕地占补指标需求。二是深化铝土矿资源国际合作。2025 年靖西天桂、田东锦鑫化工、信发铝电等氧化铝企业进口铝土矿达 1140 万吨，多元化资源供应链初步形成；南宁、北海、防城港配有海外权益矿的氧化铝项目加快建设，和泰新材料、广投临港项目计划 2026 年一季度投产。三是不断提升铝土矿通关便利化水平，支持铝土矿扩大进口。2025 年预计广西口岸进口铝土矿超 3000 万吨，占全年用量一半以上，同比增长超 50%。

（二）推进沿海氧化铝项目升级。一是加强产能调控引导，制定氧化铝产业调控方案，督促在建氧化铝项目规范有序建设。二是明确产业发展导向，在产业发展规划中鼓励沿海氧化铝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向铝精深加工领域转型，提升产品附加值和产业竞争力。

（三）深化跨区域跨境开放合作。一是引导企业“走出去”拓展资源渠道，鼓励铝加工企业以市场化方式利用区外电解铝资源，壮大下游加工产业规模。隆林工业园区利用区外铝杆资源生产铜包铝、铝镁合金线缆等产品，已初步建成全国规模最大的铜包铝、铝镁合金线缆生产基地。二是建立区内协作机制，柳州联动来宾银海铝业对接上汽通用五菱等四大整车基地的轻量化需求，培育喷涂、模具等产业，与铝精深加工形成联动。目前，柳州市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本地配套率超 70%，全面覆盖铝制核心部件等关键领域。三是推动边境地区构建跨国铝供应链，指导水口海关成立铝资源进口专项工作专班，建立实时政策咨询、预约查验、快速通关等服务机制。水口口岸首批铝合金条、铝合金杆顺利完成进口通关。

（四）健全再生铝回收利用体系。一是完善回收体系。规划建设废旧有色金属拆解交易市场，持续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布局，目前已有覆盖城乡再生资源回收网点 800 余家，形成了覆盖广泛的回收体系。二是推动再生铝与原铝、铝加工融合发展，2025 年百色市再生铝产量 110 万吨，再生铝与原铝、铝加工融合发展的态势初步形成。

（五）推动铝产业向精深加工和终端制造延伸。一是强化项目招引。印发实施《推动招商引资重点项目落地服务工作机制》，强化强链补链项目招引，2025 年我区新签约铝精深加工项目 26 个，总投资超 79.8 亿元，项目涵盖光伏用铝、电力用铝、铜包铝线等。二是创新铝水直供新模式。加快泛铝件基地建设，匹配汽车零部件产业化发展需求。

（六）完善产业配套服务体系。一是推动吉利百矿集团铝产业研究院正式启用，为百色市铝企业提供产品表征、中试试验、检测认证等全方位研发创新支撑。二是广西铝产业仓储交易中心投入运营，交易品种涵盖铝棒、氧化铝、铝锭、铝水等 10 个涉铝产品，2025 年线上双边成交额超 1200 亿元。

下一步，一是深化产业链上下游合作，推动氧化铝、电解铝企业与加工企业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二是拓展跨区域产业合作，鼓励企业签订资源保障协议，探索“飞地经济”模式共建原料基地。三是搭建铝产业数字化协同平台，提升企业协同效率；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强化配套产业与终端需求联动。四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持续聚焦铝产业精深加工、高性能合金材料等领域，靶向招引行业龙头、“隐形冠军”和技术创新型企业。

三、关于不断提升科技创新水平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一）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2025 年自治

区立项“高性能稀土铝合金架空输电导线及金具关键制备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稀土改性轻质合金新材料开发及应用示范”等12项科技项目，共支持资金2859.6万元。百色市将铝产业科技创新纳入市本级科技计划重点支持范畴，2025年立项铝产业项目8项，支持资金264万元，涵盖“高强高导超细铝镁合金线材精密制造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等重点项目。

（二）推进创新平台与联合体建设。一是强化创新平台梯次建设。有序推进关键金属实验室建设，立足我区锑、锡、铋等关键金属及铝、铜等大宗金属资源打造高能级平台。南宁市新能源铝合金轻量化材料及零部件技术与应用创新平台加快推进，百色市获新认定3家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二是攻坚创新联合体与中试体系建设。指导广西大学联合南南铝业等申报“广西新能源汽车高端铝材及部件研发”创新联合体，新认定南南铝业申报金属材料成型及加工装备科技成果转化等16家中试研究基地。三是强化高校学科赋能，广西大学、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材料科学相关专业纳入广西高原学科建设项目，打造我区一流学科项目，提升高校服务铝产业发展能力。

（三）培育创新主体与研发团队。一是壮大创新主体。通过“科技尖峰”等专项政策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累计培育铝产业创新型中小企业32家、“专精特新”企业17家、高新技术企业29家，创新主体梯队持续壮大。二是引进培育高端人才，支持企业组建高水平研发团队。南宁产投集团引进桂林理工大学2名博士研究生担任研究院副院长，开展重点科技项目攻关及产学研合作。南宁市“邕江计划”领军人才团队专项资助2个铝领域项目，共支持资金200万元。三是构建产学研用人才培养体系。以吉利百矿集团铝产业研究院为总部，联合百色市内高校、企业，探索组建广西铝工匠学院，为全区铝

企业提供技能培训、工匠培育等服务。

（四）发挥国有企业示范带动作用。支持广投集团攻克超厚超宽固溶淬火、成分偏析等关键技术，开发出高端半导体材料用铝合金产品，半导体级铝合金产品实现批量供货，7系超长板通过主导工艺评审。截至目前，铝产业自治区级以上创新平台共有16家，其中12家由国有企业牵头建设。

（五）深化“人工智能+铝产业”融合应用。一是培育数字化转型标杆。百色银海铝业获评国家5G工厂，12家铝企业获评自治区智能工厂示范企业，4家铝企业获评数字化车间，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示范效应。二是推进智能化项目落地见效。广投柳铝“铝精深加工表面质量缺陷在线识别预警模型”项目纳入我区2025年第二批“人工智能+制造”产品；华昇新材料应用“智昇氧化铝”大模型、先进铝加工创新中心铝合金热处理产线智能控制等入选广西工业互联网赋能数字化转型暨“人工智能+制造”优秀案例。三是强化科技项目支撑保障。组织实施“人工智能+”领域科技计划项目52项，围绕有色金属行业建设行业垂类模型数据训练基地，开展铝产业数据挖掘与标注，为人工智能模型研发提供数据支撑。

下一步，一是做好铝产业企业技术创新引导，强化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的业务指导。二是全面实施广西高原学科建设项目，加大校企合作力度，推进铝产业产教融合。三是扎实做好“科技尖峰”行动项目全周期跟踪服务，加快组织项目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铝产业高质量发展。四是支持铝产业国有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五是推动数字智能赋能升级，以推广场景应用为抓手，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组织实施好“人工智能+”攻关项目。

四、关于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一）加大赤泥综合利用。我区赤泥综合利用率为17.53%（沿海地区铝企业赤泥综合利用率为32.58%，内陆地区铝企业赤泥综合利用率为14.34%）。一是加快赤泥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巴马机场高速赤泥锰渣协同路用试验项目、中铝广西赤泥路用试验项目，共资源化利用1100吨赤泥；田东锦鑫化工“脱碱赤泥用于赤泥坝护坡用土及复垦的中试研究”、靖西天桂“赤泥快速土壤化”等均稳步推进。二是推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在南宁召开第三届赤泥利用国际论坛，搭建政产学研用高端交流平台，组织企业和专家赴田东县实地考察，推动技术成果转化与产业合作。三是强化政策支持。百色市制定《赤泥综合利用工作方案》，推动田东锦鑫化工、中铝广西等7家企业建成投产赤泥提铁项目，形成年处理赤泥2020万吨、提取铁精矿251.2万吨的生产能力。

（二）加强标准和规范引领。一是建立了赤泥制备水泥、赤泥磁选铁、赤泥用作路基材料等13种适合我区的赤泥综合利用先进技术名录。二是组织开展赤泥综合利用标准研制，已立项赤泥堆场原位生态修复技术规范、赤泥路用环境污染防控技术规范2项地方标准。

（三）推进尾矿、废渣高值化利用。广西百矿铝业“铝产业含氟危废碳氟钠铝资源化全回收新技术及应用”、广西吉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铝冶炼大修渣全流程协同处置与资源化科技成果应用场景”2个项目获得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共获支持资金444万元。4家铝灰渣利用处置经营单位通过自治区审批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铝灰渣利用处置能力为24万吨/年。

（四）推动铝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一是

百色市印发《2025年节能降碳攻坚方案》，全区9家铝冶炼行业企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管理。二是推进技改升级。百色银海铝业电解铝二期节能改造项目已全部完成，综合能耗下降约600千瓦时/吨。华磊新材料、百色银海铝业、百色百矿铝业、田林百矿铝业、信发铝电等5家电解铝国家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企业列入2025年节能诊断服务名单，助力企业挖掘节能降碳潜力。三是强化宣传引导。举办2025年工业领域节能宣传周活动，组织近100名企业代表参与，推广绿色低碳技术与政策。

（五）提高绿色电力消费占比。印发《关于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2025年度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实施方案〉的通知》，引导铝冶炼企业参与绿电交易，对新建项目实施可再生能源消费承诺制（不低于50%）。

下一步，一是继续推进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加快信发铝电、靖西天桂的镓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二是加快研究赤泥综合利用，探索赤泥在路基材料、水泥原料等方面的利用，支持提取赤泥中的铁、镓、钪等有价值元素，提高资源开采回采率和综合利用率。三是深化节能降碳改造，持续实施“节能监察+节能诊断”双轮驱动，挖掘企业节能降耗潜力，打造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

五、关于持续强化要素保障支撑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一）加大政策支持。一是充分发挥我区铝基产业投资基金作用，引进一批优质铝产业项目落地，推动南宁产投兴铝新材料年产10万吨高精电池铝箔及7万吨罐盖拉环料项目、国潮铝业18万吨铝扁锭项目、深圳宇镨铝箔涂料等项目建设。二是强化金融服务支持，开展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重点支持有色金属产业高

质量发展，2025 年预计全区制造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长超 12.2%。

（二）发挥铝期货、氧化铝期货作用。推动上海期货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成功上线“广西铝交易中心报价专区”，挂牌铝锭、氧化铝、铸造铝合金和铝棒等品种，为我区铝产业企业提供资讯及交易服务。

（三）加快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一是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指导。向国家能源局汇报我区电力发展情况，探索通过“增量配电网+一体化”、绿电直连等模式，对一体化项目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目前贵港桂平新材料产业园增量配电区域划分正公开征求意见。二是不断优化我区电力市场交易规则、交易机制，全区电力市场交易价格已较大幅度下降，2025 年预计市场交易平均成交价格 0.3324 元/千瓦时，较上年全年降低 0.1092 元/千瓦时。

（四）完善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落实国家能源价格市场化改革要求，指导南宁、钦州、桂林、梧州、河池、玉林市按规定程序建立管道天然气上下游联动机制，实现用户用气价格随上游价格涨跌合理调整，使供气价格真实反映市场供需情况，保障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

（五）加强关键港航基础设施建设。一是推进大宗货物和中长距离运输“公转水”、“公转铁”，建设赤水作业区多式联运项目，加快推进桂江航道（马江至莲花大桥段）建设，解决水

铁联运“最后一公里”问题，切实降低铝企业物流成本。二是高水平建设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全面提升港口基础设施能力。持续推进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作业区 4 号 5 号泊位工程、北海港铁山港 20 万吨级航道工程（外海至啄罗作业区段）、北部湾港钦州港域大榄坪南作业区 9 号 10 号泊位扩建工程、防城港港 30 万吨级进港航道工程（一期）等项目建设，分别争取 2025 年第三批超长期特别国债 0.7 亿元、2.1 亿元支持相关项目。

下一步，一是统筹利用上级转移支付、专项债等资金，发挥财政资金引领带动作用，加大对铝产业项目建设、科技创新、人才培育等方面的支持力度。二是指导我区北部湾股权交易所加强政策宣传推广，吸纳铝产业企业进入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培育。深入挖掘铝产业链中成长性较好的企业纳入上市后备库，协调解决企业上市挂牌困难问题。三是推动增设铝产品期货交割仓库，大力发展氧化铝等我区优势品种期现结合业务，加强铝产业企业套期保值、风险管理业务培训，支持企业利用期货市场进行风险管理。四是持续优化电力市场交易机制，扩大交易范围，推动电价在合理区间运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19 日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十四届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铝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实施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审议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5年9月23日至25日，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铝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提出了审议意见。会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行文将审议意见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交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处理。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相关部门对审议意见进行研究处理，在将研究处理情况征求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意见后，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出了书面报告。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工作，逐条逐项认真研究，提出5方面23条具体落实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取得了积极成效，同时提出了下一步工作措施。主要情况如下：

在“持之以恒推进《决定》实施”方面，

落实《决定》提出“科学谋划全区铝产业发展”的要求，构建多层次规划体系，加快编制广西铝产业发展规划（2026—2030年），制定广西泛铝件制造基地建设实施方案、梧州再生新材料产业暨关键金属产业发展规划（2026—2030年）、南宁市铝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强化协同联动与跟踪问效，充分发挥自治区铝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常态化调度机制；百色市强化市铝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效能，成立铝产业链专班。同时，在做好有关规划编制与《决定》目标任务衔接，推动南宁、百色、梧州等市重点铝产业项目加快落地建成、投产达效等方面制定了下一步工作措施。

在“统筹推进产业结构优化”方面，构建多元稳定铝土矿资源供应链，推进铝土矿采矿用地试点，深化铝土矿资源国际合作，不断提升铝土矿通关便利化水平。2025年广西口岸进口铝土矿超3000万吨，占全年用量一半以上，同比增长超50%。推进沿海氧化铝项目升级，加强产能调控引导，制定氧化铝产业调控方案，督促在

建氧化铝项目规范有序建设。深化跨区域跨境开放合作，建立区内协作机制，柳州联动来宾银海铝业对接整车基地的轻量化需求，培育喷涂、模具等产业，与铝精深加工形成联动。目前柳州市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本地配套率超70%。推动边境地区构建跨国铝供应链，水口海关成立铝资源进口专项工作专班，水口口岸首批铝合金条、铝合金杆顺利完成进口通关。健全再生铝回收利用体系，目前已有覆盖城乡再生资源回收网点800余家，2025年百色市再生铝产量110万吨。推动铝产业向精深加工和终端制造延伸，印发实施《推动招商引资重点项目落地服务工作机制》，强化强链补链项目招引，2025年我区新签约铝精深加工项目26个，总投资超79.8亿元。完善产业配套服务体系，推动吉利百矿集团铝产业研究院正式启用，广西铝产业仓储交易中心投入运营，2025年交易中心线上双边成交额超1200亿元。同时，在深化产业链上下游合作、拓展跨区域产业合作、搭建铝产业数字化协同平台、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等方面制定了下一步工作措施。

在“不断提升科技创新水平”方面，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2025年自治区立项“稀土改性轻质合金新材料开发及应用示范”等12项科技项目，共支持资金2859.6万元。推进创新平台与联合体建设，有序推进关键金属实验室建设，指导广西大学联合南南铝业等申报“广西新能源汽车高端铝材及部件研发”创新联合体，新认定16家中试研究基地。培育创新主体与研发团队，通过“科技尖锋”等专项政策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累计培育铝产业创新型中小企业32家、“专精特新”企业17家、高新技术企业29家；南宁市“邕江计划”领军人才团队专项资助2个铝领域项目，共支持资金200万元。发挥国有企业示范带动作用，目前铝产业自治区级

以上创新平台共有16家，其中12家由国有企业牵头建设。深化“人工智能+铝产业”融合应用，培育数字化转型标杆，百色银海铝业获评国家5G工厂，12家铝企业获评自治区智能工厂示范企业，4家铝企业获评数字化车间；广投柳铝“铝精深加工表面质量缺陷在线识别预警模型”项目纳入我区2025年第二批“人工智能+制造”产品。同时，在做好铝企业技术创新引导、推进铝产业产教融合和产学研合作、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推动数字智能赋能升级等方面制定了下一步工作措施。

在“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方面，加大赤泥综合利用，强化政策支持，加快赤泥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百色市制定《赤泥综合利用工作方案》，推动7家企业建成投产赤泥提铁项目。加强标准和规范引领，建立了13种适合我区的赤泥综合利用先进技术名录，开展赤泥综合利用标准研制。推进尾矿、废渣高值化利用，4家铝灰渣利用处置经营单位获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铝灰渣利用处置能力为24万吨/年。推动铝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全区9家铝冶炼行业企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管理；5家电解铝国家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企业列入2025年节能诊断服务名单。提高绿色电力消费占比，印发《关于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2025年度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实施方案〉的通知》，引导铝冶炼企业参与绿电交易。同时，在推进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提高资源开采回采率和综合利用率、深化节能降碳改造等方面制定了下一步工作措施。

在“持续强化要素保障支撑”方面，加大政策扶持，充分发挥我区铝基产业投资基金作用，引进一批优质铝产业项目落地，推动国潮铝业18万吨铝扁锭项目等项目建设；强化金融服务支持，2025年全区制造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长超12.2%；发挥铝期货、氧化铝期货作用，推动

上海期货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成功上线“广西铝交易中心报价专区”，为我区铝企业提供资讯及交易服务。强化用电用气保障，加快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优化我区电力市场交易规则、交易机制，2025 年市场交易平均成交价格 0.3324 元/千瓦时，较上年全年降低 0.1092 元/千瓦时；建立管道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保障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加强关键港航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大宗货物和中长距离运输“公转水”、“公转铁”，建设赤水作业区多式联运项目，切实降

低铝企业物流成本；高水平建设北部湾国际门户港，推进北海港铁山港 20 万吨级航道工程（外海至啄罗作业区段）等项目建设。同时，在发挥财政资金引领带动作用、推动铝企业上市挂牌、支持铝企业利用期货市场进行风险管理、持续优化电力市场交易机制等方面制定了下一步工作措施。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意该报告，并将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持续跟踪督促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做好人大监督“后半篇文章”。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平陆运河项目建设和全区水上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5年11月25日至27日，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平陆运河项目建设和全区水上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情况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多次赴平陆运河开展调研，落实自治区党委主要领导指示要求，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召开现场推进会，积极组织相关单位认真研究、逐项推动意见建议落实。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以对人民对历史对工程负责的态度，全力以赴确保平陆运河顺利建成和高效运营方面

（一）强化工程质量管理与合同管控。制定实施混凝土无损检测方案、缺陷专项处理方案，加强现场执行与检查。加强船闸人字门等金属结构件生产过程监督检查与验收，开展边坡稳定性复核，加强边坡安全监测，确保边坡安全。加大监督处罚力度，对违规的施工、监理、分包单位依据合同进行处罚，清退不合格分包队伍7家、规范分包合同73份，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加强内部管理。

（二）统筹推进土石方综合利用与生态保护。统筹考虑土石方综合利用方向，对难以落实

的吹填造地动态调整优化方案，完成吹填约522.2万立方米。强化堆存场淋溶水收集处置，完成67个堆存场管控方案，建成36座淋溶水收集池，持续推进水保设施建设和复垦。优化平陆运河Z2—Z5生态涵养区功能，清理土石方35.6万立方米。实施平陆运河水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平陆运河沿线饮用水安全保障。加大平陆运河保护与管理条例宣传力度，加快落实划定平陆运河保护范围等相关工作。

（三）加快配套工程与运营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服务区和配套工程建设，建成钦州、新福水上综合服务区码头等项目，开工建设钦州港域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9号10号泊位扩建工程等项目，开工建造首批4艘平陆运河试验示范船。同步深化航道衔接与通航条件研究，指导做好钦州湾东航道鹰岭作业区至勒沟作业区段航道扩建工程项目提级论证申报工作，加快推进锚地系统扩容工程。

下一步将持续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持续完善质量标准体系，加强现场管控，确保工程质量。二是持续优化土石方综合利用，强化水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全力保障运河沿线用水安全，加快运河配套设施和广西水联运体系建设。三是加强货源组织和运力保障，积极拓展平陆运河沿线及腹地货源，推动加快出台支持措施，“一企

一策”锁定货源。

二、关于聚焦打通内河航运堵点卡点，加快完善水上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方面

（一）全力提升内河航道通航能力。加快推进航道等级提升，将右江航运提升工程作为“十五五”重点工程上报国家部委争取支持。加快枢纽船闸扩能升级，百色水利枢纽通航设施工程完成近80%，红水河龙滩水电站1000吨级通航建筑物工程开工建设，大藤峡水利枢纽二线三线船闸已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编制，右江金鸡滩水利枢纽二线船闸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行业审查。统筹推进碍航桥梁改造，G324新峦城大桥、黎钦铁路飞龙郁江特大桥加快建设。

（二）扎实推进北部湾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深水航道建设，防城港港30万吨级进港航道工程（一期）、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14号15号泊位工程等项目加快建设，北海港铁山港20万吨级航道工程（啄罗作业区至石头埠作业区段）开工建设，钦州港20万吨级进港航道一期工程已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等技术专题报告编制。

（三）着力破解水运项目建设要素保障难题。2025年筹措4.5亿元支持水运项目建设，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推进右江航运提升工程，深入研究大藤峡水利枢纽二线三线船闸等项目筹融资方案，指导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部委支持疏浚物综合利用，拓展倾倒容量。

（四）加大水运项目统筹推进力度。加快广西“十五五”水运发展规划编制。积极争取国家部委支持我区重大水运项目纳入国家重大项目库及国家“十五五”相关规划，支持沿海项目用海需求。强化跨市水运项目协调，指导桂林、梧州、贺州三市加强沟通对接，共同推进桂江沿线船闸项目建设。

下一步将持续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持续加强统筹协调，全力争取将关键航道项目纳入国家“十五五”相关规划。二是全力攻坚在建航道工程，加快推进储备项目前期工作，系统性提升内河航道网络整体效能与北部湾港综合通航能力。三是持续创新和拓宽融资渠道，依法合规用好用活政策性金融工具。四是深化跨区域、跨部门协同机制，为构建顺畅高效的现代化水运体系提供支撑。

三、关于优化水上交通运输组织，推动水上交通运输降本提质增效方面

（一）深入推进多式联运发展。推动信息共享，建成并运行广西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推动实施广西水运江河海一体化调度，加快建设以平陆运河为核心的西部陆海新通道江铁海多式联运物流信息平台。完善港口集疏运铁路网络，推动铁路部门开通钦州港国投煤炭码头铁路专用线并提升运能，推进进港铁路专用线前期工作。创新推广“一单制”服务模式，2025年开发“一单制”项目8项，完成运量1.4万标箱。落实航空口岸通关便利化措施，积极推动建立与越南的单证互认机制。加密东盟航线，培育远洋航线，开行汽车滚装航线，全年新增12条外贸航线、8条内贸航线，北部湾港航线已突破100条，2025年北部湾港集装箱吞吐量突破1000万标箱。加强跨部门协同联动，引导大宗货物“公转铁、散改集”。

（二）支持航运企业融资发展。实施广西金融惠企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鼓励融资租赁公司为航运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截至2025年底，融资租赁公司累计为航运企业提供融资金额3828万元。通过制度创新、科技赋能、金融融合、服务延伸等方式，推动港口从传统的装卸节点向物流组织中心、贸易结算中心、金融服务中心、信息枢纽中心转型升级。

（三）加强平陆运河货源组织。推行“一企一策”等模式，梳理基础货源，拓展跨区域物流合作，初步形成潜在货源清单。举办高水平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广西推介会，深化跨区域协作，拓展货源辐射范围。

（四）加强航运人才引育。深入开展航运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自治区特聘专家遴选向航运人才倾斜。加大航运人才引进服务力度，2025年广西重点领域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招聘会达成初步引进意向153人次。新建建立具备内河一二三类船员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并通过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批复1家。

下一步将持续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持续深化物流信息平台互联与数据共享，完善港口集疏运铁路网络，扩大“一单制”等创新服务的应用范围，持续推动建立与越南的单证互认机制。二是深入推进金融惠企政策实施，加大对航运企业的贴息和担保费率补贴支持力度。三是持续支持我区航运领域人才申报自治区特聘专家等项目。

四、关于持续推动水上交通运输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快培育水上交通运输领域新质生产力方面

（一）推动航运基础设施数字化与智慧化转型。钦州港域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1号2号泊位完成轨道吊自动化改造；防城港港域渔湾港区第四作业区401号泊位完成2台卸船机自动化改造；北海港域铁山西港区北暮作业区4号泊位完成全国首套负压除尘漏斗自动化远控改造，作业效率提升33%。推进物流信息化建设，编制平陆运河经济带物流信息化一体化建设方案，谋划构建全区统一的智慧物流平台。推进信息化项目申报立项，智慧监管服务工程通过国家提级论证，进入财政评审阶段；数字航道工程已通过自治区初审，正全力筹备申报国家论证。

（二）推动船舶制造技术与产业绿色化升级。强化顶层设计，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船舶企业生产条件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加强船舶核心技术攻关，开展绿色标准船型设计制造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自治区内企业自主研发的国内首台最大功率的点燃式单一甲醇发动机已获权威认证。积极开展招商引资，成功引进南宁新能源船舶智造基地等多个重点项目。积极培育智能工厂、绿色工厂和专精特新企业，强制淘汰落后工艺，全面推广绿色技术。

（三）加强水运污染防治能力与绿色发展。全面推进平陆运河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启动编制船舶污染环境风险评价报告、船舶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方案及船舶污染环境应急预案等前期工作。推进绿色港口建设，建成钦州港域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1—6号泊位，成为广西首个“四星级”绿色码头。北部湾港集装箱泊位岸电覆盖率达100%，万吨级以上干散货、件杂货泊位覆盖率达89.5%。加快布局液化天然气（LNG）加注网络，梧州LNG加气站稳定运营，南宁LNG加气站前期工作加快推进。

（四）加强水运项目环评审批与监管衔接。强化全过程监管，组建平陆运河建设绿色工程检查专家组，全程把关项目环评要求落实情况；建成智慧海洋监管服务平台，实现涉海项目从规划审批到执法监督的全链条管理。建立健全常态化沟通协调与信息共享机制，明确航道规划、保护区调整等关键信息的通报流程与责任，实现数据及时互通共享。

下一步将持续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持续深化智慧水运体系建设，全面推进智慧监管服务工程等信息化项目建设。二是加速绿色船舶与产业链培育，鼓励企业向智能工厂、绿色工厂转型。三是巩固提升污染防治与绿色运营水平，持续扩大港口岸电覆盖与使用效能。四是强化跨部门协同

与全链条监管，推动环评审批与事后监管有效衔接。

五、关于强化水上交通领域安全治理，坚决守牢水上交通运输安全底线方面

（一）加强船舶航行保障与技术监管。启动西江航运干线及平陆运河电子航道图制作，启动编制平陆运河通航安全管理规定和平陆运河航行规则，基本完成北部湾港通航安全管理规定（含茅尾海海域）编制。推广创新监管技术应用，开展智慧海事系统升级建设和北部湾、西江干线感知设施补点建设。

（二）筑牢水上交通安全与应急救援防线。强化监管与考核，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创新构建“政府牵头、海事主导、部门协同”的水上交通共管共治体系，推广“无人机+电子”巡检模式。推进水上应急救援建设，编制平陆运河水上安全应急预案，北部湾港域配置大功率拖轮，初步形成搜救能力。系统提升内河救援打捞能力，整合资源配强应急设施与力量。统筹空中救助能力，探索通过资源共享、购买服务等方式补充空中救援力量。

下一步将持续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按期公布电子航道图，加快推进相关规定的审定、颁布与宣贯。二是系统健全水上应急搜救与处置体系，全面提升跨部门、跨区域协同应对重大水上突发事件的能力。三是强化安全主体责任与长效治理机制，深化从业人员安全技能与应急处置培训，持续探索空中救援能力建设。

六、关于聚焦产业高质量发展，大力推进平陆运河经济带建设方面

（一）加强战略规划与产业布局。强化规划引领，编制平陆运河经济带建设“十五五”实施方案，明确经济带空间发展格局。指导各市明

确产业定位，推进重大项目规划、招商和建设，推动产业链协同。加快园区建设与配套提升，争取专项债等资金支持各市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深化区域协同与开放合作，注重产业差异化布局，引导各市逐步形成功能互补、协同发展的格局。成立广西平陆运河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筹划设立运河经济带基金。印发《广西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行动方案》，明确招商的着力点和突破口。

（二）创新开发模式与强化产业发展要素保障。强化用地用海保障，2025年新增运河经济带重点区域建设用地计划指标4.86万亩。联合自然资源部出台共同推进广西向海图强发展等政策文件。积极对接国家部委争取对重大制造业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指标单列等支持，统筹指导各市建立健全“两高”项目排放管理台账。

（三）加强运河沿线城乡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系统强化遗址保护与考古基础，指导开展灵山钦州故城遗址保护等工作。统筹推动区域联动与特色发展，优化沿线国土空间布局保障重点文旅项目，引导资源连片保护与活化利用，挖掘特色项目与精品线路，支持资源整合与研学基地建设，避免同质化发展。

下一步将持续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持续优化运河沿线产业布局、完善园区功能、加快项目集聚。二是强化统筹协调，用好用足各项支持政策，持续保障重大项目要素需求。三是持续推进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传承与创新利用，强化规划引领和特色培育，推动经济带产业与文旅高质量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4日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 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平陆运河 项目建设和全区水上交通运输体系建设 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 报告》审议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5年11月25日至27日，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平陆运河项目建设和全区水上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会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行文将审议意见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交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处理。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等相关部门对审议意见进行研究处理，在将研究处理情况征求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意见后，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出了书面报告（内附人大专题调研发现问题研究处理情况表）。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工作，逐条逐项认真研究，提出六方面20条具体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取得了积极成效。主要情况如下：

在“以对人民对历史对工程负责的态度，全力以赴确保平陆运河顺利建成和高效运营”方面，强化工程质量管理与合同管控，清退不合格分包队伍7家、规范分包合同73份；强化堆存

场淋溶水收集处置，完成67个堆存场管控方案，建成36座淋溶水收集池；优化平陆运河Z2—Z5生态涵养区功能，清理土石方35.6万立方米；开工建设钦州港域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9号10号泊位扩建工程等项目。同时，在持续完善质量标准体系、优化土石方综合利用、加强货源组织和运力保障等方面制定了下一步工作措施。

在“聚焦打通内河航运堵点卡点，加快完善水上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方面，加快枢纽船闸扩能升级，百色水利枢纽通航设施工程完成近80%，红水河龙滩水电站1000吨级通航建筑物工程开工建设；推进深水航道建设，北海港铁山港20万吨级航道工程（啄罗作业区至石头埠作业区段）开工建设。同时，在加强水运项目统筹协调、攻坚在建航道工程、创新和拓宽水运项目融资渠道等方面制定了下一步工作措施。

在“优化水上交通运输组织，推动水上交通运输降本提质增效”方面，加快建设以平陆运河为核心的西部陆海新通道江铁海多式联运物流信息平台；创新推广多式联运“一单制”服务模式，2025年开发“一单制”项目8项，完成运量1.4万标箱；支持航运企业融资发展，截至

2025 年底，推动融资租赁公司累计为航运企业提供融资金额 3828 万元；加强平陆运河货源组织，初步形成潜在货源清单；加大航运人才引进服务力度，2025 年广西重点领域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招聘会达成初步引进意向 153 人次。同时，在深化物流信息平台互联与数据共享、深入推进金融惠企政策实施等方面制定了下一步工作措施。

在“持续推动水上交通运输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快培育水上交通运输领域新质生产力”方面，钦州港域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 1 号 2 号泊位完成轨道吊自动化改造；自治区内企业自主研发的国内首台最大功率的点燃式单一甲醇发动机已获权威认证；成功引进南宁新能源船舶智造基地等多个重点项目；建成钦州港域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 1—6 号泊位，成为广西首个“四星级”绿色码头。同时，在深化智慧水运体系建设、加速绿色船舶与产业链培育、巩固提升污染防治与绿色运营水平、强化跨部门协同与全链条监管等方面制定了下一步工作措施。

在“强化水上交通领域安全治理，坚决守牢

水上交通运输安全底线”方面，启动西江航运干线及平陆运河电子航道图制作；启动编制平陆运河通航安全管理规定和平陆运河航行规则；基本完成北部湾港通航安全管理规定（含茅尾海海域）编制；推进水上应急救援建设，编制平陆运河水上安全应急预案，北部湾港域配置大功率拖轮。同时，在按期公布电子航道图、健全水上应急搜救与处置体系、强化安全主体责任与长效治理机制等方面制定了下一步工作措施。

在“聚焦产业高质量发展，大力推进平陆运河经济带建设”方面，编制平陆运河经济带建设“十五五”实施方案；强化用地用海保障，2025 年新增平陆运河经济带重点区域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4.86 万亩；筹划设立平陆运河经济带基金；印发《广西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行动方案》。同时，在持续优化平陆运河沿线产业布局、保障重大项目要素需求、推进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传承与创新利用等方面制定了下一步工作措施。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意该报告，并将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持续跟踪督促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做好人大监督“后半篇文章”。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检查《广西壮族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条例》 及全区“八五”普法决议实施情况报告 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5年9月23日至25日，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西壮族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条例〉及全区“八五”普法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提出了审议意见。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相关部门及时研究处理，采取有效措施逐项推动落实。现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从政治高度重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

一是高度重视，精心部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坚持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高度重视法治宣传教育等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常态化学法，多次研究部署法治宣传教育有关工作，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与法治政府建设一体谋划、同步推进。2025年9月、12月，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两次主持召开法治政府建设专题讲座，组织全区政府系统领导干部专题学法，要求各有关部门认真履行推进本部门法治建设主体责任，切实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2025年11月2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措施，强调要针对性加强普法宣传教育。2025年12月4日，自

治区人民政府组织41名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宪法宣誓，维护宪法权威。二是科学谋划有序推进。将法治宣传教育作为法治广西建设的长期基础性工作，纳入我区“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法治政府建设规划、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编制重点内容，系统谋划推进。科学谋划全区“九五”普法规划，合理确定各项目标任务，为服务边疆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将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将《习近平法治文选》第一卷、《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2025年版）》纳入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述法规定，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法律意识。

二、关于“进一步提高法治宣传教育质效”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

一是压实法治宣传教育责任。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全区精神文明建设和平安广西建设考核内容，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责任。将“八五”普法收官工作纳入自治区2025年法治督察内容，督促各级各部门落实普法责任。全面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动司法行政部门与公安、市场监管、文化旅游、教育等部门协同联动，形成普法工作合力。二是推动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法治实践。聚焦社会热点、矛盾纠纷和群众法治需求，依托村（社区）法律顾问和

“法律明白人”创新开展以案释法工作，助力成功调解基层矛盾纠纷约 3.2 万件，调解率达 97.8%。强化法治建设示范创建，全区 40 个村（社区）入选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名单，隆安县入选首批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县公示对象。三是积极举办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在广西三月三、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全国生态日、全国交通安全日、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系列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宪法、国家安全法、环境保护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宣传。2025 年广西“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主场活动等获得全区 1600 余个政务新媒体集中宣传推广，受众 2.3 亿人次。四是扩大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培训，组织全区 129 万名国家工作人员完成学法用法考试。针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开展岗位招聘与法治、政策宣传。依托物流园区、分拨中心、爱心驿站等场所，加快打造法治宣传阵地，满足灵活就业和新业态新就业群体法治需求。推动普法资源向边远地区倾斜，2025 年 10 月以来在河池市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等普法资源薄弱地区新建法治文化阵地 5 个，着力解决边远山区和偏远农村地区法律服务供给能力不足问题。

三、关于“进一步强化法治宣传教育研究全面提升普法宣传能力”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

一是强化普法工作规律性研究与创新应用。持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规律性研究，组织南宁师范大学等高校举办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学术研讨会，近 100 名专家学者参加。不断创新普法手段，探索推行 AI 普法等新应用，利用大数据分析不同地域、职业、年龄等群体的普法需求，实现普法内容的个性化推送。通过算法推荐优化、场景化传播等新技术，将法律知识转化为可视化、沉浸式短视频等“轻量化”产品。通过 AI

技术制作的广西全民普法 40 周年微电影《笔记里的法治进程》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首映，获央视单独宣传推介。二是强化法治文化作品创作与宣传。完善经费保障机制，重点支持反映我区法治实践、弘扬法治精神的原创作品。2025 年 10 月以来开展政法正能量新媒体作品、“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主题音乐作品等征集活动，通过广西普法新媒体矩阵展播 83 部优秀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三是推动网络普法平台资源共享。充分发挥网络技术与传播优势，深化广西普法新媒体矩阵建设，建立线上普法平台协调联动机制，实现内容共享与集中传播，不断丰富内容、加快更新，提高普法平台使用率。2025 年“宪法宣传周”期间，全区政法新媒体 1700 余个账号首次实现同步联动，集中转载各地宪法宣传活动报道，形成传播合力。

四、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

一是突出青少年法治实践教育。强化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常态化开展模拟法庭、旁听庭审、警示教育等法治实践活动，推广法治实践教学与案例教学。举办 2025 年全区大中小学“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参与师生超 5.4 万人次，征集作品约 1.4 万件。在第十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全国总决赛中，荣获全国法治素养团队竞赛二等奖，荣获演讲比赛初中组一等奖（季军），荣获法治副校长微课比赛小学组全国亚军。二是形成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合力。加强法治教育师资培养，推进法律行为规范教育，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法治实践教育纳入中小学课后服务，推动学生每年接受法治实践教育不少于 2 课时。组织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定期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治理，加强

禁毒防艾宣传、心理健康教育，强化网络空间未成年人保护。三是强化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资源要素保障。完善法治副校长工作规范与评价标准，推动中等职业学校配备法治副校长。在义务教育阶段设计开发法治教育、廉洁教育、国防教育等地方课程，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实效。加强专门学校建设，编制专门学校法治教育统编教材。加大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作品创作和典型案例发布力度，推出《与法童行：给孩子的法律故事书》等一批法治读物。

五、关于“适时开展条例的修订工作”审议意见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人财物保障还不够有力等问题的研究处理情况

一是积极推动《广西壮族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条例》修订工作。加强条例修订的前期调研论证，推动将修订条例纳入自治区人民政府2026年立法工作计划预备项目。借鉴外省在法治乡村建设、法治文化品牌创建、监督与奖惩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切实提高条例修订质效，适时启动修订工作。二是强化法治宣传教育经费保障。将法治宣传教育经费纳入自治区本级预算保障范围，督促市、县两级政府将法治宣传教育经费列入同级预算；重点支持与经济社会发展、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治宣传项目；加大基层经费投入，统筹安排市、县两级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经费。三是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队伍建设。继续强化“法律明白人”选聘培育，2025年举办培训班7期，线上线下培训约1.1万人次。围绕“法律+宣传教育”复合型培养目标开展培训，重点提升队伍运用AI技术赋能法治宣传教育的

能力。四是用好法治文化阵地。建立法治文化阵地目录，通过广西普法微信公众号的广西法治地图，实现法治文化阵地信息一键查询，为群众提供便捷的法治教育及文化活动查询渠道。

下一步，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各项工作。一是突出抓好工作落实。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自治区人民政府2026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内容，清单式、项目化推进《报告》指出问题整改和审议意见贯彻落实，督促各级各部门落实法治宣传职责，提高质效。二是持续完善长效机制。聚焦《报告》指出问题进行深入剖析，建立健全科学的普法成效评估指标体系，引入第三方评估和群众评议，强化对各普法单位落实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的督促检查，坚决防止出现类似问题。全力推动《广西壮族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条例》修订前期工作，动态调整我区各级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进一步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体系。三是持续提高全民法治素养。系统梳理“八五”普法成果，提炼具有示范价值的典型案例，编制好“九五”普法规划，抓好成果转化，推动提升公民法治素养，营造全社会崇尚法治、恪守规则、尊重契约、维护公正的良好氛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6年1月13日

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广西壮族 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条例〉及全区“八五” 普法决议实施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 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5年9月23日至25日，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西壮族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条例〉及全区“八五”普法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会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交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处理。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自治区司法厅牵头会同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处理，在将研究处理情况征求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意见后，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工作，坚持问题导向，逐条逐项认真研究，提出5个方面16条具体措施，积极推动审议意见落实见效：**一是在“进一步从政治高度重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方面。**坚持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法治宣传教育等法治政府建设工作，2025年9月、12月，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两次主持召开法治政府建设专题讲座，2025年11月21日，自治区

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将法治宣传教育作为法治广西建设的长期基础性工作，纳入我区“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科学谋划全区“九五”普法规划。**二是在“进一步提高法治宣传教育质效”方面。**压实法治宣传教育责任，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全区精神文明建设和平安广西建设考核内容，全面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责任。推动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法治实践。积极举办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扩大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三是在“进一步强化法治宣传教育研究全面提升普法宣传能力”方面。**强化普法工作规律性研究与创新应用，持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规律性研究，不断创新普法手段，实现普法内容的个性化推送。强化法治文化作品创作与宣传，完善经费保障机制，重点支持反映我区法治实践、弘扬法治精神的原创作品。推动网络普法平台资源共享，深化广西普法新媒体矩阵建设，建立线上普法平台协调联动机制，实现内容共享，提高普法平台使用率。**四是在“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方面。**突出青少年法治实践教育，强化青少年法治

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推广法治实践教学与案例教学。形成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合力，组织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定期开展校园普法。强化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资源要素保障，完善法治副校长工作规范与评价标准，推动中等职业学校配备法治副校长。**五是在“适时开展条例的修订工作”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人财物保障方面。**积极推动《广西壮族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条例》修订工作，加强条例修订的前期调研论证，适时启动修订工作。强化法治宣传教育经费

保障，将法治宣传教育经费纳入自治区本级预算保障范围，督促市、县两级政府将法治宣传教育经费列入同级预算，加大基层经费投入。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队伍建设，继续强化“法律明白人”选聘培育，围绕“法律+宣传教育”复合型培养目标开展培训。用好法治文化阵地，为群众提供便捷的法治教育及文化活动查询渠道。

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同意该报告，并将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持续跟踪督促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做好人大监督“后半篇文章”。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对贯彻实施职业教育法律法规 推动我区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5年11月25日至27日，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职业教育法律法规推动我区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并提出具体审议意见。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及时组织自治区教育厅等有关部门逐条梳理分析，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具体举措，逐项抓好工作落实。现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落实政府责任，加大职业教育发展力度”意见处理情况

（一）落实情况

一是系统构建政策规划体系。全面实施《广西教育强区建设规划纲要（2025—2035年）》，科学编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出台《广西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强化政策保障，细化发展路径，推动政策引领与规划落地同步。二是高质量落实部区共建任务。对照教育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产教集聚融合打造面向东盟的职业教育开放合作创新高地实施方案目标任务，围绕办学能力高水平、产教融合高质量，持续完善部区共建、区域联动机制，协同推进广西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推动职业教育内涵建设向深、产教融合向实。三是强化职业教育同等重

要地位。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修订）》中明确，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条件，国家承认学历学位的人员均可报考。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分别按相当于大专、本科学历报考。四是改善职业教育发展环境，多途径宣传职业学校学生成长成才的多重选择路径。以直观展示、榜样引领、多元传播的理念举办2026年广西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讲好“技能成才”故事，提升技能人才社会能见度。五是实施职教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完善自治区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办法、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实施办法，2025年起实施专升本考试招生，2026年起实施职教高考，使职业教育分类考试成为主渠道，拓宽职教升学路径，为全国推进职教高考改革提供“广西样板”。六是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自2026年起在自治区本级职业教育预算编制中实施此项改革，预计新增支出1亿元。

（二）下一步工作举措

一是统筹优化职业教育布局。支持有产业需求、人口基础和条件保障的地区将高职资源下沉到市县，探索中高职协同发展，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推动办学基础较好的高职院校升格为职业本科学校。二是推动中职教育优质特色发展。优化

中职布局结构，引导学校“少而精”发展。深入推进“双优”建设，重点建设100所左右优质中职学校，探索基于专业大类的人才培养模式。深化职普融通，稳步推进综合高中班试点，推动课程互选、学分互认。三是促进高职教育高水平发展。深化“双高计划”建设与培育，打造25所左右高水平高职学校。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支持高水平职业本科学校培育硕士点。四是扩大职业本科招生规模。支持职业本科学校增加本科专业招生计划；试点推动应用型本科院校设置职业本科专业，支持桂林理工大学、玉林师范学院申报职业本科招生专业。五是完善职业教育投入机制。实施基于专业大类的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通过专业大类、绩效调节、政策导向三类系数发挥激励作用，推动全区高职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不低于12000元。设立三年（2026—2028年）过渡期，保持学校收入总体平稳，以精细化投入激发办学活力。

二、关于“聚焦核心要素，改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意见处理情况

（一）落实情况

一是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修订）》，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并修订相关评审条件，引导教师提升专业能力。二是完善“双师型”教师认定管理机制。下放认定权限，支持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自主开展认定。2025年认定“双师型”教师5700余人，推动专业课教师中“双师型”比例逐年提升。三是开展办学条件监测与提升。坚持以评促改，组织全区高职学校依托国家数据平台开展办学条件监测，形成2025年度监测报告，持续改善职业院校教学条件。四是提前下达2026年度资金3.85亿元，用于支持146所中职学校实施办学条件改善项目；

安排0.5亿元，专项支持建设5个高职示范特色专业及实训基地。

（二）下一步工作举措

一是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选派优秀教师赴区内外高水平院校开展跟岗研修，夯实教学基本功。搭建青年教师成长平台，支持其挑大梁、当主角，给予青年科技领军人才更大力度的经费支持、资源保障。实施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行动，助力教师主动适应新技术变革。二是深入推进教师管理改革。统筹优化教师资源配置，畅通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补充渠道，完善“固定岗+流动岗”教师资源配置机制，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聚焦高素质“双师型”教师要求，继续做好“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三是将改善办学条件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建立社会多元投入机制，多渠道筹措、用足用好建设资金，优先支持改善办学条件；持续实施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改善项目，分类推进重点监测指标达标。

三、关于“推进产教融合，完善校企合作的体制机制”意见处理情况

（一）落实情况

一是丰富产教融合办学形态。聚焦产业所需、产业所求，精准发力。2025年，自治区级市域产教联合体单位数量达594个，拥有发明专利达182个；自治区级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成员单位数量达822个，服务行业企业技术改造、工艺改进、产品升级项目超220项。自2024年立项以来，联合体和共同体以委托培养、订单培养、中国特色学徒制方式累计培养人才超5.5万人。二是探索产教融合实体化运行。广西信息通信技术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南宁市智能制造产教联合体、河池市有色金属产教联合体、广西现代

农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等多个联合体（共同体）与头部企业签约共建产教融合中心、校政企合作示范基地，紧密对接区域与企业需求开展人才培养和技术服务。

（二）下一步工作举措

一是推进产教融合“两翼”建设。聚焦我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20个左右市域产教联合体、40个左右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支持建设广西行业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大模型，实时监测岗位人才缺口，定期发布行业发展分析报告、人才需求预测报告。推动链主企业、高水平高职、本科学校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标准，提升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的匹配度。二是加强广西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引导产教融合型企业与职业学校合作共建一批现场工程师学院，通过中国特色学徒制等方式培养3000名以上现场工程师。推动职业学校在企业设立实习实训基地，以微专业方式承接企业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引导企业在职业学校建设培育培训基地，深入落实校企合作“七个共同”（共同研究专业设置、共同设计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课程、共同开发教材、共同组建教学团队、共同建设实训实习平台、共同制定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各环节。三是升级改造职业学校现有实训基地，采取企业委托建设、校企共建、集群联建等方式，在学校、企业、产业园区等多场景布局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推动市域产教联合体围绕关键技术领域，在产业园区内建设产教融合实践中心；支持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沿产业链、供应链分区域建设专项实习实训基地，引导学员在生产一线和真实环境中提升实战技能，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四是围绕我区现代化产业体系，引导高职学校科研力量聚焦制造业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与四个未来产业等领域，开展应

用技术攻关，整体提升研发服务能力。建立校企技术对接平台，常态化征集企业课题，形成“企业出题、校企答题、市场验效、成果反哺教学”的科研协同机制，推动高职学校成为区域和行业的技术创新与服务基地。支持高职学校拓宽先进技术转移、应用、扩散路径，加强与高校、中职学校、科研院所联动，加速科研成果向新质生产力转化。

四、关于“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意见处理情况

（一）落实情况

一是落实“三全育人”要求，组织开展“技能成才 强国有我”系列教育活动，聚焦爱国主义教育，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养阅读习惯，提升综合素养，助力学生全面发展。实施“抓落实、促育人”专项行动，指导职业院校强化心理健康工作，深化体美劳教育，严格校园安全管理。二是动态调整专业结构，重点发展紧缺专业。紧贴区域发展和市场需求，实施职业教育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对接产业结构和毕业生就业情况开展2026年拟招生专业申报，拟撤销就业率低、布点重复率高的专业150个，围绕我区制造业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和四个未来产业等领域设置急需紧缺专业、理工农医类专业约240个。三是实施综合高中班试点工作，2025年秋季学期起在全区58所中职学校开设综合高中班，招生1.3万人，推行“普职双轨并行、学籍双向互转”机制，促进普通高中与中职教育资源共享、融通办学。

（二）下一步工作举措

一是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健全思政育人及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发挥思政课协作组作用，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思政教

育，建设一批“大思政”项目与课程。完善德技并修、工学结合机制，将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融入专业教学。二是加强职业素养与心理健康教育，推进“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打造场景化职业素养实践空间，引入行业企业导师协同育人。建立学生心理健康监测预警系统，推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智慧化。三是对接产业动态调整专业设置。围绕我区现代化产业体系，统筹产业发展、就业需求与职业教育实际，构建专业设置评估指标体系，建立“红黄牌”预警与准入机制，严格新设专业、国控专业及目录外专业审批。逐步撤销需求饱和、就业困难、办学条件不足的专业点，加大产业急需紧缺专业布点力度。四是深化教学关键要素改革。推动政产学研在办学、育人、就业、发展上深度融合，推进专业、课程、教材、教师、实习实训等要素协同创新，及时将新方法、技术、工艺、标准引入教学。校企共建一批契合产业需求的优质专业，建成300门课岗对接优质在线课程、300册校企“双元”新形态教材及300个典型生产实践项目。五是拓宽学生成长成才通道。推进优质中职与高水平高职贯通培养，探索中职、专科、本科衔接的长学制联合模式。深化职教高考与专升本改革，加强教考衔接，优化考试内容与形式。鼓励应用型本科举办职业技术学院或设置职教专业。六是推动产教融合国际合作提质增效。支持建设更具活力的产教联盟，整合资源、完善机制，培养本土化国际化技术技能人才。聚焦人工智能赋能现代工匠学院建设，面向东盟每年举办5场“人工智能+”技能竞赛，开发50个“人工智能+”教学资源，培养500名掌握人工智能技能的工匠学院学生，开展5000人次人工智能素养培训，培育一批人工智能训练师、标注师，提升我区职业教育国际影

响力。

五、关于“加强法治保障，加快修订广西职业教育条例”意见处理情况

（一）落实情况

一是将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教育条例》列入自治区人民政府2026年立法工作计划预备项目。二是成立条例修订工作小组，组建由资深立法专家、职业教育学者及优秀校长教师构成的专家委员会。

（二）下一步工作举措

一是开展立法调研。采取“走出去、请进来”与线上线下结合方式，赴江苏、浙江等职教改革与立法先进省份考察，并通过问卷、座谈、走访、访谈等形式，面向全区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以及职业院校、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开展深度调研。二是启动草案起草。严格遵循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紧扣建设新时代壮美广西、打造“一区两地一园一通道”的战略需求，结合调研发现的突出问题，形成《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教育条例（修订草案）》初稿。三是论证并报审。按程序广泛征求意见，对草案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经济社会风险等进行全面、深入的论证评估，形成送审稿后按程序报送审核。

此外，针对“简化教师出国（境）学术交流、教学合作的办理流程，保障对外合作项目顺利开展”的审议意见，将不断完善对外合作工作保障机制，按照自治区关于加强和改进科学教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优化教师出国（境）学术交流审批程序，加强经费管理。对使用国家或自治区科研项目经费执行因公临时出国任务的，由项目承担单位履行审核审批手续，出访经费单独统计，不纳入“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统计范围。足额安排职业院校对外合作经费，保障职业院校师生参与

对外交流活动、设施设备购买等职业教育对外交流支出。

下一步，自治区人民政府将以贯彻落实此次审议意见为契机，实施 2026 年“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系列行动之职业教育“亮特色 优赋能”专项行动，通过深化产教融合、扩大开放合

作，推动专业与产业精准适配，巩固提升职业教育开放合作优势，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15 日

自治区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十四届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贯彻实施职业教育 法律法规推动我区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审议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5年11月召开的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职业教育法律法规推动我区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形成了审议意见。自治区人民政府收到审议意见后，及时组织自治区教育厅等相关部门逐条梳理分析，研究制定具体措施，逐项抓好工作落实，并就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征求自治区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意见，修改完善后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出了书面报告。

教科文卫委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重视审议意见办理工作，坚持立行立改，围绕审议意见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报告指出的4个方面问题、提出的5个方面意见建议，对照职业教育法律法规规定，聚焦加大职业教育发展力度、完善校企合作的体制机制、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加快修订广西职业教育条例等方面，已落实17项工作措施，并提出22项下一步工作计划，办理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特别是开展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以来，自治区人民政府结合制定《广西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和编制《广西教育事业发

展“十五五”规划》，认真吸纳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报告和常委会审议提出的意见建议，强化政府责任落实，改善职业教育发展环境，大力宣传职业学校学生成长成才的多重选择路径，在修订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等规定时强调不得将毕业院校作为限制性条件；统筹推进职业教育结构布局优化，做大做强区域职业教育集群，扩大职业本科学校数量和招生规模，推动高职教育高水平发展，指导中职学校“少而精”办学；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促进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与职业院校教师合理有序的双向流动；探索产教融合实体化运行，将聚焦我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20个左右市域产教联合体、40个左右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加强广西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动态调整专业结构，拟撤销就业率低、布点重复率高的专业150个，设置急需紧缺专业、理工农医类专业约240个；将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教育条例》列入2026年自治区人民政府立法预备项目，启动草案起草、论证等工作；优化教师出国（境）学术交流审批程序，改进对外合作工作保障。这些措施都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符合广西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际需要。

我委同意该报告。下一步，我委将按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要求，持续跟踪督促审议意见的落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做好监督“后半篇”文章，推动我区深入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律法规，健全完善相关配套政策，破除影响职业教

育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健全育人机制，推动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与产业发展同频共振，切实为广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能人才支撑。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次会议对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 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5年9月23日至25日，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了审议意见。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及时组织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对审议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充分吸收采纳意见建议，提出具体措施，逐项推动落实。现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加大权益保障力度”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

（一）健全制度机制，凝聚工作合力。认真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8部门《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抓好快递员、外卖送餐员等群体合法权益保障政策落实落地。完善工作机制，积极推动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成立网约配送员行业党委全覆盖。出台《广西货车司机诉求高频事项处置工作指导意见》，建立解决高频问题跨部门定期协调和责任体系。建立完善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部门会商制度和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强化部门协同配合。推动将“新就业形态”作为各级宣传工作的重要内容，综合运用传统和新兴媒介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良好氛围。

（二）加强政策引导，保障合法权益。推动

行业管理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落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休息和劳动报酬权益保障指引》，将不完全符合劳动关系情形但企业对劳动者进行劳动管理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最低工资保障范围，保障其劳动报酬不低于所在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督促和指导企业向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劳动者支付高于正常工作时间劳动报酬的合理报酬，依法查处拖欠、克扣劳动报酬行为。督促企业与工会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代表根据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平等协商合理确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连续最长接单时间和每日最长工作时间，保障劳动者必要的休息时间。积极推动行业协会制定快递配送、网约车运营等领域劳动强度参考标准，要求平台企业结合天气、交通等因素合理界定工作时间，建立弹性休息制度。

（三）完善相关政策，提高保障水平。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延续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全区统一以现行基准费率为基础下调50%。推进灵活就业人员纳入生育保险试点工作，指导有条件的市将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纳入生育保险参保范围。落实支持灵活用工税收优惠政策，采用“线上+线下”的组合模式，精准推送税收优惠政策，让纳税人及时享受政策红利。引

导辖区内保险公司投放或引进更多种类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含专属养老保险产品），提升灵活就业人员保障水平。

（四）完善参保缴费制度，落实试点工作要求。加强社保政策宣传，提升劳动者参保意愿，持续推进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扩面工作，建立部门间常态化数据共享机制，交互参保信息。落实灵活就业人员持居住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健全“一人一档”全民参保数据库，推进全区使用。组织税务部门做好长期护理险和生育保险扩围上线和征收服务工作。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启动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开发试点业务经办系统并投入使用。出台加强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管理文件，指导各市开展试点工作。目前，国家层面正研究出台促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待政策出台后，我区将按规定积极推进落实。

（五）推动健全相关制度，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广西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厅际联席会议作用，及时根据工作需要约谈、提醒网络货运平台公司和网约车平台公司，督促平台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组织自治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聚焦外卖配送、网约车、货运等领域，重点核查劳动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防护设备配备、作业风险防控等情况。推动开展“安全+技能”双赋能培训，促进劳动安全操作、应急处置技能与职业技能提升相结合，提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安全管理能力。

二、关于“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

（一）推动协同发展，支持创新创业。组织编制广西促进就业“十五五”规划，引导支持

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创新创业创造。推进自治区、市、县三级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建设，加快自治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推动已获得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的市县在建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建设。鼓励和引导实体企业与即时零售平台、服务企业合作，探索推广便民小时达模式，发展即时零售业务。开展“三车”（货车、网约车、出租车）司机群体党建和服务管理调研，不断建立完善相关制度，提升“三车”司机群体党建和服务管理水平。

（二）落实优惠政策，加大支持力度。畅通新就业形态群体职称评审、认定渠道，进一步完善新就业形态职称倾斜政策，完善评审条件，增设职称评审相关专业。依托广西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聚焦新就业形态领域人才发展需求，进一步拓展服务范围，营造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桂创业干事的良好环境。积极对接新业态发展需求，指导相关院校开设“人工智能+”等微专业 81 个，围绕以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的“1+19”（人工智能+19 个千亿级支柱产业）技能人才体系开展专项培训。积极开展分行业分区域的人才供需对接活动，开拓岗位超 0.5 万个；依托“万企进校园”计划等渠道提供岗位信息超 80 万条次，精准加大对新就业形态领域人才的政策支持力度。

（三）加强就业服务，提升就业技能。深入实施广西高质量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桂林、玉林、贺州、河池国家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和县域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建设成效，打造自治区零工市场、“家门口”等各类就业服务站，构建城市“15 分钟”就业服务圈，进一步健全均等普惠、功能完备、帮扶精准、基础巩固、数字赋能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实现就业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用人主体广惠及、就业创业全贯通。持续开

展“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推行“岗位要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四位一体培训模式，提高灵活就业人员就业能力。扎实推进“人工智能+”行动，完成技能人才评价国家题库终审验收。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遴选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对社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四）加强服务站点建设，强化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落实国家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服务能力倍增行动等有关文件精神，推动公共充电基础设施提质升级，扩大大功率快充设施建设规模，满足出租车、网约车、物流车等高效便捷的充电需求。加强工会驿站规范建设与管理，在开展工会驿站暖“新”服务季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宽服务领域，提升工会驿站服务针对性、实效性，为户外劳动者提供更贴心、更便利、更全面的保障服务。

三、关于“加强部门协同治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

（一）压实监管责任，提升监管能力。督促和指导全区各级各相关部门按照《广西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压实属地和部门监管责任。督促各级网络交易平台切实履行合规管理主体责任，建立网络交易平台层级对应的监管责任清单，将平台合规监管责任压实到部门、落实到个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抽成“阳光行动”的部署，督促企业合理设定并公开网约车和互联网道路货运计价规则及抽成比例上限。

（二）健全激励惩戒机制，推动依法规范用工。健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常态化会商机制，定期组织召开跨部门会商会议，分析平台企业用工动态，研判权益保障风险。健全本地区平台企业用工报告制度，动态监测用工人数、薪酬支付、社保参保等信息。推动市场监管领域信

用信息深度嵌入平台规则、行业规范与社会治理，以信用的约束与激励赋能平台治理、行业自律与社会共治。搭建联合激励惩戒平台，将劳动安全合规纳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体系，对达标企业给予政策支持、评优推荐等激励；对违规且拒不整改的企业，联合开展约谈警示、依法查处，实现“一处违法、多方受限”。督促用人单位认真落实“一函两书”（《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制度，引导其依法规范用工，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三）加强平台建设，提升服务水平。推广应用广西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深化综合人口库和综合法人库建设，强化数据汇聚与治理，提升数据质量，道路运输行业、企业数据共享至自治区数据局公共数据平台，实现了全区数字资源统一调度以及政务数据、公共数据和通用能力统一供给。加快推进“人工智能+人社”建设，基本建成广西“数智人社”信息系统，推进人社大数据在经济运行研判、社会治理等领域的深层次应用。

（四）加强厂务公开管理，引导依法依规协商协调。推进实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三年行动，重点推动美团、京东等头部企业“总部建”、“分支建”、“合作商建”，带动下游合作企业和货车司机建会入会。落实自治区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协调联动机制，研究制定《2025—2029年广西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工作五年规划》。开展2025年集体协商要约集中行动，推动新就业形态企业逐步建立协商协调机制。以12个头部平台企业为突破口，重点推进县级以上平台企业建立工会组织。推动平台企业通过全网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扩大（联合）会议或协商恳谈会等形式加强民主管理，逐步实现头部平台企业普遍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厂务公开

制度。

四、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

（一）推动完善立法，强化法治保障。制定《出租汽车综合服务站（区）建设》地方标准，推进《广西壮族自治区邮政条例》修订工作，拟增加快递从业人员相关权益保障内容。跟踪国家层面有关立法动态，密切关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条例（办法）、医疗保障法、工伤保险条例、失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立法、修法动态，及时制定我区贯彻落实意见和措施。借鉴兄弟省份经验，组织开展调研论证，研究制定我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相关政策。

（二）加强三方机制建设，完善协调协商机制。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4部门《关于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的意见》，组织进一步建立健全自治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指导各市县建立本地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和三方运行机制，鼓励支持网约车、网络货车司机、快递员等新就业形态群体建立三方机制。发

挥好自治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作用，开展新就业形态集体协商，引导平台企业与劳动者就工资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进行平等协商，扩大劳动者的话语权。

（三）完善多元调解机制，加强纠纷协调化解。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扩大法律援助事项范围，降低法律援助门槛，对符合援助条件的劳动者100%提供援助。深入推广“人社+工会+法院+N”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将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其他民事法律关系的新就业形态劳资纠纷一并纳入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多元调解中心集中调解。常态化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整顿，依法规范企业用工。依托多元解纷案例库平台，总结新就业形态典型案例，线上线下开展普法宣传，加强对各地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协商调解指导。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7日

自治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 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灵活就业 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情况 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审议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5年9月23日至25日，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了审议意见。会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审议意见连同常委会专题调研组的调研报告交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处理。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时组织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认真研究办理，并将研究处理情况送自治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征求意见后，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交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社会建设委员会认真审议了该报告，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自治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逐条逐项研究审议意见，提出4方面16条具体措施，具有较强针对性和可行性，取得了积极成效：一是“加大权益保障力度”方面，积极推动行业协会制定快递配送、网约车运营等领域劳动强度参考标准，建立弹性休息制度；延续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全区统一以现行基准费率为基础下调50%；推进灵活就业人员纳入生育保险试点工作，指导有条件的市将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纳入生育保险参保范围；引导辖区内保险公司投放或引进更多种类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含专属养老保险产品），推进社保参保扩面工作，提升灵活就业人员保障水平。二是“提高服务保障水平”方面，组织编制广西促进就业“十五五”规划，引导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创业创新创造；积极对接新业态发展需求，指导相关院校开设“人工智能+”等微专业81个，围绕以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的“1+19”（人工智能+19个千亿级支柱产业）技能人才体系开展专项培训；深入实施广西高质量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构建城市“15分钟”就业服务圈；持续开展“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提高灵活就业人员就业能力。三是“加强部门协同治理”方面，督促和指导全区各级各相关部门按照《广西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压实属地和部门监管责任；健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常态化会商机制，分析平台企业用工动态，研判权益保障风险；进一步健全激励惩戒机制，推动企业依法规范用工；推广应用广西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实现了全区数字资源统一调度以及政务数据、公共数据和通用能力统一

供给。四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方面，制定《出租汽车综合服务站（区）建设》地方标准，推进《广西壮族自治区邮政条例》修订工作，拟增加快递从业人员相关权益保障内容；进一步建立健全并发挥好自治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作用，开展新就业形态集体协商，引导平台企业与劳动者就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进行平等协

商，扩大劳动者的话语权；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扩大法律援助事项范围，降低法律援助门槛，对符合援助条件的劳动者100%提供援助。

自治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同意该报告，并将在下一步工作中持续跟踪督促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做好人大监督“后半篇文章”。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次会议对 2024 年工业振兴资金分配 和使用情况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5 年 9 月 23 日至 25 日，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工业振兴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了富有针对性的审议意见。自治区人民政府已责成自治区有关部门及时研究处理，进一步加强工业振兴资金管理，相关意见将在今后工作中逐步落实。现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优化资金支持方式，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一）持续拓宽工业领域资金投入。一是继续统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债券资金支持新一轮工业振兴三年行动，争取中央工业领域专项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专项再贷款等，支持产业发展和产业园区建设。2025 年我区争取中央工业领域专项资金、大规模设备更新领域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共计 16.78 亿元，较上年减少 1.15 亿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中央对历年下达的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新能源汽车）进行清算，并且政策即将到期，我区新增符合条件的车辆数减少，中央预拨资金大幅度减少。南宁市被纳入第二批国家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新增获得首批中央补助资金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领域 60 个项目获得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7.55 亿元，较上年增长 51%。推荐上报第四批国家工信

部工业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专项再贷款 34 项，获批 25 项，累计获批项目 188 个，签约金额超 830 亿元，获金融机构投放贷款超 200 亿元。二是加快政府引导基金投资。加快构建工业领域“一链一基金”体系。2025 年以来，自治区本级财政通过广西政府投资引导基金设立 23 支工业领域基金，各基金认缴规模合计 633.46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财政认缴规模合计 217.27 亿元，带动各类社会资本认缴 416.22 亿元。引导基金完成实缴出资工业领域资金 27.19 亿元，投资自治区重大工业项目企业，引入区外产业链龙头企业投资广西。三是聚焦财政金融政策联动。开展金融惠企三年行动，实施金融惠企财政贴息政策和财政担保费用补贴政策，聚焦全区重大工业项目、重点产业和普惠领域，加大政策支持力度。2025 年 7—11 月，金融惠企贴息贷款累计支持工业 675.86 亿元，占总金额的 58.72%，支持工业企业 6287 户，降低工业企业利息成本 7.39 亿元；全区担保机构累计向工业企业投放补贴融资担保贷款 13.41 亿元，占补贴融资担保贷款总金额的 49.34%。

（二）强化重点领域资金安排。一是聚焦重点领域项目建设。2025 年自治区安排工业振兴专项资金超 10 亿元，重点支持“人工智能+制造”、关键金属、先进制造、绿色低碳等领域项目，加快制造业数智化转型，推动传统产业转型

升级，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二是加快设立重点领域基金。设立总规模 100 亿元的广西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重点投资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低空经济等领域。三是支持科技成果转化。设立广西科技成果转化母基金，基金认缴规模 20 亿元。

（三）优化工业振兴资金分配流程。一是强化部门专项资金管理。组织修订工业振兴专项资金有关管理办法，不断优化资金管理架构、管理主体、管理方式，加大资金统筹力度。二是完善资金分配管理机制。加强 2026 年工业振兴专项资金“项目法”流程管理，提前组织谋划 2026 年工业振兴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实施项目统一评审，同批次资金审核分配流程时长可缩短 15 天，提高项目资金分配效率。三是优化政策兑现流程。对于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自治区直接安排奖补资金，取消企业申报、部门审核环节，提高政策兑现效率。

二、严格规范项目管理，加强资金项目储备遴选

（一）持续完善项目管理机制。一是强化工业振兴项目库储备管理。深入实施“双百双新”产业项目，扎实推进“千企技改”工程，以“双百双新”、“千企技改”项目库为核心，不断完善重大产业项目和产业优化升级备选项目库。今年以来推进“双百双新”产业项目 634 项、“千企技改”项目 912 项，截至 11 月底分别完成项目投资 879.53 亿元、378.6 亿元。二是强化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加强项目全链条管理，从项目管理全流程入手，构建层次明晰、体系健全、运行高效的“1+1+3+N”科技项目管理制度体系，着力推动科技计划项目精准实施、规范管理、有效监督。

（二）扎实推进项目前期工作。一是压实市县工作责任。印发进一步加强全区产业园区项目管理的通知，推动各市切实做好项目谋划和前期

工作。二是加强项目申报指导。修订自治区产业园区领域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和管理工作指引，进一步规范产业园区领域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储备、发行等全流程管理，提高项目质量，防范债务风险。三是推动项目前期工作。自治区层面设立重大工业项目前期工作周转金 25 亿元，专项用于重大工业项目征地拆迁、场地平整等前期工作。2024 年以来，累计安排周转金项目 47 个、资金 33.19 亿元，其中 2025 年循环安排周转金项目 13 个、资金 8.19 亿元。

（三）持续优化项目审批流程。一是完善项目遴选制度流程。出台强龙头壮产业行动方案、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文件等，细化评审程序，量化项目遴选评分标准，减少评审过程主观随意性。二是严格园区专项债券项目审核。对于 2024 年及以前年度已获资金但支出进度慢、项目所在园区标准厂房利用率较低、未通过提级论证、未通过国家部委审核和第三方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债务风险较高的项目，暂缓安排债券资金，精准配置债券资源。

三、完善资金监管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扎实推进管理改革。一是建立统筹协调机制。2025 年自治区本级成立财政预算编制专班，统筹各领域专项资金分配。其中，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园区办牵头成立新型工业化和产业园区建设专班，研究有关资金安排方案，加大工业振兴资金安排统筹力度。二是聚焦项目清单管理。对在建、竣工、谋划及储备的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结合实体经济调研服务，指导市县加快推进项目实施，持续跟踪项目进展，协调解决项目审查审批、基础设施配套等方面问题，推动项目加快投资建设。三是加强项目资产管理。组织实施提高全区园区闲置标准厂房利用率专项行动，全面摸清各类产业园区标准厂房使用情况，建立标准厂房利用率工作台账，定期收

集、分析、调度各市产业园区建设面积、盘活情况、主要困难等情况，指导园区加快产业项目导入，提升园区资产利用率。

（二）健全资金监督检查机制。一是组织开展项目检查。开展工业振兴资金项目专项检查10余次，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部分申报阶段、建设阶段、验收阶段项目进行全过程独立核查，累计核查项目超800项（次）。二是扎实推进问题整改。根据工业振兴专项资金审计和绩效评价结果制定整改方案，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及相关市县限期完成发现问题整改。三是实施项目验收攻坚行动。督促各市县加快2021—2025年工业振兴专项资金项目验收，截至10月底，各市县已完成工业振兴专项资金项目验收超677项。根据日常监督管理情况及时调整项目扶持计划，截至10月底，共调整40个项目扶持计划。

（三）加快资金拨付使用。一是定期调度项目资金情况。印发加快工业振兴专项资金支出进度的通知、加强全区产业园区项目管理的通知等，压实各市在工业振兴专项资金、政府债券资金使用中的监管责任，指导各地抓好相关项目统计，定期调度项目资金进展情况。二是完善财政资金直达专户管理机制。将政府债券资金、部分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纳入直达专户管理，增强市县库款保障能力。

（四）加强全过程资金绩效管理。一是严格开展事前绩效评估。2025年以来，自治区对通过工业振兴专项资金安排的10项新增资金政策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提高资金安排科学性、合理性。二是常态化开展专项资金运行监控。2025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牵头分配的产业优化升级项目扶持资金等32项资金开展绩效目标跟踪工作，涉及监控资金18.79亿元，各项目大部分指标完成情况良好。三是及时开展资金绩效评

价。对2024年工业振兴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对评价结果进行通报，组织相关部门对照问题清单逐项整改。四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根据2024年工业振兴资金绩效评价结果，2026年适当调整安排工业振兴专项资金。完善工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方式，制定工业稳增长激励政策，着力发挥绩效评价“指挥棒”作用。

下一步，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推动加快实施新一轮工业振兴三年行动，持续加强工业振兴资金管理，聚焦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一是聚焦发展重点，着力提升政策实效。加强重大战略任务和重点领域项目财力保障，支持有色金属及关键金属材料、人工智能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作用，推动广西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加快投资设立子基金和项目投资，重点关注面向东盟的人工智能数据集、语料库、数字经济、AI算力、应用场景落地等产业项目，支持南A中心项目落地。二是加强项目管理，提升项目资金管理效能。提前谋划做好项目储备，加快推动项目实施，加强项目建设和验收等关键环节监督。精准施策盘活项目资产，提高全区产业园区闲置标准厂房利用率。压实各级各部门管理责任，加快工业振兴专项资金支出进度。三是加强绩效管理，优化资金资源配置。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聚焦产业振兴和财源建设，更加注重项目经济效益和财税贡献，研究制定工业稳增长激励政策、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发展奖励办法，提高财政资金投入产出效益和资金使用绩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1日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 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 2024 年 工业振兴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审议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5 年 9 月 23 日至 25 日，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工业振兴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会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审议意见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交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处理。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自治区财政厅等部门对审议意见进行研究处理，将研究处理情况征求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意见后，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出了书面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协助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工作，逐条逐项认真研究，提出 3 方面 10 条具体落实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取得了积极成效，同时提出了下一步工作计划。主要情况如下：

在“优化资金支持方式，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方面，持续拓宽工业领域资金投入，2025 年，我区争取中央工业领域专项资金、大

规模设备更新领域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共计 16.78 亿元；累计获批工信部工业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专项再贷款项目 188 个，签约金额超 830 亿元，获金融机构投放贷款超 200 亿元。强化重点领域资金安排，设立总规模 100 亿元的广西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重点投资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低空经济等领域。优化工业振兴资金分配流程，实施项目统一评审，同批次资金审核分配流程时长可缩短 15 天。

在“严格规范项目管理，加强资金项目储备遴选”方面，持续完善项目管理机制，2025 年推进“双百双新”产业项目 634 项、“千企技改”项目 912 项，截至 2025 年 11 月底分别完成项目投资 879.53 亿元、378.6 亿元。扎实推动项目前期工作，自治区层面设立重大工业项目前期工作周转金 25 亿元，专项用于重大工业项目征地拆迁、场地平整等前期工作。持续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完善项目遴选制度流程，出台强龙头壮产业行动方案、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文件等，细化评审程序，量化项目遴选评分标准。

在“完善资金监管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方面，对在建、竣工、谋划及储备的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结合实体经济调研服务，

指导市县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加快资金拨付使用，完善财政资金直达专户管理机制。将政府债券资金、部分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纳入直达专户管理，增强市县库款保障能力。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根据 2024 年工业振兴资金绩效评价结果，2026 年适当调整安排工业振兴专项

资金。完善工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方式，制定工业稳增长激励政策。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意该报告，并将在下一步的工作中，会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持续跟踪督促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做好人大监督“后半篇文章”。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次会议对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综合报告和 2024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5 年 9 月 23 日至 25 日，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的审议意见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对全区进一步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深化国有金融企业改革、提升金融服务区域发展水平、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组织自治区财政厅会同各市人民政府及自治区有关部门、国有企业及时研究处理，相关意见建议将在今后工作中逐步落实。现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加大对国有金融机构的支持力度，增强国有金融资本综合实力相关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

（一）优化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布局。一是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增强金融机构综合实力。2025 年以来，自治区本级财政以资本金注入、资金补助、“拨改担”等方式，拨付财政资金支持国有金融企业增强抗风险能力和资本金实力。二是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推动金融资源向重点领域集聚。设立专项股权投资子基金，投资广西关键金

属产业发展集团 15 亿元。三是引导各类金融机构特色化经营，实现差异化发展。支持北部湾港集团搭建供应链金融创新平台“港航融”项目，支持玉林农担公司在玉林国际香料交易市场签署“仓单项目”战略合作协议。

（二）拓宽金融企业资本金补充渠道。一是通过国有资本收益等补充资本，研究制定向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注资相关方案。二是各地及时补充金融机构资本。督促各地及时补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

（三）提高国有资产运作能力水平。一是积极推动国有资产资源资金清查盘活工作。印发《广西国有“三资”清查盘活总体实施方案》，构建全区国有“三资”清查盘活“1+5”实施方案体系，组织开展“三资”清查盘活工作。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搭建“广西国有资产资源盘活平台”，全面构建国有资产资源面向市场端处置盘活快速通道。二是全力支持国有企业发展资产证券化。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全力推进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开创广西利用资产证券化工具盘活存量基础设施的先河。三是出台公司市值管理方案。出台监管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方案，指导国有企业做强做优主业、加强财务管理、关注风险防控等。

下一步，将加快推进以下工作：一是统筹规划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调整国有金融资本在银行、保险、证券等行业比重，提高资本配置效率，构建多元资本补充体系。二是完善国有金融资本补充机制。督促各地加快统筹资金补充小微担保企业资本金。指导各地围绕地方关键产业、特色产业等，探索组建“资金池”新模式。三是提高国有资产运作水平。积极引导各地金融企业聚焦重点产业和领域，创新资产处置方式，加快风险资产出清。指导国有金融企业聚焦主责主业，优化业务模式和结构，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增强自身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关于深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机制相关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一）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监管体系。一是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监管制度机制。严格落实财政部关于产权管理、经营预算、财务监管、绩效评价、薪酬管理等系列规章制度。二是提升国有金融企业监管效能。明确自治区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事项清单和监管要求，赋予企业充分经营自主权。三是开展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部署，对全区 344 户地方金融企业开展绩效评价，范围涵盖地方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小贷公司、财务公司、基金公司等，重点对金融企业 2024 年度的盈利能力、经营增长、资产质量以及偿付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

（二）扎实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一是充分发挥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的关键作用。各级财政部门作为国家出资的履职代表，进一步理清出资人和国有金融机构股权董事等主体的权责边界，明确委托代理关系，加强股权董事实质化管理，优化完善权责要求、履职评价、薪酬待遇等方面的激励约束机制。二是加强国有金融资本

集中统一管理。做好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金融企业“三重一大”、财务预决算、工资薪酬管理、产权管理、绩效管理、利润分配等工作，引导国有金融企业聚焦主责主业、加强风险防控、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三是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健全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机制，明确从 2025 年起，自治区本级国有金融独资企业上交比例为 35%。提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效能，强化资本金注入，增强财力保障，提高资金配置效率，支持国有金融企业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做大做强。

（三）提升金融机构公司治理水平。一是深化国有金融企业监事会改革。科学制定我区国有金融企业监事会改革方案，推动自治区本级金融企业完成改革，及市县国有金融企业改革稳步推进。二是提升股权董事履职管理水平。印发关于加强股权董事和外部董事履职工作的通知，明确董事会重大事项议案、一般性议案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相关议案审议程序，要求各股权董事和外部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促。三是指导地方金融机构选拔补充董事会和高管队伍。加大核心专业人才引进力度，建立外部董事人才库，推动完善企业决策结构。

下一步，将加快推进以下工作：一是继续深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进一步探索理顺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部门与受托管理部门（机构）的权责关系，落实落细出资人监督职责。二是凝聚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工作合力。健全受托管理工作机制，落实委托管理责任，确保统一规制落实到位。三是持续推进完善金融企业公司治理结构。指导有关地方完善金融企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优化层级隶属关系界定、领导班子建设、薪酬制定标准等内容。

三、关于强化对地方国有金融企业的指导，提高金融企业服务区域发展水平相关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一）加强金融政策与产业政策协同配合。一是推进积极落实广西金融惠企三年行动。印发《广西金融惠企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先后出台近10份配套文件，健全融资服务体系，着力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二是推动农业保险扩面提质。优化险种实施政策，推动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大豆种植收入保险。加强补贴资金管理。规范“保险+期货”项目开展，争取大连、郑州商品交易所项目资金支持。充分发挥风险保障作用，积极应对台风、暴雨、洪涝等灾害。三是积极发挥普惠金融保障作用。积极争取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1.27亿元，柳州市、南宁市、扶绥县三地区入选2025年度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十类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的金融支持力度，落实对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改造项目1.5个百分点的贷款贴息支持政策，持续开展民贸民品生产贷款贴息工作。四是融资担保助力企业降本增效。北海市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优化风险分担机制，推动传统“2：8”银担风险分担比例业务向“3：7”“4：6”比例业务模式转型升级。

（二）支持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创新。一是系统梳理科技金融工具箱。初步集成132项支持人工智能的金融产品，编制并动态更新《支持科技型企业（项目）金融产品和服务手册》《广西私募基金情况手册》。二是突破传统信贷依赖抵押物的模式。推出一系列契合产业需求的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形成北部湾银行“产业园区+整园授信”超百亿元模式、北部湾金租及广西租赁“金融租赁+算力租赁”5.78亿元解决方案、北部湾财险全国首款数据交易责任险等典型案例。

三是更好利用债券市场融资功能。运用基础设施REITs、资产支持证券（ABS）等工具盘活存量资产，支持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发行债券融资，推动区内优质企业获批交易所知名成熟发行人资质。

（三）支持不同金融业态协同发力。一是丰富科技创新债券产品。成功发行全国首单区块链平台科技创新债券、全国首单以数字人民币发行的科技创新金融债券、全国港口行业首单暨广西首单“一带一路”科技创新私募公司债券等。二是健全科技保险产品和服务体系。组织有关部门出台推动科技保险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意见、广西科技保险保费补贴办法，发挥科技保险支持创新的减震器和稳定器作用。三是完善农担机构与农合机构沟通协调机制。2025年以来，搭建银担直连系统，提高银担合作对接效率，累计发放“新型政银担”贷款共计1566笔、金额12.27亿元。

下一步，将加快推进以下工作：一是继续落实好“工业振兴担”实施方案。加快修订《广西工业新兴产业融资担保基金设立方案》，梳理工业振兴重点领域，专精特新“双新”等企业名单及融资需求，运用好“双向”推荐机制，帮助更多工业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二是提高农合机构和担保公司银担系统直连速度。进一步指导各市县农合机构加大与广西农担公司分支机构的协作力度，逐步建立双方对接沟通、信息共享等长效机制。三是加力实施金融惠企财政贴息政策。继续统筹用好股权、债权、保险、融资担保等金融工具，综合运用贴息、奖补、风险补偿等政策工具，着力满足实体经济融资需求。

四、关于聚焦人工智能等产业，积极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相关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一）推动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一是构建科学高效的基金管理制度体系。印发进一步

推进广西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意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公室印发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各业务主管部门印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工业领域基金等管理办法及投资指引。二是积极争取参与投资各类国家级基金。参与投资相关国家级母基金，并引入国家级基金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在隆安县注册设立广西创益振瑞创业投资基金。三是聚焦特色优势产业构建工业“一链一基金”体系。设立兴桂创投、铝基产业、玉柴倍增3支基金，建立“项目储备—推荐—反馈”闭环机制。四是加强基金布局规划和统筹管理。出台省级尽职减（免）责工作指引，建立健全容错机制，制定差异化、可量化的政府投资基金绩效指标体系。五是做深做实基金投后赋能。建立重点项目跟踪对接机制，组织召开加快基金投资及项目落地进度工作会议，建立区市县企业项目信息对接共享机制，组织开展项目路演活动。六是构建全流程风险防控体系。印发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操作指引以及子基金立项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构建“募投管退”全流程风险防控体系。

（二）强化科技机制建设和政策保障。一是构建“投贷债保担”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印发广西科技金融统筹推进机制实施方案，加快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二是持续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印发广西科技成果转化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广西中试平台体系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年）。三是支持担保机构创新金融服务。2025年前三季度，全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新增支持科创企业担保金额44.34亿元，新增担保户数908户，创新担保基金放大倍数达22.17倍。

（三）推动金融资本赋能科技发展。一是积极引导金融企业持续优化机构体系。组织起草广西科技金融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广西科技成

果转化项目“拨转投”工作方案，开发创新积分科技企业评价模型，搭建金融与科技企业对接平台。二是不断创新科技信贷服务产品。在“惠企贷”体系下增设“科创贷”和“研发贷”产品，加大对科技型企业贷款补贴力度。三是高标准建设南A中心。出台南宁市支持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高质量发展第一批政策措施，加快建设中国—东盟国家人工智能应用合作中心，推动“北上广研发+广西集成+东盟应用”发展路径。四是加速形成人工智能领域的基金集群。2025年以来，设立总规模100亿元广西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重点投资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等六大领域，推动一批优质人工智能企业项目落地。

下一步，将加快推进以下工作：一是深入开展“人工智能+制造”行动。推动落实关于促进机器人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加强产业科技创新，加快推进机器人应用，培育一批机器人整机、零部件制造和软件算法企业，打造机器人产业集群。二是完善政策性金融工具。依托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飞地，推动设立概念验证基金，遴选早期项目予以支持，锁定优质成果苗子到广西转化。三是建设科技金融数智底座。融合“桂信融”、科技、工信、税务、市场监管、产业链等相关数据，建设高质量数据集，集成企业基本面数据、产业链供应链数据、新闻舆情数据等。

五、关于强化金融稳定保障体系，筑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底线相关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一）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和应对处置。一是强化对地方中小金融机构全方位监管。加强对农合机构关注类贷款占比偏高的管理，从风险识别、动态监控、分类施策到长效机制建设，多维度降低风险敞口。二是及时有效处置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持续抓好广西一揽子化债方案落实，稳

步推进化债各项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二）坚持防风险与促发展相结合。一是加大对地方重点金融机构的审计监督力度。组织实施地方融资租赁企业经营及风险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持续督促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二是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大力推进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引导金融机构加强金融服务，支持各地通过企业自筹、资产处置等方式筹集资金化解风险。

（三）推动农商行、城商行改革升级。一是持续推进市县农合机构改革。稳妥推进条件较为成熟的来宾市率先实施完成组建统一法人农商行工作，加快村镇银行改革重组步伐。二是增强城商行资本实力。增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资本实力，优化国有企业财务指标，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和服务化债能力。三是推动地方金融组织健康

可持续发展。严控新增地方金融组织，加大“失联”“空壳”及严重违规机构的清理工作力度。

下一步，将加快推进以下工作：一是稳步推进市县农合机构改革。积极落实“减量提质”工作要求，稳步推进“上参下”工作，按计划推进投资参股工作，不断构建完善“一张网”管理格局。二是加大重大金融风险审计及整改力度。发挥审计建设性作用，围绕持续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开展审计。三是协同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构建多层次贯通协同机制，横向打通“部门墙”，纵向压实属地责任，深化跨境监管合作，消除监管空白与套利空间，统筹推动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地方政府债务、房地产行业、中小金融机构等重点领域风险。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9日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 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 2024 年度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 2024 年度金融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审议 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审议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5 年 9 月 23 日至 25 日，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会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审议意见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交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处理。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自治区财政厅等部门对审议意见进行研究处理，将研究处理情况征求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意见后，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出了书面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协助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工作，逐条逐项认真研究，提出 5 方面 50 条具体落实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取得了积极成效，同时提出了下一步工作计划。主要情况如下：

在“加大对国有金融机构的支持力度，增强国有金融资本综合实力”方面，自治区本级财政通过资本金注入、资金补助及“拨改担”等方式，新增拨付广西农商联合银行等金融企业资本金共计 25.8 亿元；支持金融企业通过国有资本收益等补充资本，增强抗风险能力和资本金实力；推动国有资产资源资金清查盘活工作，支持企业发展资产证券化，提高国有资产运作能力水平。

在“深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机制”方面，自治区财政厅、国资委等部门印发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金融企业事项清单、监管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督工作办法等制度文件，充分发挥国有出资人的关键作用，对全区 344 户地方金融企业开展绩效评价，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深化国有金融企业监事会改革，提升金融机构公司治理水平。

在“强化对地方国有金融企业的指导，提高金融企业服务区域发展水平”方面，出台金融惠企三年行动方案及近 10 份配套文件，着力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累计投放贴息贷款

900 亿元以上，惠及经营主体 2.41 万户，加权平均利率低至 3.04%；推动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创新，初步集成 132 项支持人工智能的金融产品，形成“产业园区+整园授信”超百亿元模式等典型案例。

在“聚焦人工智能等产业，积极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方面，印发《关于推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及人工智能产业基金、支持“人工智能+制造”若干政策措施等配套政策，构建工业“一链一基金”体系，举办 7 期科技型企业金融对接活动，服务人工智能企业超 100 家；设立总规模 100 亿元的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推动一批优质人工智能企业项目落地。

在“强化金融稳定保障体系，筑牢防范化解

金融风险底线”方面，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和应对处置，强化对地方中小金融机构全方位监管，多维度降低风险敞口；针对 46 家农合机构制定“一行（社）一策”处置方案，指导农合机构处置不良资产；加大对地方重点金融机构的审计监督力度，组织对 11 家地方融资租赁企业经营及风险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推动出台完善制度 27 项；持续推进农商行、城商行改革升级，推动地方金融组织健康可持续发展。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意该报告，并将在下一步的工作中，会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持续跟踪督促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做好人大监督“后半篇文章”。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对 2024 年度自治区本级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 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自治区人民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审计整改的部署要求，高度重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充分吸收采纳意见建议，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思路措施，并以落实审议意见为契机，着力健全机制完善制度，推动审计整改工作提质增效。截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2024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的 665 个问题中，要求立行立改的 233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224 个，要求分阶段整改的 334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82 个，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均制定了整改措施和计划，正在加紧推进。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政治引领，扛牢审计整改政治责任

（一）高位统筹推动整改。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审计工作，多次召开会议部署审计整改。自治区主席韦韬多次就审计整改工作作出批示，自治区各副主席加大督促协调力度，切实推动分管领域重点难点问题整改。

（二）强化管理压实责任。推动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整改实施办法（试行）》，构建“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落实、部门整改、审计督促”全链条多维联动的审计整改工作机

制，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销号清单”的闭环管理机制，实现台账化管理，推动整改责任层层压实。连续 4 年将审计整改纳入区直部门绩效考核，指导各市建立实施绩效考核扣分制度，压实整改主体责任。

（三）严肃问责形成震慑。在修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整改实施办法（试行）》中明确虚假整改、敷衍整改等具体问责情形，新增约谈条款、优化追责条款。被审计单位加大严肃问责力度，推动整改责任落实，针对 2024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审计指出的问题，共追责问责 189 人，形成强烈震慑。

二、聚焦质量效果，推动整改走深走实

（一）坚持科学整改。坚持问题导向，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层次剖析，提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整改建议，切实把审计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全区各级各部门坚持举一反三，深入分析问题背后的制度性漏洞和机制性缺陷，开展源头治理，推动审计整改从“治标”向“治本”转变。如，印发关于加强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的通知等 13 项制度文件，细化项目申报、审核、验收等流程，从制度层面规范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强化督促落实。组织开展审计查出重

点问题整改“回头看”，进一步压实整改责任，夯实审计整改成果。2025年自治区层面组织37个检查组开展现场检查，对整改结果进行核验，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开展“审计走进区直和基层单位”调研服务活动，覆盖全区14个市、56个县（市、区）及17个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持续提升整改实效。

（三）攻坚破解难题。探索建立协同攻坚机制，明确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职责任务，以系统化、协同化举措破解历史遗留问题和复杂疑难问题。推动构建自治区、市、县三级自然资源领域联动整改机制，2025年召开专题推进会议4次，开展专项督查9项、实地指导服务61次，下发提醒函16份，约谈责任单位1次，一体推动耕地和矿产资源破坏等问题整改，并科学量化执法处罚标准，强化监管刚性约束，防止问题反弹。

三、深化贯通协同，凝聚整改监督合力

（一）强化与人大监督协同联动。连续多年配合自治区人大财经委实施审计整改跟踪调研，共同谋划突出问题核查工作，实现人大监督与审计监督优势互补。主动对接人大监督重点，完善计划协同，加强成果运用，积极通报审计查出问题及整改情况，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预算提供参考，形成监督合力，推动财政资源优化配置。

（二）深化与纪检监察监督贯通协同。指导建立贯通协同工作机制，实现审计与纪检监察等13个部门信息共享、移送线索、审计整改等全过程协同。2025年向自治区党委巡视办提供审计成果，以巡视监督推动整改落实，形成审计整改合力；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报送领导干部审计结果，为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提供参考。

（三）压实主管部门监管协同责任。强化各主管部门监管协同责任，完善“审计发现问题—部门联动整改—行业规范提升”全链条工作机

制，协同推动解决行业性、领域性突出问题，以联动整改促进行业治理提质增效。2025年开展地方金融机构内控治理专项行动，推动健全内部审计监督体系，从源头上防范化解行业风险。

（四）推进重点领域长效治理。针对重点领域共性多发问题，指导编制常见问题清单作为长效治理的重要抓手，推动审计整改从个别问题的处置向源头防范转变。探索编制《广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易发问题提示清单》等指导文件，总结高发问题及防范措施，为长效治理提供指引。

四、强化结果运用，拓展整改综合效能

（一）强化预算挂钩硬约束。要求各级各部门持续完善审计监督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根据审计发现问题扣减2026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额度，进一步提升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切实将审计成果转化为财政治理效能。

（二）强化整改结果公开。明确审计整改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时限和方式，将审计查出问题概况、整改措施、整改进度等纳入公开范围。2025年，通过自治区审计部门网站公开2024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整改结果，指导各市同步公开相关整改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强化审计成果转化和运用。加强对审计结果、审计整改情况的分析提炼，深挖问题背后的体制机制短板、管理漏洞，精准提出深化改革、完善管理、防范风险的务实举措，将典型性、普遍性问题转化为审计要情，增强审计服务决策能力。

五、注重标本兼治，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一）完善审计整改机制。推动健全完善审计整改日常调度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整改情况汇总、分析研判、重点督促，对重大、典型问题及时提请自治区分管领导研究推动。指导部分自

治区行业主管部门设立审计整改工作专班（小组），用好专班工作法，明确审计项目自治区行业牵头单位，落实主管监督责任，推动垂直系统领域问题整改。

（二）健全制度体系建设。以审计整改为契机，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出台《广西计划用水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储备管理实施办法》等文件，全面提升国有资产管理精细化和规范化水平；出台《广西重大项目管理办》，推动修订《自治区本级大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大额资金使用，为自治区重大决策落实落地提供制度保障。

（三）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管理，促进市县财政平稳运行，建立争取中央转移支付和财源建设激励机制，综合施策，加快资源盘活利用，清理规范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不断夯实财力基础。深化预算绩效与零基预算管理融合，对新增及到期后申请延续执行的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核减低效无效预算支出；对2026年部门预算“一上”阶段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开展审核，进一步增强财政发展动能，切实推动系统性整改。

目前，尚有部分问题未完成整改，主要原

因：一是部分问题涉及项目建设、国有资产盘活和处置、核实违法占用地块面积和明确权属，整改程序性强、链条长、环节多，推进落实需耗费一定周期；二是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企业经营效益提升等工作涉及体制机制优化、资源整合等深层次事项，破解效益偏低等问题需要逐步推进。有关市县、部门和单位已对后续整改工作作出安排，对已到期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加强跟踪督办和责任传导力度，推动尽快整改到位；对未到期问题，督促责任单位进一步细化整改措施，严格按照时间表、路线图有序推进，确保各项整改任务按要求落地见效。下一步，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实干为要、创新为魂，用业绩说话、让人民评价，用好抓工作落实的“543”体系，坚持督帮结合，加强问题整改调度，督促各级各部门全面落实整改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堵漏洞、补短板，切实抓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以高质量审计整改成效护航广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6年3月6日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十四届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 2024 年度 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审议 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审议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7 日，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会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审议意见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交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处理。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自治区财政厅、审计厅等部门对审议意见进行研究处理，将研究处理情况征求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意见后，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出了书面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协助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工作，逐条逐项认真研究，提出 5 方面 25 条具体落实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取得了积极成效，同时提出了下一步工作计划。主要情况如下：

在“强化政治引领，在扛牢审计整改政治责

任上持续发力”方面，自治区人民政府高位推动整改，强化管理压实责任，推动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整改实施办法（试行）》，构建全链条多维联动审计整改工作机制，连续 4 年将审计整改工作纳入区直部门绩效考核，指导多个设区市实施绩效考核扣分制，压实整改主体责任。

在“聚焦质量效果，在推动整改走深走实上精准发力”方面，自治区层面组织 30 余个检查组对整改结果进行核验，开展“审计走进区直和基层单位”调研服务活动，范围覆盖全区 14 个市、56 个县及 17 个自治区主管部门，持续提升整改实效；推动构建三级自然资源领域联动整改机制，一体推动问题整改。

在“深化贯通协同，在凝聚整改监督合力上协同发力”方面，主动对接人大监督重点，完善计划协同，加强成果运用，形成监督合力；指导建立贯通协同工作机制，压实主管部门监管协同责任；推进重点领域长效治理，探索编制《广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易发问题提示清单》等指导文件，为长效治理提供指引。

在“强化结果运用，在拓展整改综合效能上

创新发力”方面，强化预算挂钩硬约束，根据审计发现问题扣减 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额度 356.09 万元，提升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强化整改结果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强化审计成果转化运用，增强审计服务决策能力。

在“注重标本兼治，在健全长效机制上系统发力”方面，完善审计整改机制，推动健全完善审计整改日常调度工作机制；指导部分自治

区行业主管部门设立审计整改工作专班，落实主管监督责任；健全制度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大额资金使用；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增强财政发展动能，切实推动系统性整改。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意该报告，并将在下一步的工作中，会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持续跟踪督促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做好人大监督“后半篇文章”。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关于我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示范单位 永葆先进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情况的调研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4 年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民族工作的良好氛围。”自治区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要求，已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的部署纳入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行动方案，作为一项重点任务予以统筹推进。据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将开展我区关于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示范单位永葆先进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情况专题调研纳入 2026 年度工作要点和监督工作计划，以此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走深走实，并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专题调研提供广西实践范例。

为确保本次调研有序有效开展，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成立了以常委会分管领导为组长，民族（工）委组成人员、民族工作领域专业代表小组成员等为组员的专题调研组。调研以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区受表彰的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以及获得命名且在有效期内的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为主要对象，了解其在永葆先进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方面的情况以及进一步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难点堵点，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督促有关部门加强和改进对模范集体、示范单位的指导和管理。调研采取点面结合、上下

联动的方式开展，从 2025 年 12 月开始，一方面赴自治区民宗委走访并召开座谈会，了解主管部门推进相关工作的基本情况；另一方面，结合行业类型、地域分布等特点，深入南宁、柳州、北海、百色、贺州、崇左等设区的市，对相关模范集体、示范单位开展实地调研，广泛听取基层意见。同时，委托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协同调研、整理典型案例。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基本体现各方面共识的专题调研报告。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示范单位的基本情况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由党中央、国务院联合表彰（2023 年以前由国务院表彰），每五年一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由国家民委命名，每两年一评，有效期为五年。近年来，我区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形成了一批具有示范性、引领性的先进典型。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区累计有 96 个集体荣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称号；截至 2026 年 2 月，全区获得命名且在有效期内的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共有 40 个。模范集体与示范单位均已覆盖全区 14 个设区的市，既有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也有村屯、社区、学校、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等基层单位，涵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各个领域，而且在数量上居全国前列。

二、主要做法与成效

（一）自觉加强思想武装，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始终把准政治方向。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各模范集体、示范单位认真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持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大力推进示范区建设。各级各部门充分发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示范带动作用，常态化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刻领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重要性。各设区的市紧密结合本地实际，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核心内容，开展形式多样的交流学习活动。如南宁市、桂林市、崇左市举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现场推进会，柳州市、贺州市举办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主题文化活动，钦州市、贵港市举办各族群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交流实践活动，来宾市举办边疆民族地区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论坛暨费孝通田野调查 90 周年纪念活动等。各地通过开展这些活动，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向各族干部群众展示先进典型的好经验、好做法，供其他单位学习借鉴，“以点带面”推动更多的地区和单位争取表彰和命名。

各模范集体、示范单位将党的民族理论政策学习融入日常工作，把牢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比如，玉林市民族中学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学习，引导广大师生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贺州市金竹村党支部将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纳入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核心内容，强化思想引领，夯实民族团结进步政治根基。广西丹泉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将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纳入员工培训内容，

引导各族员工不断增进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理解。这些生动实践，使休戚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中华民族共同体理念很好地贯彻到各部门各行业各领域工作之中，有形有感有效推进示范区建设。

（二）高度重视、高位推动模范集体、示范单位永葆先进并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自治区和各设区的市通过出台文件、建立机制等方式，推动各模范集体、示范单位在各自领域发挥自身优势，用实际行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做出积极贡献。在自治区层面，自治区主要领导深入研究，做出决策部署，并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署名文章，谈认识体会、谈重要原则、谈工作落实，深刻阐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大意义和实践路径，为全区做出表率，为各模范集体、示范单位永葆先进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指明方向，提供指导；自治区党委出台《广西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行动方案》，明确建立健全示范推广机制，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的决定》，要求大力培育和推介先进典型，讲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广西故事；自治区民宗委在财政厅支持下设立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经费，为模范集体、示范单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供资金支持，建立示范单位培育机制，设立培育期项目库，其中培育期项目 439 个、试点项目 349 个。在各设区的市层面，南宁市认真总结提炼良庆区蟠龙社区探索形成的“一条主线、三个抓手，完善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社会条件”的工作机制，并在全市范围内推广，营造争当模范集体、争创示范单位的浓厚氛围；百色市出台《贯彻落实〈广西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行动方案〉的实施方案》，持续

巩固拓展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示范单位的创建成果；河池市将示范引领工作纳入五年规划，明确中长期发展目标。以上这些典型举措引领推动全区逐步构建起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格局，为各模范集体、示范单位永葆先进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供了有力支撑。

各模范集体、示范单位认真贯彻落实“持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要求，将荣誉转化为持续奋进的责任与行动，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工作方案，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常做常新。比如，钦州市钦北区大寺法庭通过推动制定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司法教育实践站实施方案，有效夯实了工作基础；贵港市荷城初级中学将“持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明确写入学校长短期发展规划，并将其作为学校内涵发展的核心内容；玉林市石柜村将示范引领成效纳入村“两委”年度考核内容，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落地见效。实践表明，通过健全工作机制、精细分解任务、实行目标管理，使这些模范集体、示范单位将永葆先进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要求有效转化为切实可行的实践路径，不断巩固和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成果。

（三）各模范集体、示范单位在示范区建设中持续当好排头兵、引领者。各模范集体、示范单位在各自领域行业，积极探索、大胆创新，不仅促进自身创建工作取得新成效，而且在服务全局、带动周边中做出贡献，在推进“五个家园”（即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共建共享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共同富裕幸福家园、守望相助和谐家园、宜居康寿美丽家园、边疆稳定平安家园）建设中继续走在前、作表率，成为一道道亮丽的风景线。

各模范集体、示范单位永葆先进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方面的主要经验：

一是坚持党建引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群

众基础不断夯实。模范集体、示范单位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将组织优势转化为服务群众、凝聚人心的治理效能，在解决各族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中彰显担当，持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比如，贺州市浮田村实施“党支部+专业合作社+农户”模式，打造1.1万亩“梦里橙花”脐橙产业核心示范区，给村民带来人均增收达5000元以上；崇左市爱乐村创新推行“主题党日+民族团结”模式，组织党员深入村屯，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宣讲党的民族理论政策，覆盖党员群众3000余人；防城港市仙人湾社区创新“党建+网格化管理+幸福邻里+志愿服务”模式，推动各民族互嵌共融与社区和谐发展，成为基层治理的鲜活样板。实践表明，这些模范集体、示范单位坚持以党建引领，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协同发展，使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群众基础不断夯实，为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汇聚了更大力量。

二是结合时代特征和行业特点开展创建工作，示范引领活力不断激发。模范集体、示范单位注重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与本领域工作实际深度结合，贴合时代需求，创新打造了一批特色工作模式和项目，使自身永葆先进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比如，柳州车站将服务文化建设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紧密结合，打造具有壮乡特色的“刘三姐·映梅”候车大厅服务品牌；梧州市科技局立足职能优势，通过建设“同心创客空间站”、实施“科技融帮扶”等举措，为特色产业注入动力；北海市地角女民兵连立足海防一线，将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融入海防建设与民族工作，有效促进当地的民族团结与社会和谐；百色市民族文化遗产中心在开展文化惠民活动中，注重编排与演出地民族文化相近的节目，有效宣传了党的民族理论政策，促进各族群众的交往交流交

融；广西铁路旅游传媒集团创新利用旅游专列这一特色载体，将其打造成流动的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基地。这些实践表明，立足实际、发挥所长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并赋予其鲜明的地域特色、行业特色、时代特色，是模范集体、示范单位能够永葆先进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重要经验。

三是创新开展宣传教育，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成为共识和共同行动。模范集体、示范单位通过理论学习、主题宣讲、文化浸润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持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比如，南宁沛鸿民族中学创新开展“民族教育先锋行”等多项主题实践活动，凸显“各民族共同性”办学特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成效显著；桂林车站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宣讲，讲清讲透铁路系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岗位要求和实践路径，凝聚思想共识，增强行动自觉；百色起义纪念馆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面融入讲解内容，不断完善优化讲解词，让富有感染力的红色宣传教育每年覆盖200多万各族各界观展群众。实践表明，这些模范集体、示范单位通过各种方式和载体有效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在不断强化自身示范引领作用的同时，也很好地影响和带动了各族群众在潜移默化中增进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三、存在的差距

我区持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在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上取得了显著成效，各模范集体、示范单位为此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对标对表新形势新标准新要求，一些部门与个别模范集体、示范单位仍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一些部门在推动模范集体、示范单位永葆先进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上还存在不足。**一是主线意识不够强，民族工作职责落实不够到位。**一些部门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民族地区各项工作主线的深刻内涵领会不深，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在推动模范集体、示范单位永葆先进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及建设示范区等重点任务上，工作主动性、系统性还不够，开展工作的举措办法不够有力。**二是存在重创建、轻示范的认识偏差。**一些部门将获得表彰（命名）视为“终点”而非“起点”，在模范集体、示范单位获评后，缺乏持续有效的指导和支持，对先进典型经验的总结提炼和宣传推广也不够及时有力。**三是激励和保障永葆先进的制度机制还有待完善。**主要是对模范集体常态化的动态管理机制有待健全，对示范单位的培育机制有待优化。

（二）个别模范集体、示范单位在永葆先进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上还存在不足。**一是个别模范集体、示范单位在获得荣誉后，表现出“牌子到手，创建到头”的懈怠倾向，持续深化创建的内生动力有所减弱。****二是个别模范集体、示范单位工作理念和实践方式未能与时俱进，总结提炼的经验做法和推广展示的重点内容，有时仍停留在当年申报时的认知，与当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新要求有差距。****三是个别模范集体、示范单位未能将自身业务工作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有效结合，存在“两张皮”相脱节现象。****四是个别模范集体、示范单位对自身职责使命认识不足，只专注于本单位的创建工作，而不注意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四、主要建议

（一）持续加强理论武装，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各级政府与各模范集体、示范单位应当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全面领导，

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的决策部署，及时跟进掌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测评指标体系》等最新文件精神，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和能力水平，确保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切实把创建工作成果转化为推动示范区建设的实际成效。

（二）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各级政府与各模范集体、示范单位要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深刻认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重要性、系统性、长期性和时代特点、广西特色，正确处理好显绩与潜绩的关系，坚决克服“重创建轻示范”思想，既重视争先创优，更注重获评后持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中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以实干为要、创新为魂，用业绩说话、让人民评价，牢固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鲜明导向，推动模范集体、示范单位永葆先进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培育出更多先进典型，扎实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

（三）始终锚定工作目标，完善激励保障机制。**一是强化培训赋能。**各级民族工作部门要加大对模范集体、示范单位的培训力度，推动其准确把握新时代民族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不断提升创建工作专业化、规范化水平。**二是构建多维度激励机制。**通过政策倾斜、资金扶持、资源整合等举措，助力各模范集体、示范单位永葆先进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切实激发其持续深化创建的内生动力。**三是优化培育指导机制。**加强对各单位创建工作的培育指导，帮助其补齐短板、提升水平，尽早达标。

（四）积极创新模式方法，提升示范引领水平。**一是深化经验提炼推广。**有关部门要系统梳理总结各模范集体、示范单位的成功实践，通过深度案例研究和理论阐释，形成可复制、可操作的工作模式和案例，争取在全区乃至全国范围内推广，不断提升先进典型的社会影响力。**二是搭建互学互鉴平台。**各级民宗部门要组织模范集体、示范单位之间开展经验交流、现场观摩和结对共建等活动，推动先进典型之间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三是强化交流协作。**推动模范集体、示范单位与周边单位的交流协作，通过联络互访、跟班学习、联合创建等方式，既输出经验做法，也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形成共同提升、共同创建的良好格局。

（五）认真学习贯彻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提高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水平。各级各部门和各模范集体、示范单位要加强对《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学习贯彻，精准把握其核心要义，将其中关于进一步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落到实处，不断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高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水平。

（六）总结宣传成功经验，营造浓厚社会氛围。**一是改进宣传方式。**模范集体、示范单位所在的市县及有关部门应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根据模范集体、示范单位的事迹经验，制作、传播体现中华民族大团结的作品。开展精准化宣传，针对不同群体特点制定差异化宣传方案，探索建设沉浸式、互动式教育体验场景，使民族团结进步理念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可知可感、入脑入心。**二是讲好鲜活生动的民族团结进步故事。**各模范集体、示范单位要挖掘宣传民族团结进步鲜活案例，讲好身边的民族团结进步故事，不断增强宣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三是用好人大代表联络站。**模范集体、示范单位要充分利用人大代表联

络站，发挥其贴近群众、覆盖面广的平台优势，将其打造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的前沿阵地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载体。**四是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鼓励各模范集体、示范单位中的人大代表结合履职工作，生动阐释党的民族政策，传播民族团结进步好声音，广泛收集反映各族群众的意见建议，推动民族团结进步理念深入人心。

- 附件：1. 我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示范单位名单
2. 南宁沛鸿民族中学永葆先进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典型案例
3. 友谊关边境派出所永葆先进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典型案例

附件 1

党的十八大以来广西获国家表彰的各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名单
(截至 2026 年 2 月)

序号	区域	名称	时间/批次
1	南宁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2014 年，第六次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大沙田街道银海社区居民委员会	2014 年，第六次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沛鸿民族中学	2014 年，第六次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19 年，第七次
5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2019 年，第七次
6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南湖街道凤岭北社区居民委员会	2019 年，第七次
7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良庆镇蟠龙社区居民委员会	2024 年，第八次
8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新兴民族学校	2024 年，第八次
9	柳州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天马街道大龙潭社区居民委员会	2014 年，第六次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雀儿山街道南雀社区居民委员会	2014 年，第六次
11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六次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天马街道办事处	2019 年，第七次
13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宝骏基地	2019 年，第七次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族中学	2019 年，第七次
15		柳州市人民医院	2024 年，第八次
16		广西壮族自治区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南站社区居民委员会	2024 年，第八次

序号	区域	名称	时间/批次
17	桂林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漓东街道毛塘路社区居民委员会	2014 年，第六次
18		广西壮族自治区临桂县黄沙瑶族乡人民政府	2014 年，第六次
19		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县蒲芦瑶族乡人民政府	2014 年，第六次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教育局	2019 年，第七次
21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恭城瑶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 年，第七次
22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南门街道办事处	2019 年，第七次
23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政府	2024 年，第八次
24	梧州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2014 年，第六次
25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城中街道民主社区居民委员会	2014 年，第六次
26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蒙山县委统战部	2019 年，第七次
27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2024 年，第八次
28	北海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财政局行政政法科	2014 年，第六次
29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公安局	2019 年，第七次
30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地角女民兵连	2024 年，第八次
31		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兴市京族学校	2014 年，第六次
32	防城港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公安局十万山派出所	2019 年，第七次
33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白沙万街道仙人湾社区居民委员会	2024 年，第八次
34	钦州	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县烟墩镇邓塘村村民委员会	2014 年，第六次
35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 年，第七次
36		钦州市博物馆	2024 年，第八次

序号	区域	名称	时间/批次
37	贵港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港城镇龙井村村民委员会	2014 年，第六次
38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县马练瑶族乡人民政府	2014 年，第六次
39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贵城街道石羊塘社区居民委员会	2019 年，第七次
40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荷城初级中学	2024 年，第八次
41	玉林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玉城街道南观社区居民委员会	2014 年，第六次
42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玉城街道东岳社区居民委员会	2019 年，第七次
43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第八次
44		广西壮族自治区兴业县山心镇石柜村村民委员会	2024 年，第八次
45	百色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4 年，第六次
46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县作登瑶族乡人民政府	2014 年，第六次
47		广西壮族自治区靖西县化峒镇力行村村民委员会	2014 年，第六次
48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 年，第七次
49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民族文化传承中心	2019 年，第七次
50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靖西市安德镇安德街居民委员会	2019 年，第七次
51		广西壮族自治区靖西市龙邦镇护龙村村民委员会	2024 年，第八次
52		百色起义纪念馆	2024 年，第八次
53	贺州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平桂管理区沙田镇金竹村村民委员会	2014 年，第六次
54		广西壮族自治区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務局	2014 年，第六次
55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南乡镇人民政府	2019 年，第七次
56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福利镇浮田村村民委员会	2019 年，第七次
57		广西将军峰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八次

序号	区域	名称	时间/批次
58	河池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第六次
59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第五小学	2014 年，第六次
60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县中堡苗族乡人民政府	2014 年，第六次
61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瑶族自治县民族事务局	2014 年，第六次
62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东兰县武篆镇委员会	2019 年，第七次
63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苏镇兴利村村民委员会	2019 年，第七次
64		广西丹泉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七次
65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4 年，第八次
66		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县六排镇长安家园社区居民委员会	2024 年，第八次
67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河西街道河西社区居民委员会	2014 年，第六次
68	来宾	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县寺村镇中团村村民委员会喜力屯村民小组	2014 年，第六次
69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合山市委宣传部	2019 年，第七次
70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第六中学	2019 年，第七次
71		广西壮族自治区金秀瑶族自治县长垌乡人民政府	2024 年，第八次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县民族事务局	2014 年，第六次
73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委政法委	2014 年，第六次
74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宁明县爱店镇委员会	2014 年，第六次
75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凭祥市委政法委	2019 年，第七次
76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天等县进结镇爱乐村村民委员会	2019 年，第七次
77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文电处	2014 年，第六次
78	中区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综合二处	2014 年，第六次

序号	区域	名称	时间/批次
79	中区直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干部一处	2014 年，第六次
80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宣传处	2014 年，第六次
81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统战部民族宗教处	2014 年，第六次
82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政策法规处	2014 年，第六次
83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行政政法处	2014 年，第六次
84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垦北部湾总场	2014 年，第六次
85		广西民族大学预科教育学院	2014 年，第六次
86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人事处	2019 年，第七次
8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第三秘书处	2019 年，第七次
88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项目处	2019 年，第七次
89		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古籍工作办公室	2019 年，第七次
90		爱德基金会	2019 年，第七次
91		广西电影集团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中心	2019 年，第七次
92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桂林车站	2019 年，第七次
93		广西民族博物馆	2024 年，第八次
94		广西民族大学广西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院	2024 年，第八次
95		百色海事局	2024 年，第八次
96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壮族自治区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武装部	2024 年，第八次
南宁 8 个、柳州 8 个、桂林 7 个、梧州 4 个、北海 3 个、防城港 3 个、钦州 3 个、贵港 4 个、玉林 4 个、百色 8 个、贺州 5 个、河池 9 个、来宾 5 个、崇左 5 个，中区直 20 个。			

广西获国家命名的各批次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名称单
(截至2026年2月)

序号	区域	名称	批次	时间	重新命名	到期时间	类型
1	南宁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客运段	第四批	2016年	2021年（第九批）	2026.12	机关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树木园	第十批	2022年		2028.1	机关
3		南宁锦虹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批	2022年		2028.1	企业
4		共青团广西区委统战和对外交流部	第十批	2022年		2028.1	机关
5		南宁市兴宁区民生街道望仙坡社区	第十一批	2023年		2029.1	社区
6		南宁市明秀小学	第十一批	2023年		2029.1	学校
7		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街道明秀南社区	第十二批	2026年		2031.1	社区
8	柳州	柳州市鱼峰区大龙潭社区	第三批	2016年	2021年（第九批）	2026.12	社区
9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第九批	2021年		2026.12	企业
10		武警部队广西壮族自冶区总队柳州支队执勤五大队融水中队	第十批	2022年		2028.1	机关
11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柳州车站	第十批	2022年		2028.1	机关
12		国家税务总局融水苗族自治县税务局	第十一批	2023年		2029.1	机关
13		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民族实验学校	第十二批	2026年		2031.1	学校

序号	区域	名称	批次	时间	重新命名	到期时间	类型
14	桂林	桂林市少数民族服务中心	第十批	2022 年		2028. 1	机关
15		桂林市全州县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馆	第十二批	2026 年		2031. 1	文博场所
16	梧州	梧州市科技局	第十批	2022 年		2028. 1	机关
17	北海	北海市教育局	第九批	2021 年		2026. 12	机关
18		北海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涠洲信用社	第十二批	2026 年		2031. 1	企业
19		北海市旅居者联合会	第十二批	2026 年		2031. 1	“两新”组织
20	防城港	防城港市防城区那良镇滩散小学	第三批	2016 年	2021 年（第九批）	2026. 12	学校
21		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检察院	第十二批	2026 年		2031. 1	机关
22	钦州	钦州市钦北区大寺法庭	第十一批	2023 年		2029. 1	机关
23		钦州市钦南区犀牛脚镇金窝社区	第十二批	2026 年		2031. 1	社区
24	贵港	贵港市公安局	第九批	2021 年		2026. 12	机关
25		贵港市平南县商会	第十二批	2026 年		2031. 1	“两新”组织
26	玉林	玉林市民族中学	第十批	2022 年		2028. 1	学校
27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玉林车务段	第十二批	2026 年		2031. 1	企业
28	百色	百色市右江区百城街道文明社区	第四批	2016 年	2021 年（第九批）	2026. 12	社区
29	贺州	贺州市平桂区鹅塘镇槽碓村	第十批	2022 年		2028. 1	村

序号	区域	名称	批次	时间	重新命名	到期时间	类型
30	河池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第五小学	第二批	2014 年	2021 年（第九批）	2026. 12	学校
31		河池市公安局	第十批	2022 年		2028. 1	机关
32		河池市金城江区第三小学	第十二批	2026 年		2031. 1	学校
33	来宾	来宾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第十一一批	2023 年		2029. 1	学校
34	崇左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附属小学	第四批	2016 年	2022 年（第十批）	2028. 1	学校
35		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崇左边境管理支队友谊关边境派出所	第四批	2016 年	2021 年（第九批）	2026. 12	机关
36		大新县堪圩乡明仕村	第十二批	2026 年		2031. 1	村
37		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崇左边境管理支队金龙边境派出所	第十二批	2026 年		2031. 1	机关
38	中区直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十二批	2026 年		2031. 1	企业
39		广西大学	第十二批	2026 年		2031. 1	学校
40		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国际壮医医院	第十二批	2026 年		2031. 1	机关
南宁 7 个、柳州 6 个、桂林 2 个、梧州 1 个、北海 3 个、防城港 2 个、钦州 2 个、贵港 2 个、玉林 2 个、百色 1 个、贺州 1 个、河池 3 个、来宾 1 个、崇左 4 个，中区直 3 个。 其中，学校 9 个，社区 5 个，机关 16 个，文博场所 1 个，村 2 个，企业 5 个，“两新”组织 2 个。							

附件 2

南宁沛鸿民族中学永葆先进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典型案例

一、基本情况

南宁沛鸿民族中学，以著名教育家雷沛鸿之名建校，自 1952 年创办以来，始终承载着深厚的教育情怀与民族使命。2021 年，学校顺势而为组建教育集团，如今已形成 3 个校区协同发展的格局——总占地超 300 亩，设有 136 个教学班，师生规模突破 4000 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占比达 50%，更是南宁市直属学校中唯一一所民族中学，民族教育特色鲜明。

南宁沛鸿民族中学，既是全国民族中学示范校，亦是自治区示范性高中。学校始终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构建起“党建引领为魂、特色实践为基、文化浸润为韵、师资赋能为要”的民族团团结教育体系：以党建工作锚定育人方向，开发系列民族特色课程夯实教育根基，借“三月三”等品牌活动搭建互动平台，用壮锦文化装点校园营造浓厚民族氛围，通过专业化师资建设保障教育实效。助力一代又一代壮乡学子在民族文化浸润中树立自信、茁壮成长，成为区域内民族教育与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标杆。办学多年来，学校始终坚守“教育为公、学术为公、天下为公”的办学思想，深度立足壮乡文化沃土，将民族教育融入办学实践的方方面面。凭借扎实的探索与深耕，学校不仅斩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全国民族体育先进集体”“广西民族传统体育示范学校”等多项重量级荣誉，更在日常教学与活动中搭建起各民族学生交往交流交融的桥梁，让不同民族学子在相互理解中增进认同、共同成长，成为区域内民族教育领

域的典范。

二、主要做法

（一）党建引领定向，夯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根基

1. 健全组织机制

成立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示范学校建设领导小组，对照《南宁沛鸿民族中学打造民族教育集团化办学品牌工作方案》，确立“一年促规范、两年抓特色、三年树品牌”的递进式目标。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任务细化分解至教务处、政教处、科研处等职能部门，通过定期召开跨部门联动推进会，及时破解实施难题，确保教育工作从规划到落地全链条高效推进。

2. 深化党建融合

打造以“和谐、思想、信念、道德、实践”为核心的“五星”党建品牌，开发“绝处逢生——湘江战役”等红色专题党课，组织师生开展沉浸式专题学习，引导大家深刻感悟各民族在革命历程中“生死与共”的深厚情谊。高度重视少数民族干部培养，5 年间累计提拔校级少数民族干部 5 名、中层少数民族干部 29 名，同时选派干部赴区内外优质民族学校跟岗学习，持续强化干部队伍推进民族教育的专业能力。

（二）课程载体赋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1. 开发民族特色校本课程

自 2007 年起，系统开发《从诗经到刘三姐》《壮族民俗文化》等 10 余门民族特色校本教材，

配套开设民俗常识、民族器乐等选修课程，构建“文化认知+技能学习”的校本课程体系。同步开发《抛绣球》《毽球》等10余项民族体育课程，并成功推动武术、踢毽子、抛绣球纳入南宁市体育中考项目，开创全国民族传统体育融入中考的先例，让学生在沉浸式运动体验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2. 推进学科渗透与馆校共建

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全面融入各学科教学：语文课通过赏析少数民族文学作品传递民族文化魅力，体育课将壮拳等民族传统武术融入教学内容，实现“课程即教育”的渗透目标。与广西民族博物馆深度合作，联合开发“五彩八桂”系列课程（涵盖《美丽的壮锦》《背后的母爱——广西背带赏析》等主题），邀请博物馆专家进校授课，并组织学生参与非遗技艺实践活动，帮助学生强化“中华文化是主干”的核心认知。

（三）特色活动纽带，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1. 打造“三月三”品牌活动

自2009年起，持续打造“三月三”校园歌圩文化艺术节品牌，每年结合时代主题创新形式：2020年推出“三月三 网聚也精彩”线上活动，通过“云享壮乡情”“秀出家乡韵”等板块打破空间限制，拉近民族情感；2021年举办“永远跟党走 青春绽芳华”系列活动，设置竹竿舞比赛、歌圩一条街、篝火舞会等互动环节；2022年开展“壮乡喜迎二十大 民族团结向未来”主题活动，涵盖壮舞展示、校园文创大赛等内容。活动中每班代表一个民族展示特色文化，师生共同参与、载歌载舞，进一步增进“荣辱与共”的民族情感。

2. 组建社团与主题教育

精心培育“鸿舞团”“民族手工社”等民族

文化社团，其中“鸿舞团”原创的《温飘贝哲》等舞蹈作品斩获国家级奖项，成为民族文化传播的“青春载体”。常态化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月”、组织参观广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历史文化展，并举办“青春梦·家国情”庆国庆主题活动（包含经典诵读、主题征文等形式），通过多元活动持续强化学生的“五个认同”意识。

（四）校园环境浸润，营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氛围

1. 融入民族元素建设

在校园建筑设计中深度融入壮锦、铜鼓等民族文化元素：江南校区专门打造铜鼓广场、刘三姐雕塑、古壮文石刻等文化景观，将校园连廊改造为展示广西12个世居少数民族文化的主题走廊，让每一处空间都成为“民族文化课堂”。重点打造“壮锦广场”，地面以《百鸟朝凤》壮锦纹样拼接而成，广场中心镶嵌“石榴籽”主题雕塑，直观传递“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的团结理念。

2. 建设文化展厅与班级文化

设立民族文化展厅，集中陈列师生创作的民族书画、手工艺品等作品，并选拔优秀师生担任展厅讲解员，让文化传承“有温度、有人物”。在班级文化建设中，通过张贴民族文化贴纸、“三个离不开”宣传标语，以及召开“传承优秀传统文化”主题班会等形式，让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潜移默化融入师生日常学习生活。

（五）师资科研支撑，提升教育质量

1. 加强师资培训

构建“引才+育才”双轨师资建设模式：一方面积极引进教育部直属师范高校优秀毕业生，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另一方面定期输送教师赴区内外民族大学研修壮语及民族教育理论，依托“青蓝工程”“领航工程”开展民族教育专题培训。同时聘请非遗传承人担任校聘教师，直接参

与课堂教学指导，让专业力量赋能民族教育。

2. 推动科研赋能

构建“微型课题—市级课题—自治区级课题—国家级课题”的递进式民族教育课题研究格局，其中国家级课题《壮乡民族中学文化建设的行动研究》成功立项，为民族教育实践提供“理论支撑”。教师围绕民族教育主题撰写并发表《唱响壮乡山歌传承民族文化》等相关论文，多项研究成果荣获南宁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实现“实践—科研—成果转化”的良性循环。

三、经验启示

（一）党建引领是根本保障

坚持党对民族教育的全面领导，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行稳致远的根本前提。需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深度融入党建工作重点，通过健全责任传导机制、建强民族教育干部队伍、细化任务分工与联动落实机制，持续强化党对民族教育的方向引领与组织保障，确保教育实践始终锚定正确政治方向。

（二）文化浸润是核心路径

立足地域特色民族文化根脉，是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核心抓手。需以课程为载体、环境为依托、活动为纽带，构建多维度、立

体化的文化浸润体系——在尊重民族差异中凸显中华文化共同性，让各民族特色文化得以传承，通过挖掘文化共通点，引导师生深化对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价值认同，筑牢思想根基。

（三）实践互动是关键抓手

搭建常态化实践互动平台，是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的关键环节。需持续打造“三月三”校园文化节、民族文化社团等多元交往场景，让各民族学生在共学民族技艺、共赏民族文化、共参与主题活动中打破隔阂、深化情感联结，将抽象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转化为具体的交往实践与行为自觉。

（四）资源整合是重要支撑

系统整合校内外优质资源，是提升民族教育实效性的重要保障。需主动打破校域边界，加强与高校（科研支撑）、博物馆（文化资源）、非遗传承人（专业技艺）的协同合作，通过“引智入校”“资源共享”丰富教育载体、拓宽教育路径，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注入多元力量，推动教育从“单一化”走向“多元化”、从“形式化”迈向“实效化”。

附件 3

友谊关边境派出所永葆先进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典型案例

一、基本情况

友谊关边境派出所始建于 1954 年，原名睦南关派出所、隘口边防派出所、隘口边境派出所，2020 年 8 月经报请国家移民管理局批准更为现名，现为一级公安派出所。辖区东、南、西三面与越南接壤，边境线长 27.5 公里，常住人口 2600 余户、0.87 万人，居住着汉、壮、苗、瑶、侗等 10 个民族；负责友谊镇的礼茶、隘口、卡风 3 个村委和浦寨、弄尧 2 个社区共 26 个自然屯，友谊关国家一类口岸、弄尧和浦寨 2 个边贸点（边民互市点）、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综合保税区等 15 平方公里的边境管理和治安管理工作。近年来，该所坚持“党建引领、稳边固防、服务民生”的工作理念，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冲锋在打击偷渡、贩毒等违法犯罪的最前沿，用心用情为边疆各族群众办好事办实事，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拥抱在一起，为维护祖国南疆民族团结和边疆安宁积极贡献力量。建所以来，先后荣立集体一等功 1 次、二等功 3 次、三等功 8 次，荣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模范集体”“全国边海防工作先进集体”“全国青年文明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全国公安机关爱民模范集体”、全国移民管理机构“四强”党支部、“八桂楷模”等省部级以上荣誉 70 余项。

二、主要做法

（一）聚焦党建统领，抓班子带队伍，支部战斗堡垒坚实。派出所党支部高度重视民族团结

进步创建工作，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边境管控、治安管理等中心工作同规划、同推进、同落实。支部现有党员干部 19 人，其中少数民族党员 10 人。在派驻各村挂职副书记以及负责辖区管理的人员中，少数民族占比达 70%。**一是抓组织规范强引领。**始终将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采用“清单式、流程化”模式规范开展“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组织党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借助“雄关论道”平台开展专题研讨 50 余次，不断提高党员干部“政治三力”，强化党支部的引领作用。**二是抓党员教育铸警魂。**持续深化党的理论武装，通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党纪学习教育等活动，落实“五微”教育机制。利用法卡山、友谊关城楼、金鸡山炮台等红色资源以及界碑等边关特色，组织开展主题党日、重温入党誓词、阵地微党课等学习教育活动 60 余次，锤炼党员思想，筑牢忠诚警魂。**三是抓联创联建聚合力。**首创“葡萄串式”联创联建工作法，牵头组织辖区警、军、地、企、商等 23 个党支部建成“国门党建联盟”。通过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享党课资源、共同开展党日活动，形成资源共享、互助发展的党建共同体。以党建共建为依托，成立“客商联防队、国旗巡线队、抵边村屯护村队”，吸引众多辖区客商和各族群众参与边境治理，构建起“党、政、军、警、民”协同稳边固防的工作格局。同时，积极开展基层党建联建活动，与少数民族聚居村屯的党支部开展结对共

建，共同举办民族团结主题活动，为少数民族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将党建工作与服务民族团结紧密结合。

（二）聚焦职责使命，抓主业护稳定，边境安全防线牢固。立足派出所“主防”定位，充分调动各民族力量，共同维护边境安全稳定，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营造良好环境。在护边员、护林员队伍中，少数民族占比达98%，他们熟悉当地情况，在民警的指导下，为边境安全发挥着重要作用。**一是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守护边境安宁。**深入开展“獠猎”行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等专项行动，针对边境管控的重点、难点问题，强化情报搜集与研判，有力维护了边境辖区的安全稳定，为凭祥市荣获“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县”及“长安杯”贡献了重要力量。**二是加强巡查管控力度，提升防控能力。**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派驻警力入驻3个抵边警务室，实现边境线拦阻设施全覆盖，并安装视频探头用于预警。采用“车巡+步巡”“日巡+夜巡”“点、线、面”相结合的常态化巡控方式，根据辖区形势动态调整巡防计划，提高见警率和管事率，群众安全感显著提升。**三是多元化解矛盾纠纷，促进民族和谐。**以“矛盾不上交”为目标，深入辖区全面摸排各类矛盾纠纷，深化“1+N”多元化调解机制，运用“五调合一”的方式，联合法院、企业、村委等多方力量开展调解工作。依托“老周涉外调解室”等3个调解室，成功调解货运、经济等纠纷，调解率达98%以上，收到群众赠送的锦旗42面，将矛盾化解在基层，消除治安隐患，促进了各民族之间的和谐共处。

（三）聚焦基层治理，抓基础强管控，社区警务工作扎实。按照“警力前移、警务下沉、服务到位”的思路，深入开展社区警务工作，通过特色活动、帮扶举措、创新服务等方式，增进警

民关系，推动基层治理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深度融合。**一是坚持常态走访，掌握辖区实情。**践行“背包精神”，推行“常态走访、分级管控、精准施策、宣传发动”工作模式，重点围绕边境辖区“人、事、地、物”等要素进行全面大走访，对列管的重点人员以及重点行业场所分类建立基础台账，“大数据+铁脚板”工作法，依托社区警务系统APP实施动态管控，确保对辖区情况了如指掌。**二是强化宣传教育，凝聚民族力量。**牵头组建“壮族女子山歌队”以山歌形式传唱党的民族政策和边境法规，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传递信息，激发各族群众参与民族团结进步和基层治理的热情。成立帮教转化队，实现辖区新增吸毒人员连续3年为零。广泛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五进”活动，累计发放宣传资料2万余份、粘贴海报80余份，有效提升了边境群众的民族团结意识。**三是真情为民服务，密切警民关系。**秉承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护企、护民、护游“三护”警务，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推行旅游警务，提供送证上门、上门办证等贴心服务。连续18年结对帮扶截瘫壮族姑娘李美文，20年持续帮扶壮族失明孤寡老人黄辉合战胜困难、安度晚年。近年来，累计为群众办好事实事220余件次，帮扶救助群众280余人，获赠锦旗17面，民警成为辖区各族群众心中的“好叻依”（壮语好兄弟的意思）。

三、经验启示

（一）资源整合是关键。“葡萄串式”联创联建工作法打破了传统沟通模式，整合警、军、地、企、商等多方资源，形成五方联动的工作格局，实现优势互补，有效解决了单一力量难以应对的复杂问题，为边境管理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平安稳定是保障。通过整治边境治安

乱象、打击违法犯罪、化解矛盾纠纷，严密治安防护网，提升了辖区治安稳定水平。稳定的社会环境是民族团结的基础，为各民族共同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三）群众参与是核心。基层警务工作的顺

利开展离不开群众支持。通过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对重点人员制定详细且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和帮扶计划，增强了警民信任，激发了群众参与治安维护的积极性，使群众成为维护边境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力量。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关于开展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粮食安全是国家安全的基础，农田建设是粮食安全的基础。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助推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真正把 15.46 亿亩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适宜耕作、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良田”。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有关决策部署落地见效，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6 年监督工作计划，常委会于今年 1 月至 3 月开展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的专题调研。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十分重视此项工作，成立了由常委会副主任卢献匾担任组长，农委主任委员朱学庆担任副组长的专题调研组。1 月至 3 月，调研组分成 3 个小组深入南宁、桂林、北海、防城港、贵港、贺州、河池等 7 个设区的市及其所辖 13 个县（市、区）开展调研，南宁、钦州、玉林、崇左等 4 个设区的市与自治区层面上下联动、同步开展调研，并提供了相关报告。调研组采取现场查看、座谈交流、查阅台账等方式，赴粮食主产区、糖料蔗主产区、沿海平原地区、丘陵山区、喀斯特地貌区等不同区域，深入乡镇、农村、农业企业以及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与管护现场，还采用“四不两直”方式抽查了一些地方，认真听取基层政府及有关部门、人大代表、村“两委”干部、农户、项目业主等一线经营主体的意见建议。1 月下旬，卢献匾副主任率队到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就我区高标准农田建

设情况开展调研座谈。在调研报告形成初稿后，发函各有关部门和各市人大农委听取意见建议，并征求农委全体组成人员意见，对报告稿反复修改完善，达成共识。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和取得的成效

近年来，我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紧紧围绕“一平”、“两通”、“三提升”建设标准，通过统筹推进田块整治、田间基础设施配套、耕地地力提升工程等建设，全区耕地质量等级稳步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持续增强。截至 2025 年底，全区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2918.48 万亩，占耕地面积的 58.8%，累计改造提升 175.31 万亩。其中，“十四五”时期，全区累计新建高标准农田 736.49 万亩，每年均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建设任务，为广西保障粮食安全和糖料蔗等重要农产品稳定供给提供了有力支撑。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获农业农村部充分认可，北海市于 2023 年入选全国首批六个整市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广西在 2025 年全国农田建设现场会上作经验发言。

（一）高位统筹推进，政策制度体系不断完善。一是**压紧压实责任**。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建设、各方参与”的工作机制，自治区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多次作出指示批示，通过专题听取汇报、研究部署工作等方式，推动建设任务落地见效。每年将高标准农田年度建设任务刚性下达至各市县人民政府，明确责任主体。连续多年将高标准农田建设纳入《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进行部署，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耕地保护

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以“考”促“干”。连续四年召开全区总田长会议，每年召开直达基层全区冬春农田水利暨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会议，抓住秋收后黄金季节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百日大会战”等工作，推动工作落实。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将高标准农田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统筹推进，努力形成上下贯通、协同推进的工作合力。

二是强化制度体系建设。出台自治区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将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重点内容写入条例。先后制定出台了《广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管护办法（试行）》等21个覆盖项目建设、验收、管护的制度文件，在全国率先出台广西农田建设项目概预算定额及其编制规程、农田建设项目设计导则、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评价技术规程3个地方标准。2025年3月，国家出台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后，自治区政府及时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国家方案精神并研究贯彻落实措施，目前我区已完成规划方案的初稿，正在按照国家最新要求加快编制。统筹国土空间规划，推动高标准农田与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糖料蔗保护区“三区”精准衔接，强化规划刚性约束。

（二）持续加强要素保障，项目建设基础不断夯实。

一是加大财政资金保障力度。2019年以来，广西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并严格落实省级政府承担地方投入主要责任，新建项目自治区亩均财政投入标准从500元提升至800元左右，2024年及以后年度立项的新建项目、改造提升项目，中央和自治区亩均财政投入标准分别为3000元、2625元，和往年相比有大幅提升。为保障下达市县的农田建设资金不被挤占挪用，2024年开始将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资金列入直达专户管理，并规范结转结余资金使用，要求地方按规定将结余资金继续用于限定范围内农田建设。

2019—2025年，全区累计投入中央及自治区财政资金257亿元，支持新建高标准农田1235.05万亩，改造提升210.41万亩，自治区共筹集财政资金2.27亿元，用于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成效显著的市县进行激励。自治区出台《金融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质量提升的通知》《广西高标准农田贷款贴息试点方案》等政策文件，引导金融资本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授信超23亿元。

二是加强用地和水源保障协同。按照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将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配套建设的农田基础设施需少量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县级政府统筹落实调整补划任务。加快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改造项目建设。“十四五”以来，全区累计下达资金33.83亿元，推动实施50个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改造项目，建成后可新增、恢复灌溉面积110.77万亩，改善灌溉面积176.67万亩。开展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行动，加强农田沟渠修复整治。2024年以来，累计投入18.76亿元，新建改造山塘、泵站、水池等小水源工程共1524座，新建整治小渠道（管道）3248.2公里，推动新增、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371万亩。2026年，自治区下达5973万元资金支持各地建设农业应急机井，提升水源保障和农业抗灾减灾能力。

（三）突出抓好项目建设，工程质量稳步提升。

一是明确项目建设重点。紧盯粮食（糖料蔗）产能提升，把建设重点放在田内。新建项目优先开展田块整治、田间道路和灌排设施建设，改造提升项目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要求，补齐短板弱项。截至2025年底，全区共开展田块整治40.63万亩，修建灌排渠道31001公里、田间道路23810公里、小型拦河坝、农用井、泵站等设施7411座。项目区内的农田灌溉保证率达80%以上，排水时间缩短40%以上。

二是狠抓工程质

量。紧扣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监管工作主线，构建从项目储备、选址、立项、招投标、施工、验收全过程监管体系，全面规范项目实施。项目储备阶段，对储备项目每年开展合规性审查。项目选址立项阶段，对所有待建项目地块图斑开展套合分析，组织自治区本级专家对设计成果进行抽查。招投标阶段，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推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项目实施、验收阶段，通过部门联合巡查、专家巡回指导、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工程质量飞行检查、设立监督举报热线等，接受群众监督，积极推进各类专项整治，2021年以来先后开展农田水利设施风险隐患排查、工程质量专项整治百日行动等活动，目前正在统筹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回头看”和专项整治行动以及高标准农田工程质量和资金使用有关问题专项行动，已排查发现问题16579个，已推动12059个问题完成整改。三是提升项目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大科技赋能和机制创新力度，推行项目建设全流程信息化监管模式，因地制宜探索使用高标准农田“一张图”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了项目建设全流程可视化、信息化监管。目前已累计40个县区上线使用，有力提升了项目监管质效。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在调研中发现，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虽然取得较好成效，但对照国家建设标准、粮食安全保障要求和农民群众期盼，仍存在一些短板弱项，需要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

（一）纵深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面临较大挑战。一是我区自然地理条件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有较大制约。我区山地丘陵和石漠化地区分布较多，平原较少，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平原地区建设进度快、质量优，但山地丘陵和石漠化山区山高坡陡、地块零散，亩均建设成本高（经测算，我区丘陵山区亩均建设成本达6000元以上，

喀斯特地貌区更是达到8000元左右），资金需求大、筹措难，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标准不高，建设进度相对滞后，对全区整体推进有较大影响。同时，国家明确当前农田建设资金主要用于补齐田间工程设施短板，每年我区用于高标准农田内耕地地力提升的资金仅约占项目总投资的6%—10%，而且只有一年的资金，耕地地力有待提升，特别是广西耕地酸化普遍严重，全区酸化土壤耕地面积占耕地面积92.4%，下一步治理资金需求大、任务重。二是待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难度较大。要落实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最新要求，我区还需要新建高标准农田1400多万亩，任务量不小。2011年以来，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有序实施，目前待建的地块大多分布在山地丘陵和石漠化地区，地块细碎分散，基础设施薄弱、防灾抗灾能力不强、工程性缺水较严重，建设难度大。同时，部分待建地块存在历史遗留的“非农化”“非粮化”问题，整改清零难度较大，也给后续高标准农田统一规划、连片建设带来较大制约。三是农民群众全过程参与机制还不健全。有些地方在项目规划布局时，为追求规模和效率，未能充分听取村“两委”和农民群众的意见，导致建成后的部分农田设施与农民群众实际生产需求错位，存在一定的设施损坏和闲置浪费现象。多数地区还未建立起群众参与高标准农田规划设计、建设实施、运营管护等全过程的有效机制，未能较好落实农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二）要素保障仍有较大缺口。一是资金投入保障有待加强。我区目前财政补助亩均投入约3000元，仍难以覆盖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溉设施等全成本，对于一些山地丘陵尤其是喀斯特地貌地区，目前的建设标准与实际的建设需求存在较大差距，只能优先解决部分“两通”问题，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标准不高。后期管护资金

缺口较大，虽然我区明确县级可从自治区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中按照不高于项目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投入资金的1.5%据实列支工程管护费，但仍远远不够，且设施维修依赖临时拨款，可持续性较差。管护资金获得人与实际管护人员之间脱节的现象也一定程度存在。目前投资者仍以从事农业种植的农民、农业企业为主体，大部分投资规模有限。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参与意愿较低，有实力的社会资本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积极性不高，吸引社会资本进行大规模投资动力不足，多元化投入机制尚未健全。**二是农田建设工作力量比较薄弱。**机构改革后，部分地区从事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管理人员数量少，尤其是农田水利、土地整治、土木工程、设备维修养护等专业技术人员不足，同时缺乏二层技术单位支撑，难以满足项目全程监管需求。项目设计审查、质量核查等过度依赖第三方机构，自主监管能力不足。据统计，全区每个县从事农田建设管理工作的在编人员仅2.2名，其中相关专业的仅占14.8%，工作力量严重不足。

（三）运行管护机制还不够健全。**一是管护责任主体落实不够到位。**部分地区存在“建管脱节、重建轻管”现象。当前高标准农田建后移交的管护主体以村集体为主，但由于建设项目后期管护经费投入不足，村集体经费薄弱，农村青壮年外流导致管护主体缺位，专业人员缺乏，村集体除了组织村民开展清淤除草等一般性管护外，对于设施损坏修复、自然灾害处理等管护责任难以落实到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因农业回报周期长、风险大，主动参与管护的积极性不高。“非粮化”“非农化”监管存在部门职能交叉、执法力量薄弱等问题，未能较好形成常态化监管机制。**二是管护模式仍较单一。**第三方管护、保险兜底等市场化模式推广覆盖面窄，市场化管护机制不成熟。对水闸、泵站、电力设施等技术性较

强的设施设备专业化管护不足，对发现的农田水利及田间道路等基础设施损坏、机电设备损毁等问题很难主动组织修缮修复，影响了建设效益发挥。

（四）高标准农田的综合效益发挥不够明显。**一是农业科技支撑存在短板。**在“良种”这一关键环节上发展不足，从品种选育、繁育到大面积推广的链条尚未有效打通，数字化监测技术应用不足，智慧管控平台体系还未建立起来，导致先进生产要素与新建成的优质农田设施未能实现深度融合，限制了土地产出潜力的最大化挖掘。**二是产业融合层次不高。**部分农户传统经营观念浓厚，土地流转意愿不强，且城郊地区土地流转成本较高，部分地块权属复杂，存在承包权纠纷，协调难度大，土地流转推进缓慢，制约了规模化经营。部分建成区域及示范区仍以初级生产、基础加工为主，农产品精深加工、高附加值产品开发不足，特色种植与农田适配性不够，生态农业、数字农业以及农文旅融合等业态丰富度、体验感有待提升，高标准农田向高效益农田发展还有较大差距、高标准农田对农业现代化的支撑潜力未充分释放。

三、主要意见建议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决策部署，坚决扛起保障粮食安全

的政治责任，针对调研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一）压实责任落实，构建各方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格局。**一是严格目标责任落实。**全区上下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严格对照《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等中央和自治区的部署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安全保障条例》

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定的内容，始终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保障粮食安全的头等大事，坚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分类分区、因地制宜原则，引导各地科学制定年度工作任务，认真落实我区到2030年、2035年建设目标任务，确保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指标如期完成。**二是强化协同联动。**从自治区层面自上而下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各级责任，强化发改、财政、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的协同联动，建立健全常态化会商机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坚持问题导向，及时研究解决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大中型灌区改造、土地综合整治等项目的规划衔接、建设同步和资金整合、小型农业水利设施管护、统计口径和信息共享不一等重点问题。明确“非农化”“非粮化”监管职责边界，消除职能交叉与监管盲区。同时，加强高标准农田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水安全保障规划、农业产业可持续发展规划等有效衔接，加强信息共享，构建全链条衔接格局，提高各地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的精准性和可执行性。**三是充分尊重和调动群众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面向广大农民群众，充分尊重农民的主体地位，加强相关法律政策的宣传解读，在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规划设计、建设实施和运营管护等方面，加强与群众的沟通，畅通群众与项目业主和上级部门的直接沟通渠道，认真听取和落实群众的意见建议，建立健全群众全过程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工作机制，落实农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发挥群众的热情和力量加快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

（二）加大人财物投入力度，健全多元稳定的要素保障机制。**一是健全多元稳定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压实自治区本级财政投入主体责任，提高亩均投入标准并建立与物价指数、人工成本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根据不同区域资源禀赋、耕地地力等级，实

行差异化投入机制。加快资金拨付兑付，强化资金拨付与全流程使用监管，加大对财力薄弱县转移支付力度，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引导金融机构推出专属信贷产品，鼓励社会资本通过PPP新机制、产业合作、股权分红等参与建设运营，通过“财政+金融+社会”模式，支持农发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低息贷款，鼓励和引导新型经营主体自筹资金参与建设。**二是充实农田建设专业力量。**探索成立自治区级耕地质量和农田工程监督保护中心，并推动各市县成立相应机构，配齐配强相关编制和规划设计、工程管理、质量监管等专业技术人员，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专家库和兼职技术服务团队，畅通基层专业人员职业发展通道，加强基层管理人员业务培训，构建专业互补、梯次合理、扎根一线的农田建设专业队伍，为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有力的专业支撑。

（三）立足广西实际，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与适配性。**一是因地制宜推进项目建设。**根据全区耕地分布的数量和质量状况，结合各地自然条件、经济发展水平和粮食生产区划情况，科学布局、合理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充分考虑我区平原、山地、丘陵等不同地形地貌特点，因地制宜推进项目建设标准、重点内容以及发展模式等，提高项目实施的有效性。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与大中型灌区改造、桂中治旱等骨干水利工程衔接，深入开展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与管护攻坚行动，补齐灌溉短板，提升水源保障能力。**二是“全链条”严把项目质量关。**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全流程管理体系，加强农田建设信息管理平台建设，推行“规划设计—施工建设—竣工验收—后期管护”全链条标准化管理，形成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区“一张图”，做到项目进度、质量、资金全程可视化监管。建立监理单位黑名单制度，将施工单

位、监理单位、监管部门责任纳入信用档案，对质量问题严肃追责。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先进技术开展动态监测，杜绝“数字农田”“虚假验收”。深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历史存量问题整改力度。

（四）健全长效机制，抓实建后管护。**一是进一步细化管护责任。**进一步细化和完善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机制，明确建成项目产权归属，细化县乡两级人民政府、相关行业部门、村委会以及高标准农田经营主体等各方的具体职责。加强对管护主体和管护人员的定期技术指导、服务和监管，提高高标准农田管理水平。**二是推动管护模式多元化发展。**进一步学习借鉴外省经验、总结推广各市县好的经验做法，比如推行高标准农田“工程质量+管护”保险模式、土地流转后移交经营主体管护、实行网格化管护、设立护田员公益性岗位等，推行设施产权确权，明确所有权和使用权，激发管护活力，探索推行“网格长+监督员+管护员+技术员”四位一体的管护机制等，推动管护模式多元化发展。**三是强化管护资金投入力度。**各市县财政部门要将管护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统筹整合各有关方面资金支持农田建设项目管护，结合各地实际推行“财政补贴+使用者付费+市场化运营”的多元管护资金筹措模式。对由乡镇政府和村委会运行管护的公益性高标准农田适当给予经费补贴，允许用衔接资金开发高标准农田管护公益性岗位。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运营管护，推行高标准农田“工程质量+管护”保险模式，通过引入商业保险，从“事后维修”转向“事前风险预防与全过程保障”。探

索建立管护效果考核机制，将考核结果与财政奖补挂钩。

（五）深化“高标准农田+”产业融合，充分释放高标准农田综合效益。**一是强化科技支撑赋能。**加大科技研发力度，重点研发咸酸田改良、节水灌溉等关键技术，提升耕地质量，建立良种选育、繁育、推广一体化机制，广泛推广合理密植、精量播种、一喷多促、水肥一体化等一批行之有效的高产高效技术，推动良田良种良机良法“四良”深度融合，以科技赋能地力、产能双提升。联合科研单位和科技企业开发“农耕大模型”等智慧农业管控平台，扩大智能灌溉、无人机植保、病虫害智能监测等数字农田技术推广范围，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深度融合。**二是推进打造一批“高标准农田+”示范项目。**让高标准农田建设着力适配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需求，研究完善土地流转奖补政策，降低规模经营门槛，推动土地有序流转，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和农业龙头企业入驻，发展集约化、现代化农业。瞄准把高标准农田建成高效益农田、进一步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为农业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的目标，深化“高标准农田+”产业融合，推动各地结合实际，精准招商，打造一批“高标准农田+大中型灌区改造、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文旅融合”等示范带动强、综合效益好的重大项目，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共生共赢。

附件：我区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典型案例

附 件

我区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典型案例

一、项目建设实施方面

（一）严抓规划源头管控，科学优化项目布局

北海市创新规划设计管控机制，实行设计方案“市、县、镇、村、业主单位、设计单位”六方联审机制，同步落实县（区）、镇、村、村民代表“四级联签”制度，发动老党员、老村干、老复员军人、老模范等“四老”人员现场监督，从源头优化项目设计。制定“小田并大田”指导意见及工作手册，2024年以来完成田块合并7.5万亩，通过“夜访农户+田间议事”推动土地集中连片，为规模化经营奠定基础。海城区针对农田碎片化问题，创新“生产小组签+户签”“顺序签+分田签”相结合的分田模式，组织130余户农户完成抽签分田，实现每块田块路渠通达，大幅提升耕作便利度。来宾市象州县摸索出规划设计“三上三下”工作法，规划阶段联动摸底、设计阶段反复征求意见、评审阶段公开接受监督，推动2023—2024年度项目施工矛盾减少80%，实现了“农民满意、工程实用”的建设目标。百色市靖西市针对地州街石漠化、建设条件恶劣的实际，紧扣群众灌溉需求分阶段规划排灌渠道工程，引导群众全程参与建设监督，破解石漠化区域灌溉难题，筑牢粮食生产保供防线。

（二）创新多维监管机制，严把工程质量

贺州市平桂区依托“一张图”管理信息系统，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全流程动态监管，推动人工巡查成本直降60%，选址精度由人工操作的85%跃升至97%以上。梧州市岑溪市南渡镇人大

构建“四级立体监督网”，镇级成立人大代表专项监督组每周巡查，村级建立义务监督队每日记录施工日志，发动村民担任“田头监督员”实时反馈问题，创新推出“云端监工”直播监督模式，实现项目建设全时段、全覆盖监督。

（三）规范验收闭环管理，严把项目投用关口

北海市创新“1+3+N”验收模式（1个市级专班+三方责任主体+N名群众代表），落实“市县两级验收清单”，邀请人大代表、村民代表全程参与项目评审验收，严格对照清单逐项核验，实现项目质量监管全周期闭环。河池市规范分级验收流程，推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工程数量复核和质量检测，确保项目验收规范、质量达标。

二、项目运行管护方面

（一）创新保险赋能模式，筑牢市场化管护防线

贺州市率先试点推广IDI保险，在钟山县落地全区首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保险业务，2025年在全市全面推广，有效破解工程质量缺陷、灾毁损失等管护难题。贵港市整市推进“高标准农田+保险”管护改革，指导5个县（市、区）全面推行IDI保险，2025年首期保障覆盖面积达6.88万亩。

（二）健全多元共管体系，压实主体管护责任

桂林市资源县推行“田长+合作社”共管模式，将整治后农田优先流转给本地合作社进行规模化经营，农田流转率提高5%，设施完好率保

持在 92% 以上，管护成本降低约 30%。北海市健全网格管护体系，划分 132 个村级责任区，配备 148 名网格巡查员，落实专项管护经费近 150 万元，建立“巡查—处置—反馈”闭环管护机制。梧州市岑溪市南渡镇人大推动建立“田长制+网格化+代表责任制”管护体系，将 2600 亩农田划分为 12 个责任网格，创新实施“人大代表管护述职”制度，推动管护责任落实落细，设施维修响应时间从 48 小时缩短至 24 小时，管护效率提升 50%。

三、“高标准农田+”产业融合方面

（一）“高标准农田+糖料蔗”，筑牢稳产保供根基

崇左市以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糖料蔗生产机械化、数字化升级，创新“高标准农田+数字蔗田”模式，建设 4000 亩数字蔗田示范基地，甘蔗平均亩产达 7 吨以上，较传统种植增产 2 吨；全市甘蔗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从 2019 年的 66.11% 提升至 2025 年的 75.08%，有效保障了全区糖料蔗安全稳定供应。

（二）“高标准农田+特色种养”，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贺州市钟山县公安镇通过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打造 2000 亩辐射 8000 亩的东融供港稻菜特

色产业基地，采用“水稻+蔬菜”“玉米+蔬菜”轮作模式，以“龙头企业+示范基地+合作社”模式发展农业贸易，全年创造就业岗位 3000 多个，带动务工群众月人均收入超 3000 元，实现村集体、企业、农户三方共赢。

（三）“高标准农田+全产业链融合”，激活乡村发展动能

北海市通过实施“高标准农田+大中型灌区改造+土地综合整治+现代农业产业园+和美乡村建设”五大项目，为各地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成熟经验与有效做法。其中，银海区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流转土地 1000 亩打造“都知果”蜜瓜产业园，通过“土地租金+务工收入+分红”模式，为群众提供 100 个就业岗位，带动人均年增收 2.3 万元，同时各区县创新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海城区首创特色分田模式、合浦县打造网格化监管机制、银海区探索“高标准农田+产业园”模式，实现农田建设与乡村研学、优质水稻、特色蜜瓜产业深度融合。河池市巴马瑶族自治县创建“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灌溉+小块并大块+土地流转+企业+农户”融合示范区，推动基地年产值达 1.2 亿元，带动当地群众就业 200 人以上。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和大力支持下，自治区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认真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部署要求，高质高效完成《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各项任务，法治政府建设迈出新步伐。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自治区人民政府带头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坚持政府常务会议常态化专题学法，精心组织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促进各级人民政府及部门依法履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精神，推动将实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行动、健全完善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机制等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统筹纳入《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法治赋能高质量发展。自治区主席韦韬多次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优化依法决策机制，修订“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办法，着力破解法治政府建设的难点堵点问题，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扎实成效。

各级人民政府在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呈现气象一新、格局一新的良好局面。我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食品安全监管执法等工作获国家领导同志批示肯定；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经验做法获得司法部肯定，创新构建经营主体反映执法司法领域问题响应处置机制获全国经验推广；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同比下降幅度排名全国第一；北海、崇左市获评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二、注重良法善治，不断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坚持以法治为引领，深入推进政府领域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推动改革、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一是深入推进科学立法。配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加强立法规划，围绕重大战略，聚焦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制定平陆运河保护与管理条例；围绕发展所需，聚焦特色产业发展，推动制定六堡茶发展条例；围绕民生所向，聚焦民生保障，推动制定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条例。二是深入推进民主立法。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召开立法工作计划项目推进会，建立健全充分征求和听取行政相对人、利益相关者意见建议的常态化民主立法机制，有效发挥 307 个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广泛征集基层立法意见建议。三是深入推进依法立法。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开展立法工作，全年自治区、市两级人民政府共提请同级人大审议地方性法规议案 18 件，制定政府规章 7 件。落实规章立法后评

估规定，建立“起草单位自评+法治部门联评”的政府立法风险防范双评估机制，切实防范立法风险。四是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实行部门法规机构、政府法律顾问、司法行政部门联审机制，合法性审核政府政策文件 13622 件；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备案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 724 件、市政府规章 4 件，从源头规范公权力行使。

三、强化制约监督，推进行政争议预防和实质性化解

坚持和完善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制约监督，更加注重依法决策，用法治为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线。一是健全决策程序制度。聚焦中央巡视反馈问题立行立改，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完善政府党组会议、常务会议研究审议事项清单，提升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修订广西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办法，加强和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确保决策于法有据、合规可行；自治区、市两级人民政府将 89 个事项纳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布。二是不断深化政府职能转变。调整优化自治区 44 个部门的权责清单事项 3.6 万项，推动权责清单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政务服务事项规范精准衔接、有效匹配；“企呼我办”等新机制推动企业反映问题解决率提高到 93%；高质量完成 1256 个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编制工作，进一步厘清县、乡两级职责关系，为基层减负赋能。三是持续规范和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推动行政机关自我纠错，全年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1.7 万件，进入行政复议渠道 85.1% 的案件实现案结事了，直接纠错率增长至 19.7%，2 起复议纠错案例入选全国典型案例。四是自觉接受监督制约。深化府院、府检协调联动，认真落实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依法履行出庭应诉职责，行政机关一审败诉率下降至 8.4%；依法接受人大及

其常委会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全部办结。

四、聚焦经济发展，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营造和维护有利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发展民营经济的良好法治环境。一是加快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召开落实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促进广西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优化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组织开展民营经济促进法涉及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决定修改、废止 47 件规章和政策文件。二是持续擦亮“营商广西·桂在便利”服务品牌。建立广西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及协调服务保障机制、健全政企融资对接服务机制，促成授信超 3500 亿元。打造企业诉求“直通车”，创新构建经营主体反映执法司法领域问题响应处置机制，累计为企业挽回损失 5403.2 万元。三是深化利企便民举措。完善信用体系，创新推进个体工商户信用分类管理，累计修复经营主体信用信息 13.5 万条。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实现“一站办理”，实现 239 套与企业群众办事相关的国家级、自治区级系统同“桂通办”平台相互联通，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上可办率达 91.9%。深入推进园区改革，制定并优化企业享受政策认定办法，激发园区发展效能，全区产业园区规上工业总产值、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 7.4%、9.4%。

五、提升执法质效，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坚持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一是全面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针对企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扎实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扎实推动提

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动态调整 25 家行政执法单位现行行政裁量基准，进一步健全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出台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实施意见，全面推行“扫码入企”，行政执法部门入企行政检查总数同比下降 32.1%，行政罚没款同比下降 48%。二是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出台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复议、法治督察衔接工作规定；进一步精简优化机构设置和规范化机构编制管理，从自治区、市两级向基层下沉 600 多名政法专项编制，夯实基层执法力量；强化跨区域联合执法，与湖南省建立跨省联动治超协作机制，构建区域一体化监管格局，高速公路平均违法超限率下降至 0.4%，普通公路超限率下降至 1.1%。三是强化重点领域执法。坚持高压严打，深入推进涉重金属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排查整治等重点领域执法工作，依法查处相关违法案件 412 起；加大民生领域、商业营销领域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管力度，查办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数排名全国第一；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年内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7.5 万件，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 100%，有效化解劳动关系矛盾纠纷。

六、坚持多点发力，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深入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全力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边疆安宁。一是全面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认真实施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条例，扎实开展“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着力防范化解各种矛盾风险，累计办理人民调解案件 13.9 万件，信访总量同比下降 10.9%；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动态清零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同比下降 17.4%、16.7%；研发运行反诈垂直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依法打击电信网

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工作，刑事、治安案件立案数连续 4 年实现“双下降”，社会治理效能持续提高，社会治安状况良好，人民群众安全感达 98.2%。二是纵深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建成自治区、市、县、乡四级综治中心 1091 个，111 个县级综治中心全部实体化运行，实现群众诉求“一站办理”、矛盾纠纷“一地化解”、风险隐患“一键防控”。积极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问题，规范村级组织机制牌子，持续开展“社区万能章”整治，清理各类牌子 26 万余块。三是持续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构建更加完善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办理公证事项 20.3 万件、仲裁案件 6.7 万件、法律援助案件 1.8 万件、司法鉴定案件 7.8 万件，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领域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四是扎实推进普法宣传。全面完成“八五”普法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创新构建“边疆+民族”普法新格局，联合央视推出《平安中国 2025——同心共筑 与法同行》大型融媒体行动，持续擦亮“法治三月三”等特色普法品牌，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2025 年，全区法治政府建设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标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和人民群众期盼，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机制还不够有力，个别领导干部依法决策意识不强，个别地区、部门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不严格，导致出现违规举债及大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问题。二是政府立法实效性还不强，未能充分发挥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通过立法创新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难点问题的成效还不够显著。三是基层执法人员行为规范建设仍有短板，如防城港市发生的“女司机亮证逼迫让道”事件不仅损害了执法队伍的公信力和政府形象，也

反映出基层执法人员日常教育管理、行为约束监督等环节存在薄弱之处。

下一步，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解放思想、创新求变，向海图强、开放发展，坚持实干为要、创新为魂，用业绩说话、让人民评价，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6—2030年）》部署要求，持续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取得新的更大成效。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关键少数”为重点加强法治素养培训，树牢依法办事理念，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着力提升依法决策水平。二是加强立法规划和立法审查，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民生关切，深入推进“小快灵”、“小切口”立法，积极探索区域协同立法；强化立法后评估成果运用，以高质量立法破解发展堵点难点问题。三是强化执法规范化建设，持续深化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健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长效机制，抓好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贯彻落实，完善执法监督责任体系，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6年2月9日